

社會科學哲學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Towards Pragmatism

Patrick Baert

派翠克·貝爾特——著
何昭群——譯
國立編譯館——主譯

貝爾特針對社會科學哲學的關鍵議題，提出一份清晰而有助益的闡釋。研究者經常認為自己可以把這些重要問題，留給某種學科分工下的其他人。但貝爾特闡明為何對所有社會科學家來說，參與有關社會世界之知識的本質與生產的問題是重要的。他對於實用主義作品的結合，不僅使本書具有新意，而且更加切合研究者及理論工作者的需要。

—— Craig Calhoun | 紐約大學社會系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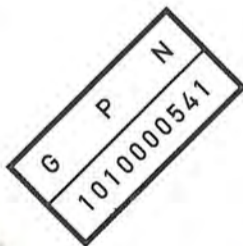
貝爾特精緻且巧妙地展現出該領域中哲學關懷與社會科學關注的連續性。本書包含了傑出的批判性討論，以及對於實用主義立場的有力論據。

—— William Outhwaite | 羅漢斯大學社會系教授

貝爾特徹底的實用主義，是對社會科學的哲學爭論極具希望的轉向。本書以雄心來討論數位範人物，他們的哲學反思一直影響著社會科學。重要的是，這種討論示範了貝爾特的倡議：他將這些理論家及其論點置於脈絡中，讓他們與其他人對話，以及萃取出承載於哲學的討論傳統且相屬於社會科學的哲學課題。我向所有批判思考社會科學之目標與假設的人推薦這本書，不論是哲學家或社會科學家，研究者或專業人士。

—— Alison Wylie | 華盛頓大學哲學系教授

派翠克·貝爾特在這部開創性的作品中，仔細分析社會科學哲學裡的重要觀點，精闢研究涂爾幹、韋伯、波普、批判實在論、批判理論及羅蒂新實用主義的學術成果。他的生動敘述將這些關鍵智識人物，放置在他們寫作的社會及政治脈絡裡，並且清楚呈現出他們的觀點如何能轉移到經驗研究中。《社會科學哲學》既是一本權威性的教科書，也是一份參與令人振奮的新研究成果的。對於想清楚掌握各種社會科學主要立場的學生，本書將非常有幫助。而對於實用主義觀點（知識具有增進人類可能性的潛力）的研究者，本書也極具吸引力。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Towards Pragmatism

社會科學哲學

邁向實用主義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Towards Pragmatism

Copyright © Patrick Baert 2005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Polity Press., Cambridge

Complex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2011 Socio Publishing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atrick Baert

派翠克·貝爾特 — 著

國立編譯館 — 主譯 × 何昭群 — 譯

國立編譯館與群學出版有限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社會科學哲學：邁向實用主義 / 派翠克·貝爾特 (Patrick Baert) 著；
何昭群譯 --1 版--台北市：群學，2011. 03

面： 公分

含索引

譯自：*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 Towards Pragmatism*

ISBN：978-986-6525-41-4 (平裝)

1. 社會科學 2. 科學哲學

501.1

100001887

社會科學哲學：邁向實用主義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Towards Pragmatism

作者：派翠克·貝爾特 (Patrick Baert)

主譯：國立編譯館 譯者：何昭群

總編輯：劉鈐佑 編輯：黃恩霖、郭佩好

出版者：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7樓712室

電話：(02)2370-2123 傳真：(02)2370-2232

電郵：socialsp@seed.net.tw 網址：<http://www.socio.com.tw>

郵撥：19269524 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封面：井十二設計研究室 電話：(02)2952-0672

印刷：權森印刷事業社 電話：(02)3501-2759

著作財產權人：國立編譯館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

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國立編譯館世界學術著作翻譯委員會 電話：(02)3322-5558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 網址：<http://www.nict.gov.tw>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台中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6-0330 傳真：(04)2225-8234

ISBN：978-986-6525-41-4 GPN：1010000541

國立編譯館與群學出版有限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著作權所有 翻印必究

定價350元 2011年3月 一版1印

致謝 VII

導論 XI

第 1 章 涂爾幹的自然主義 1

- 1 導論 1
- 2 與實證主義的不穩定關係 6
- 3 如何成爲稱職的社會學家 18
- 4 應用：自殺研究 28
- 5 評價 36
- 6 延伸閱讀 41

第 2 章 韋伯的詮釋方法 43

- 1 導論 43
- 2 超越方法論戰 50
- 3 理念型與各種行動類型 58
- 4 應用：基督新教倫理 66
- 5 評價 72
- 6 延伸閱讀 77

第3章 波普的否證主義 81

- 1 導論 81
- 2 科學本身為何 88
- 3 與孔恩的爭辯 93
- 4 如何讓社會科學變得科學 97
- 5 歷史主義及烏托邦主義的問題 102
- 6 方法論個體主義 106
- 7 評價 111
- 8 延伸閱讀 118

第4章 批判實在論 121

- 1 導論 121
- 2 實在論、實在與因果關係 126
- 3 工作中的創意科學家 132
- 4 對於社會理論的貢獻 136
- 5 應用：英國政治 139
- 6 評價 143
- 7 延伸閱讀 148

第5章 批判理論 151

- 1 導論 151
- 2 早期的法蘭克福學派 153
- 3 哈伯瑪斯 165
- 4 延伸閱讀 179

第6章 羅蒂與實用主義 181

- 1 導論 181
- 2 美國實用主義與羅蒂 183
- 3 科學方法的迷思 189
- 4 新左派與文化左派 195
- 5 評價 200
- 6 延伸閱讀 209

第7章 實用主義的社會科學哲學 211

- 1 實用主義觀點概述 211
- 2 文化人類學 227
- 3 考古學 231
- 4 史學與社會科學 235
- 5 一些最終的評述 239

註釋 245

參考文獻 269

索引 293

致謝

我想要感謝 Polity 出版社的整個團隊，尤其是 Emma Longstaff 及 Caroline Richmond，感謝他們以這般沉著的態度及耐心完成這份專業工作。我特別感激 John Thompson 的持續支持及鼓勵。過去這些年來，與同事對話使我受益良多，特別是 Sue Benson、Margareta Bertilsson、Alban Bouvier、Barbara Bodenhorn、Paul Connerton、Risto Heiskala、Claude Javeau、Martin Kusch、Alain Lepage、Hans-Peter Muller、William Outhwaite、William Pickering、Marie-Louise Stig Sorensen、Bryan Turner、Darin Weinberg 及 Alison Wylie，這些名字湧上心頭。非常感謝 Damien Catani、Julia Dover、Zahid Durrani、Simon Grimble、Iain Laing、Paul Lewis、William Outhwaite、Mark Roberts 及 Alan Shipman 通篇閱讀了整份初稿。

我曾在下列地方發表過與本書第五、六章有關的論文：歐洲社會學學會（Europe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於赫爾辛基及莫西亞（Murcia）舉行的雙年會、法語系社會學家國際協會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ociologues de Langue Francaise) 在圖爾 (Tours) 舉辦的研討會，以及位於瓦斯其拉 (Jyväskylä) 的威斯特馬克協會 (Westmarck Society)。我曾於這幾所大學發表演說：哥本哈根大學、西英格蘭大學、根特大學、萊切斯特大學、巴黎第四大學 (索邦)、薩塞克斯大學以及華威大學；我非常珍惜在這些地方獲得的評論意見。長時間待在下列大學也讓我有所收穫：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布魯塞爾自由大學、巴黎第一大學 (萬神廟索邦)、巴黎第四大學 (索邦) 以及柏林洪堡大學。這五所大學都是親切的東道主，且提供了適恰的知識氛圍。我也想對劍橋大學的許多學生 (包括大學生及研究生) 表達我的謝意，他們曾不經意地成為本書所傳達的某些觀念的徵詢對象，以及這些觀念的原創者。

本書第五、六章的部分內容援用了我自己的文章：〈羅蒂的實用主義及社會科學〉 (Richard Rorty's Pragmatism and the Social Sciences)，刊於《人文科學的歷史》 (*History of the Human Sciences*) 5 (2002)，頁 139-49；〈實用主義與社會學的詮釋學〉 (Pragmatism versus Sociological Hermeneutics)，刊於《社會理論的當前視角》 (*Current Perspectives in Social Theory*) 22 (2003)，頁 349-66；〈做為社會科學哲學的實用主義〉 (Pragmatism as a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刊於《社會理論歐洲期刊》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7 (2004)，頁 355-70；以及〈邁向受實用主義啟發的社會科學哲學〉 (Towards a Pragmatist-Inspired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刊於《社會

學學報》(*Acta Sociologica*) 48 (2005)，頁 191-203。感謝出版者允許我使用這些素材裡的部分內容。

與 Alex、Alison、Damien、David、Eleanor、Emile、Hugo、Mark、Simon 及 Zahid 共享咖啡時光及深夜小酌，讓我保持神志清晰。Julia 也是如此，她是我生命裡的忠實伴侶。

這本書要獻給 Nicole，我美好的姊妹。

社會科學哲學屬於後設理論事業，其反思的是社會研究之實踐。這種反思可以採取各種不同形式。大部分的社會科學哲學家，試著判定特定理論或方法論選項，是否適用於解釋 (explaining) 社會現象。舉例而言，他們可能會研究演化論解釋形式或理性選擇模型的融貫性及解釋力，或者，更廣泛地，他們可能想確定歷史法則是否真的存在。我個人的意見是，社會科學哲學不應該假定社會研究的唯一目標是去解釋外部世界。因此，社會科學哲學也必須思索知識習得 (knowledge acquisition) 的另類模式。此觀點在本書後半部將格外明顯，但本書前幾章也會清楚呈現，我所討論的大部分社會科學哲學家並不贊同我的觀點。對於他們當中的許多人而言，社會研究就是致力於解釋外部社會領域；因此，這些哲學家的任務，便是去反思這種解釋性嘗試及伴隨而來的的方法論策略。

本書有兩個目標。第一個目標是提出此學科的新途徑，一種受惠於美國實用主義的新途徑。第二個目標是對社會科學哲學的主要途徑，提出一份深入評估。因此，本書可以用下列各種方式

閱讀。那些對於第二個目標有興趣的人，可以閱讀一到六章；對於第一個目標有興趣的人，可以讀第六、七章，或者，已經熟悉實用主義的人，也可以只讀第七章。這並不意味著本書的一到六章與結論那一章互不相干。它們並非不相干，但不讀前面幾章，還是有可能理解最後一章。本書前五章所涵蓋的主題及作者之所以能入選，是因其觀點處於社會科學哲學的核心，而非因其以某種方式符合了終將導向我的實用主義觀點的敘述。闡述於第七章的實用主義立場所發展出來的觀點，將會迥異於前幾章那些思想家所擁護的觀點。我將主張社會科學哲學應採取新方向，並且提出不同的問題。

對社會科學哲學主要途徑的評估，會在一到六章中處理。我完成此任務的途徑不同於其他人，而這需要一些說明。首先，我並非只是介紹觀念，還會聚焦於這些觀念背後的作者及思想學派。社會科學哲學經常以嚴格的分析形式來呈現，此分析形式表現為一組核心主題或問題，可用不同答案來回應。¹ 或者，社會科學哲學被視為是對各種理論架構的批判性綜述，這些理論架構往往採用自然主義或準自然主義的社會科學模式（亦即，或強或弱地奠基於自然科學的模式）。² 在此類重構裡，誰給出答案相對不重要。我反而把焦點放在為數有限的幾位思想家，並試著指出，這些個別思想家在不同領域裡的觀點，如何彼此相連。舉例而言，涂爾幹（Emile Durkheim）主張，對社會進行科學研究將使我們能對終極價值做出決定，他還篤信功能分析的優點，而根據一般說法，涂爾幹屬於整體主義（holism）思想家。在他的例

子裡（雖然其他思想家不見得適用），這三項立場彼此相連：他的功能主義——在他那個年代還沒有功能主義這個詞（*avant la lettre*）——屬於整體主義，而且他相信功能主義將有助於從「是什麼」中推論出「應該是什麼」。再者，這三項立場也與他對社會學更廣泛的見識有關，不論是社會學的範圍，或社會學與社會政策的關聯性。同樣的，波普（Karl Popper）的可否證性判準（做為科學與非科學的區隔線），及其對整體主義的拒斥，強調出他對各種版本的歷史主義的反感。這些不同立場形成了一種融貫的整體。

除了關注幾位重要作者，我更喜歡概述社會科學哲學與其他科目之間的關聯性，尤其是（儘管不限於）社會科學哲學所論及的那些學科，例如社會學或史學。在分析途徑的傳統裡（前面曾提及），人們傾向把社會科學哲學與其他智性活動分開處理。我反而希望釐清其中的關聯性——例如，藉由指出一些實踐者（像是涂爾幹或韋伯〔Max Weber〕）的抱負如何伸至社會科學哲學領域來釐清。一旦人物成為焦點，完美的區隔便會粉碎。並非只有「社會學經典」如此，對於當代思想家也同樣適用。舉例而言，對於許多批判實在論者來說，採取某一立場或其他立場，並非簡單的分析遊戲而已；這對他們所從事的學科有嚴重的後果。勞森（Tony Lawson）曾指出，只要採納實在論議程，經濟學將激烈轉型。本書關注於社會科學哲學對社會研究的錯綜影響。

要整理出本書所關注的問題與論題，是相對簡單的，因為人們對本學科的核心議題大抵已有共識（如整體主義與個體主義的

對立，自然主義與反自然主義的對立等)。要穿梭各種不同人物與思想學派並寫出底稿，則非易事，因為這會引發該包括誰的問題，或更具爭議的是該排除誰。我限定在分析六個思想派別，其中五個涉及個別思想家（涂爾幹的「科學理性主義」、韋伯超越詮釋學與實證主義之對立的嘗試、波普的否證主義議程、批判實在論、批判理論及羅蒂〔Richard Rorty〕的新實用主義倡議）。此限縮有助於提供深入探討，也避免盲目討論各種主義。舉例而言，我將會展示涂爾幹在多大程度上可被貼上實證主義標籤，以及他到底偏離了孔德（Comte）的學說及邏輯實證主義的晚近發展有多遠。由於本書所論及的人數不多，所以選取的判準非常重要。部分原因與我最後一章的提案有關，而且確實可將前面幾章解讀為導向最終章。但更重要的是，我選取的這些作者或思想派別，都曾在社會科學的建立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或曾在社會科學哲學中發展出具有影響力的學派。涂爾幹及韋伯屬於前者，而波普及批判實在論屬於後者。我之所以決定為實用主義專門寫一章，是基於下述信念：雖然實用主義迄今受忽視，但它必會成為社會科學哲學的一股關鍵力量，而且我自己的提案確實大大援用了實用主義智識傳統。

這也把我帶往本書的另一目的：我提出了一份受實用主義啟發的社會科學哲學大綱。並非所有的科學哲學史，都假定研究者會從所論及的哲學反思中得到收穫，有些甚至明確否認研究者能從閱讀哲學中受益。³ 我提出的歷史綜述與這些觀點並不相同，因為我確實試圖幫助研究者以一種新方式思考自己的研究。⁴ 我

的提案，部分基於拒斥其他社會科學哲學策略。其中一種策略——以自然主義之名為人知曉——涉及追求**唯一**（single）的科學方法，以適用於社會及自然領域之研究。在自然主義的傳統裡，有些人相信，藉由揭示鑲嵌於自然科學史的探究邏輯，他們可以找出科學成功的關鍵，而這能被社會科學所仿效。其他人則不傾向於採用歷史方法，而是單純指出科學探究的邏輯，及其如何優於其他探究形式，且如何能適用於社會領域的研究。還有另一些人，像是涂爾幹或波普，藉由指出優越的邏輯形式也就是自然科學家所展示的，來同時論證上述兩種方針。我的部分論點則是，對科學本質的自然主義式追求是個誤導，因為並不存在這種所有科學活動共享之物。⁵ 然而，另一種社會科學哲學策略則是將社會研究者視為「社會繪圖師」（social cartographer）——盡可能正確且完整地描繪社會世界之人——此觀點構成了批判實在論與紀登斯（Anthony Giddens）結構化理論的基礎。正如實用主義者反覆指出的，此種將知識視為反映工具及描繪工具的觀點，深深鑲嵌於西方思想中。我將指出，從這種觀點出發不僅前後矛盾，而且會導致智識上的末路。這兩種策略——自然主義與繪圖模式——都將知識的目的視為理所當然。對自然主義者來說，知識的目的是去解釋及預測外部世界；對繪圖師而言，知識就是去描繪該領域。這兩種策略都沒有反思到知識可能具有其他形式，或者，更正確的說，這兩種策略都沒有反思到社會研究可以追求其他目的。這些目的之一，便是我所謂的自我知識（self-knowledge）——即人們具有質疑或重新描述自身及其文化預設

的能力。我認爲自我知識是被嚴重忽視的社會研究要素，而且我將在後文中提倡此自我知識。⁶

第一章處理的是涂爾幹對於社會科學的見解。雖然涂爾幹（1858-1917）並非社會科學哲學家，卻企圖將社會學建立爲一種科學且自主的學科，而且他花了長時間寫作，指出科學的社會科學應該是何模樣。涂爾幹的方法論是自然主義觀點的極佳例子，因爲他深信，考察社會時必須模仿自然科學所採用的方法，而那些方法已造就許多卓越成果。牛頓物理學的成功，吸引了許多法國社會哲學家（例如孔德），而涂爾幹也不例外，儘管他在著迷於物理學的發展時，也對生物演化（biological evolution）持續保持興趣。只要社會學運用與自然科學相同的程序，並加上相似的精確性與確定性，那麼，社會學不僅能成爲科學事業，而且對於政策制訂者與政治人物來說將具有實用性。問題在於，社會學仍受到社會哲學家與形上學家的支配，他們向來很少研究經驗事實，寧願哲學化而非從事適當的研究。許多人都追求一種社會的科學（science of society），並將其視爲理性駕馭社會的基礎，涂爾幹並非唯一一位，但他對於科學是什麼、自然科學家做了什麼、社會學家應該做什麼，均有獨特見解。人們曾將他貼上許多簡單的標籤，如實證主義、化約主義、歸納主義或經驗主義，但沒有一個真的適用。他提出有力又原創的觀點，這觀點曾經具有影響力，恰如其爭議性，儘管最終被證明並不正確。此觀點的核心想法是，社會學研究經驗規律，而且可藉由因果分析或功能分析來達成。此種社會學研究，將有助於某一特定社會去抉擇適用

的終極價值。從這一觀點來看（而且僅限於此觀點），社會學將取代哲學。然而，涂爾幹社會學的特殊性，在於他堅持社會學規律需要社會學式的解釋。就此而言，大量的心理學解釋終究是錯誤的。

第二章探索韋伯的方法論反思。韋伯（1864-1920）沒有涂爾幹的那種抱負：將社會學這門崛起中的學科加以貫徹並制度化。然而，他有系統的運用一般概念及比較分析，使其著作對於引介一種具有歷史敏感性並理論精緻的社會學研究方式來說，顯得不可或缺。韋伯生性喜歡沈思，他寫了很多社會科學方法論作品，而其寫作風格比涂爾幹更精緻（儘管也更模糊）。涂爾幹明確地將自己定位於自然主義陣營，韋伯則主張一種更微妙的觀點，而且試著避開自然主義與反自然主義的錯誤。對於韋伯來說，單單建立社會生活的規律是不夠的，因為社會解釋（social explanation）需要更多的東西。若要理解觀察到的規律，就必須帶入詮釋學的要素，即重新體驗人們**為何**那樣行事。韋伯與部分詮釋學派的成員相反，他並不認為這種再體悟（re-enactment）與因果分析不相容。再體悟是因果網絡的開端，因為人的目標與慾望使其事其所事，而這些行動接著造成各種後果，部分後果是行動者所企圖的，而部分不是。目的性行動（purposive action）的非意圖後果或非預期後果，對於韋伯的分析特別重要。韋伯也在其他方面與涂爾幹不同。涂爾幹堅持，終極價值的判斷能推論自經驗研究，韋伯則強烈反對：「實然」不能推論出「應然」。對於韋伯而言，這並不是說社會研究與社會政策無關——其實是

有關的，但是，是以一種更為有限的方式。經驗調查或許有助於確定何種手段對於達成特定目標較為有效，或有助於確定追求某一特定目的所產生的非意圖後果。就此而言，社會研究提供政策制訂者一種技術性援助，但也僅此而已。

第三章轉向波普的社會科學哲學。波普（1902-1994）是一種哲學家的最佳例子——尋求所有適切科學活動的共同點，以及是什麼構成了科學。波普以自然科學哲學家的身分展開其生涯，而他的社會科學知識一直很有限。雖然他瞭解社會哲學及政治哲學，但他對社會學及政治學知之甚少。他逐步學習經濟學，但整體來說，並不熟悉其餘社會科學。諷刺的是，他對社會科學哲學有很大的影響力，尤其是在1950及1960年代，雖然他在自然科學家中的聲望總是比較大，部分是因為他以一種完美且英雄式的筆調來描繪他們的活動。對於波普而言，科學家是一群富有創造力且勇於冒險的人，他們發展大膽的理論，並且將理論付諸檢驗。如果一個理論經不起檢驗，科學家便接著追尋另一個新理論。然而，只有當理論是可駁斥的（refutable），理論才會被駁斥，可駁斥性（或波普創造的著名「可否證性」[falsifiability]）是他選擇用來區分科學與非科學的判準。因為只有當科學理論是可否證的，科學才能沿著不斷反覆試錯的道路進步。大部分的社會科學並非適切的科學，因其建構及支持的理論在經驗上不會遭到駁斥。被指控的人包括了馬克思（Karl Marx）、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及阿德勒（Alfred Adler），波普年輕時讚賞他們，後來轉而詆毀他們。他們的理論是不可否證的這一事實，不

必然使其成爲無可救藥的多餘物；這些理論仍可爲人類心靈或社會提供敏銳洞見。然而，正因爲它們是不可否證的，所以它們並非科學理論。對於波普而言，社會科學的解救之道在於方法論個體主義（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研究者必須將個體視爲分析起點。他們必須假定人類的行爲是帶有目的且理性的，儘管行爲所產生的結果並不總是符合人們的意圖。這並不意味著波普相信人們總是理性地行動，但只要找出人們於何時、何地偏離了理性，那麼對於社會研究而言，這種理性假定將是有用的指引。近來社會學與政治學所風行的理性選擇理論，與波普的觀點完全一致。

第四章介紹批判實在論，它於 1970 年代嶄露頭角，並顯著影響各種社會科學，包括社會學與經濟學。與波普的否證主義一樣，批判實在論假定了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間的方法論統一。此觀點的出發點在於，大部分的社會研究依循實證主義的判準來操作，因此不能超越觀察到的規律性連結（observed regularity conjunctions）的表面領域。然而，解釋必然意味著不只是指出規律性而已。解釋還包括指涉各種機制、結構或力量，它們說明了那些被紀錄的資料。部分機制無法直接得到觀察，因爲它們的作用可能會被其他機制的運作所抵銷。然而，它們確實存在，而科學的任務（包含了社會科學的任務），就是去獲得關於它們的可靠知識。只要在一點創造力的幫忙下這是可達成的，例如藉由運用我們對已知事物的類比及比喻。事實上，科學家藉由指出新現象與已知現象的異同處，來認識新現象。社會科學的任務就是擺

7 脫實證主義的束縛，並且探索那些無法直接可見、卻持續影響表層現象的底層結構及力量。因此，不令人意外的是，實在論者非常喜愛法國結構主義，而且一些「第一波」實在論者確實來自馬克思結構主義傳統。然而，由於結構主義者忽視（達到否定的程度）人類事務裡的施為（agency），批判實在論者對此感到不安，而傾向將結構主義的部分洞見，與行動者導向的社會行動模型結合起來。在此意義上，他們的智識作為接近於紀登斯的結構化理論，或是布迪厄（Bourdieu）的生成結構主義（genetic structuralism）。最近，他們對演化理論越來越感興趣，從這方面來看，他們已偏離了紀登斯—布迪厄的思想路線。

批判實在論者強調社會研究具有解放性。此要素在第五章顯得更加重要，該章處理批判理論。對批判理論家而言，研究不僅僅是描述或解釋而已；研究還提供了批判當代社會的平台。批判最終將提供人們工具，以擺脫社會限制並創造更好的社會。批判理論家敵視任何將社會研究化約為描述性事業的社會科學哲學。實證主義是明顯的標靶。批判理論最初與法蘭克福學派的著作有關，該學派是左翼學術團體，他們當中較為著名的學者包括阿多諾（Theodor Adorno, 1903-1969）與霍克海默（Max Horkheimer, 1895-1973）。他們寫作的時期，正是邏輯實證主義最有影響力的時期，其影響力同時涵蓋哲學和社會科學。他們雖然支持人類社會在某些方面朝現代性轉型，但他們關心的是現代性的負面特質，尤其是工具理性的蔓延及實質理性的喪失。當人們以效率為原則來達成目的時，他們所表現的是工具理性或手段目的理性；

當人們批判地反思及評估自己所追求的目標時，他們表現的則是實質理性。對於阿多諾等人而言，實證主義社會學正是手段目的理性佔優勢的另一種表現：手段目的理性具有技術上的精密性，而且讓人能控制事物，但卻缺乏批判性判斷。哈伯馬斯（Jürgen Habermas, 1929-）遵循此一智識傳統：他也積極追尋社會學的批判潛能，並質疑社會科學的實證主義正統。然而，他的作品在本質上異於早期法蘭克福學派。哈伯馬斯更同情啓蒙傳統，並且試著揭示啓蒙的積極面：公開討論及批判之程序的出現，與邁向現代性的轉型過程緊密相連。他運用實用主義哲學，來說明知識與認知旨趣（interests）之間的關聯性。隨後，他用言說行爲理論（speech act theory）來發展以語言爲核心的批判理論。

羅蒂（Richard Rorty, 1931-）的實用主義則又不同。他的實用主義是本書倒數第二章的主題，也是我闡述最終章的前導。雖然羅蒂對於社會科學的影響有限，但我認爲羅蒂是重要的，因爲他開啓了一條道路，讓我們以不同方式思考社會科學哲學，使我們免於無意義地追尋那難以捉摸的科學本質。羅蒂在哲學上的原創性突破，源自於他對認識論（意指爲優越的知識習得形式建立永恆根基的智識努力）的激烈批判。運用維根斯坦（Wittgenstein）與分析哲學的新近發展，羅蒂的訴求在於，任何在哲學上致力置身語言之外，並找出倫理或知識的關鍵基礎，都注定是悲劇。此外，這種遍布於當代哲學與認識論裡的知識「旁觀者觀點」（spectator view）很可疑。這種觀點以錯誤地描述知識爲基礎，彷彿知識被動地映照或反映出外在世界的本質。相反地，羅蒂建

議我們應該將知識視為主動的，彷彿其造成了什麼事物一般。隨後，羅蒂在早一輩實用主義者中找到了盟友，尤其是杜威（John Dewey）。對他而言，杜威針對知識與真理所提出的激進總評，明顯類似於當代法國解構主義者，例如德希達（Jacques Derrida）與傅柯（Michel Foucault）。雖然羅蒂也借用維根斯坦與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的觀點，但其論點是道地的實用主義，不僅是因爲他拒斥了超驗的（transcendental）探究形式或知識的旁觀者理論，也因爲他以實踐上的成功而非真理來作為評判理論的基礎，再加上他避免不會造成任何實質的實踐差異的理論性爭辯。這些實用主義的觀念，大部分都對社會科學哲學造成顯著影響。但羅蒂走得更遠。對他而言，許多社會科學方法論爭論都是假爭辯。例如，十九世紀德國學界的方法論戰（*Methodenstreit*），並不是真的與方法有關的爭論，因爲那必須對該追求什麼目標先有共識。自然主義者與反自然主義者向來追求不同東西。對於羅蒂的社會科學哲學反思來說，研究的目的很重要。這些反思讓他擔憂美國的左翼社會科學家，這些社會科學家已偏離杜威的自由實用主義，而擁抱教條馬克思主義，或更糟的是，擁抱法國解構主義貧乏且無效的版本。

第六章透過對羅蒂的批判性註解來作為結尾，以形成最終章的序幕。在第七章，我詳述了一條改良社會科學的道路。我建議我們應該擺脫長期糾纏社會科學的自然主義幽靈，不只是因爲它錯誤地假定所有科學均有共同的本質，也因爲它將知識化約成單一類型（哈伯馬斯適切地指出那是一種經驗分析的知識形式）。

我詳細說明了，社會科學以自我指涉的知識習得（self-referential knowledge acquisition）為目標的可能性。這種研究探索並質疑當代文化中普遍的深層預設，並且努力察覺其他的生活方式。因此，此種社會科學觀點與實用主義的立場完全吻合——並非再現行為（acts of representation），而是語言與知識，讓人們能擴充人類可能性的範圍。在廣泛的學科範圍內，各類社會研究已開始探索這種自我指涉的知識。尼采（Nietzsche）的系譜學方法（genealogical method）是明顯的例子，該方法近來已運用在幾個學科中，例如史學與社會學。也有較不為人知，或至少是較受學科所限（discipline-bound）的例子，像是後過程考古學（post-processual archaeology）的興起，以及人類學的批判轉向（critical turn）。這些例子指出了，追求自我指涉的知識，可以在各領域內形成非常成功的研究策略，而不只是理論性概念（construct）而已。

涂爾幹的自然主義

1 導論

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的智識成就之一，是發展出一套融貫的經驗方法來研究社會領域。他並非第一個致力於此的人。在法國或其他地方早有人如此嘗試，但他們往往缺乏準確性（像是孔德），不然就是把社會學設想成心理機制的加總（例如彌爾 [John Stuart Mill] 及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涂爾幹設法讓社會學有別於其他科學，不僅依據研究主題，也根據如何進行研究。他設計出一種獨特的社會學方法——有別於經濟學及心理學。和許多其他人不同，他不只把自己提出的方法理論化；他還加以實踐。他的方法論著作受其社會學研究所影響，反之亦然。這種互動最明顯的例子是《社會學方法的規則》（*Les Rè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¹ 及《自殺論》（*Le Suicide*）²；前者包含了如何操作社會學研究的準則，後者則運用這些準則來解釋自殺

模式。他的其他研究論文也涉及許多方法論問題。例如，《社會分工論》(*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³的部分章節處理了很多方法論議題，範圍從提出各種論證來支持社會學解釋，到攻擊倫理問題的先驗解釋。這些省思隨後又反饋至其經驗現象分析。

11 終其一生，涂爾幹專注於使社會學這一新興學科轉型為科學。雖然他具有猶太教背景，但他很快使用世俗而理性主義的態度來取代原初信仰。涂爾幹對理性主義的堅持，解釋了他為何不喜歡支配巴黎知識界的文學式及純思辨的智識風格。他偏好嚴謹的概念及方法論，而對那種沈迷於臆測或形上學推論的社會分析感到不安。因此，不令人意外的是，他有系統地探索一種適用於社會科學的自然主義綱領的可能性。自然主義學說假定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有大量共同處。在涂爾幹之前，也曾有人思索這種自然主義視角，但涂爾幹的途徑所具有的明確及清晰，少有人能望其項背。涂爾幹提倡**方法論**自然主義：這種哲學立場主張，運用於自然科學的方法論規則，能夠適用於社會科學，也應該運用於社會科學。一些預設構成了此自然主義計畫的基礎。舉例而言，它假定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的自然科學大致上都運用同一種邏輯，或遵循類似的研究程序，並且預設自然科學內的各個學科在方法論上是統一的。此自然主義途徑深深影響了社會科學的發展，特別是社會學；自然主義尤其支配了二十世紀前半葉，而且至今仍盛行。

將涂爾幹的自然主義放回當時的智識脈絡很重要。十九世紀的法國專注於如何維持或恢復社會內部的連帶（solidarity）、共

識及凝聚力 (cohesion)。在法國大革命及伴隨而來的鎮壓之後，知識分子對各種與社會秩序相關的議題變得非常敏感。秩序不再被視為理所當然的事物：如果秩序存在，並不是因為宗教力量的庇佑，而是因為人們維持著秩序。然而，如果秩序能被維持，也就能被瓦解。近來的歷史事件已說明社會秩序的脆弱性——脆弱到能迅速瓦解為混亂的程度——因而問題便在於如何塑造出一種符合現代社會的連帶或凝聚力。大部分的哲學家都瞭解，恢復法國大革命前的各種連帶機制沒有意義。回復法國大革命之前的舊制度 (*ancien régime*) 是無效的；現代社會需要的是現代紐帶 (modern ties)。理性主義哲學家 (如孔德) 期待科學能提供解決辦法；針對社會運行提出科學解釋，讓我們能準確預測並有效控制社會。涂爾幹沿著類似方向來思考：如果我們能像自然科學家研究其客體那樣去研究社會，那麼對於今日的問題，我們將有更好的條件來找出正確的解決之道。在《社會分工論》中，他應用此科學途徑，提出了管理社會的方案。缺乏分工之社會的特徵是，以情感的相似性為基礎的機械連帶，但由於當代社會過於複雜，無法再依賴這種連帶形式。當代社會需要的是，以互補且互賴的角色為基礎的有機連帶。

涂爾幹成年後的人生都在第三共和中渡過——這是法國史上一段不穩定的時期，充滿了社會動亂及政治醜聞。第三共和的政治社會脈絡，有助於解釋為何涂爾幹會如此關注，現代社會缺乏足夠的整合及規約力量。這是《社會分工論》及《自殺論》的核心關懷，也是當時其他法國知識分子共同關心的議題。涂爾幹相

信，他的科學途徑——結合了因果分析及功能分析——讓我們能掌控社會以免於災難。很明顯的是，他運用了醫學詞彙來談論當代社會：他將社會描述為「不健康的」，並將一些社會制度描述為「病態的」(pathological)。正確的科學方法能確認什麼是「正常的」，以及什麼是「病態的」——什麼應該保留，什麼必須消滅。在科學方法的幫助下，他想要證明失序(anomie，失去規範性約束)遍布於現代法國，而且具有破壞力。簡言之，方法論的考量不單是學術旨趣而已；這些考量對於建立秩序社會至關重要。法國社會（就此而言，包括所有當代社會）的未來，有賴於正確的社會學方法。

與很多十九世紀的社會科學家一樣，涂爾幹相當著迷於自然科學的進步。懷著對牛頓物理學的敬意，他以物理學方法作為衡量社會學的標準。他知道社會世界與物理世界的差異，因而社會學家不可能完全照搬物理學方法，但他相信社會學家應盡力讓社會學方法趨近於物理學方法。他對牛頓物理學的欽佩，使其更信賴嚴謹方法論及可觀察現象所具有的優點。這也讓他更鄙視任何與純思辨或形上學有關的事物。除了物理學之外，生物學也是啟發他的重要來源。他藉由與生物演化相類比來解釋社會演化，例如分工便是一種演化上的「解方」(solution)，可解決人口的劇烈成長及越來越高的道德密度(moral density)。與有機體一樣，社會隨著時間將更趨複雜。研究社會時，涂爾幹所運用的生物學比喻，也成為其整體主義途徑的基礎，據此我們必須把社會理解為一個整體。我們不應該把社會看成其要素的加總；社會大於其

個體的總和。涂爾幹經常拿社會與生物有機體相比較，他認為有機體內部的各種要素，對於維持整體的運作發揮了關鍵作用。在其眼裡，社會需要整合也需要控制，而社會學分析應該要釐清社會的哪些部分能實現這些核心功能。

就哲學能助其建立正確的方法論路徑來說，涂爾幹認為自己是對哲學有興趣的社會科學家。這在《社會學方法的規則》裡尤其明顯。這本書（最初出現在《哲學評論》〔*Revue philosophique*〕）並非涂爾幹最精良的作品，他沒有發展出如《社會分工論》或《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The Elementary Forms of Religious Life*）中可看到的極精緻論證，反而企圖強而有力地提出社會學的新科學的論據。社會學依然和孔德有關，這並未像十九世紀前半葉時那麼難以接受，但勢必需要適當辯護，涂爾幹由此展開其直率而說教的風格。然而，早在《社會學方法的規則》之前，涂爾幹就寫過方法論的文章。1887年於波爾多，其就職演說〈社會學課程〉（*Cours de science sociale: leçon d'ouverture*）⁴，處理的便是社會科學方法論。在演說中，他闡明了社會的新科學的主要原則，並詳細說明在研究社會時，它與以往的哲學視角有何差別。他也解釋為何孔德及斯賓塞是社會學的創始之父，以及此新科學在當代法國社會裡能承擔何種角色。1892年，他完成了一篇關於孟德斯鳩（Montesquieu）的論文，該論文說明這位法國哲學家曾如何運用此新科學的方法論，儘管只是初步而不完整的運用。⁵在《社會學方法的規則》之後，涂爾幹還出版了其他關於方法論的文章。其中，〈社會學及社會科學〉（*Sociologie et*

sciences sociales) 探討此新科學與其他鄰近學科的複雜關係。這篇文章提出分類法，為新科學的各個分支進行定位。該文還闡明了所有社會學研究都必須具備的基本方法論規則，以及社會學要如何有別於歷史研究。⁶

2 與實證主義的不穩定關係

諷刺的是，雖然二手文獻通常把涂爾幹的方法論歸類為實證主義，⁷但他終其一生都渴望讓自己遠離此標籤。涂爾幹用「理性主義」、「科學理性主義」或「理性論經驗主義」(rationalist empiricism) 來描述自己的觀點，並藉此讓自己的立場有別於他所謂的孔德及斯賓塞的「實證主義形上學」。⁸雖然他後來覺得「傳統理性主義」需要進行一些調整，但他從未放棄理性主義的核心觀念。⁹他選擇「理性主義」來指陳自己的觀點，部分透露出他對瀰漫於巴黎知識界的文藝蒙昧主義 (literary obscurantism) 很反感，而那是他在巴黎高等師範學院就學期間便很熟悉的。理性主義同時具有概念上的明晰性並作為一種科學方法，與當時知識圈的「愛好文藝」(dilettantism) 及「神秘主義」(mysticism) 形成強烈對比。涂爾幹有時會拿科學的社會學方法與他所謂的「藝術」做對比，他認為藝術是無方法的活動，而且受情緒煽動。¹⁰ 理性主義的方法是以觀察為基礎，來發現「原因與後果的關係」，以便有效引導社會。涂爾幹指出，這種因果原則已有效

運用於各個探究領域，範圍從物理世界到心理學。因此，將這種方法應用於社會領域是正當的。¹¹ 這並不是說，涂爾幹相信社會學能具有像數學、邏輯甚至自然科學的那種確切性。他認為社會學不太可能發現無可爭議的真理，就像在幾何學裡能找到的那種真理。然而，社會學所能提供的知識，還是優於哲學沈思、形上學或宗教，因為社會學以經驗世界的經驗為基礎。就此而言，社會學有很好的條件能幫有效的未來行動（effective future action）提供可靠指引。¹²

當然，涂爾幹深受孔德、泰納（Hippolyte Taine）及雷南（Ernest Renan）的實證主義所影響。¹³ 他接受孔德的觀點：在近代史的過程裡，實證方法運用於越來越複雜的實在領域（分別是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及心理學）。因此，實證方法運用於社會領域，可能只是時間早晚的問題。¹⁴ 涂爾幹同意實證主義學派主張，社會學該仿效自然科學方法，所以他堅持社會事實應像事物（things）般被對待。社會學應該採取類似於自然科學的客觀性，並且運用比較方法追求法則般的概括（generalizations）。與各種實證主義者一樣，他將科學與形上學區分開來，並強調社會學與形上學問題不相干。有些人錯誤假定，揭露社會法則將會破壞自由意志這個概念。¹⁵ 與孔德一樣，涂爾幹堅持在生活的各個領域裡，科學已取代了哲學沈思，而從前述論點可推論出，我們應該從經驗上研究各種社會在多大程度上需要不同的倫理系統，以此來取代倫理學的先驗論證。如同孔德的實證主義學派，他相信對社會進行科學研究而非沈思，才是進一步控制社會的踏腳石，因

此他的興趣在於區分社會的正常形式及病態形式。當社會變得越來越複雜，就更加依賴這種以科學為基礎的控制方法。¹⁶

然而，涂爾幹強烈覺得，實證主義知識並沒有充分鑲嵌於經驗領域，而且實證主義變成了自己想要取代的對象——一種新正統及新宗教。涂爾幹最初使用「社會科學」(*science sociale*)一詞，而非孔德的新詞「社會學」(*sociologie*)，大概就透露出他的立場與孔德相對立。打從一開始，他就急於讓自己與孔德的計畫保持距離，因為他認為孔德的計畫不夠科學。對於涂爾幹而言，孔德並沒有完成過真正的經驗研究，也未能認識到各個社會間的豐富多樣性。¹⁷ 孔德只承認一種「社會種」(*social species*)，並將自己的三階段法則看成教條而非科學事實。孔德相信社會的演化將持續往同一個方向邁進，就像到目前為止那樣，但涂爾幹覺得此觀點缺乏任何可靠的基礎。¹⁸ 經涂爾幹的檢驗，其他其實證主義傾向的哲學家（如泰納及雷南）都顯得過於文藝。雖然他有些認同泰納對於調和理性主義及經驗主義的期望，但他完全不認同雷南的菁英主義觀點，這種觀點認為只有一小部分人才能擁有新理性 (*new reason*)。法國實證主義者想要取代文藝哲學風潮，但自己卻過於鑲嵌在其中。同樣的保留態度構成了《自殺論》開頭章節的基礎，涂爾幹在那注意到下述事實：雖然社會學的科學已成為一股明顯潮流，但離達到真正的科學還很遠。他認為太多沒有經驗根據的概括及「輕率的直覺」(*hasty intuitions*) 都以社會學為名。如果社會學「想要滿足自身的期許，就必須嘗試使自己不只是一種新的哲學文獻而已。社會學家不應滿足於對各種社

會主題進行哲學反思，而必須將其研究對象視為各種有清楚範圍的事實，使其能夠加以定義，並且具有明確界線，同時嚴格堅守它們」。¹⁹

涂爾幹的哲學立場在其他方面也與實證主義形成對比，不只與十九世紀實證主義不同，也與實證主義的新近發展不同。二十世紀初的實證主義通常與現象主義（phenomenalism）學說有關，根據現象主義，實在只限於能直接觀察或知覺到的現象。與之相反，涂爾幹假定了一種雙層世界觀，這種世界觀降低表層知覺觀察的重要性，而認為不易接近的結構層次才具有認識論上的優先性。表層是虛假的，結構才是真實的。涂爾幹認為科學有能力深入表層進行探索，並且揭露底層的各種機制，正是這些機制解釋了人們觀察到的規律性。藉此，科學挑戰了人們的偏見，並證明依初步印象（*prima facie*）看似真實的東西，並不是實在。他認為社會學比其他科學更能夠破除舊習，因為人們（身為社會的一部分）對於社會的運行懷有各種偏見，而且傾向於極端情緒性地固執於自己的凡人觀點（lay views）。去質疑這些觀念並非閒職，而是社會學家的重要專長。涂爾幹的雙重世界觀，意味著他所偏好的解釋模式，承認無意識或未被認知的條件具有因果力量，而不承認被研究者的意圖及看法具有因果力量。理由在於，人們常常搞錯自己行動背後的動機，以及周遭到底發生什麼事。涂爾幹與史學家瑟諾博司（C. Seignobos）爭辯時，清楚總結了自己的立場：「所有從事研究過去的人都充分曉得，那些可以直接察覺的動機，以及看似明顯的原因，顯然都是最不重要的。為

了理解實在，我們必須更加深入地穿透實在。」²⁰ 史學是涂爾幹的特殊標靶。在討論孟德斯鳩的論文裡，他已譴責部分史學家傾向於從個人的決策來解釋歷史事件，彷彿歷史可以看成是有權力的國王、宗教領袖及立法者刻意選擇的結果。²¹ 透過相同方式，涂爾幹告誡我們不應從動機的角度來解釋自殺模式，因為他認為動機及理由都只是「明顯的」因素。真實的因素其實是社會因素。²² 同樣的，在評論拉布里奧拉（Antonio Labriola）關於歷史唯物論的文章時，涂爾幹稱讚馬克思主義史學家，因為他們認知到不應由個體的表述、動機或理由，而是個人無法意識到的底層因素來解釋社會生活。²³ 這並不是說涂爾幹完全接受馬克思主義。例如，他懷疑馬克思主義的原則，根據此原則那些底層因素都鑲嵌在生產方式裡。他更無法接受馬克思主義者武斷地擁護該原則。無論如何，他完全支持雙層世界觀。²⁴

實證主義通常與原子論的觀點有關。²⁵ 根據原子論，世界可以分割為彼此不相連且不可再分割的要素。在社會科學裡，通常把具有目的及信念的個體視為這種最小的粒子。在此脈絡下，我們很容易談到「方法論個體主義」——這種方法論導向把社會過程看成人們的目的性行爲（*purposive conduct*）的後果（部分是刻意的，部分是非刻意的）。方法論個體主義者不認為外在於個人的實體（如社會結構）具有因果力量。相反的，涂爾幹認為社會是自成一類的（*sui generis*）實體，有其內部機制及複雜性。²⁶ 他採用的是整體主義觀點，該觀點從整體來看待社會系統，而整體不能化約為其構成成分。這也解釋了他為何把盧梭（Rousseau）

看成社會學的先驅之一，因為盧梭也「敏銳意識到社會秩序的特殊性。他明確地把社會秩序看成完全異於純個體事實（individual facts）的事實之秩序（an order of facts）。社會秩序是疊加在純心理世界之上的新世界」。²⁷ 其他法國思想家（例如孔德及布特羅 [Boutroux]）也遵循此整體主義傳統，但涂爾幹的整體主義有別於他們的及盧梭的，因為涂爾幹更加明確地援用生物有機體的類比。涂爾幹將系統的內在部分看成彼此相互關聯，每個部分都鑲嵌於系統之內，且促成整個系統的維持。社會學家觀察到的社會模式，在因果關係上受其他社會規律所影響，而這些模式如何促進更大的社會體的存活及維持，可解釋這些模式的持續性。涂爾幹對於「有機主義」觀點的支持，也說明了他對於「正常的」及「病態的」（稍後會提到這是關於什麼）的區分，它們的區別之一在於，前者是符合功能的，而後者是反功能的（dysfunctional）。這種生物學比喻，在涂爾幹把有機連帶定義為道德聯結——奠基於人們的相互依賴而非相似性上——時特別明顯。早在功能主義及結構主義成為流行的學派之前，涂爾幹就已經援用整體主義視角，而那後來也成為功能主義及結構主義的標誌之一。

二十世紀的實證主義經常被等同於所謂的事實—價值區分（fact-value distinction）。在這一點上，涂爾幹確實也避開了實證主義標籤。藉由事實—價值區分，哲學家指的是兩種非常不同的哲學立場。首先，他們可能指一種方法論立場：雖然價值與規範會影響研究主題的選擇，但價值及規範不應干擾研究該如何操作。將價值中立的研究設定為可取的，便是假定操作一種不受價

值體系或規範標準干擾的研究是**可能的**。在此意義上，涂爾幹支持事實—價值區分：他假定價值中立的社會學是可行的也較為可取。然而，事實—價值區分還可能指涉另一種完全不同的立場：科學無法幫助人們對終極價值進行判斷。社會科學觀察、描述並解釋社會現象，且能助人釐清某些特定目標的影響因素和完成這些目標的手段。但科學無法幫助人們決定這些目標本身是否值得追求，也無法幫助人們選擇目標。在此意義上，涂爾幹拒絕事實—價值區分：只要適當設想，社會科學能告訴人們什麼值得追求而且是好的。如果主張社會科學只能釐清達成特定目標的手段，那將是一種誤導，因為從某種觀點來看，所有的手段都是目標。為何科學應該告訴我們達成目標的最快路徑，而不是最低成本的路徑？又或者為何是最可行的路徑而不是最簡單的路徑？諸如此類。如果社會科學無法指導人們應該選什麼終極目標，當然也難以告訴人們哪個次要「目的」才是正當「手段」。²⁸ 基於前述論證，涂爾幹企圖區分正常形式與病態形式：前者是值得追求的，後者則需要被消滅。涂爾幹認為自己與那些只會在應然面推理的人不同，他堅持自己對於正常與病態的區分是建立在經驗調查之上。涂爾幹預示了波普的想法，他非常排斥馬克思主義的觀點：哲學家及政治家應該努力完成他們的烏托邦願景。一般而言，理想主義者「以非常粗糙的方式研究實在。他們通常僅滿足於將自身的感性衝動、某種內心的強烈突發靈感……轉換成一種命令，他們的理性臣服於這種命令，而且他們要求我們如此行事」。²⁹ 與此相反，社會學家及政治家應該變得和醫生一樣：藉由維持良

好的衛生，醫生能預防疾病，而且如果疾病爆發，他們試著加以治療。³⁰「道德科學家」必然比理想主義者更謹慎，因為他們瞭解社會事實無法輕易更動，而且一切社會事實都與其他社會事實緊密相連，很難預測這些「連鎖效應」的後果是什麼。³¹

涂爾幹對於「社會應該是什麼樣子」的各種思辨觀點的駁斥，值得仔細闡述。早在其波爾多的就職演說裡，他就警告了一種在哲學界中頗為流行的觀點，此觀點把社會設想為事先形成的機器，彷彿人們因為瞭解到在一起的好處，就突然在某個時刻決定這麼做。從此觀點來看，人之所以為人的本質，與社會的本質之間，並無任何關聯性；人類的內在本質，沒有任何一點可以驅策人們以目前的方式去組成社會。這也意味著，只要人們想要行動，隨時都可以解散或改變社會。只要人們很清楚自己想要造就什麼樣的社會，就可以把它創造出來。人們只需發揮自己的意志，組織眾人並且彼此合作。不論如何，人類的本質完全不會妨礙他們想達成的烏托邦計畫。³² 涂爾幹反對前述視角，他認為應該把社會看成一種「自然產物」(natural product)，一個「有機體」。與所有的有機體一樣，社會也會成長、發展，而且社會的各個部分彼此緊密關聯。就好像有機體內部的細胞會以各種特殊方式緊密相連，社會的不同部分也會發展出各種特別的聯結。當人們決定改變社會，卻沒有考慮這些聯結（沒有注意到人之所以為人的條件）時，他們的努力很可能無效，甚至帶來傷害。³³ 爲了找出維持有機體完整性的功能關係，社會學家必須研究社會。這可以讓我們分辨正常與病態。涂爾幹承認，經濟學家最早瞭解

到存在著類似物理法則的社會法則。這些法則真的存在：有些法則確實會造成有害的干擾及不良後果，但其他法則卻是有益的且能帶來正面結果。政治經濟學家半途而廢，因為他們認為個體才是唯一能識別的實在。社會及國家僅僅是名義上的實體，其運行法則以心理邏輯之總和為基礎。³⁴

社會學與其他學科的差別，是涂爾幹著作裡經常提到的論題之一。對於涂爾幹而言，社會學與哲學的差別特別重要。他堅持社會學屬於經驗學科，因而不是哲學。形上學研究的是道德的「超驗目的性」(transcendental finality)，但社會學研究的是道德如何在社會裡發揮功能。哲學追求的是一種適用於不同文化背景的永恆特質，社會學則對道德隨時間而變遷的程度非常敏感；涂爾幹認為這些變遷與社會結構的轉型有關。³⁵ 涂爾幹認為哲學與社會學相互對立，因為哲學學說長久以來都抗拒社會學的興起。尤其，他認為主流的形上學二元論將使社會的科學沒有生存空間。形上學二元論假定了兩個完全不同的領域：一個是自然，另一個是社會。自然世界的客體由決定論所支配，但人造領域則神秘地不受因果原則約束。為了使社會學成為可能，涂爾幹企圖讓科學法則的概念也能涵蓋人類的活動及人造物。鑑於前述智識脈絡，支持社會的科學之論證最初來自於哲學本身，便不讓涂爾幹感到意外。對於涂爾幹而言，這使得像孔德這樣的哲學家，必須駁斥所有支持形上學二元論的論點，又不屈服於當時同樣盛行的唯物主義一元論。孔德的實證主義哲學及唯物主義一元論，都主張法則支配著人類，正如法則支配自然。唯物主義一元論認為，

社會及心理現象終極而言都可由其物質基礎來加以解釋，但孔德堅持，社會有其自身的法則及複雜性。³⁶ 涂爾幹承認，孔德對於形上學二元論及唯物主義一元論的駁斥，是非常重要的哲學貢獻，但此智識解放的代價，卻是讓社會學牢牢陷於哲學之中。孔德隨後雖成爲社會學的「發明者」及實證主義哲學的首領，但他從未設法實踐自己的實證主義理想，反而結束於發展一種高度抽象的社會理論，該理論無法充分瞭解人類經驗的豐富性。孔德只是努力讓他的資料符合其線型演化敘述，對於不同類型的社會則缺乏經驗興趣。³⁷ 涂爾幹注意到，孔德的追隨者從未真的實踐科學；他們反而堅信不移地運用孔德的三階段法則。對於涂爾幹而言，只有當人們廣泛處理各種不同問題，並且願意在新證據的指引下重新評估以往的理論建構物（constructions）時，科學才會發生。孔德並非最後一位將世界化約爲單一問題的人。還可見於各種自詡爲社會學家之人對「支配所有因素的因素」的追尋，那可以是演化的法則、模仿的法則（law of imitation）或適應的法則（law of adaptation）。斯賓塞便是很好的例子。雖然斯賓塞比孔德更願意詳細分析社會的運行，但這動力並未讓他爲了社會事實而研究社會事實，而是朝向支持他的普遍演化法則。³⁸

涂爾幹對於科學的看法，預示了實在論科學哲學的許多觀點。首先，雖然涂爾幹認爲社會科學終極而言應該具有實踐影響力，但他並不支持工具主義科學觀。相反的，他將其笛卡兒式理性主義與實在論科學概念結合在一起：他相信定義能掌握社會現象的內在特質。社會現象的概念所發揮的功能應該是「社會現象

的內在本質的某種整合要素，而不是根據它們是否在某種程度上符合理想的概念」。³⁹ 因此，社會學家應該要能摒除自己的先入之見，並且客觀地研究社會領域，就像自然科學家和其研究領域所保持的那種關係。第二，涂爾幹的雙層世界觀，早於實在論者對於經驗領域與深層領域的區分。涂爾幹終其一生都非常小心，避免誤觸極端經驗主義的陷阱，不論這種經驗主義化身為對經驗規律性的盲目追尋，或傅科（Michel Foucault）所謂的 *histoire événementielle*（偉人史或形塑人類過往的重大時期史）。科學解釋的目標是揭露無法直接觀察的底層結構。第三，早在海絲（Mary Hesse）及哈瑞（Rom Harré）發展其實在論視角之前，涂爾幹就已強調部分類比（part analogies）及比喻在科學分析裡所扮演的角色。他在波爾多的就職演說中討論了類比及比喻的作用。一方面，他重複其廣為人知的論點，即社會不能化約為生物學，因為社會包含了生物學研究範圍之外的新事物，就像化學無法掌握生物現象，同時化學原素也無法化約為物理學一樣。另一方面，他指出人類的心靈要解釋新事物，必須依賴拿新的事物與熟悉的事物相類比。並不存在重新（*de novo*）創造這回事：新的觀念其實是以往就已確立的概念被運用到新客體上。身為實在論者（在涂爾幹的年代還沒有實在論一詞），他主張社會學家為了解釋社會過程，應該要依賴生物演化的類比。當然，這麼做必須小心，才不會讓社會領域從屬於生物領域。然而，社會學如果要有任何進步，源自於其他學科的洞見就變得非常重要。⁴⁰ 涂爾幹瞭解自己主張的生物演化類比，與孔德的線型演化論非常不

同。涂爾幹注意到孔德的科學觀，使其無法把社會看成生物領域的延續。因此，孔德無法從生物學的角度來看待社會。⁴¹

涂爾幹的實在論立場，同樣也出現在他對實用主義的處理。實用主義是美國的哲學學說，此學說拒絕把科學看成準確地再現世界。科學的價值不在於正確地複製外在世界，而是有效且積極地參與世界。涂爾幹不同意實用主義的觀點，至少部分不同意。與涂爾幹對實證主義的看法相比，他對美國實用主義的討論並未廣為人知。1913 至 1914 年間，涂爾幹在幾場學術演說中，處理了實用主義。當時，實用主義對於法國知識界產生一些影響，包括了涂爾幹的老師，雷努維耶（Renouvier）及布特羅。涂爾幹的演說不只處理美國實用主義，也處理那些觀點與實用主義極為相似的法國哲學家（如柏格森 [Henri Bergson]）。這些演說的筆記在他過世後才出版。這些資料證明了涂爾幹對實用主義的認識非常深厚，他讚賞杜威，但他也確信，實用主義對法國理性主義傳統造成強大威脅。⁴² 有趣的是，涂爾幹並沒有闡釋實用主義的方法論意涵或社會科學哲學意涵。他反而注意到，自己的社會學計畫與實用主義有明顯的相似性。尤其，兩者都承認，人類的知識及真理都座落於現實生活、歷史與文化之中。真理不再被「神化」；它不再「高於人類生活之上」。⁴³ 然而，涂爾幹主張，社會學比實用主義更有條件來解釋知識及真理。實用主義傾向於把真理、理性及道德看成是心理的或武斷的。社會學的解釋較具說服力。它們指出了伴隨及影響這些範疇的社會過程。涂爾幹堅持，真理是非個人且必然的——並非主觀而武斷的。為了反對實

用主義的「邏輯主觀主義」傾向，他認為我們應該找出判準，來評判各種相互競爭的觀點。實用主義所採用的真理概念過於不穩定，幾乎缺乏任何客觀性。事物會變遷的事實，並不意味著真理也會變遷。對於涂爾幹來說，真理會隨著時間而「增加」並「擴大」，但真理的本質不會變。不能只是把真理定義為實踐上的功效；真理也符合於外部實在。⁴⁴ 真理是「某種獨立於感官事實及個人衝動的東西。這種普遍為世人所接受的真理概念，必定符合某種真實的東西（something real）」。⁴⁵

3 如何成為稱職的社會學家

十九世紀末，許多社會科學已建立起來。其中，歷史研究可能具有最長的淵源，但在涂爾幹的時代裡，社會統計學家及經濟學家已有很高的聲望。這迫使涂爾幹去思考社會學與其他社會科學的關係。他認為社會學是所有社會科學的體系（system），亦即社會科學的匯總（corpus），而且他認為各個社會科學都是社會學的分支。然而，其他社會科學並沒有和社會學在相同的科學精神裡一起發展，如果它們想整合入社會學，就必須先重整。因此，社會學的建立，不應只伴隨社會科學的重整，還應重新評估這些社會科學所使用的方法。這並非簡單任務，可以想見其他社會科學回應社會學時並不友善。⁴⁶ 但涂爾幹注意到，此任務近來已因為下述事實而開始變得容易：各個學科（如史學及政治經濟

學) 已開始採用典型的社會學方法。藉由關注於制度，史學不再是一種敘述性研究。史學傳統上致力於重建偶發的事件流，但新興史學則闡釋社會及政治生活較長期的特質，而且常用比較方法來找出不同國家的相似性。⁴⁷ 政治經濟學也經歷了相同轉型。以往政治經濟學創造出一個貨物世界 (*Güterwelt*)，一種人為模型，在其中個人行動受制於經濟鐵律，而不理會人們所屬的社會。相反的，新政治經濟學認為社會先於個人行動，而且抽象經濟的概念也由具體的國家經濟或國民經濟 (*Volkswirtschaft*) 所取代。⁴⁸ 簡言之，涂爾幹認為各個社會科學已朝他所期許的方向邁進。正如他所看到的，問題是工作於不同學科的科學家，依然不曉得共同領域 (*aligned fields*) 所發生的事。而且，許多學者依然沒有認識到其所研究現象的特殊社會本質，而寧願採用心理學式的解釋。這顯示社會學社群有必要持續注視其他社會科學的學術發展，以便於調和及控制這些社會科學的研究議程。⁴⁹

22

雖然涂爾幹認為社會學應扮演管理者角色，但他承認其他社會科學的操作方式各有不同。雖然社會學家可能會援用史學、人類學或統計學，但他堅持社會學家以特有方式研究特殊事物。⁵⁰ 然而，在所有社會科學裡，他特別急著想把社會學與心理學的關係切割清楚，因為他認為很多社會哲學家仍援用偽科學的心理學解釋。⁵¹ 無疑的，孔德及布特羅在這一點上特別有影響力。他們認為科學有層級之分，而層級高低的劃分基礎在於探究領域的複雜度高低，而且層級較高的科學，就算在某種程度上仰賴於層級較低的機制，較高者也不能化約為較低者。運用類似方式，涂爾

幹將亞理斯多德（Aristotle）的格言「心理學遵循心理學原則，生物學遵循生物學原則」擴充至社會學領域，涂爾幹認為不能再把社會學看成心理因素的加總或延伸。⁵² 社會學與心理學有不同的研究主題；社會學的探究領域需要一種獨特的解釋形式。社會學處理的是集體表徵（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s），亦即集體意識或人類群體的行爲模式——而不是個體表徵、個體心靈或個人行爲。十九世紀時，社會科學家及哲學家傾向於訴諸兩種心理學解釋，涂爾幹則批判這兩種解釋。有些人根據個人間或個人所屬群體間的遺傳差異，來解釋觀察到的不同行爲傾向。《自殺論》的部分章節，以經驗證據爲基礎來挑戰這些超社會的解釋。其他人則暗示，人類與生俱來的心理驅力適用於每個人，例如，模仿他人的傾向（達德〔Gabriel Tarde〕）、對於進步的偏好（孔德），或對幸福的追逐（斯賓塞）。⁵³ 同樣的，在駁斥這些解釋時，涂爾幹的論證部分是以經驗爲基礎。藉由觀察各種文化的差異性（以及人類群體的差異性），涂爾幹推論道，這些普世驅力的概念，就算真的存在，也不能解釋什麼。涂爾幹認為，社會普遍滲透並塑造了個體意識，以致於只要提到「人性本質」或「個體本質」時，都變得非常可疑，此立場預示了結構主義者的「主體的消亡」（death of the subject）。⁵⁴

涂爾幹不只相信，社會學所運用的解釋形式，不同於心理學所用的解釋形式。他也堅持社會學的研究客體是獨特的。這一點很重要，因爲對於涂爾幹而言，只有當某一學科能清楚定義其探究領域時，該學科才能成爲科學。⁵⁵ 然而，倘若社會學如他所宣

稱的擁有獨特的研究主題，他就必須釐清那是由什麼所構成的。他不滿意那些主張社會學就是研究社會的人（如孔德），因為這只是問題的開始。到底要研究社會的什麼？涂爾幹提出了一個明確的回答：社會事實。研究社會事實能讓成熟的社會的科學（science of society），有別於孔德的思辨性偽科學。社會事實讓社會學成爲一個焦點明確的學科，而且能充分關注經驗細節，去除社會哲學的形上學殘餘。⁵⁶ 涂爾幹的任務，在於界定社會事實的獨特性，以區別於其他事實。涂爾幹抱怨，許多人實際使用該詞時過於鬆散，以致於幾乎任何事物都可算是社會事實。舉例而言，如果將社會事實定義爲人們共通處的事實，或是在社會再生產中扮演核心角色的事實，都不太有意義。當然，凡是人都會吃喝睡，這一點沒有人會質疑，而且對於維持社會的運作來說，這些活動都非常重要；然而，將這些實踐稱爲社會事實，將會使社會學的研究領域和生物學、心理學混在一起。⁵⁷ 相反的，涂爾幹將社會事實定義爲表徵、感受（feelings）及行動——不只是普遍的（爲個人所共享的這層意義上），也外在於個體，而且對個體施加強制力。⁵⁸ 法律體系、道德框架、宗教學說、金融體系、語言及社會潮流，都屬於社會事實的例子。涂爾幹解釋，所謂的「外在性」（externality）是指，社會事實的存在外在於個體的意識，然而，他並沒有明確說明這到底意味什麼。在某些段落裡，外在性指的是社會事實如何在個人出生前、或開始面對它們之前就存在了。例如，人們的母語在時間上早於其出生日，且在人們開始使用之前便已存在。在其他段落裡，外在性似乎意指更具爭

議的宣稱，即社會事實的持續性獨立於人們的行動及信念。例如，個體是否遵守構成語言的文法及字彙，並不影響語言的存續及再生產。⁵⁹ 至於社會事實的「限制性」(constraining) 特質，涂爾幹是指，社會事實將自身強加於個體之上，部分是因為個體內化了制度母體 (matrix)；藉由這種內化，個人便不會想要以別的方式行動。就算個體想抗拒社會事實，社會事實依然具有強制力，因為任何抵抗都立即伴隨負面懲戒：例如，任何人違反法律就會遭到罰款、社區服務或判刑入獄等處置。⁶⁰ 此處，涂爾幹掌握機會重申其論點：社會事實之所以是社會的，不只是因為社會事實為人所共享。真正的原因在於，社會事實將自己強加於每個人之上，所以社會事實才能如此普遍——而不是倒過來。⁶¹

24 涂爾幹的下一個任務是決定社會事實該如何觀察。這聽起來或許像個膚淺議題，但對於涂爾幹而言絕非如此，因為他極欲讓科學有別於意識型態。人們對社會生活擁有各種先入之見（即培根 [Francis Bacon] 所謂的 *notiones vulgares* 或 *praenotiones*），而且他們傾向於將這些概念視為實在。進行觀察對於任何科學來說都很重要，因為觀察讓人們能區分真實與虛幻。自然科學已成功致力於區分事物的真正樣貌與假相 (*idola*)，但社會學尚未能如此。這或許是因為在社會學裡，人們對於事物的定義構成了研究的對象。⁶² 當然，前人已致力於將社會學建立在經驗基礎之上，只是無一成功。孔德的「人文學科的進步」終究缺乏事實根據，而斯賓塞把合作 (co-operation) 視為社會生活的本質，且誤將此先入之見當成事實。他未能確認所有社會生活形式，是否真

的正如他所假定的均為合作形式，並且他的經驗研究不是為了解釋社會現象，而是為了滿足他那些先入為主的觀念。⁶³ 在社會學的一些次領域裡，如倫理學及政治經濟學，社會研究的這種意識型態特質特別值得注意。舉例而言，雖然許多學者將供需法則視為「自然的」，卻缺乏任何經驗研究可支持這項宣稱：經濟交易根據供需法則而運行。⁶⁴ 為了避免理想與實在相互混淆，涂爾幹建議我們應該將社會現象視為事物（things）。⁶⁵ 此名言招來各種批判及誤解，涂爾幹便在該書新版序言裡回應。他解釋，「事物」是某種給定的東西；它迫使自身施加於觀察之上。因此，將社會事實視為事物，就是將社會事實處理為資料。此名言與涂爾幹式的觀點如此緊密糾結在一起，以致於他在使用「社會事實」及「社會事物」時，兩詞是可互換的。⁶⁶ 這個不太突出的規定，掩飾了一個更為激進的議程。涂爾幹的意思是，社會學家不只應該消除自己的先入之見，也應該遠離被研究者的先入之見。就此而言，社會學家應該研究在經濟關係裡交換的**實際**價值，或者影響行為的**實際**道德規則——而非某個道德理想或某種純理論的價值概念——同時，至少一樣重要的是，社會學家應該獨立於人們對這些關係或規則的看法來從事研究。根據涂爾幹的術語，社會學應該從「主觀」階段前進到「客觀」階段。⁶⁷ 同樣的，對於事實的分類應該以事物的本質為基礎——而不是傳言中的理想或人們對這些事物的知覺。所以當社會學家開始定義某一現象時，該定義必須能辨識出此現象的「一般外部特徵」（common external characteristics）。這通常包括了重新定義人們平常接受的那些概

念，使其能更加以「感知」(sense-perceptions) 領域為根基。⁶⁸

25 在其更具爭議的做法裡，涂爾幹區分了「正常的」事實與「病態的」事實，前者指的是那些「恰當的」(appropriate) 現象，而後者指的是那些必須有別於恰當現象的現象。此分類方式援用了聖西門 (Saint-Simon) 及孔德對於「有機」時期及「危機」時期的對比，前者是和諧的，後者則處於危機的發生期。對涂爾幹而言，此對比可追溯到孟德斯鳩研究法律時的社會學途徑。⁶⁹ 這個區分對他來說很重要，因為他想證明他的社會學最終能指導人們什麼是可欲的、什麼是不可欲的。其他人曾嘗試對終極價值提出評價，但涂爾幹將這些評價拒斥為意識型態，因為他們的建議脫離了現實 (reality)。⁷⁰ 他認為他的途徑是科學的，運用了「客觀判準」，是「內在於事實本身」。根本原則很簡單：健康比病態更可取。涂爾幹質疑任何致力於揭露正常狀態之本質的做法；相反的，他決定從經驗著手。符合兩個條件的社會事實是正常的：首先，如果這些社會事實普遍分布在類似的社會（處於相同的演化階段）類型裡；第二，如果有具說服力的解釋可說明這些社會事實為何如此普遍。那些不符合前述判準的社會事實就是病態的或「有病的」(morbid)。⁷¹ 然而，實際上，涂爾幹傾向於使用第二項判準。他推論，當越多社會經歷了各種劇烈轉型後，下述問題的經驗材料就越難取得：受調查的特定社會事實是否發生在處於相同演化層次的平均社會 (average society) 裡。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涂爾幹決定去釐清過去有哪些條件促成了那些普遍的事實，以及這些條件是否依然存在。如果社會事實與現

代社會的條件有關，就被視為正常的。如果無關，就被貼上有病的標籤。⁷² 涂爾幹對於正常與病態的區分，預設了對某種社會類型來說什麼是正常的，這對其他類型的社會而言不必然如此；而且這也假定了世界上存在各種不同類型的社會，或如涂爾幹所說的各種不同的「社會種」(social species)。因此，涂爾幹的下一個任務便是去辨識各個不同的種，並且去辯護他用來辨識這些種的判準。他開始於「每個社會都由各個部分所構成」的觀察，進而建議應該根據各個部分如何與其他部分相聯繫，來分類各種社會。在涂爾幹的「社會型態學」(social morphology)，各種社會依據組織的水準 (degree of organization) 來分類，範圍從單一環節的社會 (single-segment societies) 到高度分化的社會。⁷³ 在《社會分工論》裡，涂爾幹同時援用了正常與病態的區分，以及他的社會分類學。他試圖證明，當代經濟體系內部缺乏規範性約束。⁷⁴ 他在第二版序言裡論證，透過執行職業倫理就可以矯正這種病態狀態，同時這也意味著，職業組織在一定程度上將會仿效古老的法人團體 (corporations) 的運作方式。⁷⁵

該如何解釋社會現象？在涂爾幹看來，有兩種解釋方式：動力因 (efficient cause，造成社會現象的出現)，以及此現象所履行的功能。在討論孟德斯鳩的文章裡，涂爾幹已略為提及區分動力因及終極因 (final causes) 的重要性。⁷⁶ 孟德斯鳩認為法則來自於社會的本質，但涂爾幹指出此陳述曖昧不明。那可能是指，社會的某些特徵產生了特定法則，或法則本身是社會賴以達成其目的的手段。涂爾幹在《社會學方法的規則》一書中，反覆提到

動力因這個概念。⁷⁷ 有時，涂爾幹單純以此概念來指涉「原因」(cause)。功能與動力因非常不同。當一種社會實踐滿足了其所鑲嵌的社會系統的某種特殊需要時，該社會實踐才算是履行特定功能；該實踐的效果不必然是刻意的。⁷⁸ 原因及效果都是必要的，但兩者不能混為一談，而且應該分開加以研究。⁷⁹ 例如，有機連帶強化社會紐帶的事實，並不能解釋有機連帶最初是如何出現的事實。不同宗教體系因不同因素而興起，一旦這些宗教體系出現，便都能強化社會凝聚力。社會事實的動力因或許有助釐清其所履行的功能，所以最好先研究動力因再研究功能。

然而，並非每種原因都是有效的。涂爾幹警告那些試圖用心理特質或人性本質來解釋社會的人。社會學不能化約為心理因素的總和，因為社會事實強加於個體意識之上，並且限制、形塑了個體意識。在《自殺論》裡，涂爾幹用了好幾章駁斥心理學解釋，例如那些認為模仿機制具有因果優先性的解釋。⁸⁰ 對社會現象的解釋必須在社會中尋找。涂爾幹反對那種主張社會本身由個體所構成的觀點，因為那將會忽略社會有自己的「精神個體性」(psychical individuality)。舉例而言，無組織群體的總體意見，不必然等於這群人的平均意見。這鴻溝在社會裡將更為巨大，因為各個世代及傳統都會對總體意識產生影響。⁸¹ 社會學家可以在「內部社會環境」(inner social environment) 或「普遍環境」(general environment) 中，尤其在社會的「量」(volume) 及其「動態密度」(dynamic density) 中，找到任何社會現象的首要因素。量指的是社會單位的數量，動態密度指的是人們的道德集中

度。許多哲學家已辨識出社會因素如何影響社會的類型，孟德斯鳩是其中一位，不過他只關心社會規模的影響力，但是對涂爾幹而言，動態密度更為重要。⁸²除了首要因素之外，其他因素可以在特殊群體或「特殊環境」的特徵中找尋。舉例而言，家庭的規模及其在更大社群裡的整合程度，都會影響家庭生活。然而，普遍環境也會影響特殊環境，所以，普遍環境的影響力比特殊環境的影響力還要重要。⁸³

什麼樣的證據才能斷定某一事實確實影響了另一事實？在自然科學裡，實驗提供了充分的證據。然而，在社會學裡，沒有辦法操作實驗，因為相關社會事實無法以人為方式產生。⁸⁴相反的，社會學家將運用比較方法，以釐清某一因素的相應效果為何。涂爾幹瞭解到，比較方法若要有效，堅持「同一種效果總是來自於同一種原因」就變得非常關鍵。⁸⁵如果同一種事實有超過一種以上的因素，比較方法將無法提供可靠訊息。因此，對於涂爾幹而言，有多少種犯罪就有多少種產生犯罪的原因，同理，有多少種自殺類型就有多少種自殺成因。因此，涂爾幹將自己的自殺類型分類法，描述為主要是病源學的（aetiological）——而非型態學的（morphological）。⁸⁶涂爾幹的下個任務便是去詳細說明，到底該如何用比較方法來釐清因果關係。觀察規律性是社會學的重大任務。舉例而言，社會階級與教育水準之間的關聯性，或者自殺率與教育之間的關係。藉由運用因果型的理論架構，社會學家或許能理解某一特定關聯性。理論能夠解釋某個變項為何能影響另一個變項。舉例而言，以文化資本的觀念為基礎的理論

是完全可行的，就文化資本作為教育成就的工具而言，不同社會階級所能獲得的文化資本的水準不同。但大部分的規律性是虛假的，必須加入第三變項才能得到解釋。例如，教育未必能影響自殺率。比較可能的情形是，兩者都受到宗教聯結之衰退的影響，此衰退強化了人們對於知識的渴望，但也鬆綁了社會紐帶。⁸⁷ 這些例子也許會讓我們對涂爾幹產生這種印象：社會學方法應僅限於觀察單一社會的規律性。但事實絕非如此。社會學家應從其他國家收集資料，而追蹤社會事實在不同時間的發展也是可取的。

4 應用：自殺研究

涂爾幹並不把自己看成哲學家，而是實踐著科學的社會科學家。他的方法論準則並非只是理論上的推論而已；這些準則把實際的經驗研究視為第一優先。他堅持，社會學必須證明自己在經驗上的成果，才能像其他科學一樣，讓世人視為真正的成熟科學。他的博士論文《社會分工論》也屬於經驗研究，主題是社會漸趨複雜及分化的情形。該研究的方法論，與兩年後出版的《社會學方法的規則》所設定的準則相當一致。然而，在涂爾幹所有的經驗研究中，《自殺論》算是其因果分析方法論的原型例子。該書出版於1897年，比《社會學方法的規則》晚了兩年，《自殺論》可算是《社會學方法的規則》的直接應用。在《自殺論》裡，涂爾幹試著證明其社會學研究綱領的力量。此綱領的核心宗

旨之一是，在個人決策及行動的表層之下，有一個更深的社會層次，而且後者能影響前者。爲了強調這一點，他在《自殺論》的前言中重申該觀點。⁸⁸ 涂爾幹將自殺現象視爲對其社會學的挑戰，因爲人們將自殺看成完全是個人所能做的決定之一。因此，如果他能設法證明社會對於自殺的影響，那麼他的社會學計畫就有了極佳實例。⁸⁹ 涂爾幹並不是要論證他的社會學視角能夠解釋**個體**自殺的起因。每一個人要做出這樣重大的決策，需要深度的心理分析才能解釋。然而，涂爾幹堅持，他的社會學分析將能告訴我們，爲何某些**範疇**的人們，似乎比其他範疇的人們還要脆弱；舉例而言，爲何新教徒比天主教徒更可能自殺，以及爲何單身者自殺的機會比已婚者還要高。⁹⁰

科學分析以「可比較的事實」爲基礎，而這種事實又依賴精確的定義，因此，涂爾幹小心翼翼地定義他所謂的自殺。根據其方法論觀點，涂爾幹極力將自殺定義爲一種完全獨立於自殺者主觀導向的現象。對他而言，自殺不該限定在人們刻意造成自己身亡的案例，或死者的行動與致命後果間具直接關係的案例。例如，歷史上有各種人爲了保護某些理想，而犯了叛國罪。⁹¹ 雖然他們沒有因爲叛國而被判死刑，或雖然他們的叛國行爲不像直接自殺致死的行爲那樣讓他們身亡，但這些叛國者都知道，他們的行爲很可能會帶來致命懲罰。因此，沒有道理不將這種行爲歸類爲自殺行爲。所以涂爾幹將自殺廣泛地定義爲：「死者本身正面或負面的行爲直接或間接地導致死亡的所有案例，而且死者知道自己的行爲將會致死。」⁹² 換句話說，人們只要刻意啓動一連串

最終能讓自己身亡的事件，那麼就符合涂爾幹的自殺定義。關於此定義還需要另外附上說明，儘管諷刺的是，此定義能用來質疑，涂爾幹自己所依賴之官方統計的效力。這些官方數字幾乎都使用更為嚴格的自殺定義，像是排除了叛國者的例子。

29 涂爾幹在該書第一部分，討論了另類的自殺理論，而逐一將之排除。涂爾幹通常這樣進行：對於每一種理論，在攻擊之前，先強烈支持並說明其合理性。涂爾幹分析了四種理論，這些理論以超社會的方式解釋自殺。第一種理論從心理特徵的角度解釋自殺，範圍從心理錯亂到酗酒。⁹³ 在統計數據的幫助下，涂爾幹指出這種理論缺乏經驗支持。舉例而言，這種觀點認為自殺可以從酒品的過度消費來加以解釋。比較各個國家之後，涂爾幹發現，很難在自殺率與酒品消費率之間找到任何關聯性。比較德國各邦之後，他也發現這兩個變項之間沒有任何關係。這種結果並沒有對涂爾幹所謂的「酗酒量論題」造成致命傷，因為某個國家或某個邦，絕對可能有低的酒品平均消費率，而同時又有高的酗酒率。涂爾幹對於法國各區域的比較便較有效力，他發現這些區域的自殺率與因酗酒而造成的精神錯亂之間，沒有什麼關聯性。⁹⁴

第二種另類理論藉由種族及遺傳因素來解釋自殺率。關於歐洲的種族，涂爾幹一共區分了日耳曼族（Germanic）、凱爾特羅馬族（Celto-roman）、斯拉夫族（Slav）及烏拉爾阿爾泰族（Ural-Altai）。這種區分方式在當時並非特立獨行。涂爾幹論證道，如果種族真的扮演重要角色，那麼我們就可以預期同一種族的群體會有類似的自殺模式。但經驗證據完全無法證明有這麼一

回事。每個種族內部都具有複雜多樣性，日耳曼族內部尤其複雜，從法蘭德斯人（Flemish）的低自殺率到丹麥人的高自殺率。奧地利的數據證明了，日耳曼族喜歡居住的區域和以斯拉夫族為多數的區域之間的自殺率差距甚微。瑞士的情形與奧地利類似，瑞士法語區的平均自殺率只略微高於日耳曼語區。⁹⁵ 至於遺傳的解釋力，涂爾幹的論證則較為模糊。不論遺傳的論點多具有說服力，涂爾幹隨後便在書中拒斥了該論點所援用的模仿機制。對涂爾幹而言，能支持遺傳是自殺原因的證據很薄弱，主要是因為根據觀察，從極端自殘行為的感染特質來解釋某些家庭的自殺，會較具說服力。他認為這種另類解釋可由該事實獲得支持：同一家庭的成員經常使用同一種方法自殺。⁹⁶

第三種另類理論涉及「宇宙」（cosmic）因素：氣候及溫度。在此架構內，假設憑空冒出來，因為那明顯可由大部分的觀察裡得到證實。該假設非常簡單：溫度越高，自殺率就越高。那些支持該假設的人，似乎擁有很強的證據可以支持他們：自殺率在夏天最高，在冬天最低。自殺率從一月到六月逐漸增高，卻從七月到十二月逐漸降低。⁹⁷ 然而，涂爾幹指出，此初步證據說明的其實是別的事情：自殺率與日照長短的關聯性。此另類觀點得到下述事實的證實，即人們傾向在白天自殺，而且在一週中的繁忙時段及一天中的繁忙時刻自殺。一旦社交生活變得較緊張（intense），特定範疇的人就會變得較脆弱。⁹⁸

第四種理論從模仿的角度來看待自殺。涂爾幹指出，許多看似可支持該理論的案例，其實與模仿無關。模仿是一種非常特殊

的機制，藉此人們不自覺地重複別人的行爲。只要仔細檢閱大部分用來支持該理論的案例，就可以發現這些案例其實透露了其他事情。它們通常指涉一種過程，藉此群體發展出共同的感覺，或指涉一種機制，藉此人們根據「對於意見的尊敬或恐懼」而行動。但這些都不能算模仿。涂爾幹認為，他的論點得到經驗調查發現（巴黎周遭行政區的自殺率極低）的支持。⁹⁹ 如果模仿真是起作用的因素，我們便能預期這些行政區的自殺率較高，因為這些區域暴露於巴黎的「輻射中心」。其他國家的數據呈現出相同情形：對擴散至鄰近區域的輻射中心的想像站不住腳。¹⁰⁰ 此觀察本身能否證明模仿理論的錯誤，或許並不像涂爾幹所說的那麼明顯（報紙也可以影響位於遙遠區域的人）。然而，對於涂爾幹來說，清楚的是自殺現象集中於某些地理區域，並非因為情緒的感染機制。這項社會事實意味著，處於相同社會環境的人擁有各種相同的特徵，包括自殺的傾向。¹⁰¹

排除這些理論之後，涂爾幹進而提出他的觀點，根據該觀點，自殺模式需要從社會變項加以解釋。他依據自殺原因的類型來分類自殺，這些原因與社會整合程度及管制輕重有關。他根據人們是否過多或過少地受到社會整合及管制，區分出四種類型。「利己型自殺」（egoistic suicide）是由於缺乏社會整合，而社會管制太少則會導致「失序型自殺」（anomic suicide），社會整合過高會造成「利他型自殺」（altruistic suicide），而過於嚴苛的社會管制則會導致「宿命型自殺」（fatalistic suicide）。現代社會裡的利己型自殺及失序型自殺，比傳統社會還要普遍。

利己型自殺是由於缺乏社會整合。新教徒的整合程度比天主教徒低很多，這解釋了不同國家的新教徒的自殺率同時較高。這也解釋了為何英格蘭做為新教國家，卻有相對較低的自殺率：與其他新教國家相比，英格蘭仍保留了很多公共的強制性信條及儀式，而且也保留了為數眾多的神職人員，這些神職人員是強而有力的宗教社群的象徵。社會整合的重要性也解釋了為何猶太人的自殺率極低，猶太人所信仰的猶太教是一個凝聚力非常強的宗教，並且有很強的內部連帶意識。猶太人的自殺率數據非常值得注意，因為他們往往居住在城市並且在學術界工作（這兩個因素其實都能增加自殺的可能性）。¹⁰² 然而，宗教並非涂爾幹唯一引用來支持他對利己型自殺看法的證據。他也運用了婚姻狀況及家庭處境相關數字。他發現跟未婚者相比，已婚者較不會自殺，而跟住在小家庭的人相比，居住在大家庭的人也較為堅強。對於涂爾幹而言，這些觀察意味著，把自殺的發生看成是「生活」負擔的結果並不正確。相反的，自殺率隨著家庭負擔的減少而增加。社會紐帶及「共同感情」(common sentiments) 的衰弱，增強了自殺傾向，反之亦然。¹⁰³ 這也解釋了為何社會及政治劇變期的自殺率會增加。當社會面臨內部失和（革命或選舉危機）或外部衝突（國家戰爭），自殺率幾乎一定下降。這類事件大多能「喚起激情」並且讓生活更加熱情。相反的，王朝政爭並不影響一般人，所以對自殺率沒有太大影響。¹⁰⁴

利己型自殺的發生是因為「過度個人化」，而利他型自殺則是發生於社會的「個人化過於不成熟」。利己型跟利他型自殺剛

好是兩個對立面。「前者厭倦生活，是因為看不到自己能追求什麼目標，感到自己毫無用處且漫無目的；後者厭倦生活，則是因為有一個不屬於現世的目標，因此那似乎僅是一種障礙。」¹⁰⁵ 涂爾幹分辨了各種利他型自殺的次類型，雖然這些區分並沒有明確到能成為分辨這些範疇的依據。將自殘行為當成盡己本分，是利他型自殺最明顯的案例。在這些例子中，涂爾幹提到了「義務性利他型自殺」(obligatory altruistic suicide)。例如，在某些傳統社會裡，不論是因為配偶或主人身亡，或因為生病而成為家族負擔，當人們覺得自己在社會中無容身之處時就有可能自殺。¹⁰⁶ 然而，並非每一種自殺都是義務性的。在某些社會中，喪失名譽的人會藉由放棄生命來獲取聲望。涂爾幹以玻里尼西亞為例，在那裡，最微小的過錯都可能導致自殺。涂爾幹創造了「非強制利他型自殺」(optional altruistic suicide)一詞來指涉這種案例，因為這種自殺並非嚴格的義務。第三種則是「強烈的利他型自殺」(acute altruistic suicide)，以亞洲的印度教及佛教社會為典型，在那裡，人們把自殺想像為通往救贖或幸福的妥善路徑。¹⁰⁷ 前面三種自殺類型都是「低等」(lower)社會的特徵，但是第四種類型——「軍人自殺」——在現代社會也會發生。大部分的社會裡，軍人的自殺率都高於平民。此現象的解釋在於，軍事組織破壞了個人主義且表彰服從及屈服。軍人自殺是現代社會利他型自殺的罕見案例之一。¹⁰⁸

32 與利己型自殺一樣，失序型自殺對現代社會而言意義深遠。這兩種自殺都是因為對個人來說，社會沒有充分發揮作用 (a

lack of societal presence)。但利己型自殺指的是缺乏緊密的社會關係，而失序型自殺則是因為社會無法控制或管制個人。涂爾幹已在《社會分工論》中闡述了現代社會失序的後果及本質。失序(anomie)一詞字面上意思為「無規範狀態」(normlessness)，但更恰當的意思則是缺乏規範性管制。「失序」狀態的後果是，人們的預期或慾望可能會與達成它們的手段，形成一種完全失衡的關係。人們可能會想追求各種根本達不到的事。這解釋了經濟危機時的自殺率為何會升高，因為此時人們的手段突然間減少。這也解釋了經濟繁榮時的自殺率為何會升高，因為此時人們的預期及慾望突然急遽增加。¹⁰⁹ 失序並不限於經濟失序。缺乏規範性管制的情形，也可能出現在非經濟領域。這解釋了為何婚姻管制的衰退往往伴隨著較高的自殺率。¹¹⁰

對於涂爾幹而言，此分析證明了，社會環境對於人們的選擇及行動具有壓倒性影響力，這也證實了他的觀點：社會事實必須由其他社會事實來加以解釋及預測。這個分析是為了解釋「社會的自殺模式」——而不是個人的自殺。每個個案總會有自己的故事。深度研究或許能讓我們知道，某人自殺是因為失去一筆財富，另一人是因為婚姻不美滿，而另外一人則是因為羞恥感或罪惡感。社會學分析並不排除，這些負面經歷會影響人們的自殺決定，但社會學分析堅持，某些社會環境使得個人變得更加脆弱，以致於這些負面經歷更有可能將個人推向邊緣。其他環境則較為健康，因此當個人面臨嚴厲的難題時，較有能力加以處理。¹¹¹

5 評價

那些想要使規範計畫與經驗議程合而為一的人，可能會發現涂爾幹是強而有力的同路人。長久以來，哲學家一直沈思美好的生活與正義的社會，但這些推想都缺乏經驗根基。我們不可能把社會學及社會科學看成與這項主張——社會科學處理的是經驗素材，即實然問題而非與我們的福祉有關的應然問題——所引起的爭辯毫不相干。在涂爾幹的作品裡，我們發現他對社會學有不同的看法。對他而言，社會學——至少以其最成熟的形式來說——不只證明了有助於處理這些哲學議題，最重要的是它能回答這些問題，並且明顯優於哲學的處理方式。他希望將核心價值與社會的方向建立在社會科學的根基之上，而且他相信和功能分析的大力輔助下，這是有可能達成的。¹¹² 但是，這正是難題之所在。怎樣算發揮功能而怎樣不算，正常與病態的差異為何，健康與患病的差異又為何，我們並非真的有能力去確定這些差異。對於涂爾幹而言，這種區分毫無問題：某物只要有利於系統的需求，就算是有發揮功能。然而，不清楚的是，為何相對於個人的需求，系統的需求能算是一個客觀判準。涂爾幹在判斷哪些「需求」算是社會的需求時，似乎一樣武斷。例如，涂爾幹選擇了連帶，¹¹³ 但若主張所有社會都需要某種程度的異議或衝突似乎也合理。就算拋開這點不論，要去判斷特定實踐或制度，是否對特定社會的需求產生貢獻，也具有難以想像的難度，而且事實上，我們可以運用涂爾幹的方法論，卻得出完全不同的結論。例如，我們可以

像涂爾幹那樣合理且強硬地主張，宗教在今日仍發揮功能。很明顯的，涂爾幹最終只是用他的功能主義邏輯來捍衛自己的意識型態及政治信念，像是他所信奉的教育的世俗價值、政治的社會民主，以及文化的非效用論（non-utilitarian）個人主義。¹¹⁴ 實際上，任何制度或一系列實踐，都可重構為具有功能上的重要性，因此不令人意外的是，涂爾幹斷定，凡遵循他信念的公共政策，必然也是能對現代社會發揮功能的政策。

涂爾幹將其方法論呈現為一種免於意識型態及偏見的方法論，並且完全以堅實的事實為基礎。然而，只要仔細檢查，就會發現其方法論本身帶有一種偏好，由於缺乏更好的字眼，我稱它為保守的偏好。已有許多人指摘涂爾幹的保守主義，但這些指摘並不完全公正。這個標籤是否適用於涂爾幹，端看我們怎麼定義保守主義，以及我們談論的是涂爾幹作品的哪些部分。先區分他的社會政治觀點的內涵，以及他用來捍衛或達成這些觀點的方法論，是非常重要的。在此討論脈絡裡，方法論特別重要。涂爾幹對於健康與病態的區分，之所以意味著一種保守觀點，並不是因為他主張所有事物都必須維持現狀，或者過往一定比現在好，而是因為對他來說，讓社會做為有機、狀況良好且凝聚在一起的整體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各種其他要素（可以是正義或公平）都必須臣屬於此。因此，他認為變遷只能在其他事物的既定結構內進行，而且他不建議過於激進或能引起分裂的變遷，這些都是其方法論的核心信念。這種特殊的保守主義反映在其政治著作及倫理著作中，他建議我們發展一種新的倫理系統，但此倫理系統必須

符合分化的社會的需求，因此必須以互賴及健全的個人主義為基礎。¹¹⁵ 由於他過分重視凝聚力及連帶，致使他傾向提出一些政治上的含糊結論，例如他曾建議我們應該學習並部分仿效中世紀社團主義（medieval corporatism）的做法。¹¹⁶ 這裡的關鍵是，涂爾幹自己的作品恰恰證明了，即使立意極佳，社會學想要免於意識型態及偏見，似乎仍是不可能的任務。承認這些要素確實會發生作用，並且時時意識到它們如何構成我們的解釋，同時願意根據新的經驗來重新衡量它們，似乎才真的能讓我們受益良多。

涂爾幹的雄心是將形上學從社會研究裡驅除出去，好讓社會學成為真正的科學，變得像物理或化學一樣好。社會學應該以堅實的事實及經驗證據為基礎——而非建立在空想的故事情節上。那是他為何終究認為孔德的計畫令人失望：雖然孔德預示實證主義的時代，但未能確實將經驗方法付諸實踐。涂爾幹覺得孔德依然浸淫於自己一再反對的形上學時期。¹¹⁷ 同樣的，涂爾幹特別批判那些參照人性本質的解釋。諷刺的是，同樣的論點也可用在涂爾幹身上。涂爾幹無法免於仰賴各種關於人之所以為人的特質及社會的本質的預設，他所仰賴的那些預設都未經檢驗。從主張人們需要社會管制，到斷言社會是有機整體。¹¹⁸ 仰賴這些未經檢驗的假定——像涂爾幹做的那樣——本身並非問題；因為我們根本不可能完全剷除形上學。有問題的是，他未能承認他的部分宣稱具有非經驗面向、他無法忍受別人使用理論性斷言，以及特別是他假定我們能完全剷除形上學。很難看到任何對社會世界進行解釋的實質企圖，能完全不依賴一些無法直接得到觀察的假

定，及一些可納入形上學範疇的假定。此現象不限於社會科學。涂爾幹深信自然科學完全沒有任何形上學要素，但只要我們考慮物理學及化學的新近發展，就會知道涂爾幹的信念非常有問題。

涂爾幹堅持成熟的科學只研究那些能客觀收集的事實。他還假定物理學已達成前述目標，因此在辨識社會事實時，也必須具有同樣堅實的基礎。《社會學方法的規則》花了很多篇幅處理這項任務。涂爾幹同樣希望去除任何主觀主義的成分，並且剷除「事實只是一種視角」的聯想。¹¹⁹ 然而，如果成功的話，他的方法就意味著不同背景的人，均能對下述事項達成意見一致：辨識事實的判準、事實究竟意味著什麼、不同範疇間的界線為何。涂爾幹想達成的目標，以當代哲學來看，可稱為「來自無處的觀點」(view from nowhere)，¹²⁰ 他希望藉由建立一種獨立於人類演化史、旨趣及價值的判準來達成。值得一提的是，實用主義質疑追求那種「來自無處的觀點」的恰當性，雖然涂爾幹相當熟悉實用主義，但他並沒有適當吸收實用主義的前述面向。他很快譴責，實用主義的那些特徵只會導向主觀主義之路。然而，涂爾幹的難題在於，並不存在這種中立通則等待人們去發現。人們將意義賦予其環境，因此人們對宗教、語言或教育的意義，可抱持完全不同的概念。這世界上並非只有一種犯罪概念，也不會只有一種階級概念。就連自殺對於不同人而言，都代表不同東西。很難看到這種意見分歧，能以一種客觀形式加以調和，而涂爾幹或其他人何以能夠置外於歷史，並且一勞永逸地解決這些歧異。涂爾幹對於自殺的辨識及分類方式只是眾多可能性中的一種，他的觀點也

許敏銳而有用，但絕非最終觀點。身為社會研究者，我們可以爭辯哪一種自殺概念最適當，但在進行交談（conversation）之前，並不存在一組能平息這場紛爭的規則。

我曾提到涂爾幹的方法論反映了一種更為廣泛的觀點，根據此觀點，研究者能夠而且最好採用獨立於自身旨趣及假定的中立通則、客觀立場。在面對哲學的新近發展時，這種觀點——研究者能夠處於一種中立的絕佳觀察位置——就變得站不住腳，而且事實上，後面我的另類實用主義計畫會更清楚指出，前述立場的不合理處。我將在第五、六章談到這些哲學變遷，但是這裡值得先提出一點：在涂爾幹的生存年代裡，已有許多作者相當懷疑社會科學的客觀主義解釋的可行性，就像涂爾幹所提議的那樣。韋伯即是重要的例子，在其世代裡，他是有關社會科學方法論著作最富洞見的作者之一。這並不是說韋伯直接衝著涂爾幹而來。韋伯其實完全避免提到涂爾幹，但他處理了類似的方法論問題。韋伯的立場比涂爾幹還要精密，有時候卻也較不清晰。然而，最重要的是，韋伯並不支持涂爾幹式的「來自無處的觀點」；他強調研究者本身的預設是任何研究的必要前提（*sine qua non*），而且他認為詮釋性理解是歷史解釋及社會解釋的核心。他很清楚涂爾幹所提的那種自然主義有哪些侷限。韋伯預示了一些哲學發展（它們在很久之後才成爲主流），而且韋伯的觀點與我的提案非常接近。下一章將闡釋他的社會科學哲學著作。

6 延伸閱讀

涂爾幹在《社會學方法的規則》總結了他對社會科學哲學及方法論的看法。該書 1982 年的英文版，收錄了涂爾幹其他的方法論作品，還附加路克斯 (Steven Lukes) 的簡明導論，路克斯拿涂爾幹的視角與哲學的新近發展相對照。該書中，涂爾幹所寫的其他文章包括〈馬克思主義及社會學：唯物主義的歷史概念〉 (Marxism and Sociology: The 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 和〈社會學及社會科學〉 (Sociology and the Social Science)。前者主要是對歷史唯物主義進行批判性評估，後者則詳細說明了社會學和其他結盟社會科學 (如史學) 的關係。涂爾幹在《孟德斯鳩與盧梭：社會學的先驅》 (*Montesquieu and Rousseau: Forerunners of Sociology*) 清楚說明自己的方法論觀點，儘管沒有像《社會學方法的規則》那麼詳細。雖然《實用主義與社會學》 (*Pragmatism and Sociology*) [涂爾幹死後才出版，而且是根據學生的筆記整理而成] 沒有處理社會科學哲學，但是他透過與美國實用主義相比較，詳細說明他對一些哲學概念 (如方法、真理與知識) 的總體立場。從分析的清晰性及完整性來說，所有關於涂爾幹的介紹作品 (數量非常多) 中，路克斯的《涂爾幹、他的生平及著作》 (*Emile Durkheim, his Life and Work*) 是最好的。除了一些例外 (例如 Hirst [赫斯特] 的《涂爾幹、伯納及認識論》 [*Durkheim, Bernard and Epistemology*])，關於涂爾幹方法論最有趣的作品都以法文寫成，少有翻譯成英文。夏澤爾 (François

Chazel) 的《涂爾幹：社會學方法的規則》(*Durkheim: les rè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對涂爾幹的方法論立場提出清晰而批判的說明。《社會學方法的規則》出版一百週年紀念期間，各式各樣的書及文章也跟著出版，其中又以貝特洛特 (Jean-Michel Berthelot) 的《1895 涂爾幹：科學的社會學降臨》(*1895 Durkheim: l'avènement de la sociologie scientifique*) 最為優異，這是一本很有用的介紹作品。庫隱 (Cuin) 所編的文集《跨世紀的涂爾幹》(*Durkheim d'un siècle à l'autre*) 包含了對涂爾幹方法論的各種新奇解讀。若有興趣將涂爾幹放在十九世紀晚期較廣泛的方法論爭辯中，我推薦兩本佳作：特納 (Turner) 的《追尋社會科學方法論》(*The Search for a Methodology of Social Science*)，及亞歷山大 (Alexander) 的《社會學裡的理論邏輯》(*Theoretical Logic in Sociology*) 第二卷。請注意，為了簡單起見，我並沒有討論涂爾幹晚期的結構主義及人類學轉向，這種轉向出現在《原始分類》(*De quelques formes primitives de classification*) 及《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Les Formes élémentaires de la vie religieuse*) 裡。學界正在爭辯，這些晚期作品是否構成了一種意義重大的背離，亦即涂爾幹背離自己早期的方法論立場。若想進一步探究實證主義社會學，可閱讀哈福潘尼 (Halfpenny) 的《實證主義與社會學》(*Positivism and Sociology*) 及亞歷山大的《社會學裡的理論邏輯》第一卷。

1 導論

1918 年，韋伯受邀於慕尼黑大學發表主題演說。談話內容與社會科學的當前情形有關；主題為〈科學作為一種志業〉(*Wissenschaft als Beruf*)。他談到了各種議題，尤其是美國大學與德國大學的差異。但在某些部分，他也讓人注意到，科學活動變得逐漸專業化與區隔化。¹ 當代學術研究者必須滿足於只精通某一小塊前人已處理的領域。這並不是說研究者知道的比過去少。一旦前人越深入研究每個領域，現在的研究者就必須越深入瞭解自己的領域，才能恰當地完成研究。韋伯不譴責這種趨勢，但也不贊成。他只是記錄事情的變遷經過及發展結果，並且建議未來的學術人員應該將這些謹記在心。「今日，真正可靠且良好的成就，必定是一種專業化成就。而且可以這麼說，任何人如果不能戴上眼罩，認定自己靈魂的命運就取決於能否在文稿的某一

段落裡提出正確推測 (conjecture)，那麼還不如遠離科學。」² 諷刺的是，在所有人中，竟然是由韋伯來指出科學的功能專業化，以及學者得加以適應的需要，畢竟，後人把他看成文藝復興型的人物，擁有百科全書式的知識，能通曉各種主題（如神學、史學及政治經濟學）。之所以諷刺是因為他對其所關注議題的旨趣，往往受到相關卻不相同之議題的經驗知識所影響。他的歷史研究附屬於更廣泛的存在性關懷 (existential concerns) 與哲學關懷。他根本就不是專家主義者。

38 韋伯對於專業化的看法相當具有吸引力。並非這樣的專業化較為可取，而是鑑於學術研究在數量上的增長，任何重大的研究貢獻必然出自對特定議題的深度研究。隨著知識累積，要做出全面概括就變得越來越難，而且研究者現在必須更嚴格遵守科學原則。所以對於韋伯而言，科學公理 (axioms) 的制度化及功能專業化是一體兩面。因此，不令人意外地，韋伯一生都渴望從其他活動來描述科學實踐。他強烈反對當時的學者（如特萊區克 [H. Treitschke]）濫用自己的位置，並將之視為政治行動的有效平台，而且韋伯對此感到失望：部分學者扭曲事實或選擇性地運用素材，只為了符合並證實自己的信念。最重要的是，他嚴厲譴責個人崇拜，他認為這種崇拜瀰漫於當時德國學界。太多人想要成為預言家或先知，並且藐視專業學者的嚴謹作品。他們沒有認知到，對於學術「發自內心的獻身」所具有的巨大尊嚴。³

韋伯本人並不缺乏廣度、洞察力或政治熱誠，他的作品也不缺乏獨特的世界觀。然而，在其經驗研究裡，他同時遵守理性的

科學原則且鉅細靡遺地研究社會現象。雖然他的政治社會觀點引導他所挑選的研究對象，但他確信自己的研究要如何進行，並不會受到這些觀點的干擾。在此脈絡下，我們便可以理解，社會科學方法論處於韋伯學術事業的核心位置。對他而言，嚴謹的方法是現代研究者志業的根本（跟以往相比，現代研究者都是各自領域的專家）。韋伯寫了大量關於社會科學哲學及方法的作品。與涂爾幹不同，韋伯從未寫過單一專書來總結其方法論立場，但他寫了一些這方面的長篇文章。這些文章的開頭通常會討論一兩位作者或一本書，但結論的部分都能提出更廣泛的論點。這些作品綜合起來，足以形成一幅非常融貫的圖像——關於我們進行社會研究時能做什麼、不能做什麼，以及要如何操作研究，同時還應該避免什麼（至少，在科學的名義下）。

韋伯不斷試著證明馬克思主義史學的危險之處，那構成這些方法論文章的基礎，而這或許可以解釋，為何韋伯的方法論常常被描述為馬克思方法論的對立面。就某一部分來說，這是對的。他的大肆批判似乎是以特定版本的馬克思主義為目標——並非針對馬克思本人。有些學者未加批判地接受「歷史的唯物主義概念」為其方法論工具，且以此來解釋社會現象，韋伯特別敵視這些人。他並沒未像人們有時所想的那樣，想要用文化決定論的觀點來取代歷史唯物主義，但他確實指出馬克思主義架構的不恰當處，尤其每當經驗事件似乎與之發生矛盾時。舉例而言，1895年，韋伯在弗萊堡的就職演說（〈民族國家與經濟政策〉〔*Der Nationalstaat und die Volkswirtschaftspolitik*〕）中，指出民族及種

39 族的決定因素超越經濟因素的經驗實例。韋伯預示了波普的批判理性主義，他拒斥當時馬克思主義者的著作，因為他們運用各種非常不合理的推理形式，來保護他們的唯物主義觀點。當一個歷史事件看起來不符合經濟的解釋觀點時，他們或者將這類事件視為科學上不重要的「意外」，或者乾脆擴充「經濟」一詞的意涵，好讓這類事件能包含在內。歷史唯物主義者忽視了該事實：這些「意外」也都受制於某些法則——非經濟法則但依然是法則——而且這些法則一樣能非常有說服力地把經濟條件視為歷史意外。⁴ 此外，歷史唯物主義者還從不可逆轉法則的角度來呈現歷史，彷彿歷史證據完全證實了這種法則，但韋伯則堅持馬克思對歷史發展的「階段」論不能反映實情；它們只是描述某個特殊生產方式的基本特質的理念型 (ideal types)。理論概念 (constructs) 不應與經驗描述混為一談。⁵ 在相關問題上，韋伯對於這種情形感到不安：部分馬克思主義者的政治觀點及價值，干擾了他們記錄及詮釋社會現象的方式。正如同我在後面將會解釋的，韋伯是第一個承認事實不會「為自己發言」的人，而且，相反地，社會研究者必然只會選擇那些對自己有意義的事實。因此，如果「客觀主義者」一詞是指，某人信仰的價值完全不會影響他所操作的社會研究，那麼韋伯絕對不是一位天真的「客觀主義者」。然而，韋伯也拒斥下述做法，即有些評論者選擇放棄謹慎觀察及經驗驗證的科學原則，好讓歷史事件能夠符合自己的政治觀點。韋伯認為，實踐這些科學原則是研究者的天職，有些馬克思主義者並未能遵守。

韋伯對馬克思主義的種種拒斥可歸結為下述事實：一般而言，馬克思主義的研究並不科學，而是根據意識型態來操作。韋伯還反對馬克思主義的另一面向，那與前述都不同。韋伯質疑馬克思主義，因為他（和波普一樣）覺得馬克思主義的解釋屬於整體主義形式，這種解釋形式藉由將社會現象置放並隸屬於更大的系統來解釋社會現象。雖然韋伯對馬克思主義方法論的重構與埃爾斯特（Jon Elster）的分析馬克思主義完全相反，但他自己的方法論立場卻極為接近埃爾斯特的方法論立場，而且也類似當代理性選擇及理性行動理論者的立場。韋伯也支持方法論個體主義，此立場將社會分析設想為目的性行動與非意圖後果之間複雜的相互作用，而他之所以無法接受馬克思主義，事實上，部分是基於他認為馬克思主義徹底漠視個體有能力反思、轉變並影響自己的環境。與更為細緻的理性選擇或行動理論家一樣，韋伯不僅讓假定理性行為的模型承擔重要角色，他也曉得人往往以各種不同方式行動。與他們一樣，韋伯認為就算人們不以理性的方式行動，以理性為假定的模型依然能提供我們許多訊息。在攻擊整體主義途徑時，馬克思主義並非韋伯唯一的標靶。他經常批判薛佛（Schäffe）的「有機」學派社會學，並認為該學派提出的功能解釋的物化傾向極具危險。他認為應將功能主義架構視為具有啟發作用的工具，當成「實際示例」（practical illustration）或「準備探究的方向」（provisional orientation）。但功能主義架構若被視為社會分析的一切或終點，那麼就會冒著讓施為附屬於系統的風險。系統無法行使施為；個人才能行使施為。⁶

韋伯處理各種方法論議題的文章，完整收錄於《科學學說論文集》(*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該論文集於他去世若干年後出版。我個人認為其中有五項作品最為重要。按照時間先後順序排列的話，首先是三篇分別於1903、1905及1906年刊登於施莫勒(Schmoller)所編的《法律制訂、行政管理與國民經濟年鑑》(*Jahrbuch für Gesetzgebung, Verwaltung und Volkswirtschaft*)的文章〈羅雪、柯尼斯以及歷史經濟學的邏輯問題〉(*Roscher und Knies und die logischen Probleme der historischen Nationalökonomie*)。1902年，韋伯受邀參與撰寫柯尼斯(Knies)的紀念文集，柯尼斯是他在海德堡的前輩。韋伯同意寫一篇關於羅雪(Roscher)、柯尼斯和「歷史經濟學」方法論的文章(以此作為文章的名稱)，但他未能在該書出版前完成此計畫，於是他改在期刊上發表。這三篇文章的英文版以《羅雪和柯尼斯：歷史經濟學的邏輯問題》(*Roscher and Knies: The Logical Problems of Historical Economics*)為書名出版成冊。⁷

其次是〈社會科學和社會政策知識的客觀性〉(*Die Objektivität sozialwissenschaftlicher und sozialpolitischer Erkenntnis*)，該文發表於《社會科學與社會政策學報》(*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這篇文章是該期刊的編輯發刊詞，身為共同編輯，韋伯試著設定該期刊的方法論導向。這解釋了為何該文章的語調具有明顯的規範性。這篇文章的英文版可以在韋伯的《社會科學方法論》(*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中找到。⁸ 接著第三個作品是〈文化科學之邏輯範圍的批判研究〉

(Kritische Studien auf dem Gebiet der kulturwissenschaftlichen Logik)，該文章於 1905 年刊登於《社會科學與社會政策學報》。這篇文章的開頭用長篇幅對梅耶爾 (Eduard Meyer) 的方法論進行批判性評論，就像討論羅雪和柯尼斯的那篇文章一樣，最後都導向韋伯對於自己觀念的詳細闡述。這篇文章的英文版收錄於《社會科學方法論》的第二章。⁹ 第四個作品是 1913 年發表在期刊《邏各斯》(Logos) 的〈社會學的基本概念〉(Über einige Kategorien der verstehenden Soziologie)，該文為韋伯的詮釋社會學提案設定了基本概念。這篇文章成為他死後出版的《經濟與社會》(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的第一章的基礎。名為〈社會學的基本概念〉(The Fundamental Concepts in Sociology) 的這一章可以在《社會與經濟組織的理論》(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中找到。¹⁰ 第五個作品是 1917 年發表在《邏各斯》的〈社會學和經濟學中「價值中立」的意義〉(Der Sinn der "Wertfreiheit" der soziologischen und ökonomischen Wissenschaften)。韋伯在此表達了對某些德國教授的憤怒，這些教授認為從詳盡的經驗研究可推論出自己的政治觀點，而且他們還用自己的學術位置來散播其政治觀點。這篇文章的英文版也收錄於《社會科學方法論》。¹¹

2 超越方法論戰

韋伯關於方法論議題最具洞察力的評述，可見於他在《社會科學與社會政策學報》中對方法論戰（*Methodenstreit*）的評論。「方法論戰」一詞指的是，十九世紀後半葉德國學界對於方法論議題所展開的爭辯。傳統上，人們將這場論戰描述成或想像為兩個對立陣營之間的爭辯。一派學者認為，只要規畫得宜，史學及其他社會科學都應該仿效自然科學的方法論策略，另外一派則堅持，人文科學（*Geisteswissenschaften*）所探索的主題與自然科學不同（這只是部分理由），所以應該採用有別於自然科學的方法論。然而，從分析的角度來說，這場爭辯裡有兩個議題要先區分開來。首先是關於研究社會及歷史現象的學科的「價值中立」（*value-neutrality*）爭議。鑑於社會世界的本質，此問題的重點在於，研究者是否有可能嚴格區分實然（亦即，客觀有效的發現之集合）及應然（價值判斷之集合）。其次則是關於「律則的」（*nomological*）知識是否適用於社會領域。此問題的重點在於，社會及歷史現象是否受法則（在形式上能媲美物理法則）支配。

價值中立的議題本身還包含兩個不同問題。第一個問題環繞著社會科學的「客觀性」——重點在於，價值判斷是否必然會干擾社會世界的經驗研究。幾位支持詮釋學傳統的學者堅持，價值判斷必然會干擾研究，並由此推論，社會科學永遠不可能達到像自然科學那種層次的客觀性；其他學者則不同意前述看法，而認為社會科學是絕對客觀的事業。第二個問題則是關於社會科學的

「實踐效力」(practical efficacy) —— 核心問題在於，研究者是否能從社會世界的經驗研究裡取得關於終極價值的判斷。有些學者(明確地或不明確地)相信，社會研究的任務就是要向人們傳達美好生活及理想社會；其他學者則認為這不可能做得到。

關於客觀性的議題，韋伯藉由區分研究問題與研究過程本身，來採取一種中間立場。他同意部分詮釋學派學者的看法：研究者所信奉的價值及規範，確實會影響對議題或研究焦點的抉擇。如果分析必須獨立於任何能影響並組織現象的觀點，那麼並不存在對文化的「客觀」分析。此立場的基礎在於下述主張：社會科學面對的是「絕對無限性」，即使研究者只研究單一客體(例如，某種特定交換行為)。「生活就其非理性的現實及其豐富的可能意義而言，是無窮無盡的。」¹² 韋伯堅持，人們及研究者只能將此無限世界的一小部分描述為「文化」，藉此他想要指出，人們的核心價值只關注於此無限世界的一小部分。面對這一個無限世界，研究社會的人必然選擇性地運用及呈現那些取決於自己價值導向的素材，因此只有一小部分的現象得到闡釋。當研究者闡釋某種特定現象的原因時，前述選擇過程仍會產生作用；要全面研究某種現象的原因，既不可行也無意義。¹³ 韋伯的說法是，研究者「研究經驗資料時，若不先以任何預設為手段，就不可能發現……什麼是有意義的」，¹⁴ 而且研究社會文化現象「包含了『主觀的』預設，因為研究者只會關心現實中的某些特別要素，而且這些要素與我們賦予其文化意義的事件有某種關聯，不論這種關聯性有多間接」。¹⁵ 鑑於用來解釋社會的社會—文化科

學的理論旨趣 (*Erkenntnisinteresse*)，與特定且任意的價值集合有某種關聯性，因此任何社會學的解釋都是不完整的。它們永遠都只是部分的解釋。只要這種解釋與一些人的關懷有關，它們就一直是不完整的。¹⁶

韋伯也用類似論點來攻擊這個廣為人知的信念：只要社會科學能揭露法則，社會科學將變得「客觀」；其論點的重點在於，我們對於某一特定社會現實的知識，跟我們對於它的法則的知識，是兩件不同的事情。後者或許是達成前者的手段，但社會現象的知識與發生於具體情境的事件的意義緊密相連，任何法則都無法揭示這些事件如何以及在什麼情境下能具有這樣的意義。追尋社會文化的法則（類似自然科學的法則），結果將產生缺乏任何經驗內容的荒謬抽象公式。¹⁷ 韋伯對於研究者的預設與歷史研究之間的緊密關係的看法，有助於解釋他賦予理念型的重要性。這是因為單純地呈現「具體的關係」是一種無意義的作為，研究者需要分析上的概念，以幫助自己根據現象的文化意義，來篩選及範疇化現象。¹⁸ 當然，有人可能會反駁道，史學家的任務就是去查明這些受採用的概念的意義是否為「實存的」(real) 及「與事實相符的」(true)，但韋伯的論點是，這是不可能做到的。不同研究者可能用不同方式來定義相同的理念型，而且終究只會根據自己的認知旨趣來研究不同議題。雖然一切理念上的類型學概念都無法掌握生活的「無限豐富性」，但每一個理念型都能隨意地化約現實世界的複雜性，而「為混亂帶來秩序」正是進行理解的必要前提。¹⁹

根據前文提到的預設能引導研究，部分詮釋學哲學家急切地推論，就社會研究而言，研究過程本身必然是「主觀的」。在此韋伯與他視為不必要的失敗主義態度保持距離。「經驗事實」的真理價值 (truth-value) 不同於「實踐評價」(practical evaluation) 的有效性。經驗事實指的是對社會現象（通常包含人們以價值為導向的行動）的觀察，而實踐評價則是去判斷這些被紀錄下來的現象是否為令人滿意的 (satisfactory) 或有益的 (beneficial)。²⁰ 當然，研究者如果想要解釋社會現象，先理解被研究者對自己的行動的評價，通常會使解釋變得容易（而且，事實上，這種理解通常是解釋的必要前提），但這不代表研究者認同或同意這些評價。²¹ 韋伯堅持，當研究者操作自己的研究、收集資料及描述時，他們將受到普遍的規範性規則及程序的束縛，這些程序不只在他們的脈絡中適用且充滿意義，對任何追尋真理的人來說都是有效的。²² 因此，對韋伯而言，一切經驗知識都是「客觀有效的」(objectively valid)：雖然對現實進行「主觀」排序是形成經驗知識的前提，但經驗知識只導向那些相信科學真理具有重大價值的人或文化圈，並且只對這些人或文化圈有意義。²³ 韋伯對於科學客觀性的信奉，充滿在其著作的各個其他面向；例如，他企圖使自己在「邏輯意義」上所使用的理念型，與在「實踐意義」上所使用的理念型相互區隔開來。雖然韋伯的理念型是用來協助經驗研究的邏輯工具，但是理念型的實踐意義指涉一種「模範型」(model type)——從研究者的觀點來看，模範型包含了一種現象具永恆價值的特徵。邏輯意義上的理念型是比較研究及歷史研究

的必要前提，而實踐意義上的理念型則用來對現實做出價值判斷。韋伯建議，任何科學上的努力，都應該尋求邏輯意義上的理念型的協助，同時避開實踐意義上的理念型的誘惑。此外，還必須確保能時時區分這兩者的差別，因為它們太容易混在一起。²⁴ 韋伯以相同方式反覆抨擊那些認為史學不屬於經驗科學領域的人。一些支持詮釋學的學者強調，史學洞見仰賴於直覺天分——一種神入於（empathize with）他者的能力——而且關於因果關係的宣稱是眾所皆知的不可靠。對於韋伯而言，詮釋學派的這種武斷信條，把伴隨史學推論而來的心理機制，與史學知識的邏輯結構兩相混淆。正如同自然科學的研究，史學家也可以藉由靈光洞見或想像力來發展假設，但他們仍必須用邏輯上有效的程序去證實（validate）這些假設。²⁵ 雖然歷史研究仰賴反事實推論（去推想如果某些條件改變的話，事件的發展將會發生什麼不一樣的後果），但這並不意味著歷史研究是主觀的、任意的或是異想天開的。²⁶ 最後，韋伯對於科學客觀性的堅持，也與他在書中對歷史教學的準則的看法一致，韋伯在書中主張，授課者在授課時應盡全力向聽眾澄清，自己的哪些陳述屬於「根據觀察經驗事實而來的陳述」，哪些又屬於「實踐評價」。要求教師完全冷靜是不必要的（而且不可取），但是當自己的陳述從事實轉向價值時，教師確實有責任向學生解釋清楚。²⁷

至於社會研究的實踐效力，韋伯相信「存在性知識」（關於「實然」的知識）永遠無法讓人得到「規範性知識」（關於「應然」的知識）。「從存在性知識推論出規範性知識是可能的」這種謬

誤看法，通常是基於相同的錯誤信念：社會研究包含揭露不變的法則及趨勢，而這些法則及趨勢都是理想的且不可避免的。²⁸ 對於韋伯而言，歷史雖有趨勢，但它們絕非超越人類施為的不可反轉鐵律，也無法清楚指引我們什麼方向是更可取及可欲的。有些史學家運用含糊的詞彙「進步」，來重構及銜接歷史的發展，從而將應然與實然混為一談，韋伯對這些史學家更為不滿。這樣宣稱是無意義的：存在著「終極評價」(ultimate evaluations) 領域中的進步；「進步」一詞只有到了確切終點才有意義。因此，只有技術意義上的進步。²⁹ 韋伯充分認知到，存在性知識承擔了「技術批判」的責任——亦即，這種知識可以告訴我們，哪些手段較能達成特定目的，各種不同路徑可能會產生哪些非意圖後果，以及哪些目標可能會相互矛盾。³⁰ 然而，韋伯也堅持，雖然從規範性規則或價值判斷裡可推論出「實踐活動」的指導方針，但規範性規則及價值判斷並不取決於存在性知識。畢竟，價值判斷是一種信仰問題，而永遠不可能在經驗科學的基礎上決定價值，同樣的，任何「技術批判」的運用終究是具有行動力且自願的個人所需承擔的責任。³¹ 簡言之，「評價性理念」(evaluative ideas) 幫助人們從生活的無限性裡進行抉擇，並且從經驗上去研究對自己有意義的事物，但所有這種經驗研究都無法有效地為這些評價性理念辯護，也無法有效地支持它們。³² 甚至當人們遇到根本的問題——例如，各種不可欲的後果是否應該列入考量、目的能否證明手段是正當的、應該用哪個標準來衡量相互矛盾的目標——社會科學也無助於減輕重擔。「在此，沒有任何一種（理

性或經驗的) 科學程序，能為我們提供決定。社會科學做為嚴格的經驗科學，最不適合假定能幫個人免除做出抉擇的困難，所以也不該製造出自己能辦得到的假象。」³³

至於律則知識（即關於法則或法則般概述的知識）的議題，韋伯也採取折衷立場。他不同意歷史學派（Historical School）的成員，特別是因為他們建議，史學家的任務就是去累積經驗規律的知識，以便最終能發展出一種無所不包的演繹科學。³⁴ 相反的，韋伯主張一種介於文化科學及自然科學之間的特殊方法論。他本可以像部分反自然主義者那樣，在存有論的基礎上，主張社會及自然界的本質差異致使需要不同方法論，進而否認科學探究具有一致的本質。然而，他並沒有這麼做，而且事實上，他斷然拒絕這麼做。他認為社會科學的方法應該有別於自然科學，該主張建立在「價值論的」（axiological）基礎上：建立在人們對充滿意義的行動的理論旨趣（取決於理解〔*Verstehen*〕或詮釋〔*Deutung*〕的旨趣）的獨特性之上。韋伯支持詮釋學的見解：從自身文化意義的角度來篩選及組織社會現實，完全不同於從法則及普遍概念的角度來研究社會現象，而這兩種角度沒有任何邏輯關聯性。舉例而言，研究者可能會對貨幣交換感興趣，因為這在現代社會中隨處可見。不論有多重要，研究交換的一般特徵仍只是前期的準備工作，該研究本身並不能回答這個問題：交換（尤其是貨幣交換）如何在現代變得如此重要。此例是為了解明，由於研究是從自身的文化意義觀點來操作，故其目的無法藉由揭露規則或普遍概念而達成。當然，因果法則的知識或許能成為釐清

個別現象之原因的踏腳石，但其本身絕對是不充分的。此外，當法則越是抽象或普遍時，它們的價值就越低，因為它們的內容將會越空洞，因而也就更遠離現實的豐富性。³⁵ 透過以價值論為基礎來捍衛其反自然主義立場，韋伯預示了實用主義觀點：只有當我們能確定所討論的研究想要達成什麼時，才能處理方法論問題。然而，與實用主義不同的是，韋伯並沒有進一步詳加說明認知旨趣的作用。

這並不是說韋伯支持這項觀點：研究社會取決於一種深不可測的直覺能力。前面已提到，他極為嚴厲地質疑此觀點。它無法「提供一種可檢驗的標準，來區分因果上的『必要』(essential)及因果上的『非必要』(inessential)。一個外國城市可讓我們產生毫無道理的「整體感」——與該城市住民『生活風格』之因果解釋的根本要素毫不相干」。³⁶ 堅持設身處地的 (empathetic) 理解與要求證明及檢證 (verification) 互不相容，而證明及檢證對於歷史探究的邏輯又是如此重要。³⁷ 認為韋伯主張統計上的規律與社會學分析毫不相干，也是一種誤導。事實上，他認為統計上的規律有其存在空間，但他也堅持「意義的恰當性」與「因果的恰當性」必須同時得到履行。各種觀察到的規律要有意義，必須從「主觀上可理解的行動」來理解它們。相反的，任何從可理解的主觀意義所進行的重構，只有當它得到經驗觀察的證實才是有效的。³⁸ 如果我們因為韋伯批判實證主義，就推論出社會領域的知識必然是非因果的，那麼這種推論同樣是錯誤的。他堅決拒斥部分同代人所採取的立場。與社會現象有關的知識，同樣能針對

因果機制提出強而有力的洞見，就像自然科學的知識所能辦到的一樣，而且導入人爲概念後，也有助於揭露整個因果網絡。³⁹ 同樣的，韋伯對於社會學的定義證明了其信念，即社會學的主題並不會妨礙因果解釋。對於韋伯而言，社會學是一門科學，它之所以對社會行動進行「詮釋性理解」，是爲了對社會行動的過程及結果進行「因果解釋」。⁴⁰

3 理念型與各種行動類型

普遍概念之議題，也讓理論的作用突顯出來。雖然韋伯一生都非常質疑，將高度抽象的命題運用在社會生活的經驗研究上，但他瞭解運用理論工具對於歷史研究的重要意義，並且用很長的篇幅來討論此問題。他將「理念型」設定爲能指出現象之根本特質的心靈概念（*Gedankenbild*）。⁴¹ 雖然韋伯對這概念的運用方式可能是受惠於齊美爾（Simmel）的《貨幣哲學》（*Philosophy of Money*），但理念型一詞來自於耶林內克（Jellinek）。自然科學經常使用理念型，例如，關於某特殊物種的理念型，或是氣體動力理論的理想氣體概念。⁴² 我們不能從規範意義來理解「理念的」（*ideal*）一詞，而應該從「最嚴格的邏輯意義」來理解。理念型試圖清楚表達某概念的核心，但它不該與此概念在經驗領域裡的平均表現形式混爲一談，也不該與其最一般的樣態混爲一談。⁴³ 例如，韋伯的科層制度理念型，就不是用來指涉當前或過往的科

層制度的平均樣態；它也不是爲了要掌握科層制度最常見的形式。相反的，韋伯是爲了掌握科層制度的根本特質，正是這些特質使得科層制度有別於其他組織形式。他盡力指出，雖然理念型在現實中並不存在，但是，對於史學家或社會學家而言，理念型依然是非常實用的工具，因爲對於比較研究或是歷史研究來說，理念型都能提供不可或缺的輔助。⁴⁴ 例如，十六世紀的喀爾文教徒，跟同時代人相比，是否更呈現出並且預示了資本主義精神（capitalist ethos）？又或者，西方社會是否變得越來越理性？若是如此，在哪些領域？如何發生的？這些重要問題在理念型建構物（constructions）的協助下，都能夠被提出來：喀爾文教派之理念型、資本主義世界觀之理念型，以及工具理性之理念型。

47

當然，人們可以反論，韋伯只是在鼓吹已經改變的事情，而那些已改變的事情在過往是（現在也是）無從選擇的，只能繼續維持舊的做法。就像韋伯自己承認的，任何企圖超越表面觀察層次而挖掘真相的史學研究，都必須仰賴心靈概念，而且大部分的研究也確實如此，正如我們所能看到的，許多研究都已頻繁運用各種心靈概念，例如「個人主義」、「帝國主義」或「封建主義」。⁴⁵ 從這個角度來說，規定史學家必須使用理念型，就顯得非常站不住腳。然而，韋伯的論點其實更加微妙。他的論點並不只是要求史學家必須使用理論概念（事實上，孤立來看，這並非一個特別有啓發性的提議），他的重點在於，史學家必須很清楚自己正在使用理論概念，這樣才能避免誤用這些概念。⁴⁶ 韋伯之所以呼籲研究者使用理念型時必須保持自覺，似乎是爲了要指出

兩件事。首先，他建議史學家應該盡全力界定清楚自己所使用的理念型。部分史學家將這些抽象概念的意義視為毫無問題、可理解的假定，但韋伯警告他們，那些經常使用的概念（甚至在學術論述之外）有時是錯誤的，而且往往會造成各種誤解。爲了讓研究獲得高層次的意義恰當性，研究者應該有意識地設計理論詞彙並且嚴格界定它們。⁴⁷ 如果不這麼做，理論詞彙的定義可能會依然混淆，並且難以清楚區分各種用法的差異（倘若真有差異），包括一般人的用法、其他研究者的用法，以及最重要的被研究者的用法。⁴⁸ 隨著社會不斷改變，理論概念（constructs）的意義也始終處於變動狀態，這項事實使得研究者更應該恰當地定義理論概念（concepts）。⁴⁹ 其次，韋伯建議史學家應充分意識到理念型與經驗現象的差異，不論在分析時或描述時，都不能將這二者混爲一談。不令人意外地，韋伯相當堅定地指出，人們太容易錯將理論概念當成可觀察的現象，而不是把它們視爲用來組織觀察的工具。韋伯在十九世紀社會思潮的背景裡進行寫作，根據他的說法，當時人們將理念上建構出來的發展序列（developmental sequence），與實際經驗序列兩相混淆的情形，並不罕見。他反覆

48 批判馬克思主義者，因爲他們輕易忽略這個事實：馬克思所提出的「法則」或「發展概念」，事實上都只是理念型而已。⁵⁰

另一種反論（韋伯本人對此也加以駁斥）則主張，歷史研究反覆使用理念型是該學科還不夠成熟的表徵。雖然這種批判承認大部分史學家及社會科學家都頻繁運用抽象概念，但也主張只要史學及社會科學能更加專業化，就像化學或物理學般成熟，那麼

也不見得需要運用抽象概念。韋伯同意前述反論，但只是部分同意。首先，他承認一些歷史久遠的研究領域，例如語文學 (philology)，表面上看起來確實能避免使用理念型概念。然而，他堅持更仔細檢查便會發現，這些學科仍然依賴理論建構物（即使是隱含地）。順帶一提，這論點意味著，當朗西曼 (Runciman) 認為韋伯主張理念型是社會科學所獨有時，他並不完全正確。⁵¹ 相反的，朗西曼書中用來激烈否定此觀點的段落，韋伯反而會同意。其次，雖然韋伯並不反對根據各學科的成熟度來進行等級排序，但他反對那些強力主張史學應盡全力擠身成熟科學的人。他之所以不同意，是因為他覺得史學是「永保年輕」的科學之一。對他而言，由於史學研究主題的本質「永遠處於變動不居的狀態，總是經受著變化」，因而史學無法進步到更成熟狀態。⁵² 例如，與物理現象及化學現象相比，歷史進程所具有的變動不居的特質總會帶來新問題。「穿越時間的事件流，浩瀚而無序，而那些最高價值理念所發出的光芒，則隨時照耀著事件流裡的某個不斷變化的有限部分。」⁵³ 歷史不斷出現新議題，意味任何理念型不論在某個時期有多重要，最終都會失去效力，進而也意味著研究者需要創造新的抽象概念，來解決那些新湧現的問題。⁵⁴ 這意味了史學家必須在維雪 (T. Vischer) 所謂的「主題專家」 (subject matter specialists) 與「詮釋專家」之間取得平衡。前者明顯忠於收集資料，後者則熱切發展出新的詮釋架構。在專業化時期，主題專家是主流。然而，當重大文化轉型發生時，詮釋專家則脫穎而出。⁵⁵

49 韋伯應該會同意馬克思主義者的名言「人們創造歷史，但並非在他們所選擇的環境條件下」，儘管他可能會特別強調此引言的前半部分。對他來說，人們首要的是身為具有目的之個人——有能力評估各種資訊、反思各種可能性，以及預先謀畫。此觀點突顯了他對社會行動的定義：「行動個體對之賦予主觀意義的所有人類行爲」。⁵⁶ 人們經常面對各種不屬於自己製造出來的處境，但這不必然意味著人們是這些外部因素的被動接受者。相反的，人們總是會判斷這些處境，並且利用資訊在各種途徑之間進行選擇。不論人們的行動是由「積極介入處境，或刻意隱忍不介入」所構成，⁵⁷ 他們都是不斷對環境進行判斷及衡量的個體。在判斷人們做什麼及為何這麼做時，史學家所做的事與一般人非常類似。他或她重構了人們自身所遭遇的處境，並且試著在此脈絡的引導下理解其行動。在各種理念型的幫助下，他或她將能達成上述目標，其中一種理念型假定了人們身上具有「最適邏輯理性」(optimal logical rationality)。對於韋伯而言，跟其他模型相比，此特殊模型具有方法論上的優先性，因此，他將自己的方法論立場歸類為「理性主義的」。⁵⁸ 他其實非常清楚，人們不必然或不總是完全以理性方式行事，但其重點在於，當人們不以理性方式行事時，理性模型與現實之間的不一致仍能提供很多訊息。研究者能知曉哪些不理性因素（不論是情感或失誤），造成了行動者偏離了行爲的理性進程。例如，這些因素可能包括不完整或錯誤的訊息、錯誤的策略、邏輯上的錯誤以及人格特質。⁵⁹ 此模型的功能在於「和經驗現實進行比較，以確認兩者之間的分歧或相

似，並以最清晰的易懂概念來描述經驗現實，且從因果關係上來理解與解釋經驗現實」。⁶⁰ 此模型是進行反事實（counterfactual）推論的踏腳石，反事實推論試圖去釐清，若某一事件沒有發生，那將會發生什麼後果。對於韋伯而言，任何有意義的歷史研究都會運用反事實推論，並試著去想像諸如若是新教教派沒有成功崛起，那將會發生什麼，或者假若馬拉松之役（Battle of Marathon）的結局不同，歷史會如何發展。進行反事實推理，有賴於存有論知識及律則知識的輔助，前者關於推測人們在某個時間點上所面對的情境，後者則關於人們對於特定條件的反應方式的經驗規則。⁶¹ 例如，史學家運用這項技巧，藉著評估波斯對於曾征服的區域的影響（例如，耶路撒冷或埃及），而能夠判斷馬拉松之役的特殊意義。同樣的，史學家可能會想藉由比較西歐新教區域與那些仍是天主教據點的區域，來研究新教的影響力。⁶²

韋伯的社會學主題是他所謂的「社會行動」。當然，他很清楚這個事實：社會學還有其他不同觀點，其中一些觀點並不將社會研究限制在社會行動上。但他似乎堅信，對社會的科學來說，將研究客體限制在社會行動上是有利的，而且可能是必要的。⁶³ 那麼，社會行動是什麼？社會行動有別於其他類型的行動，因為社會行動指向至少一位其他人的行為。⁶⁴ 這些相關的人可以共同在場（例如進行一次日常交談），但不必非得共同在場（例如以電子郵件通信）。這些人或許相互認識（例如母親與子女之間的關係），但也可能完全陌生（例如，貨幣作為交換媒介，在交換過程中，人們之所以接受貨幣，是因其預期別人也會接受貨幣，

但彼此不需要認識對方)。但韋伯堅持，根據他的定義，只有當個人把別人的行為計算在內時，他的行動才是屬於社會的；韋伯舉出了一些不屬於社會的行動。例如，天主教的懺悔很明顯是社會的，相較而言，獨自祈禱就是非社會的，因為獨自祈禱並沒有導向其他人。群眾行為——當時的新興研究課題——可以是社會的，但不必然是社會的。人們可能會因為自己身處於人群裡而受到影響，但這不必然意味著人們有意義地以他人為導向。如果模仿別人僅僅是出於反射作用，那麼這並不屬於社會行動。然而，如果模仿別人是為了彰顯獨特性，或是覺得那很新潮，那麼就屬於社會行動。⁶⁵

一旦韋伯將社會學限定在研究社會行動，他的次一任務便是去區分各種不同形式的行動。他依據社會行動的「導向模式」(mode of orientation) 將社會行動分成四種理念型，但必須加註的是，這並不意味著一份能窮盡所有行動類型的清單。這四種分別是工具理性 (*zweckrational*) 行動、價值理性 (*wertrational*) 行動、情感行動、傳統行動。⁶⁶ 前兩者都是理性的；後兩者則不是。在工具理性 (*zweckrationalität*) 的例子裡，個人盤算著各種不同目標，而且藉由預期他人的行為，來衡量達成每一種目標的成本與效益。例如，當個人藉由計算不同價格、交通方式、交通工具等要素來抉擇度假方案時，工具理性就發揮了作用。⁶⁷ 價值理性 (*wertrationalität*) 指的是另一種導向模式，在此模式裡，個人具有一個絕對價值，不論是美學的、倫理學的或宗教上的價值。個人堅定不移地遵守這個價值，並且不計任何代價都要實現

這個價值。他或她也許會運用工具理性，但僅限於手段有助達成某一核心價值時；而且目的本身絕對不受任何質疑。例如，任何主要基於天職與榮譽的行動，都屬於價值理性行動。⁶⁸ 情感行動則是指行動主要受到特定「情感」(affects) 或感情 (feelings) 的影響——例如，特別高興或悲傷。與價值理性行動一樣，情感行動是以行動本身為目的，而不是以行動的後果為考量。傳統行動則導源於具有深刻鑲嵌性的實踐，這種實踐已持續很長一段時間。各種宗教儀式在此意義上都是傳統的。情感行動與傳統行動都屬於模稜兩可的例子，因為根據韋伯對於社會行動的定義，這兩者都不必然是社會的。事實上，這兩種行動都有可能是反射的或無意識的。⁶⁹

51

韋伯的「社會關係」概念源自於其社會行動概念。他將社會關係限定為人們在自己的行動裡有考慮到彼此。因此，那意味著發生一連串社會行動的可能性。⁷⁰ 人們以彼此為導向的內容可能是，愛情、友誼、衝突或經濟交換。對韋伯來說，這並不意味著人們必然以對等意義看待彼此。他們有時會這麼做（例如，在同事關係裡，彼此均從職業角度來看待這份關係），在此案例裡，韋伯將其視為對稱關係。但他們有時不會這麼做（例如，在兩個同事之間，一方可能將對方視為朋友，但另一方可能將對方視為必須擊敗的對手），在此案例裡，韋伯認為那是不對稱的。⁷¹ 韋伯也不假定人們對於他人的導向必然是不變的。有時，人們之間的相互態度可能是穩定的（例如，一段穩定的戀愛關係），但在其他的例子裡，人們的導向可能會隨著時間而劇烈改變（例如，

政治聯盟的改變)。最後，韋伯也很清楚，人們的導向會根據表述的清晰程度而有所不同。有些以理性形式加以清晰表述（例如商業契約），其他則不然，甚至不需要以理性形式加以表述（例如友誼）。⁷²

4 應用：基督新教倫理

與其方法論觀點一致，韋伯所完成的歷史研究，伴隨著大量詳盡細節，刻意避免對歷史進行空想而全面的解釋，並且小心翼翼地將經驗研究的實際過程，與自己的政治及道德議程區分開來。這在其最著名的著作《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中最為明顯，該書最初是分成兩篇文章，於1904-1905年間發表於《社會科學與社會政策學報》。⁷³ 韋伯可能是第一位承認自己的生長歷程及價值觀影響自己選擇研究主題的人：韋伯的祖先有好幾代都是新教資產階級，而他一生都與伴隨他成長的嚴厲價值（strict values）進行鬥爭。然而，他堅持這種個人身分的涉入，並不會干擾實際的研究過程本身，而且他也盡力讓事實本身說話——而不是讓自己的價值說話。因此，當韋伯於該書裡提到馬克思對歷史進行唯物主義詮釋的不恰當時，⁷⁴ 他並沒有像一般所認為的那樣，想要用文化或宗教決定論來取代唯物主義。他意欲告誡我們，不要對歷史進行武斷解釋，不論是唯物主義或其他觀點。他希望指出宗教

改革在理性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但這只能以詳盡經驗研究為基礎——而不是以特定意識型態成見為基礎。韋伯承認他的研究僅限於「因果鍊的其中一面」，必須輔以其他研究才能補足其研究。如同在其方法論作品中提到的，韋伯強調他不可能什麼都研究。他的研究不可避免是選擇性的，然而，一旦做出抉擇，就必須使用嚴謹的科學方法。⁷⁵

在該書中，韋伯承認他運用了一些理念型概念，例如資本主義及資本主義企業家。⁷⁶ 他對於資本主義的定義在整本書的不同段落會有所變動。在指出追求獲利並不限於資本主義之後，他將資本主義定義為「以持續不斷、理性的資本主義企業來追求利得，追求一再增新的利得」。⁷⁷ 韋伯隨後便讓讀者知道「計算」(calculation) 處於資本主義的核心：企業家計算預期中的利得，並據此加以行動。⁷⁸ 韋伯強調，長久以來，資本主義已散布於各處。早在十六及十七世紀之前，這種經濟交換形式就已存在，而且不限於西歐。然而，當代西方經濟體系之所以特別，是因其自由勞動的「理性的資本主義組織」。這裡強調的是「理性的」。韋伯的理性及理性化概念並非不含糊，然而在資本主義的脈絡裡，很清楚的是它們指涉有方法的運用組織、技術與勞動，來追求利得及不斷增新的利得。⁷⁹ 部分是因為受到宋巴特 (Sombart) 的作品所影響，韋伯將這種資本主義與「傳統主義」相對比，因為理性的資本主義嘗試並設法執行新的、更有效的方法，而且小心翼翼地計算。對於韋伯而言，理性化總結了邁向現代性的轉型：可以在各個領域裡觀察到理性化，從科學、技術到法律及經濟體

系。就此而言，理性的資本主義與更廣泛的文化進程相吻合。⁸⁰

韋伯以數個觀察開啓其分析。首先，大約在十五世紀之前，西歐及部分的東方，不論在技術或科學發展上，大概都不相上下。但是在兩個世紀之內（這段時間內宗教改革發生了），西歐明顯處於領先。第二，與天主教徒相比，新教徒平均而言有較高的教育水準，位居較高的管理位置，勞動素質也較高，而且較有可能成爲成功企業家。第三，仔細檢視宗教改革時及改革後的西歐經濟情況，便可發現大部分改信新教的區域在經濟上比「天主教」區域還要繁榮。⁸¹ 當然，這些觀察都不能用來證明基督新教與資本主義之間的因果關係的決定性證據，更不用說此因果關係的力度及方向。這些觀察本身也不能提供解釋。爲了提出有說服力的解釋，韋伯認爲他有必要掌握十六世紀新教徒的世界觀，重演（re-enact）他們的恐懼及希望。與其方法論著作一致，他運用理解（*Verstehen*）的方法，作爲因果分析的起始點。

53

在韋伯寫作的年代裡，對於西歐理性資本主義之興起的主流解釋非常簡單：資本主義之所以繁榮，是因爲教會鬆綁了嚴格規定，尤其伴隨著轉型成基督新教。該理論也能解釋爲何新教徒成爲成功企業家。韋伯徹底拒斥了這種解釋。事實上，教會的規定變得更加嚴格。例如，喀爾文教派包含了「一種對我們而言，是教會所能施加於個人的控制裡最令人無法忍受的形式」。⁸² 另一種解釋則指出，一般人常說的貪婪及無恥突然間增加。同樣的，韋伯根據歷史事實拒斥這種解釋。不擇手段追求獲利是前資本主義社會的普遍特徵，而在初期資本主義社會裡，那種無恥的貪婪

實際上反而少見。⁸³ 韋伯反而指出，基督新教（尤其是喀爾文教派）意味著，個人對上帝、世界，以及終極來說對自己，將採取一種非常不同的關係。這種詮釋方法幫助韋伯能夠確定此一轉換的確切本質，並能解釋基督新教與資本主義之間的「選擇性親近」(*Wahlverwandtschaft*)。要注意的是，韋伯使用的「選擇性親近」最初源於化學，而歌德 (Goethe) 使該詞得以普及。這個概念可以用來指出，雖然並不清楚基督新教及資本主義何者先發生，但它們相互強化對方。一旦如此，基督新教與資本主義便能自然相合且增強對方。韋伯的分析說明了這種情形為何發生，但他很清楚指出，這種選擇性親近是有時間性的 (time-bound)。到了某個時間點，資本主義便能得到自己的動力，而不再需要以基督新教為基礎。

韋伯研究基督新教的各種形式，並且指出它們促成了資本主義，因為它們賦予工作及物質成功極為重要的價值，甚至還譴責好逸惡勞。然而，他特別注意喀爾文教派，根據他的看法，該教派對於理性資本主義的發展及整體的理性化，具有非常關鍵的作用。喀爾文教派之教義的主要特徵為何？韋伯分析了喀爾文的教導後提出了兩個要點。首先，教義規定人們不可能充分理解上帝，因為上帝是無限的，而人則不是。人們不可能充分掌握上帝為我們所做的決定。人們能感受上帝想要什麼——透過推論及智識上的推測——但是，永遠不可能確定上帝想要什麼。其次，喀爾文教派促進了預選說 (predestination)。針對每一個人，在他或她出生的那一刻，上帝就已經決定了他或她會被揀選或捨棄。

他或她不論做什麼都無法改變上帝的旨意。善功或虔信的生活無法讓你成爲受揀選的一員，牧師或聖禮也無法帶來救贖。要注意的是，前述兩項原則結合起來，導致了巨大的「救贖焦慮」：只有少數人受揀選，而且沒有人能夠確切知道自己屬不屬於那群少數者。牧師角色的大幅削弱，更強化了這種「內在的孤獨感」(inner loneliness)。⁸⁴

我們可以很自然地想見，任何人面對這種不確定性所產生的無力感。畢竟，在喀爾文教徒眼裡，人們的任何行動都無法影響自己能否得到揀選。因此，早期喀爾文教徒沒有選擇最消極的生活方式，就顯得更爲特異；他們反而積極努力工作，而且非常成功。爲何會發生這種情形？韋伯的答案分成三個部分。首先，教義要求教徒必須爲了上帝的榮耀而工作。透過工作，人們能榮耀並讚美上帝，而好逸惡勞則被視爲根本罪惡。第二，喀爾文教徒認爲將自己視爲受到揀選，是身爲教徒的天職，因爲他們認爲任何自信不足的表現，都是缺乏信心的象徵，因而也是「恩典不完全」的象徵。第三，韋伯指出，對於喀爾文教徒而言，某人努力工作並且在物質上獲得成功，是受到上帝揀選的象徵。令人難以忍受的救贖焦慮，大到讓人們產生一種無意識的驅動力，去追尋這種象徵，以確認自己是否爲少數獲得揀選的其中一位，因而這也成爲努力工作並獲取商業及物質成就的驅動力。⁸⁵ 因此，如果有人認爲，儘管新教徒信奉預選說但還是很有進取心，那麼這種想法必然是錯誤的。事實上，新教徒能成功正是因爲預選說。

喀爾文教派是入世的，因其關心的是此時此地——此生。它

也是禁欲的，因其不希望信徒沈迷於任何感官享樂。⁸⁶ 沒有幾個宗教既是入世又是禁欲的。許多東方宗教雖是禁欲但也是出世的——在乎的是靈性及來生。中世紀的禁欲主義同樣也是出世的。根據韋伯的說法，這種入世與禁欲主義的結合，形成一種非常積極進取的生活方式，這種生活方式甚至永遠改變了西歐的面貌。「非意圖後果」這個概念，在韋伯的分析中佔據重要位置。在他的描述裡，所有的新教徒都沒有刻意想要造就理性的資本主義以及文化的理性化。新教徒關心的是極為不同的事——與上帝的關係以及自己的來生——而且他們並非刻意引起這些廣泛的社會變遷。時間拉長之後，進一步的非意圖影響發生了：理性化的過程終究導致宗教自身的衰弱。沒有基督新教，資本主義也能存活。

涂爾幹出版《自殺論》部分是為了推廣其方法論立場，但韋伯寫《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時，心裡似乎沒有這樣的企圖。然而，其方法論議程依然清楚展現於該書裡，其方法論的核心概念在書中清晰可見。在建立喀爾文教派及資本主義企業家的理念型之後，韋伯便運用詮釋性理解的方法來掌握新教徒的心態與思慮（使虔誠的基督徒轉變為講究方法及計算的企業家，並且非意圖地帶來理性資本主義）。當然，關鍵問題在於，日常生活中的喀爾文教徒，是否像韋伯所假定的那樣，真的全心信仰那些新教教義。韋伯將他們描述為全心全意信奉其宗教，而他的理論（涉及預選說，以及喀爾文教徒有降低救贖焦慮的需要）便立基於此，但他所舉出的證據並不總是具有說服力。韋伯的證據大多立基於擷取喀爾文的教導，但不用說也知道，喀爾文教徒絕對

有可能與這些觀念保持更甚韋伯想像的批判距離，或者至少以更具選擇性的方式來運用這些觀念。

5 評價

與尼采一樣，韋伯正確指出，無論多麼老練世故，人們都不可能憑藉社會科學或其他科學，來評判各種相互競爭的價值。這正是涂爾幹誤入歧途之處。任何關於社會不公的研究都無助於斷定公平是否值得追求，而任何犯罪研究也無法處置正義是否值得追尋。韋伯正確主張參考實然問題 (*das Seiende*) 無助於釐清應然問題 (*das Seinsollende*)，儘管我們能用比他更具說服力的方式來捍衛這個立場。我的主要質疑是，任何人只要嘗試從事實中推論出價值，那麼這種做法本身必定引用了一組終極目標。因此，那涉及一種循環論證，在其中一個價值體系的形成，有賴於一組價值的輔助。這接著還須加以證成。涂爾幹是非常明顯的例子，他試著釐清對特定社會來說，哪個倫理體系是適合的或值得追求。他的方法是研究哪組價值能為社會提供功能貢獻，即其在多大程度上有利於社會的和諧及存續。⁸⁷ 因此，涂爾幹的做法隱含了下述假定：團結及穩定是值得追求的目標，並且共識是值得追求的，而衝突與不和諧是不合意的。重點不在於，涂爾幹推廣團結與社會和諧是錯的（正反兩種觀點都可完美辯護）。重點在於，涂爾幹不可能（任何人都不可能）從事實推論出價值，因為

他這麼做的嘗試（就像任何嘗試）便是引用了特定價值模式。雖然韋伯得出類似結論，但他可能不太願意用此論點來反駁涂爾幹，因為他並不是那麼願意承認價值能這樣干擾研究。在某種程度上，他仍支持下述觀點：在實際的經驗研究過程中，社會研究者應該（而且能夠）去除他們的價值與旨趣。這解釋了為何他反對「從事實推論出價值」的立場，沒有充分發展及妥善辯護。

所以在前述議題上，韋伯還算有道理。但他也假定只要操作適當，藉著揭露哪些手段較有可能實現核心價值，或者可能的非意圖後果及各種途徑的不一致，社會科學將以更適切的方式來輔助社會政策。⁸⁸ 韋伯並未準確說明他想要表達什麼。在既定背景下，在特定時空裡，社會研究或許確實有助於決定某些價值該如何實現。有些時候，韋伯似乎就是要表達這個意思，但其他時候，他似乎又想要表達，不論研究發生的背景為何，社會科學都能提供那些建議。這個論點更有問題了。源自特定背景的建議，在其他脈絡下不可能同樣有所助益，因為許多相互關係及中介變項將以不同方式呈現出來。例如，人們可以非常合理地假定，研究特定國家裡教育與階層的關係，可能有助於促進該國的平等，但是很難看得出來，這些研究成果何以能支持他國的社會政策。同樣的，在特定環境中，研究或許能說明某些社會轉型會產生非意圖影響（這些影響最終將破壞當時激發改變的初衷），而知道該資訊確實很有助益；然而，在完全不同的脈絡裡，同樣的轉型是否也會產生相同的自我推翻（self-defeating），就很難說了。所以韋伯正確指出社會研究的用處，但那其實有巨大侷限性。

價值會以兩種方式介入社會研究。韋伯已指出其中一種介入方式，我們可以從他對馬克思主義的批判中得知。⁸⁹ 這指的是，研究者帶著特定**意圖**來使用研究，不是爲了建立存在性知識（關於實然的知識），而是爲了促進特定願景或批判社會。雖然發現社會事實及規律或許是學術事業的一部分，但那仍從屬於意識型態使命或政治使命，因爲資料被選擇性地用來支持特定理想或論點。韋伯強力反對並責難這種負載價值的研究。但是，價值還是會以另一種方式在研究中起作用。即使研究者無意追求規範性知識，即使他們有自覺地進行價值中立的研究，而且希望杜絕自身的規範觀點及政治觀點，價值依然會起作用。這裡的重點是，就算研究者不希望價值起作用，就算研究者隨時保持警覺，價值仍**總是在起作用**。當研究者運用各種概念工具（像是比喻、模型及類比）來詮釋發現，並將其融入特定敘述時，必然援引了一些內含特定規範要素的假定。在解釋的過程中，不論研究者指涉的是理性行動者、劇烈的社會鬥爭或下降的社會凝聚力，價值判斷總是內含於其中。不論這些價值判斷有多不明顯，甚至還可能引起各種相互衝突的詮釋，但這裡的重點在於，價值中立的社會科學（*Wertfreiheit*）的理念，只是一種妄想的建構。當然，「價值中立的社會科學不存在」這項事實，並不意味著研究者必須放棄所有的學術準則，而讓知識從屬於規範計畫（儘管在特定環境下，這或許是一條可辯護的路線）。這也不意味社會科學家遵循客觀性的判準毫無意義。但這確實指出社會科學家應該要知道，無論他們有多努力，都不可能在道德真空下進行研究，因此保持反身

性 (reflexivity)，並且知道各種道德假定構成了研究的基礎，就變得格外重要。所以主張價值中立作為一種規範理念（就像韋伯所做的），是完全值得讚揚的提案，但如果主張價值中立只是要建議研究者擺脫自身的價值及旨趣，那麼此種提案就不可行了。

韋伯贊同現在所謂的方法論個體主義。他假定若要適當解釋社會，社會學家或史學家必須接受其研究對象是目的性行動者，這些行動者或多或少知道自己為何從事正在做的事，但其行動所產生的影響可能會超出原先所企求的目的。他的論點包含了戴維森 (Donald Davidson) 的立場：人們做某事的理由也就是做某事的原因。⁹⁰ 並非所有哲學家都認為理由能算是原因，而且部分哲學家強烈反對此論點，但要捍衛方法論個體主義的可行性，這就變得非常重要。一旦把理由視為原因，掌握人們的理由及動機就成為因果分析的起點，這種分析方式認為理由產生了行動。這些行動接著又會產生後續影響，部分影響是行動者所意圖的，部分則不是。如同我先前所說的，「理由即原因」這項主張若是韋伯研究綱領的核心，那麼他沒有提出清晰論證（遑論適當辯護）就非常令人意外，而他的方法論也因此不完整。韋伯作品的部分段落或可詮釋為他想要表達「理由即原因」，但他確實沒有詳細說明這一點。即使他詳細說明這個立場，還是有其他需要解決的問題。雖然他承認無意識在歷史中會發揮作用，但無意識在其方法論著作裡只扮演輔助性角色。因為韋伯賦予以理性（尤其是工具理性行動）方法論的優先性，故他的方法論綱領傾向忽略人們的無意識動機及隱藏慾望會影響行動，人們可能被不總是受其控制的

力量所驅動，而且他們不必然知曉這些力量。當韋伯研究真實案例（像是近代歐洲初期喀爾文教派的興起），這個問題變得格外明顯，因為他不得不偏離自己的方法論規定，並且反覆援引無意識邏輯。這種基督新教形式與資本主義之間何以會有經驗上的關聯性，韋伯的解釋部分依賴此推想：面對救贖焦慮與內心的孤寂感，當時的新教徒尋求自己受到揀選的象徵。鑑於努力工作及物質成就屬於那些象徵，新教徒特別容易有這種近乎神經質的衝勁與工作倫理，而那最終導致了西方資本主義的擴散。與各種理性選擇理論家⁹¹及其他理論家⁹²試著詮釋《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的方法相反，韋伯的敘述並不符合他們的理性自決的行動者模型，而韋伯論點的說服力恰恰在於不符合那種模型。

我在前一章的結尾曾提到，在某些層面上，韋伯相當超前自己的時代，尤其他打破了實證主義的假設——達到中立的有利位置是可能的。韋伯承認研究者不可能「置外於歷史」，而且總是援引各種鑲嵌於文化中的預設，以理解他們的研究對象。同樣有趣的是，韋伯以價值論為基礎來捍衛詮釋方法。他並沒有主張社會的存有論需要一種獨特的方法；相反的，一種不同的認知旨趣非常關鍵。但是，在我們討論的過程中，也變得清楚的是韋伯走得還不夠遠。他的價值中立概念是有問題的，而且他並沒有充分闡釋各種認知旨趣與方法論之間的關係。在本書的後面幾章，會越來越清楚地指出，實用主義的社會科學哲學將廢除價值中立這個概念，而把認知旨趣放在核心位置。我的實用主義觀點也將質疑，韋伯隱約假定了各種自然科學運用單一方法。在此階段，重

要的是將焦點轉至波普的社會科學哲學，因為在許多重要的面向上，它與韋伯的立場是相容的，而且可將之解讀為對韋伯立場的進一步表述。與韋伯一樣，波普堅持觀察總是負載著理論。與韋伯一樣，波普質疑馬克思主義史學家的治學方式：他們假裝自己在進行科學研究，但其實並沒有忠於科學理想。與韋伯一樣，波普選擇了方法論個體主義，並且認真看待行動理念型的角色（雖然他沒有使用該詞）。但是，除了韋伯之外，波普已清楚表述科學是什麼，以及科學、意識型態與宗教之間的差異為何。與韋伯不同的是，波普是一位科學哲學家，他對社會學或心理學的反思受其哲學的引導。波普提出了一個融貫的哲學計畫。

59

6 延伸閱讀

韋伯最初關於社會科學哲學的文章裡，其中一篇的論題是羅雪和柯尼斯，該文分成三個部分，分別於 1903 至 1906 年間刊登於施莫勒所編的《法律制訂、行政管理與國民經濟年鑑》。該文也有英文版，而且是一本小書，名為《羅雪、柯尼斯以及歷史經濟學的邏輯問題》。韋伯在〈社會科學和社會政策知識的客觀性〉裡說明自己對方法論戰的態度，該文最初於 1904 年發表在《社會科學與社會政策學報》，當時，越飛 (Edgar Jaffé)、宋巴特 (Werner Sombart) 及韋伯共同接掌了該期刊的編輯職位。這篇文章企圖向讀者及未來的投稿者傳達該期刊的哲學基礎，但絕不只

是一篇期刊評論或一份期刊準則而已。這篇文章的意義特別重大，因其有系統地探討了如何使用理念型來研究歷史現象。〈文化科學之邏輯範圍的批判研究〉於1905年問世，最初刊登於《社會科學與社會政策學報》。該文與〈社會科學和社會政策知識的客觀性〉一樣，都帶有很強的論戰語調，但不同的是它詳細探討了如何使用反事實推論。1917年，韋伯於《邏各斯》發表了〈社會學和經濟學中「價值中立」的意義〉，該文改寫自他早年與社會政策研究會（*Verein für Sozialpolitik*）的往來通信。該文有一部分也是論戰性的，韋伯撻伐的對象是一群德國教授，他們運用自己的學術地位來提倡自己的政治立場，並增強其立場的影響力。韋伯回應尼采也預示了存在主義運動，他堅持個體注定要做出選擇，而且沒有科學能夠讓人免於選擇。最後是〈社會學的基本概念〉，最初發表於1913年，並在1922年重印於《社會經濟史論文集》（*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該文的前面部分處理社會科學方法論；後面部分則探討幾個社會學核心概念，例如「社會行動」。有幾本書專門處理韋伯的方法論。包括了朗西曼的《韋伯的社會科學哲學的批判》（*A Critique of Max Weber's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以及最近林格（Fritz Ringer）的《韋伯的方法論》（*Max Weber's Methodology*）。林格的書將韋伯的社會科學哲學放回其智識脈絡中，該書對這個極為艱澀的議題提供了清晰導論。朗西曼有系統地批判了韋伯的方法論著作，然而，儘管他的批判整體而言是建設性的，他還是對韋伯的論點進行嚴苛的分析檢視。讀者若想瞭解韋伯在其時代方法

論論戰裡的重要性，我建議亞歷山大的《社會學裡的理論邏輯》(*Theoretical Logic in Sociology*) 的第三卷，以及特納的《追尋社會科學方法論》(*The Search for a Methodology of Social Science*)。讀者若想概觀韋伯對於社會學及社會學理論的影響，我建議柯林斯 (Collins) 的《韋伯式社會學理論》(*Weberian Sociological Theory*)。

波普的否證主義

1 導論

當代的哲學學說很少只涉及一位哲學家。幾乎每個重要的哲學學派都由一群人組成，他們促進闡述並改良學說，彷彿單獨一人並不足以維持整個學派。例如，邏輯實證主義哲學陣營是由好幾位重量級的學術成員所組成，包括了石里克 (Schlick)、卡爾納普 (Rudolf Carnap)、早期的維根斯坦及其他許多人。同樣的，在阿多諾、霍克海默及其他人的共同努力下，才發展出法蘭克福學派的批判理論。相形之下，否證主義一直是同一個人的行動。它是波普的獨創，雖然多年來已集結一批志同道合的追隨者，但對這個學派貢獻最大的仍屬波普本人。當然，有一些哲學家追隨波普的領導，例如，賈維 (Ian Jarvie)、拉卡托斯 (Imre Lakatos)、米勒 (David Miller) 及瓦特金斯 (John Watkins)，但他們都沒有在實質上更動波普的架構。這能用來證明波普的學術

光芒、其哲學風格，還是他難以容忍別人的觀點，會是個有趣的問題，但我在此不擬探討。相反的，我想指出的是，將波普與否證主義視為幾乎可互換的同義詞非常合理，我在本章其餘部分也會這麼做。鑑於否證主義的其他重要貢獻者（如拉卡托斯），幾乎很少提到社會科學，前述策略就更具說服力。

我在前面曾提到「方法論自然主義」。方法論自然主義者假定，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適用相同的方法論準則。他們不必然會支持存有論自然主義——存有論自然主義主張，各個不同探究領域終極而言都是由相同質料（material）所組成。但他們假定，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以相同方式進行研究。方法論自然主義者可用兩種方式捍衛其立場。首先，他們可以參照科學的本質（其優越的邏輯），從中能讓他們推論出適用社會科學的方法論準則。或者，他們可以論證檢閱自然科學的歷史就足夠了——那是一段關於進步的故事，社會領域應該奮力趕上。將變得清晰的是波普同時運用這兩種論證：他參照部分科學本質（即否證的邏輯），那某種程度鑲嵌於自然科學家的實踐裡。¹ 對波普而言，這解釋了自然科學何以能如此進步，而他極力主張社會科學家應遵循自然科學家的實踐規則。其中一項規則就是，建構能隨即接受檢驗的可駁斥理論。可駁斥理論是清晰、具體且富含訊息的。社會科學家受到狡猾騙子（如馬克思、佛洛伊德及阿德勒）的誤導，他們假裝能解釋每件事，但他們這樣做其實並未說出任何有意義的事。像馬克思那樣之人的問題不在於他們所言有錯，而是他們所說的沒有清晰到足以是錯的。

我們難以充分衡量波普在二次戰後的卓越表現。波普所獲得的一系列榮耀已證實其影響力，他在英國哲學界內獨領風騷，1962 年獲得爵位，1975 年獲選皇家人文科學院院士，1982 年獲頒榮譽侍從勳章。橫跨世界各地，相繼設立了各種根據波普式原則建立而成的基金會及大學，從位於羅馬、名為 LUISS 的私立大學，到索羅斯（George Soros）於東歐所設的開放社會基金會（Open Society Foundation）。波普激發了各式各樣的學術計畫，例如梅達華（Peter Medawar）的醫療科學、宮布利希（Ernst Gombrich）的藝術哲學、海耶克（Friedrich Hayek）的經濟學、蓋爾納（Ernest Gellner）的社會及政治理論。² 長久以來，自然科學家習慣用他的否證主義科學哲學來描述、指引、正當化自己的行動，而且很多科學家目前還是這樣做。人們常運用他的政治理論來捍衛或促進自由民主原則，並且譴責遍布世界各地的各種極權體制，不論這些極權體制位於光譜的右端或左端。很難想像二十世紀的任何知識分子，能在這麼多種生活領域裡，都具有如此巨大的影響力。

波普受歡迎部分可歸因於，其哲學在各方面都符合並正當化了當代政治及學術的優勢潮流。他對於自然科學的描述極為討喜：他將科學家描述為積極進取、勇於冒險的個體，他們發展大膽的臆測，如果有必要，也隨時準備讓這些臆測遭到推翻，而且樂於承擔起提出新臆測的責任。波普對自然科學的描述——在其《臆測與反駁》（*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s*）³ 中有特別清楚的解釋——遠比其他方式的描述更具吸引力，例如歸納主義原理，

63

根據歸納主義，自然科學家只不過是忙於收集事實之人，偶爾停下來提出概括而已。波普的開放社會概念，對自由民主提出了一種同樣理想的描述。尤其在冷戰期間，他對於自由民主的描述，連同對歷史主義的批判，為正當化西方政治體系，提供並發展了必要的誘導動力。就像其他擁護自由理想的人，如海耶克、柏林 (Isaiah Berlin) 及普那曼茲 (John Plamenatz)，波普在其著作裡提出此觀點：西方位於正確的軌道上。他在《歷史主義的貧困》 (*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及《開放社會及其敵人》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中論證，馬克思主義史學建立在不可靠的哲學基礎上，而社會主義就像其他烏托邦一樣，與自由難以相容。⁴ 並非不重要重要的是，法西斯主義瓦解之後，蘇維埃集團成為自由主義最大的敵人，波普聚焦於馬克思主義與法西斯主義的相似性，因而能讓人覺得自由主義的敵人一直都存在。波普對於馬克思主義的批判，補強了海耶克的批判：經濟學家海耶克主張，中央集權計畫在經濟上行不通，波普則斷定，烏托邦式的社會工程與自由不相容。⁵

首先，波普的身分是自然科學哲學家。他最初的訓練主要是在這個領域，而他對自然科學的認識也比他對社會科學的認識更加精確。社會科學在他早期的著作中很難扮演什麼角色。他的第一本書《科學發現的邏輯》 (*Logik der Forschung*) 處理的全都是自然科學。⁶ 然而，不久之後，他開始寫關於社會科學哲學的作品，而他這麼做是出於幾個不同的理由。我們必須先提到一點，波普的自傳指出，在其學術生涯的形塑期，馬克思主義及精神分

析（還有相對論），最受當時維也納知識分子歡迎，而波普最初對馬克思主義及精神分析的理解也可追溯到該時期。⁷ 曾有一段很短的時期，年輕的波普甚至想成爲馬克思主義者，然而，並沒有相關證據可證明他也喜好精神分析，更不用說特別熱中。這段與馬克思理論的蜜月期，讓波普注意到馬克思理論在智識上的缺陷，對於波普而言，這樣的錯誤也適用於佛洛伊德的架構，但不適用於愛因斯坦的理論。事實上，波普的著作曾有不大的篇幅涉及，爲何自然科學的各種理論（如相對論），比馬克思或佛洛伊德的理論更優越。相對論讓科學家能提出預測，但馬克思或佛洛伊德的理論卻免於遭到駁斥。⁸

第二點，波普的《開放社會及其敵人》及《歷史主義的貧困》是爲了回應 1930 及 1940 年代歐洲的極端政治環境。波普的核心關懷，是警告我們必須小心烏托邦式社會藍圖（如馬克思的藍圖）——表面上看起來很誘人，終極而言卻非常危險。這些藍圖經常伴隨著「歷史主義」觀點，據此，研究過去能讓我們預見未來，而未來恰巧與可欲的烏托邦相一致。馬克思主義式歷史主義的吸引力廣布，甚至在理性主義者及傑出科學家中，這讓波普非常驚恐；他認爲這些人極爲錯誤地將歷史主義視爲科學研究。⁹ 《開放社會及其敵人》同時提出政治理論及哲學的批判史，而《歷史主義的貧困》則是社會科學哲學的專著。該書謹慎攻擊風行各地的歷史主義學說，及其在社會科學裡的伴隨物：整體主義。波普對於歷史主義及整體主義的批判，當然不限於《歷史主義的貧困》——這些批判遍布在其眾多作品中——但在本書裡，他提出最有

系統的表述。《歷史主義的貧困》的部分章節，也包含了如何操作社會研究的正面規則，這把我帶往我的下一個要點。

必須指出的第三個觀察是，戰後波普與倫敦政經學院的長期專業往來，讓他進一步發展對於經濟哲學的興趣。這與他長期關注經濟學是一致的，這份關注早於他進入倫敦政經學院之前。波普早已熟悉經濟學的奧地利學派，而波普與他在倫敦政經學院的贊助者海耶克的進一步接觸，也讓他更關注米塞斯（Ludwig von Mises）及其追隨者的著作。¹⁰ 在所有社會科學中，波普傾向認為經濟學最為理性，能提供可駁斥（而非免遭駁斥）的知識形式，因而是其他社會學科應仿效的榜樣。就像幾位當代理性選擇理論家，波普相信經濟學的形式推理結構，應該延伸到其他社會科學，而且這種「經濟學途徑」仰賴原子論解釋形式（在此解釋形式裡，個人的目的性行動及這些行動的非意圖或非預期後果，扮演了重要角色）。要注意的是，波普早期關於社會科學哲學的著作——他對馬克思及愛因斯坦的比較，或是對歷史主義的批評——大部分是（儘管不完全是）消極的作為，即警告我們像馬克思那樣的人所做的是，只是讓自己的學說陷入不可駁斥的危險之中。相反的，波普關於理性或是理性行動的著作，標誌著其作品裡的重大積極轉向：他企圖提供我們實行適恰的社會研究的清晰準則。有趣的是，相較於他對馬克思及其他人的批判的巨大影響力，波普所提出的方法論個體主義研究綱領，在當時嚴重遭到漠視，至少在社會學界是如此。在波普書寫這些方法論準則的那段時期，大部分的社會學依然浸淫在功能主義及結構主義思維裡。

一直到後來，尤其 1980 年代之後，方法論個體主義才開始擁有較為重要的地位。

第四點，雖然波普對於社會科學哲學越來越有興趣，但他對當代社會學及相關學科的認識，一直停留在初步階段。雖然他對自然科學的認識非常精深，但他的社會科學知識基本上僅限於經濟學。當然，他熟悉社會哲學**歷史**的粗略綱要，但他並未接觸社會科學的新近發展。例如，他對於知識社會學的反思，主要可以總結為兩項命題。¹¹ 首先，知識社會學正確地反對此天真想法：只要個別科學家有正確的心理態度及必要的公正，便能確保科學的客觀性——這種觀點事實上忽略各種制度性結構，這些結構對客觀知識的可能性極為重要。其次，知識社會學的這種主張有瑕疵：科學家永遠都不可能客觀，而科學成果永遠是「相對的」。知識社會學忽略了其應該要有的核心洞見，即科學是一種社會的及公共的作為，因此，在正確條件下，科學依然能達成其客觀性。然而，波普對於知識社會學的專業認識，似乎僅限於曼海姆 (Karl Mannheim) 在此議題上的作品。當然，知識社會學後來才成為廣泛的次學科，但波普對其他途徑的忽視或無知仍非常明顯。波普在《開放社會及其敵人》的一章裡處理知識社會學，但完全沒提到涂爾幹關於社會起源及分類體系之條件的作品。¹² 也沒有實質討論，席勒 (Max Scheler) 嘗試調和知識的文化特殊性與柏拉圖式的永恆本質概念。¹³ 這些空白並非小事，因為涂爾幹的知識社會學遺產，至少與曼海姆的一樣重要。此外，波普關於曼海姆的論述，集中在其《意識型態與烏托邦》 (*Ideology and*

Utopia)，而波普批判該書時明顯流於表面；他鄙視該書為另一種黑格爾式敘述（某種明顯錯誤的東西），並花許多時間反覆講述為何黑格爾是錯的。

2 科學本身為何

波普的科學哲學觀點，必須放在維也納學派（Vienna Circle）的背景裡來加以說明。他同意卡爾納普（Rudolph Carnap）及其他人的看法：哲學必須從自然科學的實際操作方式中學習。科學家傾向採取一種批判態度，這意味著他們總是願意用經驗證據來檢驗自己的觀點及預測。不幸的是，沒有幾個哲學家會這樣想。波普反倒宣稱，哲學家滔滔不絕地談論他們「自命不凡的智慧，及其對知識的霸佔——他們提供缺乏合理性及批判性的論點」。¹⁴

66 維也納學派曾正確地促進「理性討論」的程序，即精確說明我們的問題並且批判檢視它們的必要性。¹⁵ 就此意義而言，卡爾納普及其維也納同僚體現了波普也深刻體會的啓蒙原則。這是哲學應追隨的道路，那最終該帶來更好的社會。但波普也認為摧毀邏輯實證主義是他的成就，因他指出了邏輯實證主義的重大錯誤，尤其是邏輯實證主義所信奉的「歸納主義」與「檢證論」（verificationism）。這兩種學說仰賴於錯誤地看待科學的本質。

波普不同於部分維也納學派成員的是，他非常質疑歸納主義學說。該學說假定透過歸納法，我們便能獲得可靠的科學知識。

如果一個推論是從單一陳述（singular statements，像是關於我們的觀察之陳述）獲取普遍陳述（universal statements，像是假設或理論），那麼這就是歸納推論。歸納主義者主張，若充足的單一陳述或觀察陳述是在各式各樣的環境下收集而得，那麼這種推論就完全正當。因為這些陳述記錄了直接的觀察及知覺，歸納主義者認為「記錄句型」（protocol sentences）提供堅實根基，從中我們能歸納出法則。¹⁶ 但一些批判者（如休謨〔Hume〕）指出，我們無法確定以單一陳述為基礎之普遍陳述的有效性，因為永遠存在這種可能：我們將面臨未來的觀察抵觸之前的普遍陳述。不論收集到的單一陳述數量有多龐大，且不論是在多少種環境下收集而得，歸納的難題永遠都在。波普贊成這種批判。他也認為，歸納邏輯的難題是無法解除的，而且歸納法永遠無法在理性的基礎上加以證成。然而，即便如此，還是有一些反論指出，事實上科學家一直都在運用歸納法，而且這麼做也很成功，而這本身應足以讓我們承認歸納法的價值。但波普正確指出，這是一種循環論證，因為這種論證企圖藉由歸納法來捍衛歸納法。¹⁷

到目前為止，波普的觀點接近於休謨。但休謨支持下述理念：知識做為一種歸納程序，無法理性地加以證成。休謨的「心理學式」解答是，我們深信透過歸納所得到的法則，僅僅是因為習慣及慣例，所以即使科學知識也是非理性的。波普不同意休謨的看法，而提倡演繹的知識觀：歸納法確實無法得到證成，但演繹法可以，而且恰恰是演繹法支配了科學世界。¹⁸ 為了發展此理念，波普指出，我們已知道，就算能得到無數個經驗上的確證，

我們仍永遠無法確切掌握某理論的有效性，但只要得到一個經驗上的駁斥，我們就能確定該理論是錯誤的。波普稱此為「可檢證性（verifiability）與可否證性（falsifiability）之間的不對稱」：儘管我們永遠無法從單一陳述推論出普遍陳述，但單一陳述卻能否定普遍陳述。¹⁹ 這種不對稱位於波普科學哲學的核心，而且根據他的說法，這也與科學家的實踐有關，當他們面臨反證時，他們確實準備拋棄自己的理論。因此，歸納主義難題的解決之道，在於放棄歸納法而擁抱演繹法。²⁰ 根據此觀點，科學家先提出問題，接著才想出理論體系來解決問題。科學家從理論體系（由普遍陳述與初始條件所構成）演繹出假設（隨後將受檢驗）。假設若得到證實，該理論就留著；假設若被證明有錯，該理論就遭拋棄。當然，這種依據試錯（trial and error）的科學觀，取決於理論的建構是爲了可以遭駁斥。因此，波普主張，可否證性是區分「經驗科學」與其餘非經驗科學的判準。邏輯學、數學、形上學體系都是不可否證的。可否證性並非意義的判準；可否證的陳述與不可否證的陳述都是有意義的。²¹ 相反的，這只是爲了區分科學與非科學。「經驗科學體系必須有機會受到經驗的駁斥。」²² 我們也可以這麼說，只有理論的潛在否證項（potential falsifiers）的類（所有與該理論不一致的基本陳述〔basic statements〕的集合）並非空洞的，那麼該理論才是可否證的。需注意的是，當理論聲稱其潛在否證項是虛假的，這並不是說該理論所容許的任何基本陳述皆爲真。事實上，理論容許相互排斥的陳述。²³

可否證性有程度上的不同。舉例來說，試比較以下三者：

「T1：所有的天體運行軌道都是圓形」、「T2：所有的行星運行軌道都是圓形」，及「T3：所有的行星運行軌道都是橢圓形」。理論 T1 的「可否證度高於」T2，因為 T1 的潛在否證項較多，同理，T2 的可否證度又高於 T3。波普主張，T1 針對這個世界所提供的訊息多於 T2，因為 T1 排除了較多觀察陳述的類，同理，T2 所能提供的訊息又高於 T3。人們可反論，T1 所容許的陳述的類小於 T2 所容許的陳述的類，而 T2 所容許的陳述的類又小於 T3 所容許的陳述的類。但這並未破壞波普的前述主張，即 T1 所提供的訊息多於 T2，且 T2 又多於 T3。理由在於，如我們先前所言，理論並不針對其所容許的陳述的類斷言什麼；理論只對潛在否證項的類提出斷言。這不只具有邏輯上的意義，因為可否證性的程度確實與科學有關。科學家不應只想提出可否證的理論；他們應該更喜歡高度可駁斥的理論而非適中可否證的理論，因為前者比後者更能提供訊息且更為大膽。²⁴ 波普令人信服地解釋，一個理論越普遍及越明確，該理論就越可能否證。在我們的例子裡，T1 比 T2 更普遍，而 T2 比 T3 更明確。運用類似方式，波普能合理證明為何簡明性對於科學而言如此重要。簡潔的命題是可取的，因為它們比較容易遭到駁斥；它們的經驗內容（亦即，潛在否證項的類）也較大。²⁵ 更具爭議的是波普對於卡爾納普及其他邏輯實證主義者的觀點的批判，根據他們的看法，科學的目標是獲取具有高概率（probability）的理論。與卡爾納普相反，對於波普而言，越大膽的理論越好，因為大膽的理論具有較多經驗內容。我們應該追尋具有低概率的理論。²⁶

科學研究的進行是提出大膽臆測、檢驗它們，若證明原臆測為虛假，便用更大膽的臆測來取代。但是，只有當舊理論在經驗上受到駁斥，而新理論能夠解釋舊理論企圖解釋的問題、引導出新預測，以及成功通過新的經驗檢驗，我們才會用新理論取代舊理論。²⁷ 姑且不論我們能否確定舊理論是否為錯，當我們斷定新理論為真時，這樣說是否有意義呢？畢竟，新理論設法解釋舊理論曾解釋的問題，而且也引導出幾個得到證實的新預測。波普對於前述提問的回答很清楚是否定的。我們永遠無法確切地確定一個理論的有效性，因為未來的檢驗可能會質疑以往認定為真的理論。反諷的是，不論檢驗多具有說服力，「排去法」讓我們隨時遇到無數可能為真的理論。²⁸ 然而，這帶來進步的元素，因為新理論比舊理論更接近真理。在此，波普援引了塔斯基 (Tarski) 的真理概念，²⁹ 並且導入「逼真度的概念」(notion of degree of verisimilitude) 或「似真性」(truthlikeness)：亦即，理論逼近真理的程度。如果假定某一理論的真理內容是其真實結論 (true consequences) 的類，而虛假內容是其虛假結論的類，那麼在下述兩種情形裡，理論 T2 的逼真度將會高於理論 T1 的逼真度。T2 的真理內容（而非虛假內容）超過 T1 的真理內容；或者，T1 的虛假內容（而非真理內容）超過 T2 的虛假內容。³⁰ 先不管波普論證的技術性細節，只要指出這點就夠了：在試錯的科學邏輯引導下，每當新理論出現時都能提升逼真度。這意味著我們越來越接近真理，儘管我們永遠都不能說自己已經達到真理。

3 與孔恩的爭辯

1962 年，孔恩 (Thomas Kuhn) 出版了《科學革命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³¹ 此書造成他與波普之間的大爭辯。表面上看來，他的作品似乎不會對波普造成影響，因為他們關注不同的議題。與波普相反，孔恩的主要目標並非發展規範性的科學哲學。他的目標不在於提出科學家該如何研究的準則。相反的，他的書主要是關於科學發展的**歷史**觀點：此書主要不是關於科學家該怎麼做，而是關於科學家實際上做了什麼。其次，孔恩試著**解釋**為何科學家那樣操作科學。他的解釋是社會學式的。波普將科學家視為個體，孔恩則強調科學家並非在社會真空下操作科學。科學家隸屬於具有各種規則及期望的科學社群。這些社會因素解釋了為何科學家並不總是願意改變自己的理論，即使當他們面對大量的反證。

69

雖然有前述那些明顯差異，人們很快就看出來《科學革命的結構》對波普的哲學形成了難題。孔恩提出的歷史證明了大部分時間裡，科學家並沒有按照波普規定的方式操作科學。孔恩使用「常態科學」(normal science) 一詞來指涉科學家平常的工作方式。常態科學的特徵是具支配地位的典範 (paradigm)。在孔恩的術語裡，典範指的是一組關於如何進行工作的實踐準則、技術及默會知識。它們是「公認的科學成就，這些科學成就在一段時間內，為科學從業者的社群提供標準的問題及解答」。³² 在常態科學時期，科學家共享代代相傳的典範。與波普相反，孔恩的歷

史證據似乎指出，在常態科學時期，研究者不會嘗試破壞自己在工作上所隸屬的典範。他們反而試著釐清該典範，例如，藉由找尋新的適用案例，或透過各種「解謎」(puzzle-solving) 活動。解決科學謎題與波普想的不太一樣：研究者不會去追尋出乎意料的發現或理論。他們實際上知道自已的研究成果將為何，但他們自始就不知要如何達成出乎意料的成果。挑戰在於運用各種數學、實驗及概念的工具，來完成這些預期中的結果。³³ 同樣與波普相反，孔恩也注意到，當科學家面對異常研究結果時，他們不會責怪典範。他們可能會質疑自己的計算，或責怪自己所使用的工具。然而，面臨異常結果似乎不會激勵研究者去質疑自己迄今工作所屬的更廣泛架構。只有面臨數量巨大的反證時，科學家才會開始質疑典範。當科學家開始討論哪一種另類典範更為合適，「危機」時期便來臨了。³⁴ 這導致「科學革命」時期，在該時期裡，某個典範最終將勝出。³⁵

70 孔恩主張，他的歷史研究顯示波普以「日常研究」(everyday research) 為代價，誇大了「偶發的革命性插曲」的重要性。大部分時間裡，研究者不會以波普所描繪或提倡的方式進行工作。當他們這樣做時，危機早已在他們的行動之前發生。³⁶ 波普給孔恩的回應非常虛弱。例如，他主張孔恩所提出的歷史重構不正確，但他卻未能提供任何適當的歷史證據來支持自己的觀點。³⁷ 波普只是堅持，孔恩的「科學圖像，與我看待科學時所認定的事實發生抵觸。因為，甚至從很久以前開始，各種相互競爭的支配性理論之間，就不斷針對各種問題進行富有成果的討論」。³⁸ 關

於孔恩的史學專業及其論點的準確性，波普就那樣一筆帶過，實為荒謬。波普所提的其他論點則稍微強一些。例如，他堅持自己關注的是科學家應該做什麼，而不是部分科學家曾經做了什麼：他闡述如何進行研究的準則，而不管大部分科學家是否按照那種方式工作。一般的科學家都被教壞了；他們是「應用」科學家，而不是「純粹」科學家。³⁹ 然而，仔細檢視便會發現波普的反論一樣有問題。首先，一旦我們承認少有科學家真的遵循波普所設定的準則，尤其如果我們像波普一樣堅持科學的進步仍然發生，那麼就越來越難以支持這個觀點：科學家需要遵循波普的方針。若要像波普那樣設定科學準則，我們需要科學史站在我們這邊，而波普自己使用自然科學的歷史來支持他的規範性論點。結果證明波普的歷史重構是高度選擇性的。他只關注少數創新理論家，而忽視佔絕大多數的「常態科學」。其次，孔恩的論點不僅僅是描述性的或解釋性的，其中也包含了規定性成分。他在許多段落裡曾指出常態科學的益處。在常態科學期間，科學家能完成自己的研究，而不用顧慮太多問題。他們還能延伸自己的實驗，而且或許會發現一些有趣的成果。「我們已……注意到，一旦對共同典範的接受，使得科學社群毋需重新檢查其首要原則時，該社群的成員便能全神貫注地處理相關現象中最難以捉摸及最難解之處。做為一個整體的群體在解決新問題時，必然也因此提升了效率及效益。」⁴⁰ 如果科學家一直遵循著波普所設定的準則，那麼前述情形就不可能發生。波普所設想的世界，難以提供必要的穩定性。

波普也批判孔恩幫非理性主義及相對主義鋪好了道路。這項指控的理由是基於孔恩所提出的兩點陳述。首先，孔恩指出當新典範出現時，世界似乎也改變了。他提到「完型轉換」(gestalt switch) 或信仰轉變 (religious conversion)：人們突然間以不同方式看待事情。⁴¹ 孔恩堅持這些觀點，是因為他信奉意義的整體主義理論，以及斷裂論題 (discontinuity thesis)。根據意義的整體主義理論，一詞之意義取決於結構，或者取決於該詞所鑲嵌在其中的典範。例如，速率一詞的意義，取決於我們所使用的典範。斷裂論題則假定，各個典範之間是決裂的，或在認識論上是斷裂的。從整體主義視角及斷裂論題來看，每當新典範產生時，一詞的意義隨即轉換，而一個完全不同的世界興起了。要比較各種科學理論因而變得極為困難。其次，孔恩主張下述說法是沒有意義的：隨著時間發展，科學理論更加正確地反映世界，或逐漸趨近於真理。我們並沒有更好地反映這個世界，也沒有更接近真理。然而，這並不意味著我們不能談論科學的進步。我們能談論進步，但那是另一種進步。隨著時間發展，我們變得更擅長操控我們的世界及解決科學謎題。每當新典範產生時，我們解決智識謎題的能力便增加了。⁴²

在這個脈絡下，波普指責孔恩擁護「架構的迷思」(myth of the framework)。架構的迷思假定理性取決於共同的語言及一組共同的假定。它預設了我們必須先同意一些基本原理，才能進行理性的討論及批判。如果我們沒有共享這些基本原理，那麼理性辯論是不可能的。⁴³ 波普強烈反對這種觀點。他承認共同的架構

讓理性的辯論更為合理，他也同意我們總是在一套架構中運作。然而，他反對下述觀點：不同架構的存在，使得相互溝通絕無可能。這或許讓溝通更加困難，但並非不可能。人們總是能從自己的架構裡掙脫出來。他們將進入一個新的架構，但那會是一個更寬廣的架構。人們不會一直陷在自己的架構裡。而不同架構間的歧異處，也不會大到讓彼此完全無法相互轉譯。不同架構總是具有足夠的相同處，以致人們可以不管自己屬於哪個架構，而對這些架構進行比較及判斷。⁴⁴

4 如何讓社會科學變得科學

無論波普對社會科學情況的認識多麼有限，他對社會科學家該如何進行研究有著強烈的見解。他反覆提及的看法之一是，相同的方法構成了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的基礎。反自然主義者傾向指出，實驗方法不適用於社會科學，因為我們無法重製相同的實驗條件；部分反自然主義者甚至進一步主張，自然科學家主要將自己限制在研究「封閉的」系統，這種封閉系統的條件可被重製，並根據研究需要只改變因果變項，但社會科學家處理的是本質為「開放的」系統，因為各種難以計數、同時發生、不精確地相互依賴的變化，總是會發生在其中。他們還主張，社會環境的差異如此巨大，以致於概括只限於特定的背景及時期。但是波普回應，條件的變異性也適用於自然科學，而且這種變異性完全相

容於試錯法。⁴⁵ 作為海耶克觀點的註解，波普強調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其他表面上的差別也可忽略。人們通常主張：「同情的想像力」或直覺在社會科學裡扮演更重要的角色；預測具體的社會情況比預測具體的自然界案例更困難；社會比自然界更複雜。即使直覺在社會科學中對假設的創造起著作用，經驗假設依然演繹自普遍法則及初始條件，而這些假設在經驗上仍是可檢驗的，並且如果無法通過檢驗，就必須加以拋棄。

同樣的，雖然我們確實無法準確預測具體的社會情況，但如果我們假定在自然科學裡總能這麼做便是大錯特錯。除了太陽系之外，我們只能預測在人為實驗性隔離中的物理事件。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具體現象的結果，像是天氣狀況。最後，根據波普的看法，社會情況並沒有真的比物理情況複雜。這個謬誤部分是基於具體的社會情況及實驗性的物理情況之間的錯誤比較。波普認為兩者是不可比較的。這個謬誤也基於此項錯誤假定：對社會情況的描述，必須包含對所有牽涉其中之人的全部心智狀態及物理狀態的描述。事實上，社會科學比物理學或化學更不複雜，而社會情況也比物理情況更不複雜。社會情況之所以較不複雜，是因為人們傾向以理性方式行事。雖然人們很少完全以理性方式行事，但他們做事情時大體上是理性的，而這允許了運用近似真實生活的相對簡單模型。⁴⁶ 反諷的是，波普的假定——比起非理性行動或習慣性行動的後果，理性行動的後果較易模式化及預測——大體已受到經濟學文獻的挑戰。⁴⁷

科學方法的統一甚至延伸至史學，但這不意味著我們必須放

棄理論科學與歷史科學的差異。史學的旨趣在於實際事件或特定事件，而理論科學的旨趣則在於法則及概括。理論科學企圖發現並檢驗普遍法則，但是當歷史科學企圖發現及檢驗單一陳述時，卻把各種普遍法則視為理所當然。許多普遍法則往往過於平常，以致於我們覺得沒有必要去表述它們。舉例而言，史學家寫到法蘭克（Anne Frank）的直接死因時，判定她死於集中營的毒氣。史學家假設「所有人接觸到這種強度的毒氣都會致死」的普遍法則，但由於這種法則過於明顯，以致他不覺得需要清楚表述。並非每個不言明的法則都如此微不足道。有些可能是相當細緻的社會學或社會心理學法則，例如托克維爾（de Tocqueville）的陳述：物質條件的進步（而非衰退）可能會導致革命運動。儘管史學家傾向於不言明地運用這些法則，實用科學卻也以相同方式運用這些法則。舉例而言，化學家運用例行技術分析某一特殊成分時，也援引了普遍法則，就像史學的例子一樣，他們不會清楚地表述這些法則。史學並非唯一不言明地運用法則解決特殊問題；這是任何應用性科學活動的特質。⁴⁸

73

波普堅持，雖然史學家不得不引入選擇性的觀點，但那無損史學研究的科學地位。受到社會科學家不合宜的偏好或偏見所影響的歷史觀察——就像受到自然科學家不合宜的理論預設所形塑的自然界觀察——將會被察覺及拒斥，因為社會科學家會讓假設服從經驗檢驗。史學家是選擇性的，因為他們總是書寫自己感興趣的歷史——從特殊視角且帶著特定內在關懷所書寫的歷史。他們將歷史詮釋為階級鬥爭史、宗教衝突史，或民族史及民族主義

史。然而，憑這點斷定史學有別於自然科學將是錯的。畢竟，波普指責他所謂的「心智的容器理論」(bucket theory of mind)，根據該理論，科學僅僅是堆積原始資料，他轉而建議「科學的探照燈理論」(searchlight theory of science)，根據此理論，科學家能觀察到什麼，某種程度取決於科學家本身所採用的觀點。⁴⁹ 然而，部分史學家假裝自己並不隸屬於任何先入為主的觀點；他們認為自己以客觀性為目標，並堅持只讓事實發言。波普的重點在於，史學家誤以為自己的史學在那種意義上是客觀的。不論有意或無意，史學家將總是從某個特定角度呈現歷史，但這本身並不會與科學探究的精神相對立。

只要將理論建構為臣服於經驗檢查，就能確保科學發現的進步。史學家不應否認自己的觀點，反而要承認自己的角度，並且如果碰到反證時，也要願意放下自己的預設。⁵⁰ 「客觀」史學未能承認歷史總是一種出自特殊角度的敘述，「歷史主義」則犯了相反的錯誤；它錯將歷史詮釋當成理論。歷史主義被定義為「一種處理社會科學的途徑，它假定歷史預言是社會科學的首要目標，並假定藉由發現構成社會演化之基礎的『韻律』或『模式』、『法則』或『趨勢』，便可達成此目標」。⁵¹ 歷史主義者將自己看待世界的特殊角度（特殊觀點），視為關於世界的融貫理論建構物，而當他們發現許多事件可用此方式詮釋時，他們將這看做理論的真理效力 (truth-validity) 的證據。例如，信奉馬克思主義的歷史主義者不會說自己把人類的過往詮釋為階級鬥爭史；他們會說所有歷史都是階級鬥爭史，而對他們來說，其觀點

確實能用在各種不同情境，便是證明那與事實相符的證據。但事實絕非如此。階級鬥爭史只是一種視角，一種成果豐碩的視角，但不過是一種觀點。它根本不是理論，既不是對的也不是錯的。⁵²

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看到波普批判某些人，他們相信歷史探究領域的本質會妨礙研究者採用科學途徑。但是，處理社會領域的各種偽科學途徑，也讓波普非常驚恐。波普指控了許多途徑，範圍從佛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及阿德勒的「個體心理學」，到馬克思的歷史唯物主義。與許多其他人一樣，年輕的波普受到這些理論表面上的長處所吸引。這些理論被視為具有驚人的「解釋力」：它們幾乎能解釋一切事情，而且在各處均能得到檢證。但波普很快就明白，這些長處也暴露出嚴重缺陷：事實上，它們不可能遭到駁斥。他舉了一例，有一名男子將一個孩子推入水中，企圖淹死這個孩子，而另一名男子特地跑去救起溺水的孩子。⁵³波普說明這兩個案例都可用佛洛伊德式或阿德勒式的解釋方式來解釋。對於佛洛伊德學派而言，第一個人是因為受到精神壓抑的折磨，才會做出那種慘事，第二個人則是昇華其慾望。對於阿德勒學派而言，第一個人是因為受困於扭曲及毀滅性的自卑情結，而以一种恐怖的方式顯現出來，第二個人則是具有克服自卑情結的強烈慾望，故要「證明」自己是值得的。馬克思主義的歷史理論也有相同缺陷。馬克思的部分歷史預測已證實是錯誤的，但其追隨者卻特意調整他的理論，好讓理論完全不可能遭到駁斥。⁵⁴

5 歷史主義及烏托邦主義的問題

馬克思的問題比前面提到的還嚴重；這與馬克思運用歷史的方式有關。與黑格爾一樣，馬克思也是波普所謂的「歷史主義者」，而波普式歷史主義概念包含了兩個要素。首先，它假定社會演化法則的存在，而且只要有適當方法，我們就能察覺這些法則；其次，它還預設這些社會演化法則讓我們能預言未來。當然，它也假定知道未來是可欲的，因為我們能據此調整自己的政治行動。「烏托邦主義者」顯示歷史主義傾向：他們試著想像不同的社會制度（有別於自己生活其中的制度），而且對他們來說，思索新的行動形式應根據歷史鐵律所設定的輪廓。需注意的是，因其據稱的預言價值，歷史主義往往被描述為科學的；它確實以那樣的方式呈現自己，如「科學的社會主義」或「科學的馬克思主義」。雖然歷史主義不限於馬克思主義，但馬克思的歷史辯證理論是極佳的例子。黑格爾、孔德及彌爾（J. S. Mill）也顯示歷史主義傾向，就像他們之前的赫拉克利圖斯（Heraclitus）、赫西奧德（Hesiod）及柏拉圖，甚至猶太教的選民概念都是根植於歷史主義的思維。⁵⁵

歷史主義有許多追隨者，且來自政治光譜的不同端、宗教人士及無神論者，這絕非巧合。它之所以吸引人，是因為它讓人們不用承擔自己生命目的的責任：他們不用面對選擇，因為歷史已幫他們做好了選擇。⁵⁶ 波普強烈反對這些揭露關於歷史發展之普遍陳述的嘗試。對他來說，人類社會的演化是一種獨特現象，因

此考量到單一的歷史陳述，而單一陳述並非普遍法則。一些歷史主義者可能會反論，這些歷史描述陳述考量了有關趨勢、方向及傾向的假設推論，而且這些假設將於未來某時得到檢驗。對於波普而言，這是一種錯誤的論點，因為趨勢並非法則：趨勢指涉存在性陳述（*existential statement*），而法則是普遍的陳述。到目前為止的任何趨勢未來都可能改變。在《開放的宇宙》（*The Open Universe*）及其他出版品中，波普進一步發展此論點。歷史的過程取決於知識，但我們不可能預測知識增長的果實，因為預測我們明日才能知道的知識，便意味著現在就取得該知識，而這樣的取得將引發新問題及更多的明日知識。此論點的另一種表述方式就是自我預測的悖論。若假設我們充分掌握有關現在與過去初始條件的知識，我們將無法推論出自己的未來預測，因為預測自己的預測就已經影響了將要預測的內容。⁵⁷

歷史主義者主張，辨識趨勢讓他們知道未來，但波普反對這種看法。波普認為，我們應該要區分預言（*prophecies*）與預測（*predictions*）的差別，這是歷史主義者忽略的差別。預言是無條件的陳述（「X 將發生」），但預測是有條件的（「如果 Y 發生，X 才會發生」）。歷史主義者透過預言——而不是預測——讓我們知道未來，而且預言是不可能否證的（這和預測相反，預測有可能遭到駁斥）。所以歷史主義者的宣稱是如此曖昧，以致於他們確實能解釋一切，但要記得，不排除事件的陳述無法解釋任何事。⁵⁸ 我們的任務應該是辨識出讓特定趨勢得以發生的條件，而非將趨勢呈現為必會延續至將來的無條件規律。以馬克思主義的

這項陳述為例：有一股朝向生產工具積累的趨勢。沒有理由可說明此趨勢必然持續到未來，因為此趨勢依賴許多條件：例如，人口突然迅速下降，這股趨勢可能就會倒轉。⁵⁹當然，我們可以反論，只要我們在一種完全隔離、不變且循環的系統裡進行操作，那麼從預測中推論出預言就是完全正當的。波普同意，並且提到就太陽系而言確實如此：太陽系是穩定且反覆循環的系統，因此讓我們能準確預言日蝕。但是，少有系統具備這樣的特徵，而且現代社會絕不具備這種特徵。社會條件總是在變化，要準確預言是不可能的。⁶⁰

波普同意康德 (Immanuel Kant) 的看法：科學不應只是「悠閒的好奇」(idle curiosity) 之事，而且解決實際問題的需要及慾望，促成了大部分重大的科學發展。當然，我們不該得出完全相反（且同樣荒謬）的觀點：只有證明科學是良好的投資時，科學才有價值。但是，大部分的重要科學發展都始於問題——通常是實際問題——並且波普自海耶克的著作中擷取此觀點：該原則不只適用於自然科學，同樣也非常適用於社會科學。⁶¹然而，並非任何形式的社會工程均能解決實際問題。波普提倡「漸進式社會工程」(piecemeal social engineering)，與「整體式或烏托邦式社會工程」形成對比。漸進技術主義者承認，只有極少數社會制度是刻意設計出來的；大部分社會制度都是各種行動的非意圖後果。就算刻意設計某種社會制度，最後的結果往往不同於原初設想。漸進式工程師瞭解，他們的介入與任何行動一樣，可能會帶來許多未曾預料的重大影響，而且部分影響甚至會與當初進行

介入的意圖發生矛盾。儘管他們也瞭解，對我們來說，從自身的錯誤中學習是可能的且可欲的。面臨這種非意圖影響時，漸進式策略家非常願意重新評估那些曾指導自己介入的理論。對於我們的政治問題，漸進式策略家不會假裝知道一切答案，他們反而會承認自己觀點的可錯性，以及從自己錯誤中學習的需要。但是，遭遇實際難題時，他們不僅願意調整自己的理論；他們也願意在大範圍應用這些理論前，先進行小規模實驗。社會科學的核心功能之一，就是在實施社會政策之前，藉由檢驗理論及相關政策來輔助社會政策。⁶²

與上述對比的是烏托邦式工程師，他們心中懷有社會藍圖，而且想要完全實踐該計畫。他們不認為需要進行小規模實驗，因為這些小規模實驗無法被推廣；只有當社會實驗全部得到實行時，社會實驗才具有價值。與漸進途徑相反，烏托邦式工程師不考慮自己的計畫最終可能因某種原因而失敗——亦即可能導致不想要的影響。他們無法承認，任何介入都會帶來非意圖影響，而且介入程度越深，影響就越明顯。烏托邦式工程師無法滿足於小幅度改變；他們想要改變全社會，且藉由創造社會白版（*tabula rasa*），最終毀壞了原本能制止或至少限制壞統治的制度。⁶³此外，為了讓他們的集權政策有效率，他們必須集權控制分布於整個社會的知識，但海耶克及其他人已證明那是不可能的事業。因此，未來總是儲存意外等著烏托邦式規畫者，反諷的是，他們將被迫採用漸進方法來處理各種問題。波普用貶抑的詞彙，例如「漸進的即興創作」及「沒有計畫的計畫」，來指涉烏托邦式社會

工程師持續被迫修補事情，但卻未準備好這麼做的各種方式。⁶⁴

我們或許會想從各種特別修補來推論，烏托邦式工程師可能會像漸進式工程師一樣，質疑並調整自己的藍圖，但事實遠非如此。首先，烏托邦式工程涉及大規模變化，使其變得難以追溯特定問題的原因。因此，烏托邦式工程師無法從自己的錯誤中學習。我們可以說這兩類工程都涉及實驗，卻是非常不同的實驗。事實上，我們可用「實驗」一詞，指涉藉由比較實際結果與預期結果來檢驗我們假設的方法，或指涉參與者完全不清楚後果的活動。漸進工程採用前一種實驗，烏托邦式計畫則採用後一種實驗。其次，烏托邦式工程師如此沈迷於自己的藍圖，以致他們會抵抗任何批評或與該藍圖相背離的證據；他們往往藉由武力來捍衛自身。由於無法集權控制散布於社會的知識，他們會用宣傳手段來消除多樣的個人差異，並藉此來瓦解理性批判主義。因此，不令人意外地，烏托邦思維與威權主義傾向於攜手並進。烏托邦主義無法承認自己的可錯性，確實具有災難性的政治後果。⁶⁵

6 方法論個體主義

波普的方法論規定與「天真的集體主義」及「社會的陰謀理論」(conspiracy theory of society) 相反。天真的集體主義假定，社會科學研究社會整體 (social wholes)，如社會階級或民族。天真的集體主義與「社會學決定論」或「社會學主義」攜手並進，

它們將人類的行動化約為社會影響力。對於波普而言，這些社會整體不能算是經驗客體——它們是理念客體，其存在取決於理論預設——而且並非所有行為都能用社會力量來解釋。⁶⁶ 社會的陰謀理論則犯了相反的錯誤，因其假定一切重要的社會現象，都是深具影響力之個體的直接計畫的產物。陰謀理論由來已久——例如，古老荷馬神話裡，諸神是造成特洛伊戰爭的原因。那些相信陰謀理論的人一旦掌權後，有時會用武力打擊聲稱的「陰謀」，藉此非刻意地促成其理論的有效性。然而，實際上，那些陰謀並不多見，而且更重要的是，最後能成功的陰謀更是少之又少。⁶⁷ 這將我們帶向波普可能受到孟格（Carl Menger）影響的觀點：社會科學的主要任務是追蹤目的性行動的非意圖後果。所以波普在下述意義上屬於「方法論個體主義者」。首先，他參照個體的行動而非任何超個體的實體來解釋大部分的社會現象。其次，他辨識多數社會現象最終異於任一個體的原始意圖。在此脈絡下，我們可能會預期波普親近於托克維爾或韋伯這類的學者，但波普認為，馬克思才是提倡追尋非預期後果的代表人物。當然，這點確實讓人更加意外，畢竟波普花了很多時間來指責馬克思的整體主義、烏托邦主義及歷史主義。但是，波普想表達的重點在於，馬克思的**某些**方面是良好的，而取代馬克思優點的馬克思主義才是有問題的。⁶⁸

讓我們區分波普的方法論個體主義的不同要素。他的出發點是，人們帶著目的行動。只有少數人會反對該陳述，但隨後波普進一步提出兩項宣稱。第一項宣稱是，整體而言，人們以理性行

事；人們不總是以理性行事，但大部分時間裡均以理性行事。第二項宣稱是，人們並不在真空中行動；人們在特定脈絡或情境裡運作。這將我們帶往波普的「情境邏輯」(situational logic) 概念，此概念最初盛行於邊際效用經濟學。藉由「情境的邏輯」(logic of the situation)，波普想指出在很大程度上，社會行動該由其出現的情境來解釋。人們在不同情境裡將以不同方式行事，因為每一種情境設定了自身的限制及可能性。這轉而將我們帶往波普在《歷史主義的貧困》裡所謂的「歸零法」(zero method)。類似於馬沙克(J. Marschak)所謂的「零假設」(null hypothesis)及海耶克的「合成法」(compositive method)，歸零法分成兩階段進行。它先創造一個模型，該模型假定每個涉入其中的人都完全理性(也可能充分掌握訊息)，接著比較人們的實際行為與模型所預測的行為。對於波普而言，使用歸零法的可能性，可能是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最為關鍵的差別(如果不是唯一的差別)，儘管自然科學裡有少部分例子採用類似的方法。⁶⁹

79

在〈理性原則〉(The Rationality Principle)一文(最初以法文刊出)，波普進一步發展這些觀點。他論證在進行社會研究時，我們必須建構假設人們會適當處理其面對之情境的模型。要注意的是，波普所提到的情境，是涉入其中的個體眼中看到的情境，而非外部觀察者所設想的情境。為了強調這一點，波普運用了溫斯頓(Winston)所寫的邱吉爾的二次世界大戰回憶錄。邱吉爾指出，二次世界大戰時，許多將軍所做的決策，很多都不恰當，甚至是非理性的。⁷⁰ 波普的論點在於，從我們現在的後見之

明來看，這些決策或許不恰當，但從當時這些將軍所接觸的情境來看，他們的決策可能是完全理性的。波普抵抗批評者的看法，他們認為波普將理性原則視為先驗有效的。波普則堅持自己並不認為理性原則是先驗有效的；宣稱個人總是以恰當方式來處理自身所處的情境，將是荒謬的。然而，如果理性原則是錯的，為何還要用它？波普的答案是，雖然與事實不符，理性原則依然是真理的充分近似值，而且當我們的模型遭到駁斥時，我們應該試著避免責怪理性原則。我們之所以不該讓理性原則承擔受駁斥之責，是因為我們本來就知道理性原則是錯的，所以我們責怪它也難有太多收穫。但我們必定能透過責怪情境模型而獲益更多。⁷¹

對目的性行動的非意圖後果的關注，和波普的自然主義立場緊密相連。典型的科學法則是指出做不到的事，而且這在自然科學裡最明顯。例如，第二熱力學法則的必然結果之一，是我們不可能建造一台完全有效率的機器。這同樣適用於處理社會領域的科學法則。可否證的法則具有實踐價值，因其假定了社會世界裡不可能完成之事：例如，「你不可能沒有通貨膨脹就達成充分就業」或者「你不可能徵收農業關稅，同時又降低生活成本」。⁷² 從非意圖後果來重新表述這些法則是可能的。例如，第一個法則暗示追求充分就業可能非意圖地造成通貨膨脹，而第二個法則指出徵收農業關稅將非意圖地增加生活成本。我們也必須注意到，這些法則都是可駁斥的。只要在經驗上舉出充分就業伴隨零通貨膨脹的例子，就能駁斥第一個法則。只要在經驗上舉出徵收農業關稅伴隨生活成本降低的例子，就能駁斥第二個法則。舉一個非

80

經濟學的例子：「你無法不激起反對勢力便推行政治改革，而反對勢力大概與改革規模成正比。」其他例子包括柏拉圖的名言「如果統治階級沒有因內部失和或戰爭失利而弱化，你就不可能讓革命成功」，或阿克頓（Lord Acton）的「腐敗法則」（law of corruption），此法則是指「當一個人行使權力的總量增加了，他濫用權力的誘惑也隨之增加」。⁷³

當代理性選擇理論（或理性行動理論，有些人比較喜歡這樣稱呼），可視為波普的社會科學觀點在邏輯上的延伸。⁷⁴ 許多理性選擇理論家明確參考波普或否證主義，作為自己觀點的哲學基礎。理性選擇理論將社會生活解釋為具有目的且理性之行動的意圖後果及非意圖後果。一般而言，該理論的起點是，人們行動不只具有意圖，而且是理性的。如果人們具有清楚的偏好排序，而且對如何追求這些偏好，以及伴隨追求而來的犧牲及獲益，具有理性信念，那麼就是以理性行事。理性信念不必然是正確的信念（true beliefs）。總會有各種限制（像是時間限制），所以人們只要努力收集適當的訊息，其信念就是理性的。例如，大學生必須決定畢業後要就業還是繼續升學。藉由參加開放參觀日、瀏覽網站、查閱小冊子、與相關人士討論，這些學生將獲得相關訊息。他們會試著釐清不同行動路線的成本與好處。這不意味所得到的訊息是正確的，但他們對於預期的未來已有理性信念。理性選擇理論家最感興趣的是，具有目的且理性的行動與非意圖影響之間的相互作用。例如，當大部分證據指出企業律師的供給短缺時，很多學生可能會選擇進法學院就讀，期盼將來有許多工作機會及

高薪資。因為太多學生都這樣想，他們反而非意圖地造成律師的供給過剩，最後導致職位短缺及低薪資。對每個學生來說，決定進法學院就讀可能是完全理性的，但總體結果卻與他們當初想成為律師的理由相互矛盾。

7 評價

我們不難看出，波普的作品對那些熱烈信仰啓蒙遺產的人極具魅力。波普和哈伯瑪斯一樣，描繪出在啓蒙哲學裡（特別是在科學裡），進行批判性辯論的重要性。雖然二者有許多差異，但他們都從施行公開討論、批判及辯護的程序（哈伯瑪斯所謂的溝通理性），來描述邁向現代性的轉型過程，而且他們也都指出當代文明的支柱及希望在於，平等各方之間的無拘束辯論。⁷⁵事實上，溝通理性此概念在波普的政治著作裡非常重要，尤其是他用來區分「開放」社會及「封閉」社會。兩者的差別不僅是能否容忍異議，也在於能否透過公開辯論及批判的規則，允許有歧見的空間。對我而言，開放社會在兩方面是「開放的」。它在這種意義下是開放的：它傾向不排除或約束任何特殊觀點，除了會破壞公開辯論自身的觀點。它也因其「開放式結局」(open-ended) 而是開放的：雖然藉以達成決策的程序大體上可能固定，以便於公開辯論，但實際的決策絕非「給定的」(given)。而形成對比的封閉社會則禁止不同觀點，並且未來是相對封閉的：其未來路

徑在很大程度上已設定好了，也沒有協商的空間。

相同的溝通理性概念也構成波普的科學哲學的基礎。首先，波普對於構成封閉社會之基礎的認知結構的看法便是明證。對於波普而言，封閉社會是封閉思想體系的必然結果。要記住，烏托邦思想家創造封閉的思想體系，因為他們描述一個完美的世界，而且未能設想不完美的可能性。所以，奠基於這些藍圖的封閉社會，經常利用威權手段來保護自己的理想願景，以對抗現實生活的明顯否證，而且正因其無法承認未來的必然開放性，才使得烏托邦思維成爲封閉社會的基礎。按照哈伯瑪斯的說法，烏托邦思維體現了不受扭曲之溝通的反面，而且基於這個理由，很可能導致抑止或壓制「論述的意志形成」(discursive will-formation) 之理想的政府類型。其次，對於波普而言，形成可否證的理論，是爲了讓科學社群成員能夠根據該理論的經驗有效性，來檢查並批判該理論。然而，不可否證的理論免受這種檢驗，因此在經過公開辯論及批判的程序後，大多仍能存活下來。科學的進步取決於科學社群的有效檢驗、公開討論及批判程序的有效執行，以及終極而言，理論能否服從這種辯論。可否證性是溝通理性的認知對應物：只有當理論是可駁斥的，溝通理性的力量才能完全發揮。

需注意到，對於想促進公開辯論及批判的人來說，波普有關科學領域中論壇 (forum) 之作用的想法其實非常有限，他讓這種辯論只限於處理假設的經驗有效性。這成爲兩個問題的合理根據。第一個問題在於，經驗檢驗是否就像波普所假定的那樣，確實是決定認知有效性的穩固基礎。我們目前知道答案是否定的。

波普批判歸納主義的重要論點是，觀察陳述是不可靠的，因其依賴可能錯誤的理論假定，但他拒絕承認此論點引發人們對他方法論視角的嚴重質疑。波普一方面選擇否證主義方法論，另一方面又承認觀察（否證的基礎）的可錯性，這麼做是嚴重矛盾。因此，不令人意外地，大部分時間裡，科學家不會嘗試否證自己的理論架構，而當面臨「否證」時，則選擇不理會這些結果。⁷⁶ 波普僅將前述情形鄙視為罹患非理性病，但他錯了。⁷⁷ 異常的實驗發現可能來自伴隨觀察的輔助性理論假定（auxiliary theoretical assumptions）的可錯性。在這一點上，科學家不去質疑自己在其中運作的理論結構，使他們能簡單地「進行」（to get on）並非不重要的例行研究。⁷⁸ 人們業已證明，在某些案例裡，如果科學家根據波普式原則來操作研究，他們將無法擁有他們曾達成的科學進步：如果他們遵循波普的路線，他們將放棄那些後來成果豐碩的研究綱領。⁷⁹

第二個問題在於，研究者是否使用經驗檢驗以外的其他判準，來決定理論的有效性或評判各種不同理論。此問題的答案可能是肯定的。舉例而言，這涉及一個理論的廣度或深度，也涉及理論能否提供反直覺洞見，或者更簡單的，理論能否開啓新的想像世界。⁸⁰ 這對於社會科學而言特別重要。當波普批判佛洛伊德提出那種免遭否證的理論時，他並沒有充分認識到佛洛伊德的理論的明顯價值及長處，也沒有考量到佛洛伊德的理論於其時代智識脈絡裡的位置。佛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論不只對人類心理提供有力的洞見，並對人類生活的各個面向意義重大，他的理論也讓

當時的人能以完全不同的角度看待事物——挑戰廣為人接受的笛卡兒式自足主體 (self-sufficient subject) 假定。相反地，大量社會科學作品都是可駁斥的 (實際上已反覆得到證實)，但從我們現今文化理解的角度來看，它們卻是荒謬地微不足道或膚淺。若我們認為這些研究比精神分析或馬克思主義還「優越」，那將是可笑的，畢竟精神分析及馬克思主義都有助於我們革新對自身及社會的思考。

在波普呼籲的科學非決定論及他的否證主義議程之間，也有非常明顯的矛盾。當指出宇宙的必然開放性時，⁸¹ 他似乎未能察覺，相似論點可能會破壞經驗檢驗的有效性——用經驗檢驗來決定經驗陳述是否謬誤。這個問題對社會科學來說尤其嚴重，因為社會系統是開放的，可能比自然系統還開放，或至少看起來較開放。波普瞭解社會過程的相對開放性的一項後果，即預測未來變得極為困難，無論人們能獲得多少關於過去的訊息。但他沒有仔細考量到另一項後果；這項後果是，我們無法從否證或確證中推論出明確的結論，理由很簡單，因為我們無法預測 (所以也無法控制) 那些會干擾觀察的生成機制 (generative mechanisms)。例如，當我們處理規定變項間的因果機制的科學法則時，這會是個難題。若未出現變項間的預期關聯性，就推論該法則站不住腳，這將過於草率；觀察到的「否證」可能源自其他機制的干擾。

波普一方面不信任預言，另一方面強烈呼籲科學預測，這同樣是矛盾的。還記得波普反對歷史主義預言的核心論點之一：這些預言是不可否證的，它們是建構的，以致無法以經驗證據為基

礎加以挑戰。波普提醒讀者，任何觀察都不能駁斥這些無條件的陳述，因為只要它們未被「證實」(confirmed)，就可以一直保持到未來。但是，無論波普對預言的拒斥多具說服力，他都未能理解，至少在社會領域，他的論點也可用來拒斥預測。就算我們規定了一種現象得以出現的條件，我們還是沒有指出任何關於該現象何時會發生的陳述——我們只是表達當那些條件滿足之後，該現象將會發生。在社會世界裡，就算面臨正確條件，我們還是不清楚要持續多久，我們才能安全地將缺乏任何預測將發生的徵兆，詮釋為在經驗上駁斥了該條件陳述。不用說也知道，在概率法則 (probabilistic laws) 的例子裡，這種難以「解讀」經驗資料的困境變得更嚴重。以托克維爾的條件陳述為例：當人們的物質條件改善，革命更有可能發生。假設我們剛好碰到物質條件改善，卻沒有發現任何革命徵兆，那麼我們仍然不清楚，革命必須多久都沒出現，才會讓我們決定托克維爾的陳述已遭到駁斥。

波普一方面認為理論預設必須引導歷史研究，另外一面則建議社會科學應該模仿自然科學的方法，這又是一種矛盾。還記得波普拒斥歷史研究能獨立於理論的迷思，而且他堅持任何研究都是負載理論的。但是，當波普正確地承認，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裡的觀察，均具有負載理論的特質時，他似乎不願意承認這兩者在程度上的差異，以及這些差異會如何破壞他的計畫。只要稍微熟悉社會研究的人都知道，研究者不只賦予相同概念不同的意義，還會用不同的技術來測量相同的東西。波普最喜歡的例子是經濟法則「你不可能沒有通貨膨脹就達成充分就業」，但他忽略

這項事實：經濟學家對於什麼是充分就業及如何測量充分就業的看法並不一致——例如，我們是否該把兼職工作納入就業數字裡。同樣的，柏拉圖的革命法則取決於我們如何定義「革命」及「成功」的革命，多少「內部失和」及我們指的是哪種「戰爭」，還有最後我們要如何測量這一切。在柏拉圖的格言與實際經驗研究之間還有很多步驟，我們必須在上頭做出很多決定，以致很難看得出來，是否有任何經驗研究能夠建立權威，明確地在經驗上駁斥柏拉圖的陳述。

既然我們已經簡要討論波普自己關於社會科學的科學法則或假設的例子，現在或許適合進一步檢閱這些例子。很明顯的是，某人酷愛明晰性與準確性，並且嚴厲譴責他人過於模糊或不準確，但他自己的例子卻是含糊或同義反覆的，也不符合自己設下的嚴厲可否證判準。反諷的是，在帶著敵意攻擊黑格爾及馬克思的朦朧語言及其虛假的科學偽裝後，波普所能提供的良好建議居然是發展這種假設：「你不可能不引發反動（reaction）就完成革命。」⁸² 難以想像的是，他竟然不覺得此陳述太過一般，以致於不可能遭到駁斥，而他說的是哪一種反動也不清楚，幾乎任何社會現象都有可能被解讀為反動。「若不引發一些後果（從欲達成之目標的角度來看，這些是不樂見的），你將無法導入政治改革。」⁸³ 同樣的，這種假設憑藉其邏輯結構可能屬實，因為它並沒有詳細闡明時間條件。我們實在看不出這種假設有什麼潛在否證項。其他例子——例如充分就業與零通貨膨脹之間的不相容性——所能排除的東西也很少，以致於其經驗內容相當薄弱。

波普一方面保證理性原則的精確性，另一方面則呼籲否證主義的社會科學哲學，這是矛盾的。正如之前提過的，雖然波普知道理性原則作為一種普遍宣稱並不正確，但他還是建議研究者，碰到經驗反證時，不要譴責理性原則。波普對此立場的論證很難讓人信服，他認為我們去譴責情境模型，會比抨擊我們已知與事實不符的理性原則受益更多。前項理由引發兩個問題。首先，這指出批判理性主義的普遍難題：如果一個假設在經驗上已遭到駁斥，而且假設我們知道輔助假定並沒有受到責難，那麼我們仍然不清楚該調整理論的哪個部分。其次，從否證主義的角度來看，保護一個我們知道是不真實的原則實在荒謬。主張我們必能藉由調整情境模型「學到」更多，卻又認為該模型可能毋需為經驗駁斥負責也完全合理，這是自相矛盾。這也顯示波普並未實踐自己鼓吹的主張：至少前一例子裡，波普的建議似乎相當接近拉卡托斯的科學觀點，將理性原則視為「硬核」(hard core)，只要能證明該研究綱領的成果豐碩，硬核就會繼續得到保護。⁸⁴

85

在第五、六章，我將更廣泛地反駁方法論自然主義。然而，在這麼做之前，我會把注意力轉向下一章的批判實在論，此途徑也堅持方法論自然主義。與波普一樣，批判實在論者非常在意科學的特徵，並且盡力區分科學與偽科學。與波普一樣，他們假定社會科學能從自然科學那學到很多。與波普一樣，他們認為社會科學的主要作用就是提供解釋，但他們對於何謂解釋及何謂因果關係有不同的看法。批判實在論者對可否證性較不感興趣，而且確實較少批判馬克思及佛洛伊德這類思想家，他們認為這二人是

社會及心理研究的重要貢獻者。批判實在論者與波普的差異，也在於他們特別重視存有論議題——實在的本質——而他們的核心論點之一是，存有論立場不該源自認識論立場。

8 延伸閱讀

波普對於科學哲學的看法可見於《科學發現的邏輯》及《臆測與反駁》，其中《臆測與反駁》的十五到二十章主要是處理社會及政治議題。《歷史主義的貧困》及兩卷的《開放社會及其敵人》的部分章節，處理的是社會科學哲學。關於波普對理性的解釋形式及歸零原則的看法，收錄於米勒所編《口袋書波普》（*A Pocket Popper*）的波普作品〈理性原則〉（*The Rationality Principle*）是必讀之物。關於波普的導論書類型多樣，歐希爾（Anthony O'Hear）的《波普》（*Karl Popper*）是最讓人印象深刻的作品之一。整體而言，歐希爾賦有同情卻又不失其批判性的觸動，而且第八章有一部分討論了波普的社會科學哲學。波普的自傳性著作《無盡的探索》（*Unended Quest*）也可當成一份導論，儘管他沾沾自喜的風格有時令人難以忍受。讀者若想瞭解早期波普所受到的智識影響，我推薦哈柯亨（Hacohen）的《波普：形塑期，1920-1945》（*Karl Popper: The Formative Years, 1902-1945*）。哈柯亨能證明波普的初期著作沈浸在進步主義政治的傳統裡。並沒有很多書實質處理波普對於社會科學的看法。席金

(Colin Simkin) 的《波普對於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的看法》(*Popper's Views on Natural and Social Science*) 則是例外之一；該書的第二部分摘述了波普的社會科學哲學，並且完整評述其他人如何批判、採用或調整波普的觀點。席金的長處在於，他詳細說明波普觀點與部分重要經濟學家觀點的關係，然而，其途徑的缺點在於，他曾身為波普的同事，同時又是波普的長期友人，卻始終沒有批判波普的觀點。相反的，柯里 (Gregory Currie) 及馬斯格雷夫 (Alan Musgrave) 所編的文集《波普及人文科學》(*Popper and the Human Sciences*)，就包含一些批判性文章。該書有大量文章關注於波普的政治理論，但夏爾瑪 (Alan Chalmer) 及爾巴哈 (Peter Urbach) 的文章則處理社會科學哲學議題。德瑪其 (Neil de Marchi) 所編的文集《經濟學裡的波普式遺產》(*The Popperian Legacy in Economics*)，進一步處理了波普與經濟學的關聯性。波普對於馬克思主義的批判激起了長期的爭論，而康佛斯 (Maurice Cornforth) 的《開放的哲學及開放的社會》(*The Open Philosophy and Open Society*) 強力地捍衛了馬克思的社會理論，以對抗波普的猛烈批判。

1 導論

隨著邏輯實證主義及批判理性主義在二十世紀後半的衰亡，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均面臨哲學上的真空。大致說來，有兩種回應此真空的方式。一些哲學家強調他們在孔恩作品裡看到的相對主義意涵。他們主張追求**那種**成功的科學方法是徒勞之舉，是絕不可能成功的事。他們的重點不在於邏輯實證主義或否證主義弄錯了方法的本質；而是一開始便嘗試建立一種普世適用的通則，就注定是一件徒勞無功的事業。費爾阿本德（Paul Feyerabend）在其頗具挑釁意味的《反對方法》（*Against Method*）裡引入前述觀點，並由羅蒂更巧妙地表達出來。¹ 其他哲學家則將該立場斥為不必要的失敗主義及危險的不理性。雖然他們同意邏輯原子論及否證主義是錯誤的，但他們堅持嘗試澄清大部分成功的科學活動（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所共用的方法仍然值得。以往的科學

哲學提出正確的問題，但卻回答錯誤。它們正確探尋科學與非科學之區別的議題，但它們對於如何著手找出界線卻搞錯了。

採取第二種立場，比乍看之下更加勇敢。畢竟，面對接二連三各種自然主義的失敗，及稍早後現代主義浪潮的徵兆，假定存在唯一的探究方法（同時適用於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是非常大膽的。所以，自 1970 年代起，當部分自稱為實在論者或批判實在論者的學者，試著拯救自然主義計畫，同時還接受知識是一種社會概念（social construct）時，那其實是踏出了非常大膽的一步，而且值得眾人仔細關注。但自從批判實在論興起以來，並沒有受到廣泛傳播。或者，更準確的說，其實有流傳開來，但不是在主流哲學界裡。雖然不論怎麼說，批判實在論都是個哲學學說，但大部分死板的哲學家一直對它非常陌生。由於批判實在論關注社會理論，而且帶有整體主義推理傾向，致使它被劃歸在主流分析哲學領域之外。批判實在論確實受到社會學家的注目，較意外的是，也受到一群歷史學家、社會心理學家及經濟學家的關注。社會學家覺得，相對於邏輯實證主義及批判理性主義，批判實在論更真實地呈現他們所使用的方法。實在論者對社會理論的注重也引起社會學社群的共鳴，特別是因為實在論者的一些社會理論觀（例如，社會行動的轉化模型）明顯接近於社會學裡的重大理論發展。² 尤其，批判實在論為部分社會學家提供了哲學基礎，像是曾隸屬於馬克思結構主義及演化理論的學者。實在論對其他學科的影響較為溫和。部分歷史學家受年鑑學派的影響，認為實在論是他們的非實證主義途徑（與 *histoire événementielle*

〔事件史或形塑過往的偉人史〕劃清關係）的根基。一些心理學家將實在論當作一種新方法論的基礎，這種方法論將人們視為能掌控自我及運用規則的個體；其他心理學家則用實在論來捍衛精神分析。最後，非正統經濟學家認為實在論可以提供一種哲學支持，來幫他們對主流經濟學及其死守的量化、演繹主義、計量經濟學進行除魅。

批判實在論興起的時間並不久。此運動的學術先驅包括海絲 (Mary Hesse) 及哈瑞 (Rom Harré)。早在 1960 年代初期，他們就不再將注意力放在韓培爾 (Hempel) 對於科學理論的邏輯演繹觀，而是指出模型及類比的作用。³ 自從哈瑞不再信奉早年支持的實在論，他越來越喜愛社會建構主義及論述主義 (discursivist) 的社會科學議程，並於最近遠離了他所謂的「批判實在論集團」。⁴ 巴斯卡 (Roy Bhaskar) 原先是哈瑞的學生，寫了兩本現被視為批判實在論學說基石的著作。分別是出版於 1975 年的《實在論的科學理論》 (*A Realist Theory of Science*)，以及四年後出版的《自然主義的可能性》 (*The Possibility of Naturalism*)。⁵ 前者發展超驗論證以提倡用實在論途徑探討科學；後者則用此哲學來討論社會科學的本質。大約同時期，基特 (Russell Keat) 及厄瑞 (John Urry) 寫了《做為科學的社會理論》 (*Social Theory as Science*)，該書的論點與巴斯卡的觀點相似。⁶ 自 1980 年代起，一些社會科學家開始進一步發展這些觀點，包括社會理論的亞契兒 (Margaret Archer) 及班頓 (Ted Benton)，社會科學哲學的雷德 (Derek Layder)、馬尼克斯 (Peter Manicas)、薩瑞

(Andrew Sayer) 及奧斯懷特 (William Outhwaite)，經濟學方法論的勞森 (Tony Lawson)，史學的洛伊 (Christopher Lloyd)。⁷

89 逐漸的，與科學哲學關係密切的文獻，如卡萊特 (Nancy Cartwright) 的著作，也整合入批判實在論的架構裡。在哈瑞及西科德 (Paul Secord) 早期的心理學著作裡，他們試著將實在論的哲學觀點與維根斯坦式社會心理學相融合；後來，威爾 (D. Will) 使用批判實在論來捍衛精神分析，以對抗實證主義的批判。⁸ 自 1980 年代中期，批判實在論者如巴斯卡及寇里爾 (Andrew Collier) 解釋，自己的學說如何成為馬克思主義社會觀的哲學平台；其他人追隨此做法，並證明批判實在論是女性主義批判的合理基礎。⁹ 大約同一時期，哈瑞身旁的一群學者開始解釋，他的實在論議程與選擇論者 (selectionist) 的社會變遷理論之間的關聯性。¹⁰ 一份類似的演化論研究綱領，說明了哈吉森 (Geoff Hodgson) 對於經濟學的貢獻，以及哈維 (David Harvey) 對於社會學的貢獻；這兩者都試著將渾沌理論、複雜理論 (complexity theory) 的洞見與批判實在論相融合。¹¹ 近十年過程裡，巴斯卡藉由闡明實在論、辯證法與東方哲學 (爭議性更高) 的關係，來延伸他的計畫。¹² 這趟最新旅程某種程度分裂了批判實在論陣營：一些追隨者認為《從東方到西方》 (*From East to West*) 偏離了原先的原則，其他人則較為同情巴斯卡。¹³ 但這不代表批判實在論正面臨危機。自 1990 年代初期，已建立一個批判實在論研究中心，而且每年辦研討會。許多學術期刊相當完整地表達批判實在論的立場，尤其是 (雖然絕不限於)《社會行為

期刊》(*Journal of Social Behaviour*) 及《劍橋經濟學期刊》(*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真要說起來，批判實在論似乎日益壯大。

雖然巴斯卡的用語頗難解，但不難看出批判實在論對社會研究者的吸引力。這項新原則表明要將社會研究建立為**科學**的努力，在諸多方面能與自然科學平起平坐，並設法不仰賴嚴重身敗名裂的演繹律則式觀點而達成前述目標。¹⁴ 事實上，批判實在論不只如此做，同時對實證主義認識論提出遲來的有力批判，而且意義重大的是，還躲開了恐怖的相對主義幽靈。後結構主義認為知識總是捲入（且無法超脫）錯綜的權力關係，批判實在論與其相反，重申社會科學的解放地位。只要正確規畫（例如，根據批判實在論的原則加以執行），社會科學不只能提供優越的解釋工具，還能幫助人們從原先的限制裡解放出來。¹⁵ 社會科學或許不是解放的充分條件，卻是必要條件。因此，批判實在論主張社會研究同時具有科學潛能及批判潛能，並且提振了社會研究者的士氣，尤其在這個社會研究飽受批判的時代裡。另外，批判實在論似乎確認了許多社會科學家一直在使用的方法。除了高度描述性的研究（可能還有主流經濟學）之外，少有經驗性社會研究不在某種程度上受到實在論視角的認可。結構馬克思主義得到平反；精神分析也是。¹⁶ 無論如何，在社會科學被視為遜於自然科學一等之後，許多社會科學從事者現在被描述為找到了正確方向。

2 實在論、實在與因果關係

必須提出來的第一個問題是，如果批判實在論確實是「實在論」，那麼是在什麼樣的意義上屬於「實在論」。批判實在論同時在強的及弱的意義上屬於實在論。所謂在弱的意義上屬於實在論，是因其假定一個外部實在——獨立存在於人們的描述之外，特別是獨立於人們接近它的各種條件。所謂在強的意義上屬於實在論，是因其假定科學家原則上能接近該實在，儘管批判實在論者認為科學家在聲明的過程中可能犯錯。所以對於批判實在論者而言，宣稱實在這種東西不存在，或主張人類無法接近實在，那明顯是錯的。將理論視為只是工具裝置或修辭行爲，同樣是一種誤導。批判實在論者認為，那些主張是後現代主義幽靈的不幸陰影，後現代主義是大部分批判實在論者激烈敵視的學說。¹⁷ 批判實在論者提倡的是形上學實在論或超驗實在論，因為這種實在論試著評估，成功的科學及實驗實踐若要成爲可能，什麼樣的實在本質是必要的。就這方面來說，實在論者受惠於康德對休謨的經驗主義立場的處理。康德同意休謨主張的一切科學知識都必須奠基於感官經驗，但他接著提出一種超驗論證——藉由提問感官經驗之融貫解釋若要成爲可能，什麼樣的先驗範疇必須存在。要注意的是，批判實在論者反轉了康德的推論：實在論的提問「若科學要成爲可能，實在必須是什麼樣子？」取代了觀念論的提問「若科學要成爲可能，範疇必須是什麼樣子？」。當巴斯卡將自己的超驗論證描述爲遠離康德的觀念論時，雖然有些批判實在論者

較明顯地採取康德式立場，¹⁸ 但大部分批判實在論者其實與巴斯卡站在同一陣線。批判實在論者會指出，他們避免了他們所謂的「認識論謬誤」——亦即假定存有論議題可以化約為認識論議題。¹⁹ 實在論者不主張我們所知道的存在物，取決於我們能知道什麼，反而提倡我們可從科學知識的存在，推論出世界必然是什麼模樣。簡言之，批判實在論者相當自豪能避免雙重困境：激進經驗主義（主張實在只屬於能直接觀察到的實體），以及超驗觀念論（主張人類只能接近做為個人或社會建構物的實在）。²⁰

91

爲了證明自己有資格成爲實在論者，批判實在論者區分了知識的「可及」(transitive) 客體及「不可及」(intransitive) 客體。²¹ 知識的可及客體如同亞理斯多德的「質料因」(material causes)，即研究者所能獲得的工具，像是前人確立的事實或以往的方法及理論。不可及客體指的是構成世界的「真實」事件、結構及機制。例如行星的自轉、分子結構、生育率及自殺模式。它們都獨立於人們對它們的認識而存在。²² 於是巴斯卡指出一項有趣的不對稱。雖然人們缺乏關於不可及客體的知識，還是能設想不可及客體的存在，但很難想像要是沒有運用可及客體，如何能生產關於不可及客體的知識。科學家確實仰賴前人所確立的認知工具，因爲他們頻繁運用熟悉現象的類比與模型來解釋新現象。例如，水力模型用來表述血液循環，演化論用來表述社會。如此一來，便能用別的方式表述批判實在論與超驗觀念論及經驗主義的差別。批判實在論與超驗觀念論不同，因其認爲知識的客體是不可及的而非可及的；批判實在論反抗經驗主義，因其將不可及

的領域分成多層次，不僅限於可立即觀察的層次。換句話說，超驗觀念論錯誤低估這個事實：存在一種不受認知實踐或論述實踐 (cognitive or discursive practices) 影響的實在；經驗主義則是未能將實在劃歸到那些無法直接觀察的層次。

實在論者反對他們所謂的「休謨式因果概念」。²³ 我在此不打算討論實在論描述的「休謨式因果概念」，在多大程度上符合休謨本人的因果概念。只要指出這是一個爭論點就夠了，一些自稱為實在論者之人都質疑巴斯卡將休謨描述為反實在論者是否正確。²⁴ 為此我們先來看巴斯卡的重構。根據巴斯卡的描述，休謨式觀點假定，一個關於因果關係之陳述的經驗內容，僅僅是陳述某類事件或情狀（結果）規律地接續另一類事件或情狀（原因）發生。²⁵ 具體來說，觀察兩個個別事件之間的規律連結 (regular conjunctions)，是宣稱二者間存在因果關係的必要及充分條件。人們或許會訴諸各種機制以解釋這種規律性如何發生，但這只是人類的心理傾向，而非可以合理捍衛的做法。這解釋了為何休謨式因果觀念有時被稱為因果關係的「規律性理論」 (regularity theory) 或「接續主義觀點」 (successionist view)。²⁶ 此觀點規定每當事件（或情狀）X 發生，事件（或情狀）Y 就跟著發生，或以較具或然性的方式來說，Y 可能會發生。從實在論的觀點來看，基於各種理由，休謨式因果觀是有問題的。首先也最重要的是，這種規律性在自然界極少發生。只有在封閉系統裡才容易出現，像是太陽系。封閉系統的封閉性有內部及外部兩種，前者指的是系統的內部運作不會產生變異，後者指的是系統與會干擾

其運作的因素之間的關係具有穩定性。雖然這些條件可以透過人為方式產生，但現實世界很少符合這些條件。這將迫使休謨派哲學家採取怪異的立場：封閉系統之外幾乎沒有法則（除了天文學的法則），或更糟的是，完全沒有法則。採取前一種立場是質疑科學的價值。採取後一種立場則暗示一種自相矛盾，因為根據定義，法則是普世適用的。²⁷

再者，休謨式因果觀混淆了描述與解釋：因果解釋必須超越單純的觀察層次，並且解釋觀察到的規律是如何發生的。換句話說，休謨式因果觀念造成難以分辨偶然規律性與必然規律性，或者，以約翰生（W. E. Johnson）的術語來說，無法分辨「法則的普遍性」（universals of law）及「事實的普遍性」（universals of fact）。要解釋規律性如何發生，必須指出引發規律性的各種機制、結構、力量；而且非常關鍵的是，我們不必然能直接觀察到這些機制。這種生成理論（generative theory）依賴於「自然必然性」（natural necessity），此概念從現象的本質特徵來解釋現象的變遷與穩定。²⁸ 以石頭擊碎玻璃為例。我們可以論證石頭造成玻璃破碎，而且事實上只要拿石頭丟玻璃，玻璃都很容易碎。但實在論者堅持，玻璃破碎是因其內部結構使然。從實在論的觀點來看，要解釋石頭的撞擊作用，就必須指出玻璃的分子構造，而石頭不過是啟動該機制而已。當然，力量與機制都是不必然受到行使的潛在力量（potentialities），而受到行使的力量也不總是呈現在任何結果上。這是為何法則被「常潛地」（normically）詮釋，科學陳述是「超事實的」（transfactual）——並非反事實的。²⁹

亦即，法則並沒有指出什麼**將會**發生，而是指出事實上什麼正在發生，儘管我們可能無法直接觀察到它們。法則會在實驗室或其他封閉系統裡實現（actualized），但可能不會以規律的順序顯現出來。³⁰ 因此，對於批判實在論者而言，持續的連結關係既非科學法則的必要條件，也非充分要件。

93 基於其超驗論證，實在論者支持自己所創造的層級化實在概念。此概念將實在區分成三個不同的層次或領域。³¹ 表存（the actual）領域是指事件發生的模式，經驗（the empirical）領域則是指人們對於這些事件的知覺及觀察。例如，失業、生產力、自殺率或死亡率都見於表存的層次，但社會科學家對它們的測量則屬於經驗領域。然而，在批判實在論的原則裡具有重要地位的是第三個層次，因它與批判實在論的觀點相符：科學研究的客體不只是不可及的，還是結構性的（structured）。雖然實在的不可及本質，意指科學研究的客體獨立於人而存在，但實在論者也討論實在的「結構性」特質——科學法則指出施加各種力量的底層機制而非事件。真實（the real）領域正是指這些引發各種事件的底層結構或機制。機制運作於各種科學領域。對於心理學家而言，指的是死亡本能；對於語言學家而言，指的是語言結構；對於社會學家而言，則是社會的均衡趨勢（tendency to equilibrium）。這些都是底層機制；沒有一樣可直接觀察，但每一樣都被宣稱是真實的且能影響表層。然而，有兩項限定必須提出來。首先，假設此哲學存有論，不意味著對科學存有論做出任何承諾。亦即，雖然此哲學存有論規定了可觀察的表層之下的結構及機制，但它

並未進一步澄清這些實體的明確本質。探索這些實體是各個科學的任務——而非哲學。其次，根據實在論的信念，科學具有不可及的面向（亦即，機制的存在獨立於人們對它們的認識），但這並不意味著，所有企圖揭發真實的科學嘗試，必能提出關於底層機制或結構之本質的有效斷言。這也不意味著理論能變得越來越與實在同構（isomorphic）。實在論者算是可錯論者，因為他們承認無論所提出的證據多具說服力，科學家或科學社群都可能對其研究客體抱持錯誤的看法。³²

層級化的實在概念，假定了這三個層次不會同時呈現的可能性。所以表存領域可能不會與經驗領域同步呈現，人們的知覺或觀察與事件本身不一致。或者，從另一角度看，表存領域與深層領域也不見得會同步呈現，例如，其他結構抵銷了某特定結構的作用，因此該結構的作用就不會呈現在任何結果上。這尤其容易發生在開放系統裡，其中各種生成機制彼此相互干擾。³³ 自然界裡的大部分系統都是開放的，因此，表存領域與深層領域通常不會同步呈現。科學家經常人為地建立相對封閉的系統，為的是辨識出某個底層機制。他們用實驗來控制其他機制，以免產生干擾，藉由這種方式，他們能檢驗關於受調查機制之本質及作用的假設。然而，在這種人為環境外，系統大多是開放的，各類機制相互干擾，這意味著完全充分的解釋不必然指著預測力。解釋與預測之間對稱性的假定（該信念認為解釋即預測，反之亦然）因而遭到廢除。³⁴ 以遵循地心引力法則的落葉為例。根據地心引力法則，落葉應該會按照該法則所設定的參數直線掉落地上。現實

中，樹葉不太可能直線落地，因為其他機制（如空氣動力學的各種力量）會對地心引力的下拉產生反作用。³⁵ 這個例子顯示底層機制（地心引力的下拉）與可觀察的表層現象不會共同呈現。這也顯示出因為系統的開放性（存在著干擾地心引力法則作用的其他機制），關於地心引力法則的知識無法顧及準確的預測。雖然這可能不適用於封閉系統（如太陽系），但確實適用於大部分的系統，而社會系統必然是其中之一。因為人們擁有真正的選擇，故社會系統是開放系統。因此，不令人意外的是，經濟學家一直非常難以找出事件的規律性。因為選擇是真實的，故關於社會領域運行的知識無法保證預測力。經濟學一直難以將自身建立成具有預測力的科學，再次成為明證。³⁶

3 工作中的創意科學家

科學哲學很少系統地探索創造性，創造性是科學家藉以從事發展新理論或有關未曾探索現象之理論的過程。在這一點上，實在論者是難得的例外。先前已提到，實在論者關心科學的社會結構，尤其是這個事實：科學家運用已確立的事實及理論來解釋新現象。這使實在論的「逆納法」（retroduction）概念具有重要地位。逆納法可以歸結為一種透過「類知識前項」（knowledge-like antecedents）來產生知識的方法。³⁷ 不同於演繹與歸納，逆納法指的是一種過程，藉由此過程，研究者透過類比已熟悉的現象來

解釋新現象。藉此，科學家致力揭露隱藏在立即可觀察的表面現象之下的機制、結構及力量。例如，達爾文的演化論立基於他對培育養殖的認識及馬爾薩斯的人口理論，而這些生物演化的洞見後來讓涂爾幹得以在《社會分工論》裡發展他的社會變遷理論。或者，李維史陀（Claude Lévi-Strauss）運用雅各布森（Jakobson）的著作，透過和語言結構類比來解釋非語言的社會現象，例如神話或親屬關係。最近，魯曼（Niklas Luhmann）運用馬圖拉納（Maturana）及博瑞拉（Varela）的自我再製（autopoiesis）洞見（源自生物學的理论），來解釋社會的自我指涉特質。透過逆納法，產生了理論實體（theoretical entities）——藉由觀察理論實體的作用來推論其實在（reality）。例如，雖然不可能觀察電力，卻可以透過驗電器檢測電力。同樣的，放射性物質也可以透過蓋氏計算器（Geiger counter）辨識出來。³⁸

95

接下來將討論批判實在論的規定性面向。科學理論應該指出超越休謨式表層現象的深層機制。理論不應被視為單純的邏輯演繹工具；理論是創造過程的產物，在創造過程裡，透過與熟悉現象相類比，得以理解不熟悉現象。接著，科學家應該運用經驗研究，來檢驗所宣稱的機制是否存在，並檢驗其因果力量。然而，除了經驗有效性，巴斯卡及勞森建議另一種衡量各理論的判準：解釋力。科學家應該選擇高解釋力的理論而非低解釋力的理論。批判實在論者對於何謂解釋力仍有爭議，但大部分都同意解釋力指的是，理論能在多大範圍內「解釋」（accounted for）、「闡明」（illuminated）、「涵蓋」（covered）關鍵經驗現象。³⁹ 解釋範圍

越大，理論的解釋力就越強，而解釋力越強，該理論就越值得追求。所以，如果理論 Tb 能解釋理論 Ta 所能解釋的大部分現象，而且還能解釋理論 Ta 所不能解釋的部分關鍵現象，那麼理論 Tb 就比理論 Ta 值得追求。前述句子裡的「大部分」及「關鍵」有些含糊不清，⁴⁰ 但此論點的重點很明確：理論涵蓋的範圍越廣，就越值得追求。以社會科學來說，這一規定並非不合理。雖然波普非常質疑馬克思及佛洛伊德的理論的無所不包本質，但巴斯卡等人反而覺得這種特質是長處。這並不是說批判實在論者必然想廢棄可否證性判準。經驗檢驗仍是核心方法論議題，就這一點來說，大部分的批判實在論仍認為，理論在經驗上必須是可駁斥的。然而，實際上，他們似乎較關心解釋力，更甚於可否證性（或者，更準確地說，可否證性的程度）。

如前所述，許多批判實在論者就是正在從事研究的社會科學家。這些自稱為實在論者的科學家，包含了各種經濟學家、地理學家、心理學家、史學家及社會學家。這或許不太令人意外，因為批判實在論哲學自始就相當關注社會科學及社會理論，之後社會科學家轉而促成實在論學說。有別於部分科學哲學家（像是波普或拉卡托斯，他們對於社會科學的認識很有限，就算有也僅限於經濟學），巴斯卡及追隨他的實在論者，則深入瞭解社會科學的實踐情形，以及隨之而來的各種理論考量和方法論考量。他們的哲學是爲了指引社會科學而非自然科學。然而，與波普一樣，批判實在論者捍衛一種自然主義立場。在某種層次上，他們想要證明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運用相同的方法，因此，社會科學這一

觀念並非妄想。他們的論點是，大部分的反自然主義者，例如溫區 (Peter Winch)，錯誤地運用實證主義觀點來看待科學。實在論者承認，社會研究者確實沒有以實證主義的方式從事研究，但他們堅持，自然科學家一樣沒有以實證主義的方式從事研究。因此，溫區正確指出因果關係的規律性概念與社會科學不相容，但他錯誤認為自然科學的實踐必然遵循因果關係的規律性概念。只要以實在論科學觀取代實證主義科學觀，有限度的 (qualified) 自然主義無疑是可能的。與自然科學一樣，社會科學企圖揭露底層社會結構及機制，以解釋所觀察到的「半規律」 (demi-regularities)。半規律或「部分規律」 (partial regularities) 是不完整的模式，但仍是模式。「同一份工作，女性的薪水通常比男性少」或「自殺的新教徒比天主教徒多」，都是半規律的例子。它們都是開放系統的代表，在開放系統裡各種機制相互干擾，而在開放系統裡完美的規律非常少見。半規律暗示一個機制存在，或者，甚至好幾個機制存在。⁴¹ 我剛提到有限度的自然主義，是因為巴斯卡承認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間的三項差異。與自然結構不同，社會結構的存在不獨立於其所影響的活動，也不獨立於人們的概念。社會結構易變的程度也大於自然結構。⁴² 把巴斯卡的觀點詮釋為完全支持化約論的自然主義，彷彿社會領域可用自然科學的詞彙來詮釋，那將是錯誤的。與涂爾幹及布特羅一樣，批判實在論者傾向假定，雖然適用於較單純的實在領域的法則也能作用於較複雜的領域，但較複雜的領域卻不能化約為較單純領域的加總。每個領域有其自身的複雜性，無法僅透過較低層級的

法則來掌握。就像把生物世界化約成化學運作，或把化學機制化約成物理機制是種嚴重錯誤，社會所具有的迸生性質（emergent properties），不能透過混合其他科學來加以表述。巴斯卡的整體主義觀點也排除了個體主義的解釋，因為個體主義無法公平地對待社會本身的排他性。

4 對於社會理論的貢獻

批判實在論者（如巴斯卡）也對社會理論貢獻良多。他們試著同時避免社會決定論與唯意志論。前者低估人類施為的作用；
97 後者則犯了相反的錯誤。兩者同樣錯把社會與施為對立起來，彷彿社會結構妨害了施為。對於巴斯卡而言，社會是施為的前提，而不是施為的障礙。人們的施為繼而造成社會的再生產及轉化。巴斯卡稱之為「社會行動的轉化模型」，根據該模型，社會結構是人們施為的中介及產出。⁴³ 因此，沒有重新創造：如同雕塑家只能從既有材料來進行創作，個體只能依賴結構來運行施為。以亞理斯多德主義的術語來說，個人的行為是動力因（efficient cause），結構則是質料因（material cause）。再以雕塑家為例：是藝術家而非泥土，才能進行創作活動，然而，藝術家所運用的泥土，仍會影響其創作物的樣態。⁴⁴ 在什麼程度上，此觀點算為新貢獻是另一回事，尤其部分實在論者承認其他理論家早已表達非常類似的觀點。⁴⁵ 那些熟悉紀登斯結構化理論的人或許已注意

到，轉化模型相似於他的「結構二重性」——結構是人類行動的中介及非意圖後果。⁴⁶ 與紀登斯一樣，批判實在論者傾向將人們描述為持續自我監控，而能如此做是因為關於社會生活運行的默會、實作知識（tacit, practical knowledge）。⁴⁷ 因此，對於勞森而言，除了推論意識（discursive conscious）及無意識領域之外，心靈也在一種默會的層次上運作，或者可以說是在實作意識（practical consciousness）的層次上運作，而且正是默會層面與自我監控之間複雜的相互作用，解釋了非意圖的結構再生產。要補充的是，並非所有實在論者都像勞森那般認同紀登斯的理論。例如，亞契兒的形態衍生途徑（morphogenetic approach），代表著對紀登斯的強烈批判，而且事實上也是對巴斯卡的較溫和批判。紀登斯關注結構的共時再生產，亞契兒對此觀點進行調整而指出，雖然結構在時間上早於施為，但結構的加工及再生產晚於人們的行動。對比於紀登斯的「趨中鎔接」（central conflation）謬誤，亞契兒致力於清楚區分結構條件及人類施為，而且時間間隔是她解釋社會轉化及變遷的關鍵。「結構必然在時間上早於（各種）轉化它的行動」。她也特別關注不同的結構如何形成不同的條件，並產生不同的影響。⁴⁸

批判實在論與紀登斯的結構化理論還有另一項差異。由於部分受到後期維根斯坦的影響，紀登斯的社會結構概念指的是，遞歸地（recursively）牽連到人類活動裡的共享規則及資源。雖然批判實在論者也受益於維根斯坦及溫區，但他們傾向從社會位置的角度來描述結構。這些位置的本質獨立於佔據它們的人們。例

98 如，學生來來去去，但學生這個位置大致保持相同。同樣的，地主在不同時間裡可能會有不同承租者，但這些改變並不影響承租者的位置。各個位置保持不變，因為伴隨位置而來的權利及義務不被個人的改變所影響。相對於「外部關聯」(externally related)的關係，批判實在論者特別關注「內部關聯」(internally related)的關係。就內部關聯的關係而言，各種位置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它們彼此間的關係，但就外部關聯的關係而言，各個實體的存在獨立於彼此間的關係。例如，客戶間的關係就是一種外部關係：客戶身為客戶，獨立於客戶間的相互關係。相反的，地主身為地主，取決於其與承租者之間的關係，反之亦然。這也適用於老師與學生、父母與孩子、主人與奴隸等關係。批判實在論者指出，許多關係都是內部的，而且它們對於社會分析非常重要。它們很重要，是因其體現了不平等及權力差異。各個位置與歷史上遺留下來的利益及資源攜手並進。這些利益及資源構成了必然影響當前及未來的策略的「客觀實在」。

批判實在論者與紀登斯還有最後一項差異。紀登斯質疑社會學中演化論思維的用處。他的論點向來是，社會世界與自然世界的差異過大，以致於用演化模型來解釋社會世界時，沒辦法像解釋自然世界那般具有解釋力。⁴⁹ 用演化模型解釋社會世界甚無益處。整體而言，批判實在論者一直相當認同演化模型的類比。由於受了道金斯(Richard Dawkins)對達爾文的詮釋所影響，哈瑞屬於第一批關注演化論解釋形式之成果的堅定實在論者，巴斯卡在這一點上繼承了哈瑞。⁵⁰ 二者都特別感興趣於道金斯的觀點：

瀾 (meme) 相當於社會世界中的基因。但是，特別在經濟學，批判實在論者才接納演化思維的價值。哈吉森的《經濟學及演化》(*Economics and Evolution*) 在這點上尤其重要，因他特別注重複雜理論及渾沌理論對經濟學及其他社會科學的重要性，而且他嘗試在融貫的參照架構中總結這些新發展。⁵¹ 勞森的《重新定位的經濟學》(*Reorienting Economics*) 用類似方式引入了一種模型，在此模型裡，正負回饋迴圈 (feedback loops) 都具有重要地位。對勞森而言，社會行動的轉化模型完全相容於此觀點。⁵²

5 應用：英國政治

批判實在論者在理論方面相當多產，但一直未充分關注經驗研究。然而，近來一些學者企圖展示此社會研究新原則的用處。其中一個例子是卡特 (Bob Carter) 的《實在論與種族主義》(*Realism and Racism*)，該書從批判理論的視角來研究族群及種族的議題，儘管此書的貢獻主要在於社會理論而非經驗研究——質疑種族概念在分析上的用處。⁵³ 卡特及紐 (New) 的《讓實在論發揮作用》(*Making Realism Work*) 以類似方式，特別闡明了批判實在論對於社會科學方法論及經驗研究的意涵。⁵⁴ 較直接與經驗研究有關的是佛利伍德 (Fleetwood) 及艾克洛德 (Ackroyd) 主編的選集《批判實在論在組織及管理研究中的應用》(*Critical Realist Applications in Organisation and Management Studies*)，

該書探討實在論的社會理論及方法論對組織理論及商業研究領域的價值。⁵⁵ 從批判實在論的角度出發而最具影響力的經驗研究，或許是伯明罕大學的馬爾許（David Marsh）及其同事寫的《正確看待戰後英國政治》（*Postwar British Politics in Perspective*）。⁵⁶ 該書的巨大影響力及闡述的清晰使其值得詳細討論。

作者們認為多數處理戰後英國政治的作品，都流於表面、缺乏理論及不顧史實。由於鑲嵌於實證主義認識論，這些作品大多停留在表面層次，即處理各種政治的事件及行動者。處理英國政治的作者傾向過分強調個人的作用，最明顯的例子是有大量關於柴契爾（Margaret Thatcher）的人格及領導風格的文獻。這種途徑提供了有用的經驗細節，卻沒能運用精緻的理論架構來理解大量被紀錄下來的現象。大部分處理戰後英國的作品，都關注於特殊的政治及社會案件，卻沒有將這些案件放回更廣泛的歷史背景。例如，許多作品都處理在位時期的柴契爾，卻沒有解釋促成她崛起及成功的結構因素。簡言之，處理戰後英國政治的文獻呈現了過多事實，卻很少用理論來解釋這些事實。⁵⁷

在此脈絡下，馬爾許等人主張批判實在論視角是必須的。他們採取強烈反實證主義的立場，堅持恰當的解釋要能超越事件及行動的表層。他們還主張跨學科的途徑，該途徑承認各種機制會一起發生作用，範圍從經濟機制到文化機制，一些機制會相互強化，其他機制則會相互抵銷。此實在論觀點也特別關心結構因素與個體施為之間的相互作用。結構與施為之間的關係被描述為辯證關係。一方面，行動者不得不依賴或面對結構。在某種程度

上，結構是給定的，而且是外部的。另一方面，個體也詮釋及影響結構。個體可以策略地行動，並且能再生產或改變結構，但任何改變總是伴隨某種連續性要素。因此，我們必須避免使用簡單的時間分期來解釋變遷。⁵⁸

100

此觀點在討論歷任柴契爾政府時得到最好例證。作者們詳加說明柴契爾崛起並維持權力的特殊結構脈絡。他們採取歷史視角且避免單面向分析。對於柴契爾的崛起及聲望的一種片面解釋是，她強而有力地回應了英國的經濟危機。作者們也拒斥斷裂論題（discontinuity thesis）：亦即，假定柴契爾一開始就知道柴契爾主義是什麼，以及她第一年主政時的作為就明顯與前人完全不同。馬爾許等人運用演化觀點，強調為了回應各種問題的輸入，柴契爾主義總是不斷變化及演化。這些輸入問題的範圍從當代資本主義危機到新右派意識型態。作者們闡述 1970 及 1980 年代，全世界及英國特殊的經濟及政治情境，如何對柴契爾政府形成各種特殊挑戰及限制。從 1970 年代後期開始，後繼的英國政府便面臨美國霸權衰微，以及福特主義經濟管理模式的全球危機。各國政府的回應受限於英國所扮演政經角色的大幅衰退。早在柴契爾掌權之前，凱因斯共識（Keynesian consensus）就已受到限制，因為英國政府一直致力於保護倫敦金融市場及保持英鎊的價值。就此而論，柴契爾主義並沒有真的與過往完全斷裂。柴契爾的回應——尤其是私有化、貨幣主義及經營改革——最初是不一致且隨意的。直到柴契爾第三任任期及梅傑（Major）政府時，這些措施才有較高的一致性及精緻度。⁵⁹

在後柴契爾時期，保守黨及工黨都花很多心力在政黨經營、形象及風格問題上。這可以從更廣泛的結構轉型來解釋，而且這些結構轉型完全超越英國這一層次。隨著蘇聯共產主義瓦解，政治已進入新的「後意識型態」時期：大部分主流政黨都是自由民主派，且在關鍵議題上都有共識。中間偏左及中間偏右的政黨，都越來越信奉一種相似的新自由主義議程，拒斥過往社會民主派的正統學說。這種後意識型態轉型有兩個主要後果。首先，政黨的實質差異非常有限，政黨代表必須在形象及「治理能力」而非意識型態上競爭。新工黨專注於形象，可視為對這些新挑戰及限制的積極、策略性回應。「政治化妝師」(spin doctors) 的重要性越來越高便顯示出這一點。其次，隨著政黨失去自己的傳統立場，每個政黨內部發生異議及分裂的可能性越來越高。這解釋了1990年代在保守黨內部，歐洲（尤其是馬斯垂克條約）成為如此造成分裂的議題。⁶⁰

101

不論他們對戰後英國政治的見解有多迷人，讓人無法理解的是，為何馬爾許等人需要批判實在論哲學的複雜細節，好為他們的作品辯護。要支持這種歷史解釋，結構與施為之關係的理論探討就夠了。馬爾許等人對批判實在論哲學綱領其他面向的進一步承諾，似乎不能增添什麼。此外，任何有說服力的歷史解釋，須設法在結構與施為間創造恰當平衡，即關注關鍵行動者在面對結構限制及選擇性壓力 (selective pressures) 時會如何進行抉擇。相對於馬爾許及其同事的看法，其他書寫同一段歷史的史學家已經這麼做，而且相當成功。《正確看待戰後英國政治》的作者們

傾向樹立稻草人，把其他人的歷史解釋描述成怪異的刻板模式。關於戰後英國史的優秀作品，幾乎沒有幾本真的遵循馬爾許等人所指的拙劣實證主義。

6 評價

批判實在論試著發展一套規範模型，因它提出社會科學該如何操作及不該如何做的指導方針。批判實在論有時以其建構這些指示為基礎來證成自身，所以它能否成功達成這項使命成為非常重要的問題。如前所述，這項任務包含兩個面向：不只讓社會研究者知道正確的研究程序，還要適當警告他們哪裡不該去。就前一範疇（即正面指引）而言，實在論者算是有說服力。他們清楚地指引研究者應如何進行研究。從所觀察的類型化事實開始，研究者應該使用類比及比喻，以發展關於處於實在的深層層次之機制的合理假設。這些假設最終將在經驗上得到檢驗，而假設的解釋力越高，就越值得研究者追求。但當論及駁斥某些研究實踐，或至少指出與迄今做法相異之處，實在論者能提供的資訊則是有限。除了經濟學之外，大部分主流社會研究都遵循實在論議程所建議的複雜程序。批判實在論者經常提到實證主義幽靈，在某個程度上，社會研究仍充滿邏輯實證主義的殘跡。然而，這並不完全正確。當代社會研究者不會只滿足於記錄規律性連結；他們探詢能解釋規律**如何**產生的機制。批判實在論清楚指出大部分社會

研究者長久以來所做的事。⁶¹

實在論視角的另一個問題，在於它對知識習得（knowledge acquisition）的化約觀點——它沒有意識到人類探究者所能獲得的知識是多類型的。批判實在論者傾向認為社會科學的目標是盡可能解釋及描述外在世界，而較少注意其他激勵或啟發人們去研究自己周遭環境的理由。批判實在論者有時確實提到自我解放及社會批判，但很清楚的是，他們的哲學及方法論的研究並非以此為目標，而是追求解釋力及忠實描述。他們對於知識可以是什麼採取有限的觀點，部分是因為他們受制於「科學的」視角——我指的是一種觀點，在此觀點裡，某種特殊的自然科學模型籠罩著任何關於知識習得之本質的研究。就這一點來說，批判實在論類似自己所反對的哲學學說，因為休謨的經驗主義、韓培爾的邏輯實證主義、波普的否證主義都共享科學偏見。當然，與這些哲學立場相比，巴斯卡等人確實對科學是什麼提出不同觀點，或對自然科學裡的科學解釋意指什麼提出特殊見解。但他們的整體觀點與休謨、韓培爾或波普等人沒有太大不同，因為他們對知識習得的看法，鑲嵌在自然科學如何運作的狹小框架裡。

即使我們接受了有限的知識習得觀點，批判實在論議程能否使解釋及描述真的達成，還是不能完全清楚。鑑於其預設前提，我們依然不清楚批判實在論的指導方針，如何能讓社會研究者揭露各種無法直接觀察的機制及力量。批判實在論的假定之一是，大部分的系統是開放的系統，而社會系統也屬之。開放系統的概念最初是用來批判因果關係的規律性概念，根據此概念，現象之

間的規律連結，是因果關係的充分及必要條件。實在論者正確指出，一旦我們承認多數系統的開放性，規律性概念就會失效，因為可觀察領域與深層領域不見得會共時發生。由於系統的開放性及各種機制在可觀察層次會相互抵銷這個事實，我們無法藉由可觀察領域，來推論出強硬的經驗主義者所企圖辨識的那種法則般的概括。但如果是這樣的話，考慮到經驗領域會受各種機制及力量交互作用的干擾，那麼期望社會研究者能像實在論者宣稱的那樣接近深層領域，一樣是有問題的。同樣的，鑑於批判實在論者堅持可觀察層次與深層層次不會同時發生，那麼他們信任半規律及類型化事實似乎是怪異的。很明顯，批判實在論者並不承認自己的預設所帶來的深遠後果。如果他們宣稱「社會系統像大部分系統一樣開放」屬實，而且如果科學家根據批判實在論的原則來操作研究，那麼大部分科學解釋就無法在哲學上得到適當證成。當然，這不必然是可用來摒棄他們認知有效性的充分理由，但這意味著一種更為懷疑的立場，其懷疑程度遠超過批判實在論者所採取的立場。

103

批判實在論者傾向於樹立稻草人來強化自己的論點，並暗示自己的論點具有革命性。因此，他們把別人的觀點加以簡單化，並盡可能刻板化，將多樣理論立場放置於單一理念型建構物的標題之下。其中一個例子是巴斯卡讓唯意志論與決定論相互對立的方式，用社會學的說法，就是讓行動導向的理論與結構導向的理論兩相對立。對於巴斯卡而言，前者可以追溯至韋伯的個體主義立場，後者則可以追溯到涂爾幹的集體主義觀點，而這兩者都呈

現出一種不完整或終極而言難以令人滿意的圖像。因此，如果我們要更完整且準確地再現社會，就應該超越這種對比。巴斯卡論點的難題在於，沒有幾個理論家會將自己歸屬於任一極端的理論範疇。大部分理論家的觀點都比任一類型更精緻，即能認知並尊重社會生活的高度複雜性和模糊性，以及社會與個體之間的交互作用。事實上，齊美爾（Georg Simmel）、米德（G. H. Mead）或帕森斯（Talcott Parsons）等人的理論視角，都不能化約為唯意志論或決定論。帕森斯的重點正是要讓韋伯關於目的性行動的豐富洞見，與較系統途徑的深刻真理相互結合，於是他藉由連結模式變項（代表選擇）與其功能分析（代表系統限制）來完成。此外，強調個體施為的途徑與重視結構的途徑彼此截然互異，這項假定缺乏明晰性，因為至少有兩種方法可突出施為或結構。我們可能保持一種方法論立場，或做出一種存有論宣稱，而兩者不必然以對方為前提。研究者絕對有可能信奉方法論個體主義，並同時堅持存有論集體主義，反之亦然。巴斯卡傾向合併二者，這讓他的論點相當缺乏說服力。⁶²

104 巴斯卡超越唯意志論與決定論之間對立的企圖，透露出另一個未被道出的預設，該預設刻畫了巴斯卡及大多數批判實在論者的思想。這項假定接近杜威所說的「知識的旁觀者理論」。⁶³ 批判實在論者確實採取知識的旁觀者理論，因其假定社會研究的目標是盡可能精確而完整地描繪社會世界。既然由於大部分系統的開放性難以控制，使得預測不再被視為合理目標，那麼現在研究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反映外部世界。社會研究者是將成為繪圖師之

人這種看法助長了下述渴求：超越「單面向」或「不完整」的視角、辨識出不只有行動也有結構，以及瞭解有社會就有施為。這也突顯了批判實在論者極力指出，結構不只會產生限制，也能賦予能力，亦即，結構不單是人類做事的障礙，有時也能幫助人們完成事情或運行施為。而且，正是繪圖概念讓他們嘗試關注來自詮釋學的洞見。鑑於社會實在的前詮釋本質，掌握人們的意義及信念被視為可靠再現社會領域之運行的必要條件，而且正因為實證主義方法刻意忽略社會生活充滿意義的面向，他們終將無法忠實描繪社會世界。然而，知識的旁觀者理論在幾個層次上都是有問題的。首先，雖然將語言及知識視為人類用以適應外部世界的精密工具，確實很有道理，但主張人類的認知功能已大幅調整，以致他們現在能反映世界並如其所是地描繪世界，就過於牽強了。⁶⁴ 第五到七章將主張下述論點：將知識習得視為處理外部世界而非複製外部世界是比較有效的。所以應該把知識視為積極的而非再現的——知識是一種行動而非一幅圖像。其次，與其將詮釋方法視為踏腳石，以揭露前人未認知的機制並接近實在的未解層次，還不如接受伽達瑪（Gadamer）著作裡對詮釋及理解的看法，那將更有意義。後面幾章將闡述所謂的伽達瑪式理解觀，但此處值得先指出該理解觀的意涵之一是，文化上的特殊預設是任何詮釋行為的必要前提，因此，在下述基礎上捍衛詮釋方法是錯的：詮釋方法有助於如其所是地再現社會事物。

隨後幾章中，我將進一步發展此非再現的知識觀，為達成該目標，我將採取與實在論科學觀非常不同（即使不是完全相反）

105

的立場。我將採用美國實用主義，該哲學傳統在很多方面都與實在論對立。我的提案的核心觀念之一是，按照新近哲學、史學的洞見，追尋一種據稱能統一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的方法論策略，變得越來越站不住腳。實用主義預示出社會研究的新方向——不再把知識當成反映或描述外部世界，而是讓知識連結到實踐上的成就（*practical achievements*）。批判理論家特別能接納實用主義；哈伯瑪斯極為依賴皮爾斯（*Peirce*）、米德及其他實用主義者。因此，下一章將處理批判理論，並且關注批判理論如何整合實用主義。這為接下來的內容做好準備，第六章將討論羅蒂的觀念，第七章將提出我的實用主義社會科學哲學大綱。

7 延伸閱讀

海絲及哈瑞是實在論運動的先驅成員；他們對模型及類比之作用的興趣，引起了批判實在論者的共鳴。若想熟悉海絲的觀念，我建議讀她的《力量與場域》（*Forces and Fields*）及《科學裡的模型及類比》（*Models and Analogies in Science*）。哈瑞的《科學邏輯導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Logic of the Sciences*）探討了類似論題。巴斯卡是批判實在論運動的領導成員之一，而他的《實在論的科學理論》及《自然主義的可能性》均被視為奠基之作。前者提出了實在論科學哲學的輪廓；後者則呈現了實在論的社會科學觀。這兩本書都很難閱讀，主要是因為巴斯卡令人難

以理解的文風，而不是因為他所提出的論點的複雜性。那些與這兩本書奮戰的人可能因下述事實找到慰藉：巴斯卡最近寫的书更加深不可測，而寇里爾的《批判實在論》(*Critical Realism*)是關於巴斯卡思想極為簡單的導論。同樣易懂（雖然較無系統）的闡述可見於馬尼克斯的《社會科學的歷史及哲學》(*A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勞森的《經濟學與實在》(*Economics and Reality*)或許更適合那些不熟悉批判實在論文獻的人。該書大部分處理的是經濟學，但第二、三、五及六章構成極為出色的批判實在論導論。讀者若需要更深入的導論，可以接著讀勞森的《重新定位的經濟學》。閱讀奧斯懷特的《社會科學的新哲學》(*New Philosophies of Social Science*)，可以得到關於實在論、批判理論及詮釋學之關係的導論性評述，這是一份極為出色的評述，儘管我仍質疑奧斯懷特的做法——融合哈伯瑪斯的真理共識理論與實在論真理觀。想知道實在論對休謨式因果概念的批判，可讀哈瑞及梅登(Madden)的《因果力量》(*Causal Powers*)，該書的表述強而有力。另一本親近批判實在論的科學哲學文獻，是卡萊特的《物理法則如何說謊》(*How the Laws of Physics Lie*)。實在論對社會理論的觀點，可見於基特及厄瑞的《做為科學的社會理論》、巴斯卡的《自然主義的可能性》及亞契兒的《實在論社會理論》(*Realist Social Theory*)。

1 導論

批判理論指的是一種學術傳統，該學術傳統認為批判概念 (notion of critique) 具有認識論上的優先性。批判理論家強調，社會研究的目的不應只是描述或解釋事物。還有其他目標值得考慮。研究可能以批判處境為目標；可能指出不公平或不正義；可能提供我們一個規範標準，即某種值得人們追尋或奮鬥的事物。批判理論家希望連結社會研究與進步的政治議程，而且他們認為必須反省構成社會研究之基礎的意識型態。他們無法同意這種觀點：研究是價值中立的、可以是價值中立、應該是價值中立的。不論有意或無意，研究總是預設或強化了某些價值。批判理論家特別敵視下述做法，即利用社會研究來服務保守目的——指出社會秩序的失能或問題。

今日，很多學者自稱批判理論家或同情批判理論。然而，

「批判理論」一詞最初與一小撮新馬克思主義知識分子的作品聯繫在一起，1920年代至1930年代初期，這群知識分子在法蘭克福的跨學科的社會研究院（Institut für Sozialforschung）工作。該研究院設立於1923年，其目標為發展受馬克思主義啟發的社會研究。（如人所知的）法蘭克福學派包括阿多諾、班雅明（Walter Benjamin）、弗洛姆（Erich Fromm）、葛倫伯（Gar Grünberg）、霍克海默、路文陶（Leo Löwenthal）、馬庫色（Herbert Marcuse）、波洛克（Friedrich Pollock）及諾曼（Franz Neumann）。葛倫伯是第一任主任，霍克海默於1930年繼任。除了馬克思之外，他們也深受尼采、韋伯及佛洛伊德的影響。他們的作品在很多議題上整合了哲學討論與經驗研究，範圍從家庭到政治經濟。因為1930年代初期的政治事件，社會研究院解散了，大部分成員遷移至歐洲其他國家或美國。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部分成員回到德國。哈伯瑪斯及霍尼斯（Alex Honneth）是第二代法蘭克福學派最重要的學者。雖然第一代成員仍深深鑲嵌在德國哲學裡，但哈伯瑪斯及霍尼斯已大幅採納了盎格魯撒克遜哲學的洞見。

107

傳統的社會科學哲學不太注意批判理論。社會研究主要被設想成解釋性的作為——而非批判的基礎。傳統的社會科學哲學把注意力放在如何使社會研究適當地變為**科學的**，而批判理論似乎偏離了科學的道路。法蘭克福學派成員的高深作品也難有助益。他們的出版品知識稠密且晦澀難懂，此時佔支配地位的分析學派反而自豪於自身的精確與明晰。然而，從實用主義的角度來看，

有兩個理由可說明法蘭克福學派值得我們仔細關注。首先，早期法蘭克福學派的作品有助於我們遠離狹隘的社會科學觀：社會科學只是描述工具或解釋工具。阿多諾及霍克海默能以較寬廣的角度來看待社會研究。他們也詳細批判當代認識論。其次，哈伯瑪斯藉由結合實用主義的洞見而能貫徹前述視角。雖然早期法蘭克福學派指出啓蒙運動及實證主義認識論的危險，但哈伯瑪斯採取一種較平衡的觀點。他強調十九世紀初興起的資產階級社會所具有的激進潛能，而且他的批判理論立基於該潛能。

2 早期的法蘭克福學派

法蘭克福學派的成員自認是新馬克思主義者。他們受馬克思啓發，而且經常參照他的思想。然而，他們也企圖超越馬克思及馬克思主義。他們覺得馬克思主義式研究經常共享資產階級科學的認識論預設：該預設通常奠基於狹隘的實證主義科學模型。實證主義是他們厭惡的觀點之一，我稍後再回來處理該主題。這裡只要指出一點就夠了，實證主義希望以自然科學為模範來塑造社會科學，貶低社會生活的詮釋面向，以及認為科學的首要任務就是進行預測。所謂的庸俗馬克思主義者傾向於無知地陷入實證主義觀點，因為他們專注於經濟基礎如何決定社會的其他面向。早期的法蘭克福學派企圖遠離他們眼中的一元唯物論。一元唯物論將各種現象化約為單一因素：物質基礎。法蘭克福學派瞭解到，

鑲嵌於庸俗馬克思主義裡的決定論不適合用來理解社會過程。他們想要恢復馬克思思想中的黑格爾面向。最重要的是，他們瞭解要理解當代社會，就需要深入分析社會的非經濟面向。這也將我們帶向其著作中的跨學科本質。

早期的批判理論家明確推動跨學科研究，而且嚴厲批判當代學術單位的斷裂化及專業化特質。跨學科對於早期法蘭克福學派的研究綱領而言非常關鍵，而且這也在霍克海默的就職演說中扮演重要角色。¹ 這個立場與他們對社會科學的原子論途徑的質疑態度緊密相連。在哲學裡，原子論認為整體可以化約為其組成部分。在社會科學的例子裡，會導致所謂的「方法論個體主義」，該觀點將社會化約為個體行動的加總。法蘭克福學派的成員則喜愛整體主義途徑。整體主義擁護整體的不可化約性。法蘭克福學派論證，社會各個部分的相互依賴使心理學家、經濟學家、社會學家必須結合起來。阿多諾與波普討論時，曾解釋此觀點與他在《權威人格》（*The 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² 中的研究的關聯性。該書企圖把人格特質與極端主義政治傾向等同起來，但阿多諾也極欲指出，該書無意表明單從社會心理學的角度就能解釋法西斯主義。要解釋國家社會主義的興起，我們必須考慮威瑪共和的社會結構、政治與經濟。³ 運用不同學科也構成阿多諾及霍克海默處理當代文化的基礎。這清楚顯現在他們所使用的術語裡。他們談論「文化工業」，卻不言「大眾文化」或「流行文化」。「文化工業」指出文化、人格與經濟如何相互糾結在一起。經濟力量支配了文化產品的內容，而這些產品強加於人們之上，並且

深刻影響每個人。單一學科無法充分解釋該現象。阿多諾及霍克海默關於文化工業的著作，深入解釋那些起作用的心理機制，並分析心理機制運作的經濟條件。他們還將這些文化轉型置於更廣泛的視角裡，亦即現代社會中工具理性的散布。⁴

這些批判理論家反對實證主義的社會研究觀。當時，實證主義在社會研究中佔據相對主流的地位。實證主義社會研究企圖將自然科學的方法論運用於社會領域，追求法則或近似法則的概括。對實證主義式研究而言，好的解釋能提出準確預測，且最終能讓我們控制自己的社會環境。批判理論家承認實證主義的歷史成就。藉由用知覺經驗取代抽象概念及宗教概念，實證主義幫助我們從形上學及神學裡解放出來。實證主義也提供了批判有機主義及極權主義社會觀的基礎。⁵ 有機主義社會科學藉由與生物系統相類比來描繪社會系統。有機主義社會觀有時用來為保守或非民主的政治進行辯護，這解釋了為何早期法蘭克福學派會同情實證主義對有機主義的批判。然而，阿多諾及其他成員看到實證主義的一些嚴重缺陷。實證主義已成為如此巨大的支配勢力，所以特別有問題。雖然實證主義最初是一波進步的運動，但後來卻成為新型的極權主義。它無法跳脫自己的立場，也難以有效質疑自身。它無法掌握自己的限制，也無法設想其他知識習得形式。簡言之，它變成另一種意識型態。它將任何知識化約成經驗主義型的知識；其他類型的知識都是無意義的。早期法蘭克福學派的這個立場——知識不應化約為經驗主義型的知識——在第二代批判理論家（特別是哈伯瑪斯）的作品裡也扮演重要角色。

批判理論家將實證主義認識論（以其最極端的形式來說）視為工具理性廣為散布的另一種表現。⁶ 由於受到韋伯影響，他們認為工具理性或手段一目的理性的無所不在，是轉向現代性的典型特徵。工具理性指的是一種特殊的行動導向，成本—利益分析於其中扮演重要角色。工具理性有別於實質理性，後者指的是有能力去反思並衡量所欲追求的目標。韋伯注意基督新教的興起，如何伴隨著理性資本主義及文化理性化的盛行。這種理性化以不同方式顯現出來，從井然有序而有效率地處理事務，到巫術衰弱以及最終宗教衰亡。韋伯的分析暗示了工具理性與實質理性之間可能的矛盾：例如，官僚被訓練成有效率地運作，而非反思或衡量他們所試著達成的目標。批判理論家特別關心這種矛盾：這解釋了在納粹德國激烈而有效率地追求非理性目標。對批判理論家而言，工具理性在晚期資本主義裡大規模散布，甚至影響了我們所謂的知識。⁷ 由於受到胡賽爾（Husserl）影響，批判理論家將現代科學及實證主義視為理性化過程的典範。實證主義對於「知識是什麼」抱持非常狹隘的觀點，並且輕視理論反思及批判反思，認為那是舊時代的形上學殘餘或規範性殘餘。其結果便是，社會科學的範圍變得莫名其妙地狹窄。實證主義認為社會研究是對社會進行技術性控制（technical mastery）的工具，目的是為了恢復社會秩序並避免社會系統失能。孔德的格言「知道是為了預測，預測是為了控制」（*savoir pour prévoir et prévoir pour saisir*）總結了這種狹隘概念。⁸

社會科學的範圍變得如此狹隘的原因之一，在於實證主義者

傾向於採取一種現象主義（phenomenalist）立場。正如該名稱所指出的，現象主義認為可觀察的事實具有認識論上的首要性。「在此，只有經驗——在自然科學中嚴格意義上的純粹經驗——才稱為知識。」⁹ 現象主義敵視先驗思維。先驗思維指的是藉助理性以求能確立先於觀察的基本原則。對於阿多諾及霍克海默而言，現象主義迴避了批判反思或理論反思，將它們摒棄為形上學或神學時期的失敗殘餘。相反的，批判理論家抱持一種黑格爾式觀點，根據此觀點，獨立於主體而領會客體（have an object）令人無法想像。「凌亂的事實」要變得有意義，就必須先有理論。實證主義對理論語言與經驗語言做出一種站不住腳的區分，彷彿可以獨立於理論之外來討論可觀察的事實。阿多諾指出，雖然這種觀點在哲學上早已受到質疑，但許多社會學家依然堅持此過時概念。相反的，批判理論家論證，正因為我們擁有理論，我們才能篩選並處理關於外部世界的訊息。正因為我們抱持理論預設，我們才能進行觀察。¹⁰ 重要的是，我們對自己無法避免的事變得有自覺：我們使用理論這項事實。這讓我們對自己所採納的各種預設抱持更為批判的態度。

早期法蘭克福學派對現象主義感到不滿還有另一個原因：現象主義認為無法直接觀察的特質不具有實在性。批判理論家希望承認表面層次下之實在的存在。他們認為社會學的任務是，揭露那些影響可觀察領域的底層機制、結構或力量。真正的社會學不會只追尋規律性連結，也並非只是記錄人們的知覺、描述及信念；它將進一步鑽研並探究能解釋規律或人們觀點的機制及力

量。這不是說應該忽略人們的意見，但只記錄人們的意見是不足的。人們的意見要放在與底層客觀結構的關係來看。在這一點上，批判理論與批判實在論具有親近性。批判實在論也指出，揭露無法直接觀察之機制及力量的需要。

111 早期的批判理論家論證，實證主義限制什麼是可以探究的。實證主義式研究不探討可觀察層次之下的客觀機制，而是對主觀特質進行客觀研究：信念、知覺及經驗。¹¹ 研究者運用極精密的技術，查明人們如何經驗及感覺他們的工作、休閒與家庭生活。關於異化的社會學作品是很好的例子。¹² 社會學家重新定義這個概念，好讓它不再指一種客觀狀態，而是對一種客觀狀態的知覺。異化不再指缺乏自主性或喪失權力，而是指對這種失落的知覺。異化不再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疏離特質，而是指遭受疏離的感覺。這並不是說我們應該忽略這種研究，或所謂的意見研究 (opinion research)。這也不是說知覺無關緊要；它們通常反映了底層結構中的重大變化。爲了讓研究保持批判潛能，應該要能衡量這些知覺的有效性。「一旦經驗研究將民意視爲絕對的，它本身就變成了意識型態。」¹³

批判理論家（如阿多諾及霍克海默）也反對實證主義所堅持的價值中立。價值中立指的是韋伯式立場，即研究者的價值不應介入研究的過程。價值或許會影響研究客體的選擇，但不應介入研究本身。從批判理論的角度來看，這個假定是錯誤的：實然與應然之間有明確的區分。即使研究者努力維持中立，他們的政治觀點及價值總是會介入其研究。研究是一種人類活動，這種活動

總是鑲嵌於某一規範框架中。¹⁴ 此外，下述想法也是錯誤的：方法及理論只是用來研究社會世界的技術裝置。理論及方法本身就包含且強化特定價值。例如，功能論的解釋不只是解釋；它們也假定並強化下述觀點：一個團結、免於衝突並且高度整合的社會是值得追求的。最後，價值中立這種態度本身即一種規範立場。研究者常用價值中立來正當化自己的不作判斷，並且合法化在面對明顯不公不義時的退縮。¹⁵

批判理論家還批判了價值中立概念的另一面向：主張社會研究不是批判性而是解釋性及描述性的嘗試。對於批判理論而言，研究本身就應當進行判斷且採取某種立場。¹⁶ 僅僅描述及解釋現象是沒意義的；研究應該讓我們知道，自我解放如何受到阻礙，以及如何達成自我解放。不採取這種立場意味強化現行秩序；著迷於再現實在損害了我們的想像力。此類社會學「過於積極談論現實而支持了現實。在最嚴格的意義上，這樣的社會學變成了意識型態——一種必要的幻象」。¹⁷ 在與波普進行知識交流時，阿多諾闡明此立場。對阿多諾而言，波普的「批判途徑」概念僅限制在自我批判而已。波普的概念只有在下述範圍內才是批判的：它建議科學家應該持續根據經驗證據來評價科學理論。對阿多諾而言，這種批判途徑應該更寬廣；它應該包含「對於社會學客體的批判」。¹⁸ 這並不是說，傳統的研究方式不具備任何批判價值，畢竟它們確實與經驗有效性相關，但這種批判的價值有限。它並不導向自我解放。¹⁹

批判理論家進一步批判了實證主義所強調的價值中立。法蘭

克福學派的成員堅持，實證主義者如此強調經驗觀察是極為保守的立場。過分專注事實大幅降低政治想像力的作用。孔德的哲學及涂爾幹的社會學研究綱領，都是經驗主義方案破壞政治哲學之作用的最好案例。對孔德及涂爾幹而言，我們不能只是追尋理想社會。相反的，我們應該追尋支配社會生活的法則般規律；我們只能在這些規律的界線內設想政治。在這種視角中，社會研究變成增加型社會政策（incremental type of social policy）的侍女，藉此政策，微調可在社會法則的界線內達成。政治喪失其實質焦點。政治的想像成分從屬於「社會事實」的專制之下。這些事實及法則被描繪成給定的、外在於我們及永遠不變，而且因為它們如此恆定，政治必須從屬於它們。²⁰

批判理論家覺得，實證主義社會學太過關注研究方法及技術，其代價是缺乏深入理解那些隱蔽起來的素材。雖然統計技術有可能極為精緻，但這不等於分析水準也同樣精緻，那經常流於表面。實證主義者對於能研究什麼抱持非常狹隘的觀點；方法影響探究的對象，而非探究的對象影響方法。²¹ 同樣的，異化的社會學研究可以證明這一點。這個概念有很堅實的哲學根源。根據異化的黑格爾式或馬克思主義式定義，它將不符合實證主義者的研究，但它卻被重新定義，以致於可以測量並納入正統的經驗研究領域中。雖然異化原本是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的客觀無力狀態，但現在卻是指對無力狀態的**感覺**。從批判理論的觀點來看，方法只是手段；它們不應該支配研究議程。同樣的，這是當代文化強烈重視手段一目的理性的表現，亦即方法在社會研究中扮演

如此重要的角色。²²

實證主義式研究傾向將個體的施為化約至最小。它將人們描繪成外在力量的被動接受者，就像不具力量的原子面對著無所不在且勢不可檔的社會。²³ 受涂爾幹啟發的研究尤其如此。對於受涂爾幹影響的研究而言，社會事實只能透過其他社會事實來解釋——而非透過追求自身目標的個體。這種研究無法承認人們有能力反思自己的狀況，而且有能力根據這種知識來行動。諷刺的是，這種人類行為模型反映出當代社會的狀況，在當代社會裡，人們是文化工業產品的極被動消費者。然而，這並不意味著實證主義得到了證實。那只代表一種時間上及文化上的特殊狀況，即徹底異化的狀況，而絕非人類狀態的代表。實證主義的錯誤在於把這種觀點當成**普遍**人類行為模型之基礎。²⁴

113

在其他面向上，實證主義式研究也未能讓自身從當代社會裡抽離出來：它未能批判人們在社會裡運用的各種分類及陳述 (representations)。此外，它運用同樣的陳述並藉此強化它們。²⁵ 實證主義式研究運用社會中慣用的各種二分法，並且在訪談及問卷中複製它們。雖然研究應該以質疑及解構人們慣用的區分方式及概念為目標，但實證主義式研究（所謂的意見調查）卻強化並正當化這些區分及概念。這是此種研究維護現狀所採取的另一個方式。從批判理論的角度來看，經驗研究者該瞭解他們所得到的概括，不僅應歸屬於實在，也應部分歸屬於方法本身。²⁶ 批判理論建議研究者應該採取反思的態度，樂意質疑那些引導其研究及方法論的預設。

法蘭克福學派特別敵視過分使用量化分析。量化方法有存在的空間，但不應以犧牲其他方法為代價。量化與強調事實觀察及不信任理論緊密相關。「各種其他類型的科學陳述因其理論性而受到譴責，這些科學陳述無法以最相似的範疇，以及如果可能的話以最中立的形式（數學），提供事實的積累。」²⁷ 批判理論家將西方人愛用數學方法追溯至啓蒙科學觀，這種科學觀在龐卡黑（Poincaré）及笛卡兒的著作中清楚表達出來。根據此觀點，科學的終極目標是從基本的數學及邏輯原則出發，來重構大量現象。數學的簡明性及純粹邏輯尤其具有吸引力。²⁸ 然而，批判理論家對這種觀點嚴加保留。相對於「古典自然科學」之客體的同質性，人類的生活非常複雜。人類的生活充滿變化，包含各種不一致及矛盾。人們能夠反思自己的環境，也能規律地以所獲知識為基礎來行動。統計分析並沒有公平對待這種複雜性。統計分析將複雜性化約為「大數法則」的虛假同質性。²⁹

114 實證主義哲學家過分強調學術事業的形式本質。他們試著找出科學知識的永恆基礎，以便能提供成功社會研究的普遍訣竅。他們或曾反思各種議題，從科學方法和真理的本質，到科學及非科學的實質差異，但他們並不關心科學家實際上如何從事研究，也沒有考慮到研究進行時的社會結構。仔細觀察便會知道，實際研究從未遵循這些哲學家所制訂出來的規則。相反的，批判理論家試著用心瞭解科學家的實際工作方式，以及科學實踐與科學家所處的社會結構之間的關聯性。³⁰ 更重要的是，批判理論認為其任務是批判科學家（包含社會科學家）在其中運作的制度及結

構，因為這些制度環境會影響研究的產生過程。因此，批判理論家對於科學社會學非常感興趣，儘管他們仍非常質疑此發展：該研究領域已轉變為傳統的社會科學。³¹

早期法蘭克學派在幾個方面一直是有價值的。在邏輯實證主義支配哲學及社會科學的時代裡，阿多諾和其他人提出一種珍貴的對抗立場。他們警告我們應該對抗此發展：社會學往往變成保守社會政策議程的侍女。當時，人們往往沒有注意到，社會研究本身可用來維持現狀。批判理論家正確指出，價值中立的社會科學是不可行的目標：不論有意或無意，研究必然會運用並促進某些價值。他們指出許多實證主義社會研究的狹隘性：這種研究傾向描述且停留在表面層次。他們試著更寬廣地定義研究：研究不只是關於解釋或預測，終極而言應該達成批判功能。他們注意到反身性社會科學的必要性——亦即，批判地反思自身預設及運作的社會科學。

然而，他們的著作有一些嚴重限制。他們的訓練與專業主要是歐陸哲學，但對於社會學的認識卻是有限的。他們是「搖椅上的社會學家」，沈思各種現象卻沒有實際上系統地做研究。他們對社會學的評論缺乏根據；他們對社會研究之本質的「觀察」反映出無知。他們傾向把社會研究描繪成同質事業，彷彿大部分經驗研究都像他們所描述的那樣陷入慘況。他們的著作對經驗社會學的聲譽做出沒必要的詆毀，好像它只是缺乏方向、不加思索地發現事實，更不用說援用理論了。社會研究一直是個多面向的事業，其複雜遠超過早期法蘭克福學派成員所願意承認的程度。使

115

用實證主義的標籤（就像他們所做的）便是忽略很多細節；沒有幾個研究真的符合純粹的實證主義。例如，涂爾幹常被說成實證主義社會學家的原型，但就像我在前面指出的，他偏離了實證主義信條。他並不滿足於單純記錄規律性連結；他想要更深地探究，並揭露引發所觀察規律的機制。相較於阿多諾寫作之時，他對量化分析的批判現在已不太能得到共鳴。我們不再用對立的角度來看待質化方法及量化方法。我們視二者具有互補性：各自提供對方缺乏之物。因此，不令人驚訝的是，當阿多諾從事經驗研究（在《權威人格》），他決定放棄自己的偏見並運用統計分析。

批判理論家對功能主義採取一種曖昧的關係。功能主義解釋藉由指出社會現象如何促進其所處系統的維持及穩定，來說明這些社會現象的持存。一方面，批判理論家敵視功能主義解釋，堅持功能主義解釋常用來維護現存的社會安排（arrangements）。另一方面，批判理論家本身卻傾向於運用功能主義解釋。阿多諾及霍克海默對於文化工業的批判，也依賴功能主義邏輯：他們試著指出，娛樂工業如何藉由和緩人們的情緒及批判能力，進而促成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再生產。當他們認為社會研究具有保守的特質，指出社會研究支持現存政治秩序，他們也用了類似的解釋方式。然而，大部分（即使不是全部）的社會實踐，都可重構為彷彿它們都參與了社會秩序的生產。這產生了兩個問題。首先，這顯示阿多諾及霍克海默在批判社會研究時所運用的邏輯有問題。如果任何反覆發生的實踐都可重構為促成社會秩序，那麼對社會研究進行功能主義式批判的價值就要大打折扣。其次，他們的批

判理論也可看成具有穩定化的功能——例如，藉由這樣論證：批判理論在象牙塔安全區內具有潛在爆發的批判概念，或者，批判理論是如此抽象，以致於缺乏任何實踐價值。

早期的法蘭克福學派成員用同樣有問題的功能主義邏輯，來合理化他們對美國實用主義的敵視與漠視。他們論證，實用主義正當化並促成美國社會現狀：實用主義符合構成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基礎的自由主義議程。他們的敵視部分來自於無知，以及對實用主義文本的誤讀。法蘭克福學派成員錯誤地將實用主義等同於經驗主義及實證主義觀點，而且他們錯誤地將實用主義描述為敵視理論化及批判。他們認為實用主義是資本主義及其工具理性邏輯的共犯。他們對實用主義強調工具價值感到失望，對他們而言，這是當代社會工具理性盛行的另一種表現。很明顯的，法蘭克福學派（尤其是搬到美國的成員）對美國實用主義抱持錯誤觀點，且完全未注意實用主義哲學的進步及批判面向。就此而言，第二代法蘭克福學派大為改進。他們不只對實用主義有更精確的認識，且較為公平地對待實用主義，他們還實際參與實用主義，並採納許多實用主義觀點。第二代最重要的成員哈伯瑪斯即是特別明顯的例子。下一節將把焦點放在其著作上。

116

3 哈伯瑪斯

哈伯瑪斯在哥廷根大學、蘇黎士大學及波昂大學等地研究過

人文科學的各種主題之後，於 1956 年加入社會研究院，成爲阿多諾的助理。他在那邊待了數年，並歷經其他幾個職位（海德堡大學及普朗克研究院 [Max Planck Institute]）之後，回到法蘭克福大學擔任哲學與社會學教授。社會研究院那幾年的形成期，不可能沒有影響哈伯瑪斯的智識發展，而且他確實與早期法蘭克福學派有很多共通點。與他們一樣，哈伯瑪斯的主要目標在於促成一種當代社會的批判理論。社會研究要做的不只是解釋現象而已。它還應該評價且批判當代事務。它要提供規範標準，使批判成爲可能。它應該思考社會政治的另類方案。與其前輩一樣，哈伯瑪斯批判那種不必要的狹隘視界，而實證主義式社會科學正是透過這種狹窄視界看待實在。他無法苟同實證主義詆毀其他類型的知識，並自稱爲最優越的知識形式。

然而，哈伯瑪斯也幫助批判理論朝向一個非常不同的方向。哈伯瑪斯與早期法蘭克福學派之間最明顯的差別，在於他們對啓蒙計畫的態度不同。在初期階段，哈伯瑪斯就不同意早期法蘭克福學派對現代性轉型的描述。雖然哈伯瑪斯同意阿多諾及霍克海默主張，從前現代轉向現代的過程與工具理性的散布緊密相連，但他強調現代性有更多光明面。阿多諾及霍克海默的錯誤，在於將理性化過程等同於手段一目的理性的無所不在。現代性其實還帶來一種不同的理性化：溝通理性。溝通理性指的是公開辯論及批判的程序。邁向現代社會的過程往往伴隨這些程序的施行。例如，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中，哈伯瑪斯呈現了十八及十九世紀「公共領域」

的興起過程：公民公開討論重大社會事件及政治事件。³² 公共領域隨後便遭到破壞，部分是因為媒體的商業化。然而，這個例子顯示不應只從負面角度來看待資產階級社會的到來。自由民主也揭開了一個新時代，即平等各方間的非強制辯論具有激進潛能。批判理論不只應承認這種「論述的意志形成」(discursive will-formation)，還應該讓它成為批判理論的基礎。

哈伯瑪斯在其他方面也偏離了早期法蘭克福學派。他明確援用美國實用主義。早期的法蘭克福學派深深鑲嵌於德國哲學裡，特別是黑格爾、馬克思、尼采。哈伯瑪斯還受到各種盎格魯撒克遜思想資源的影響，從米德的社會行為理論、皮爾斯的「實用主義」，到帕森斯的社會學理論、奧斯汀 (Austin) 和瑟爾 (Searle) 的言語行為理論 (theory of speech acts)。皮爾斯深刻影響哈伯瑪斯的《知識與人類旨趣》(*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s*)。³³ 哈伯瑪斯運用皮爾斯來闡釋各類知識與先驗旨趣的關係。認知旨趣是和人類的自我建構及再生產的基礎條件相搭配的根本取向 (orientations)。雖然哈伯瑪斯的兩卷《溝通行動理論》(*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開啓其智識發展的激進轉型，但實用主義依然佔據重要位置。³⁴ 他的普遍語用學理論 (theory of universal pragmatics) 聚焦於語言的實踐性使用。他依靠奧斯汀和瑟爾的言語行為理論來擺脫笛卡兒式「意識哲學」(*Bewusstseinsphilosophie*)，並且闡釋以語言為中介的互動與理性的關係。溝通行動理論部分援用重構米德對符號互動的社會心理學解釋。哈伯瑪斯大大促進了歐式批判理論觀點與美國實用主義

傳統的相互調和。

哈伯瑪斯在《知識與人類旨趣》裡反對，把科學或某種特殊科學觀描述成「絕對知識」，或唯一有效的知識形式。對他而言，佔支配地位的實證主義型社會研究只是一種知識類型。哲學應該永不放棄其批判反思。哲學應該永不停止反思這種人為產生的知識。實證主義哲學恰恰終止了這種反思。實證主義傾向將知識等同於科學，並放棄對科學的任何批判反思。實證主義漠視社會研究的啟發成分。自我教養 (*Bildungsprozess*) 指的是一種過程，藉此關於社會世界的知識使個體成長，幫助他們變得知道自己是誰，以及自己想要什麼。³⁵ 黑格爾及馬克思用自己的方式試圖看穿當時盛行的科學主義 (*scientism*)，但哈伯瑪斯結合狄爾泰 (*Dilthey*) 的詮釋學與皮爾斯的實用主義，以產生能研究各種知識類型與認知旨趣之關係的哲學平台。³⁶ 這將我們帶向哈伯瑪斯努力達成的目標。他發展出奠基於說明「邏輯方法論規則」與「知識構成旨趣」之關係的知識類型分類法。他的出發點是人們的知識應該放入「人類自然史」的脈絡裡。然而，這並不意味著知識僅是一種適應工具。知識可具有適應性 (*adaptive*)，但其他知識類型超越單純的自我保護 (*self-preservation*)。哈伯瑪斯得出了三種知識形式。每一個都關聯到一種特殊的社會組織媒介：勞動、語言、權力。「經驗分析科學」 (*empirical-analytical sciences*) 與勞動有關，呈現出一種技術認知旨趣 (*technical cognitive interest*)；「歷史詮釋科學」 (*historical-hermeneutic sciences*) 和語言有關，並且具有實踐旨趣；「批判取向科學」

(critically orientated science) 與權力有關，且導向自我解放。³⁷

讓我簡短解釋這三種知識類型。經驗分析型知識產生「律則的」(nomological) 知識。「律則」(nomos) 意指法則。因此，律則的知識企圖獲得法則、普遍陳述或法則般的概括。經驗分析的知識由理論所構成（在初始條件的輔助下，經驗假設可從理論演繹推論出來）。³⁸ 在哈伯瑪斯心裡，涂爾幹的自殺研究是此種知識的極佳典範。藉由普遍假定與初始條件，涂爾幹從中推論出經驗假設。例如，他假定當人們沒有得到適當整合時，將較難處理充滿壓力的處境，並且他注意到離婚婦女或鰥夫受整合程度低於已婚者，而新教徒受整合程度低於天主教徒。他由此推論，整體而言，離婚婦女或鰥夫的自殺率高於已婚者，而新教徒的自殺率很可能高於天主教徒。³⁹ 研究者透過控制經驗觀察，來確認假設的認知有效性。最受控制的觀察是實驗，但如果實驗不可行（社會科學通常無法實驗），那麼我們或許能依賴準實驗，像是比較研究或多變量統計研究。不論比較研究或統計研究，我們都能透過控制其他變項來釐清變項之間的因果鏈。哈伯瑪斯指出，在經驗分析的傳統內，觀察常被錯誤描繪成事實的「客觀再現」。事實上，研究者是在工具性行動的組織邊界（organizational boundaries）中建構這些所謂的客觀事實。儘管如此，一旦假設得到證實，它們就可以開始提出預測。假設之所以能提出預測，是因為它們總是處於下述結構中：「只要 A 發生，B 就會發生（或 B 很可能發生）」。很明顯的，這些預測可以控制：若我們知道 A 發生時 B 就會發生（或 B 很可能發生），那麼我們就可以

選擇透過創造 A 來讓 B 發生（或者提高 B 發生的可能性）。例如，如果研究顯示將工人納入決策圈會提升他們的生產力，那麼我們就可以藉由諮詢工人來提升其生產力。這解釋了為何哈伯瑪斯堅持，這種知識與技術認知旨趣有關。這種知識讓我們可以控制及預測。⁴⁰

歷史詮釋科學以不同方式運作。這種認知旨趣不再是技術型的。它建立起理解，尤其是相互理解。研究者不再藉由觀察來接近事實；而是藉由理解意義來接近事實。部分史學家假定，對於意義的理解是沒有問題的，例如，我們可以「如其所是」地接近其他文化。這假定了我們就像白紙一樣，能將自己完全沈浸在不同背景裡。然而，事實絕非如此。哈伯瑪斯遵循伽達瑪的觀點而堅持，我們的預設是進行任何理解的必要前提。例如，閱讀一本書，我們無法真的「如其所是」地接近該文本。我們用自己的方式閱讀一本書，即援用我們特定的關懷、經驗及價值。這解釋為何哈伯瑪斯強調，詮釋的知識「總是由來自詮釋者之原先處境的前理解所中介」。⁴¹ 這意味著不同人也許會將不同意義賦予其所遭遇的對象。我們可以將巴爾札克（Balzac）的《夏貝上校》（*Colonel Chabert*）解讀為關於人格認同，或關於真誠與不真誠、後拿破崙時期的法國，或關於從注重榮譽之社會到金錢至上之社會的轉型。依據我們的傳統及出身，我們對該書會有不同解讀。然而，透過詮釋的過程，我們自己的世界變得更加清晰。藉由閱讀書籍，我們面對自己的預設，並且重新衡量及再評價這些預設。因此，理解過程並非單向過程；它讓不同世界相互溝通。

這是為何哈伯瑪斯認為，詮釋學將導向「相互理解」而非只是「理解」。⁴²

批判的社會科學也與前述兩者不同。它並非單存追尋不變事物 (invariants)，也不光是辨識意義而已。其認知旨趣屬於實踐與解放的類型。它企圖釐清理論陳述所指涉的是不變事物，還是「意識型態上僵化的依賴關係」。我們無法超越前者，但可以超越後者。批判的社會科學讓人們意識到那些仍影響其生活的機制。讓人們意識到「實體化權力」(hypostatized powers)，促使了這些無力狀態 (inoperative)。批判的社會科學結合了經驗分析及詮釋的知識，並以自我解放為目標。精神分析是批判的社會科學的例子之一。⁴³ 精神分析師運用各種詮釋技術理解病人，以便於揭露那些抑制病人進一步發展的因果機制。精神分析師運用這些詮釋技巧時，並不假定病人總是能充分瞭解自己的內在邏輯。佛洛伊德的「深度詮釋學」(depth hermeneutics) 特別注意人們（在日常活動及夢裡）如何表達並隱藏自我欺騙 (self-deceptions)。哈伯瑪斯論證，我們應該將精神分析模型延伸至社會層次，並且釐清權力及意識型態如何造成溝通扭曲。不論在個體層次或社會層次，批判的社會科學之終極目標都不在於理解、控制或預測。例如，精神分析的終極目標是帶來自我解放：解除 (uplifting) 抑制病人心理及情緒成長的因果機制。詮釋的知識及因果—機制的知識只是達成該目標的手段。⁴⁴

120

自從《知識與人類旨趣》出版後，哈伯瑪斯的這本著作受到各種批判。起初，他認為在該書的普遍參照架構內，完全有可能

克服那些批判。例如，人們指出他在書中模稜兩可地使用的「反思」(reflection)一詞，即搖擺在康德式批判概念（反思認知可能性的前提）及黑格爾式教養 (*Bildung*) 概念（反思無意識或實體化的限制）之間。哈伯瑪斯同意這兩種用法的區別很重要。他將後者稱為自我批判，而將前者稱為理性重建。然而，後來他瞭解到，從其他方面來說，這整個架構是有問題的。他覺得該書仍太過鑲嵌於他所謂的「意識哲學」。意識哲學將主體設想為相互分離的主體，而忽略了溝通實踐的社會維度。從1970年代起，哈伯瑪斯針對理性，發展出徹底超越意識哲學的新解釋。人們將哈伯瑪斯的智識轉型視為「語言學轉向」(linguistic turn)，因為他的焦點在於溝通和語言。為此，他援用了「重建科學」(reconstructive sciences)，如瓊姆斯基 (Chomsky) 的生成文法 (generative grammar)、柯爾堡 (Kohlberg) 對道德發展的解釋，以及皮亞傑 (Piaget) 的認知發展理論。重建科學揭露了支配我們前理論的「知其如何然」(knowing how) 的隱規則。它們都是經驗科學，因而是可錯的且從屬於經驗檢驗的方法。此智識事業在其普遍語用學理論及溝通行動理論中達到高峰。⁴⁵

要瞭解溝通行動理論背後的基本原理，有必要重提哈伯瑪斯與早期法蘭克學派之間的差異。我曾提到，與阿多諾及霍克海默相比，哈伯瑪斯較注意啓蒙計畫的「激進潛能」。這在其早期著作《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裡已顯現出來，他在書中論證，資產階級社會的興起，帶來了公開討論程序及批判程序的施行。對於哈伯瑪斯而言，轉型為現代性的特徵不只是工具理性，也在於溝

通理性。溝通理性指的是平等各方間無受限的辯論程序及批判程序，而且溝通理性逐漸在各個領域散布開來。這不是說我們的當代社會已完全擁抱溝通理性，但現代社會確實比前現代歐洲更往這個方向邁進。例如，相較於中世紀晚期，當前的法律體系提供一種更透明的法律結構，在此結構中，被告可真正為自己辯護，以對抗針對他們的指控。同樣的，知識不再藉由傳統或宗教來正當化。學術期刊及研討會提供了平台，讓大家可以公開討論最新的科學發現。哈伯瑪斯不只相信溝通理性變得較為普遍，他也認為溝通理性值得捍衛。溝通理性對他而言確實如此重要，以致於溝通理性已成為其批判理論的核心支柱。

哈伯瑪斯藉由發展他的「普遍語用學理論」來詳述其觀點，該理論中，能力（competence）這一概念非常重要。「能力」指的是人們擁有的技能，這些技能讓人們可以辨識各種差別。人們能夠區分以成功（success）為取向的行動，以及導向「理解」（*Verständigung*）的行動。以成功為取向的行動可能是工具性的或策略性的：前者指的是與自然的關係，後者指的是與人們的關係。為阿拉斯加的石油進行挖掘是前者的例子，馬克思所描述的勞動關係（work relations）則屬於後者的例子。與策略行動一樣，溝通行動也導向人群，但差別是溝通行動的目標在於理解及達成同意——而非成功。哈伯瑪斯的批判理論聚焦在這種溝通行動上。但它也假定人們能區分另一種差別，即三種不同的世界：外在自然、社會及內在自然。外在自然領域涉及事實再現的議題；社會領域處理社會規則的道德正當議題；內部自然界處理的

是真誠的議題。那麼，這三個世界和溝通理性有什麼關係呢？哈伯瑪斯論證，溝通行動以關於他所謂的「效力主張」(validity claims) 的理解為取向，而這些效力主張有賴於這三個世界彼此之間的區別。

爲了解釋這一點，哈伯瑪斯援用了言語行爲理論。言語行爲理論關注我們所達成的事，或藉由說某事而達成。哈伯瑪斯論證，每當人們涉入交談時，就已預設了四種「效力主張」：「可理解性」(*Verständlichkeit*)、「命題真理」(*Wahrheit*)、「道德正當」(*Richtigkeit*)、「真誠」(*Wahrhaftigkeit*)。⁴⁶ 每當我們說話時，任何說話行爲都預設了我們所說的話是可理解的、是真的、我們說這些話是正當的，以及我們說這些話不是爲了欺騙任何人。例如，如果我參加一個研討會，我便不斷做出效力主張。我的發言暗含下述假定：我說的話絕非胡言亂語，而且我說的是事實。同時也暗含下述假定：我說這些話在道德上是正當的，而且我說這些話不是爲了欺騙。這並不意味我是清晰而且可被理解的，這也不意味我是說真話，也不意味我有權利去說任何我說的話，或者我總是真誠的。我的發言可能不清楚，或我說的話可能嚴重出錯。我的部分言論可能不道德或不恰當——我可能羞辱我的同行——而且，我也許是個騙子。哈伯瑪斯的重點不在於這四項效力主張總是正確的，而是只要我們跟別人交談，就預設了這些效力主張。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可理解性之外，這些效力主張紛紛對應於三個不同世界：真理對應於客觀世界、道德正當對應於社會世界、真誠對應於內在領域。

哈伯瑪斯談到「不受扭曲的溝通」，意指人們彼此隨時可對這些效力主張公開批判與辯護。當公開辯論幾乎不受阻礙時，不受扭曲的溝通就發生了。哈伯瑪斯創造「理想言談情境」(*ideale Sprechsituation*)，來指涉不存在任何阻礙的理念型情境。每個人都有資格去論證他們的主張、去質疑他人的主張，並且提出新議題。這種理想言談情境完全受到「較佳論證的力量」(*force of the better argument*)的原則所支配。讓我們再以學術研討會為例。如果所有與會者都能質疑並批判其他人的言論，而且如果所有人都能同樣自由地為自己辯護，那麼我們所面對的就是理想言談情境。在這種情境裡，我所說的任何話都可以公開受到批判。當其他與會者覺得我說話含糊或不一致時，他們有機會要求我進一步澄清。他們可以指出我的錯誤，或者，他們可以主張我的部分陳述不適當或有道德瑕疵。最後，他們可以質疑我的真誠，例如，藉由指出我談論了不該放到這場研討會的不相干議題。當然，我也可以批判其他人；在理想言談情境裡，批判別人不會受到妨礙。反之，我（與其他人一樣）可以公開為自己辯護，以抵抗別人的批判。沒有人可對批判其言論者施加不利，同樣的，沒有人應該因為捍衛自己的立場而遭受不利。去除社會障礙——例如負面的制裁及權力——對於理想言談情境而言是必要的，但這樣還不夠。除此之外，應該解除內在的、心理上的障礙。例如，假設我們之中有人過於害羞而無法在大眾面前發言，或者，有人很容易感受到他人的壓力，那麼這就不能算是理想言談情境。

無須贅言，理想言談情境在現實生活裡不曾存在。制裁總是

在某種程度上起作用；人們總是會有一些不合乎此模型的心理特質。理想言談情境只是種韋伯意義上的理念型。那麼，此概念有何價值？對哈伯瑪斯而言，它是一種「反事實」的理想，可做為判斷現實生活情境或比較這些情境的標準。⁴⁷ 理想言談情境作為一種基準，在此基礎上，人們可以批判受到扭曲的溝通。因此，哈伯瑪斯的批判理論的特點在於他提出一種**程序的**（procedural）理性概念，這給了我們用以達成決策的程序而非基礎。並非所有的效力主張都可以透過討論（discourse）來履行：例如，真誠就必須透過後續行動來履行。然而，真理與道德正當可以透過趨近理想言談情境的討論來履行。需注意的是哈伯瑪斯的真理概念也是程序的。它沒有提供絕對的知識基礎，只有取得知識的程序。哈伯瑪斯的真理共識理論（consensus theory of truth）是指，公開辯論中平等參與者的共識。因此，知識是暫時的，只能存留到較佳的論證出現為止，也迫使該社群必須採取不同的觀點。

最後，哈伯瑪斯對於社會科學哲學的貢獻是什麼？與早期法蘭克福學派的著作相比，哈伯瑪斯的批判理論在何種程度上算是一種改良？我認為哈伯瑪斯的貢獻有兩個方面。首先，他提出受實用主義啟發的知識說明，指出知識與人類旨趣的關聯度。就此觀點來看，佔支配地位的經驗分析知識只是一種知識類型，它以預測及控制為目標。其他知識類型則以不同的認識旨趣為目標；哈伯瑪斯提到詮釋學（導向理解）以及批判理論（導向自我解放）。在此脈絡下，他發展出一種精緻的觀點，將批判理論視為詮釋的知識及經驗分析知識之結合，並且導向自我解放。其次，

他令人信服地指出，批判理論能奠基於語用學對語言及交談的洞見。在此觀點裡，批判理論沒有提供基礎，而是用以達成決策的**程序**。在發展其批判理論的過程裡，他設法指出平等各方間不受限制之辯論的價值，因而和緩了對於啓蒙計畫的批判。在後現代主義者及其他懷疑論者強烈檢視啓蒙哲學的時代，哈伯瑪斯懇切呼籲不要倒洗澡水也把嬰兒一起倒掉。他將溝通理性視為各種現代制度（從法律系統到學術）之間的連結。他認為溝通理性的原則是現代性的核心，而且值得捍衛。

124

哈伯瑪斯的計畫的限制又是什麼？雖然《知識與人類旨趣》花了很多心力處理各種能引導社會研究的認知旨趣，卻沒有充分關注到，自我指涉的知識如何能成為可行且正當的研究目標。所謂自我指涉的知識，我指的是我們所能取得關於我們文化核心之預設的知識。哈伯瑪斯提到自我理解，但只把它當成理解他者的必然結果。與伽達瑪一樣，哈伯瑪斯從存有論的角度來設想自我理解：在理解其他人、其他文本或其他文化的過程裡，我們最後會重新評價自己——自己的背景及預設。某種自我理解必然隨著理解而來。哈伯瑪斯未能適當地從**方法論**的角度來設想自我理解，亦即自我理解本身就是研究目的，它值得去追求，也值得去思考該如何追求。以社會為對象的批判理論也應該關注自我指涉的知識，因為它讓我們評價社會至今仍暗含的假定，並讓我們意識到另類政治社會方案。⁴⁸ 自我指涉的知識能完成批判功能，但不在於指出我們觀點的錯誤或不一致，或是超越自我解放的因果障礙，而在於讓我們面對各種新觀點以及擴充我們的視野。因

此，我們需要的是反思各種研究策略——它們藉由面對「差異」來達成此自我指涉型的知識習得。這項智識任務在我的實用主義提案裡佔據核心位置，最後一章將概述；該章指出部分社會科學已成功追求這種自我指涉的知識，包括考古學、人類學及史學。

哈伯瑪斯的主張「溝通行動是 *verständigungsorientiertes Handeln*」是有問題的。*verständigung* 同時意指理解及意見一致 (agreement)。所以這項陳述意味著，溝通行動不只導向達成理解，也導向達成意見一致。這正是問題之所在。想像這種情節當然並非不可能：人際間的溝通行動包含理解對方的立場；比較難想像的是這種情境：溝通行動真的蘊含不同立場的各方間的意見一致。尤其當進行交談的各方人馬來自不同文化背景時，此問題將變得更明顯。在這些情境裡，確實很難看到每個人如何能理解別人的立場。要達成意見一致就更有問題了。哈伯瑪斯無害的「較佳論證的力量」，並不總是能扮演他所期許的仲裁者角色。即使

125 在文化差異極小的背景下，什麼構成有說服力的論證並非毫無爭議。文化差異越大，對於什麼才能算是優越的論證，就越不可能達成共識。例如，對無神論者而言，參照宗教文本並不能構成有效論證；但對信仰強烈的人而言，這是有效的。當然，我們可以採納哈伯瑪斯式的回應，並且論證「較佳論證的力量」也該公開接受不受限制的討論。不用說也知道，這種回應方式並不能解決我們的問題，因為我們將陷入惡性循環——關於什麼是有效論證的決策有賴於需要進一步論證的論證，如此不斷循環下去。

下一章透過美國哲學家羅蒂的著作，將闡述實用主義洞見更

為基進的運用。相較於哈伯瑪斯，自稱實用主義者的羅蒂在完全不同層次上使用實用主義觀點。他運用杜威及其他實用主義者的作品，對認識論及「知識如實反映外在世界」觀點，提出非常有說服力的批判。對羅蒂作品的批判性評估，讓我為自己實用主義社會科學哲學提案建立根基。

4 延伸閱讀

要認識阿多諾、霍克海默或哈伯瑪斯，最好對法蘭克福學派的歷史有些瞭解。杰依 (Marvin Jay) 的《辯證的想像：法蘭克福學派及社會研究院的歷史，1923-1950》(*The Dialectical Imagination: A History of the Frankfurt School and the Institute of Social Research, 1923-1950*) 是關於早期法蘭克福學派的極佳導論。同樣能提供有用資訊的是賀德 (David Held) 的《批判理論導論：從霍克海默到哈伯瑪斯》(*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eory: Horkheimer to Habermas*)。與杰依相較，賀德還加入後期的智識發展。關於批判理論所引發各種議題的哲學導論，我會建議葛斯 (Raymond Geuss) 的《批判理論的觀念》(*The Idea of a Critical Theory*)。奧斯懷特 (William Outhwaite) 的《哈伯瑪斯：一份批判性導論》(*Habermas: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設法對哈伯瑪斯的著作提出容易理解的說明，並兼顧著作裡的廣泛素材。庫克 (Maeve Cooke) 的《語言及理性》(*Language and Reason*) 對哈

伯瑪斯的語用學提出完整而批判的說明。關於一手資料，我建議霍克海默的論文〈傳統理論及批判理論〉(Traditional and Critical Theory) 以及阿多諾的〈社會學與經驗研究〉(Sociology and Empirical Research)。《德國社會學裡的實證主義爭論》(*The Positivist Dispute in German Sociology*) 的其他部分文章可能有所助益，儘管貫穿全書的爭論語調都非常枯燥（唯一例外是波普所寫的最後一章）。對哈伯瑪斯的認知旨趣有興趣的讀者，我建議《知識與人類旨趣》。諷刺的是，最好從後記開始讀起。若對他的晚期著作有興趣，可以讀兩大卷的《溝通行動理論》，但並不好讀。

1 導論

長久以來，美國實用主義在哲學圈內一直處於邊緣地位，但近來已開始復甦。部分是因為羅蒂的哲學著作：他希望復興實用主義。羅蒂因其開創性著作《哲學與自然之鏡》（*Philosophy and the Mirror of Nature*）而聲名狼籍，他在該書中論證，我們應該放棄任何超驗的探究形式，這種探究形式據稱能為美學、倫理及知識相關的主張提供永恆基礎；「置外於歷史」是不可能的，因為任何立場（不論關於美、道德或知識）都必然「座落某處」（situated）。他的《實用主義的後果》（*Consequences of Pragmatism*）闡述此觀點，並且指出該觀點受惠於實用主義哲學家，例如詹姆斯（William James），特別是杜威（John Dewey）。與詹姆斯及杜威一樣，羅蒂建議若哲學辯論不具可見的（visible）結果，我們就該加以拋棄；他特別針對他視為無意義的論證（關

於事物的內在本質)，該論證無法從相互競爭的觀點中產出任何選取方法。羅蒂相信，如果真理指的是某種無條件之物，或與絕對實在相符合的事物，那麼放棄眾多界定真理或提出真理理論的嘗試會比較好。羅蒂仿效詹姆斯的著作，他堅持只有當真理的概念是由成功的後果來界定時，我們才應該保留此概念。羅蒂強烈主張我們應該放棄「知識的旁觀者理論」，根據該理論，知識是關於再現外部世界的本質；將知識設想為反映外在領域的內在本質是種嚴重誤導。與杜威一樣，他建議我們應該把知識當成一種行動，當成一種滿足我們慾望的方法。羅蒂抨擊當代哲學認識論的常見立場，轉而提倡一種教化的（edifying）哲學，該哲學部分受到伽達瑪詮釋學的啓示，在教化哲學裡，我們不再追尋永恆基礎，而是在與他人的交談中重新描述我們自己。

127 羅蒂不只受美國實用主義啓發。我已在前段提到伽達瑪的影響。羅蒂將實用主義與一些非常不同的傳統整合在一起，包括了分析哲學、後實證主義的科學哲學以及法國結構主義。他確信科學哲學及分析哲學的發展，預示了傳統意義上的哲學的終結。羅蒂運用維根斯坦式隱喻來論證，盎格魯撒克遜哲學家——如蒯恩（Quine）、戴維森（Davidson）及塞拉斯（Sellars）——幫助我們一路爬上分析哲學的階梯之後，便將該階梯踢開。¹ 其後果是我們必須放棄下述觀念：科學能發展出足以涵蓋其他語彙的「終極語彙」（final vocabulary）。羅蒂指出，早在一個世紀前，杜威便曾清楚表述此觀點，並發展出一種與德希達的哲學議程相似的新哲學概念。羅蒂也援用了鄰近學科，例如文學理論及社會學。不

令人意外地，自 1980 年代初期開始，他從未在哲學系裡擔任正式職務，這不只因其鼓吹「哲學的終結」（所謂「哲學」，他指的是提出終極語彙的基礎計畫），也因為他認為文學作品可以和哲學平起平坐，並且超越了學科界線。他許多晚期著作屬於文學批判領域，或至少援用文學文本研究。² 正因為這些觀念，他注定成爲一名代表非哲學家的哲學家。雖然非哲學家差點讓分析哲學家失業，但羅蒂的作品還是被一些非哲學家貶抑爲過於散漫。³ 美國的哲學系不太歡迎羅蒂，但文學及文化研究界卻很欣賞他，也廣泛閱讀他的作品。

我將聚焦於羅蒂與社會科學哲學的關聯性。他並沒有寫很多關於社會科學的作品，但他曾提出一些評論，而他對於哲學的角色較爲一般性的省思，深刻影響了社會科學哲學。在本章的結尾處，我將試著解釋這些影響是什麼，並且評論羅蒂的智識綱領的成果及有效性。這些批判性評論爲最後一章做了準備，我在該章將詳細證明實用主義社會科學哲學的潛力。

2 美國實用主義與羅蒂

從很多方面來說，實用主義是美國的產物。不論是「古典」實用主義者的代表人物（皮爾斯、詹姆斯、米德及杜威），或我所謂的「第二波」實用主義（戴維森、蒯恩、普特南〔Hilary Putnam〕及羅蒂），大部分重要的實用主義者都在美國出生及成

128 長。他們也很自豪的承認，他們的哲學在本質上與自己所處的國家緊密相關。他們這麼做是藉由論證，美國的特殊敘事或能解釋實用主義哲學的一些特色，而且實用主義的探究方法特別適用部分美國議題。但無論實用主義到底有多麼美國化，一些限定還是必須提出來。首先，部分歐洲哲學家（如尼采及柏格森）發展出非常接近實用主義的觀念。歐洲社會學大師之中，涂爾幹及韋伯都很熟悉詹姆斯的著作。近來，哈伯瑪斯大幅援用了皮爾斯及米德的作品。當代歐洲理論家，例如瓊斯（Hans Joas），對於美國實用主義史及其新近發展越來越感興趣。⁴

再者，美國學術界並不總是沈浸在實用主義中。在1930年代之前，實用主義或許在哲學系裡仍具有相對支配性的地位，然而十年之間，浸淫在邏輯實證主義的歐洲流亡學者來到美國後，實用主義的勢力便大為削弱。雖然這原本主要是劍橋及維也納的現象，但邏輯實證主義者如紐拉特（Otto Neurath）及石里克（Moritz Schlick），也為後來美國哲學的主流分析途徑奠定了概念基礎。當然，哲學歷史學家仍可能研究實用主義——實用主義從此被看成一種古怪而過時的空泛理論，只值得些許注意。然而，沒有幾個有自尊心的哲學家會擁護實用主義觀點；更不說自稱為實用主義者。幾乎花了半個世紀的時間，人們才重新發現實用主義。但不應高估這次重新發現美國哲學的影響力。這只是少數人（當中可能只有羅蒂及伯恩斯坦〔R. J. Bernstein〕受到注目）的成就，而且哲學系裡的追隨者比文學界的追隨者還少。

最後，美國實用主義是個廣泛流派，包含了相互對立的派

系，並且正不斷演進。各派系之間差異甚大（甚至奠基者之間也是如此），以致於皮爾斯覺得需要創造一個新詞（不時興的「實用主義」），好讓自己的觀點能有別於其他實用主義者。⁵ 同樣地，洛夫喬伊（Arthur Lovejoy）覺得可以寫出「十三種實用主義」，⁶ 而席勒（Schiller）更進一步指出，有多少個實用主義者就有多少種實用主義。⁷ 因此，不令人意外地，實用主義的二手文獻用了大量篇幅，企圖將實用主義內部的重大分裂及派別加以概念化。⁸ 有些評論者關注下述二者的並置：其一是皮爾斯對探究者社群之互為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的關注，其二是詹姆斯對個體之思考過程的關注；其他評論者則關心下述二者的差別：其一是仍緊握部分真理客觀性之概念的實用主義者，其二是全然放棄此追尋的實用主義者。還有評論者提到實用主義者之間的對比：有些實用主義者（如胡克〔Sidney Hook〕）企求將科學理性施加在文化的其他面向上，其他實用主義者（如羅蒂）則不願將理性歸諸科學多於藝術、政治及宗教。⁹

129

不同的實用主義者還是有一些共同點。或許沒有全部實用主義者必須遵守的共同路線，但有一些重要觀念是大部分實用主義者（包含羅蒂）所共有的。我認為有四個觀念對於羅蒂的思想而言特別重要，而且正是這些觀念使其成為實用主義者。大部分實用主義者所共享的第一個觀念是，對杜威所謂「知識的旁觀者理論」的質疑。¹⁰ 知識的旁觀者理論認為，知識主要是（即使不侷限於）盡可能如實地再現外在世界的內在本質。對比之下，實用主義者希望打破這種視覺比喻。受達爾文演化論的啟發，實用主

義闡釋了一種完全「反再現論」的觀點；知識習得被視為積極主動的，因為那是一種處理人類需求的方法。達爾文主義讓實用主義者領悟到，我們完全能解釋人類如何將語言發展成諸精緻求生法之一，但我們很難看出人類如何能具有如實再現宇宙的能力。如果人們的認知功能發生劇烈轉變，以致於能充分再現宇宙，那麼按照生物演化的觀點來看，這將是一種不可思議的巧合。¹¹ 因此，在杜威及米德的著作中，知識被視為讓以往受約束的行動過程得以繼續延續下去的工具。¹² 對杜威來說，實用主義奠基於現代科學，而且經驗科學強調知識習得裡的積極過程和積極作為，這與古老的經驗與科學的概念形成對比。對理性主義者而言，實在是現成的（ready-made）、完整的，並且等待人們去發現；但對實用主義者而言，實在永遠處於創造之中（in the making）。知識不是去複印，而是去處理。¹³

大部分的實用主義著作都敵視任何超驗的探究形式，這種探究形式據稱能成為美學、倫理或認知主張的基礎。長久以來，哲學家認為他們的學科任務是進行超驗探究。非哲學家能釐清特定的歷史及文化情境，哲學家則假定自己能用某種方法提供永恆基礎。哲學家之間的差別在於使用不同方法得出這些基礎。有些哲學家訴諸直觀（intuition），有些訴諸自我探索（self-inquiry），其他人則仰賴推理或將這些結合起來，如此等等。但他們的共同信念是，他們的哲學探索最終能使他們「置外於歷史」，並且提供永恆根基。另一方面，實用主義者論證，前述計畫的有效性已受損。超驗的探究形式有問題，是因為它們從未成功過：迄今沒

有任何嘗試被證明是成功的。它們有問題，也是因為分析哲學家如蒯恩、顧德曼（Goodman）及塞拉斯的著作，已嚴重破壞伴隨此探尋的一些假定。因此，實用主義者提出了「行動者的觀點」（agent's point of view），這指的是下述事實：人們無可避免使用某一概念系統。然而，承認人類的探究必然座落於某一立場，並不意味著人類的知識就只是主觀的（倘若我們所謂的主觀是指知識總是無法符合實在的內在本質）。¹⁴

130

大部分的實用主義者會藉由估算爭論的影響（effects）來嘗試解決理論的爭論。對於哲學家或科學家陷入無意義的爭辯，實用主義者特別感到失望。這些討論的內容往往涉及事物的「內在」本質——據稱為「必然性」或「第一原則」。實用主義者如詹姆斯論證，這種爭論只是「虛有其表」或「口舌之辯」。想知道一場辯論是否值得進行，一項論證是否有效，我們就該查明採取某一立場或其他立場是否會有任何影響，而如果採取某一立場或其他立場並不會產生什麼可見的後果，那麼我們就應該放棄爭辯。詹姆斯直率地指出：「完全不存在那種不會對別處產生影響的差別。」（there can be no difference anywhere that doesn't make a difference elsewhere）¹⁵ 何種「對別處的影響」（differences elsewhere）是實用主義者視為重要的呢？這顯然依我們的價值而定，而且實用主義者的看法可能各異。論及科學，實用主義者傾向主張經驗影響比較重要；論及社會科學，其他影響（如社會政策的後果）則可能納入考慮。讓我以實用主義處理化學中的「互變異構體」（tautomeric）為例。科學家長久以來一直在討論某

種稱爲「互變異構體」之物體的內部結構。目前的證據還不足以判定，是否不穩定的氫原子在互變異構體中變動，或者那是否爲兩種物體的不穩定混合。受到實用主義的影響，歐斯沃(Oswald)質問，如果這其中某一立場爲真，那麼在經驗上又會產生什麼差別。答案是沒有差別。對於歐斯沃而言，這代表兩種觀點之間的差別是無意義的。科學家也許會無止盡地討論互變異構體的內在本質，但這是無意義的舉動。

數個世紀以來，哲學家專注於提供真理理論。哲學家也傾向將科學的進步視爲邁向真理（雖然從未達到真理）的逐漸進步。相比之下，部分當代實用主義者質疑任何對「真理」之意義的哲學探索。¹⁶ 如果「真」是指某種無條件之物或與絕對實在相符合的事物，那麼查明一個觀念或理論是否爲真便是無意義的舉動。正如普特南指出的，只要主張一種信念符合實在，就會帶來下述問題：「哪個描述下的『實在』？」實用主義者覺得自己完全沒興趣去談論真理；亦即，實用主義者對於什麼是一切真實陳述的共同點，沒有什麼特別想說的。如果你強迫他們回答，他們也許會說「真理」只是一個名稱，用來指涉一切真實陳述所共有的特質。如果你質疑他們的答案是一種套套邏輯，他們可能會回答自己最多只能說到這樣。¹⁷ 對於實用主義者而言，更重要的是觀念或理論是否成功：亦即，它是否能實現我們想要達成的目標。因此，實用主義者也許還願意保留真理概念，只要真理概念是從成功的後果來界定：「只有當觀念幫助我們與自身經驗的其他部分達成良好關係時，觀念……才會成真。」¹⁸

3 科學方法的迷思

在《哲學與自然之鏡》中，羅蒂質疑認識論的底層假設：所有對特定探究客體的討論都是「可共量的」(commensurable)。假設可共量性就是預設有可能找出一組規則，讓我們在各種相互衝突的知識主張(knowledge claims)裡進行判斷。當然，認識論者(epistemologists)對於這種共同基礎位於何處可能會有不同看法。笛卡兒派可能會認為共同基礎在於心靈(mind)，康德的追隨者會覺得共同基礎位於範疇，分析哲學家則認為在於語言。相比之下，詮釋學提倡把交談(conversation)當成不同立場間的交流。與認識論一樣，詮釋學希望達成意見一致，但並不假設在交談之前便有共同基礎。傳統的觀點是，認識論與詮釋學適用於文化的不同面向：認識論為文化的優越、客觀面向提供可靠基礎，詮釋學則處理文化的次要、「非認知的」樣態。就此觀點來看，認識論及詮釋學似乎瓜分了文化：認識論旨在找出「自然」科學的成功關鍵，而詮釋學樂於輔助構成人文學科的詩詞、修辭及視覺藝術。羅蒂的重點在於，哲學類型與探究領域之間沒有一對一的關係。人類史上，確實曾發生詮釋學完美適用於自然科學以及認識論適用於詩學的情形。這完全取決於論述是「正常的」(normal)或「反常的」(abnormal)。在正常論述裡，對於如何判斷相互衝突的主張有著共識——當反常論述成為主流時，意見一致就完全不存在。遭逢反常論述時，詮釋學是達成意見一致的最佳希望。當歷史處於正常論述時，認識論則是最佳解答。¹⁹

依前所述，不令人意外地，羅蒂質疑那些企圖揭露科學「可靠方法」的人，遑論那些追求「達到事物本質真理的唯一可靠方法」的人。這並不是說，羅蒂不支持以一種實驗、可錯的態度來看待科學。他確實如此，但他覺得不可能找出體現（或充分表現）前述態度的方法。²⁰ 採取一種實驗、可錯的態度並非假定，當我們抉擇如何描述世界時，經驗證據或「硬事實」能提供最終答案。羅蒂從蒯恩及普特南（某種程度上還包括孔恩）學到了，新證據會被納入現存信念網絡裡。當然，新證據最終可能會促成這些信念網絡的重新調整，而且羅蒂確實建議研究者應該根據新獲得的信念，考慮重新整理信念網絡。²¹ 但重點是，根據羅蒂所提倡的那種整體論實用主義，新證據並不會簡單地將自己強加於研究者身上；研究者總是按照舊信念來詮釋新證據。也要注意的，羅蒂堅持他的謹慎準則（這可能有助於檢視是否需要根據新洞見來進行概念調整），並非又要去追求某種「唯一可靠方法」。「如果經驗曾證明，具備一種有意識的認識論觀點，一直是將舊信念重新調整為新信念的有效工具，那麼這份忠告只需要另一份忠告。但經驗並未證明這點，也沒有證明相反情形。」²²

在他對抗可靠方法之迷思的使命中，羅蒂從孔恩的著作獲得啟發。羅蒂向來都很讚賞孔恩的《科學革命的結構》。他認為孔恩不只是科學史家，也是哲學家，主要是因為孔恩試著讓我們以一種新方法來思考科學及科學活動。在這新觀點中，自然科學家不具有接近實在或真理的特權。²³ 邏輯與修辭間的柏拉圖式區分遭到破壞，因為科學革命沒有遵循某種中立且普遍的通則；每當

革命發生時，意義及真理的判準都會受到調整。然而，羅蒂並非無條件地讚賞孔恩，他花了一些時間來衡量孔恩的批判者的有效性。他的評價是持平的。一方面，羅蒂認為，孔恩及其批判者之間的爭論核心在於，科學裡的論證形式（forms of argumentation）是否有別於涉及「實踐」或「美學」問題的論證模式（patterns of argument）。他指出孔恩的著作主張這兩者沒有差別，而羅蒂自己也如此主張。²⁴ 另一方面，與孔恩的批判者一樣，羅蒂並不支持《科學革命的結構》中唯心色彩較濃的章節，這些章節如此描述科學家：遭逢科學革命後，他們會以完全不同的角度來認知世界。對於羅蒂而言，這種描繪並不恰當，因為那意味著，大部分註釋者未能理解該書整體論證的重要性。²⁵

孔恩的著作本身促成了一次典範轉換；它使某些問題變得多餘。我們不用再去理會這種問題：「科學的必備方法是什麼？」也不用再去理會那種修改過後的疑問：「我們如何讓社會科學以科學為榜樣？」一些人曾試著回答第一個問題——藉由主張科學讓我們準確預測，當然，我們現在所謂的「科學」確實這麼做。但我們不應將科學的當代含義與某種想像的本質混為一談。數個世紀以來，科學成功進行預測的能力，已變成一種判斷科學研究比較重要的標準。²⁶ 對於同一個問題，還有另一種稍具說服力的回答，不過仍是無效的回答：科學活動之所以有別於其他活動，是因為科學活動的知識主張，奠基於不受約束之研究者間對於誰成功及誰失敗的共識。然而，孔恩已指出，成功研究的判準會隨時間改變，而且有時缺乏明確的單一判準。我們也知道，成功的

判準越多，就越難知道什麼才是真正有意義的判準，而對於什麼才算成功也越難達成意見一致。解決之道在於重新描繪我們的文化。以無共識至有共識之光譜的角度來描述文化較有意義，而不應以客觀的自然科學至有缺陷的人文學科之層級的角度來描繪文化。自然科學通常在光譜的共識端，但在革命時期便會移到另一端。並非每個學科都能被歸類為有共識的或無共識的：與今日相反，十七世紀哲學及物理學非常缺乏意見一致，反而是文學批判能達成意見一致。²⁷

羅蒂對孔恩的解讀在社會科學內得到巨大迴響。自啓蒙運動以來，尤其自康德以來，人們將自然科學的實踐當成獲取可靠知識的模範，人類的其他文化都應該仿效科學。²⁸ 從彌爾（J. S. Mill）到波普，科學哲學家試著揭露自然科學成功的關鍵、構成科學活動之基礎的方法、區隔科學與別種知識習得的方法，以及確保科學不斷進步的方法。他們建議，社會科學家應遵循確保自然科學重大發展的相同方法論準則，或者鑑於社會世界與自然界的存有論差異，社會科學至少該遵循同樣能確保「客觀」知識的其他準則。假設羅蒂是正確的——自然科學裡沒有中立的通則，除了後事實（*post factum*）及輝格式（Whiggish）通則（亦即，與科學辯論的勝利方完全一致的認識論）²⁹——那麼在社會科學裡追求相似的理想似乎是錯誤構想。假設羅蒂是正確的——孔恩有說服力地指出，不存在構成所有成功科學活動的基礎，並將它們與其他次要活動區隔開來的單一統一方法——那麼社會科學家是否運用「正確」方法且足夠「科學」，似乎就變得較不重要。

羅蒂自己就承認這一點，並以「孔恩主義化」(Kuhnianization)指涉下述過程：大家越來越能接受，並不存在某種保證成功的唯一方法，而且好研究的判準會隨時間改變。在社會科學裡，孔恩主義化是明顯趨勢，在哲學界也是如此。³⁰

羅蒂花了長篇幅討論德國社會學界的方法論戰——自然主義途徑及反自然主義途徑之間的爭辯。他對這場發生於十九世紀末之論戰的重構，接近於傳統上呈現這場論戰的方式。首先，有人主張史學家及社會科學家應該仿效自然科學。實際上，這意味著提倡價值中立這一舊習：史學家或社會學家的價值不應干擾自己的研究。他們反而應該從描述性的角度，完全把目標放在描述社會，好從中推論出預測性概括。其次，有人主張社會的本質異於自然的本質，而因為這種差異，人文科學需要的方法應該有別於自然科學所採用的方法。社會的存有論特質需要不假定價值中立的「詮釋」方法。近來，關於自然主義途徑與反自然主義途徑的並置，學界的新潮表述方式為「解釋」與「理解」，羅蒂覺得這雖然有進步，但新舊表述其實沒有太大差別。這假定仍是有一場關於正確方法的有效爭辯。³¹

這正是羅蒂無法同意爭端兩造之處。對他而言，這是一場構想拙劣的爭論，因為它事實上並非關於方法。關於方法的爭辯需要一個共同目標，但那並不存在。認為自然主義者及反自然主義者對社會的「解讀」具有共同目的，那將非常荒謬；他們很明顯追求不同的東西。到底何種立場是比較合理的取徑，端看我們想要達成什麼。若我們想要預測或控制，自然主義途徑比較合理；

若我們想要把人類視為道德個體，那麼當然是反自然主義途徑較符合需要。³² 這兩種途徑（自然主義及反自然主義）同樣錯誤認為，完成一項目的是達成另一項的踏腳石。自然主義者假定，預測與控制有助於做出道德判斷；反自然主義者則相信，以道德及正義的方式來處理人類有助於引導及預測。然而，雙方都是錯的。這兩種要求之間沒有任何本質上的關聯性，彼此並非達成對方的通關密碼，因此，若沒有先澄清我們到底想達成什麼目標，就去爭辯到底是解釋好還是理解好，實為愚蠢。³³

135 一些作者藉由指出社會與自然的存有論差異，力陳受詮釋學啟發之社會科學的優點。他們論證社會領域在許多方面受到意義影響，那完全不同於自然領域，而且這些存有論差異如此巨大，以致於它們需要不同的方法論。羅蒂拒絕這種推論方式。他的論旨是，不可能發明一種適用社會領域，卻不能有效運用於自然界的字彙，而且詮釋方法已成功運用於自然科學。³⁴ 例如，雖然可以很有說服力地說——就像詮釋學所做的那樣——我們藉由觀察人們與其他人的關係來瞭解人，藉由觀察文物與其他手工藝品的關係來瞭解文物，但同樣合理的是，我們藉由釐清一個難解的化石與其他化石的關係來瞭解該化石。古生物學（paleontology）這門學科在「常規化」（normalized）之前，運用的正是此詮釋方法。過去，自然科學研究者經常仰賴「詮釋」方法，因為他們藉由將新研究客體與較熟悉的客體相互連結，來援用一種使新研究客體變得可理解的語彙。直到後來，當常態科學開始發揮作用，自然科學家才放棄這些整體主義詮釋方法。某人自己的字彙是別

人理解他的最佳字彙，這個詮釋學假定只是常見謬誤——科學應該採用世界用來對自己解釋自身（explain itself to itself）的相同字彙——的另一個版本。羅蒂反對像泰勒（Charles Taylor）這種探尋人們本身對自己行動之解釋的詮釋學作者，羅蒂堅持人們的說明可能大錯特錯，以至於不該採納。這並不是說詢問別人的動機就不明智。我們應詢問別人，但不是為了尋找某種「真實意義」，而只是因為別人可能會提供恰當的字彙；如此一來，與我們自己設想字彙相比，詢問別人可以節省時間。³⁵

4 新左派與文化左派

羅蒂猛烈批判馬克思主義的社會理論，這明顯表現在最近發表的兩篇文章裡：〈列寧主義的終結、哈維爾及社會希望〉（The End of Leninism, Havel, and Social Hope）及〈失敗的預言，光榮的希望〉（Failed Prophecies, Glorious Hopes）。³⁶ 羅蒂承認馬克思啟發許多意義重大的政治運動，這些運動後來也成就非凡。但他基於兩個理由仍質疑馬克思的思想。第一項批判仰賴於實用主義歷史觀。他感嘆馬克思主義太過鑲嵌於十九世紀的時代思潮（Zeitgeist），尤其是馬克思主義企圖揭露社會演化鐵律，以及馬克思主義的準宗教信念——歷史模式的知識將使人們有能力預測未來。羅蒂猛烈批判下述兩個觀點：過去掌握了邁向較佳未來的神奇關鍵；歷史法則將永遠有效，就如同它們一直適用於過去。

在此脈絡裡，羅蒂明顯受實用主義歷史觀的影響，該觀點繼承了米德巧妙稱呼的概念「未來之無可救藥的偶然性」(incurable contingency of the future)。大約一個世紀前，杜威及米德提出了他們的實用主義歷史概念，這種概念對立於任何歷史末世論觀點。搭配像是「迸生的現在」(emergent present)、「新奇性」(novelty)等概念，實用主義歷史觀刻意反抗對於「世界史」(world history)的黑格爾主義式企求，同樣的，羅蒂覺得很難從這些無所不包的歷史理論學到什麼。羅蒂的第二項批判似乎受惠於波普及福山(Fukuyama)，雖然那仍相容於實用主義世界觀。這項對馬克思主義的批判關注馬克思主義的經驗可駁斥性；該批判具有哲學要素及實踐要素。哲學要素的例子是，馬克思預言的不可駁斥本質讓羅蒂相當不安。與波普一樣，羅蒂認為幾乎無法排除任何東西的理論，終極而言是無法產生恰當的解釋。但羅蒂更注重實踐面向。若漠視下述經驗事實是不負責任的：馬克思主義實際上帶來各種不受歡迎的政權。就像波普及柏林（當然還有杜威），羅蒂相信這些極權國家不能只被當成異常（歷史的不幸意外），而是說明了馬克思主義理論本身就有問題。福山正確指出，柏林圍牆倒塌是對下述信念的最後一擊：馬克思設想的中央計畫社會是一種可行的模型。當然，實用主義者不需要太精緻的理論建構物以抵制馬克思主義。歷史已證明馬克思主義不管用這項事實，就讓我們有充分理由拋棄馬克思主義。³⁷

羅蒂並未主張，馬克思的《共產主義宣言》(*The Communist Manifesto*)和其他著作是可作廢的歷史文件。我們仍應閱讀他的

著作，而且應認真閱讀。我們仍應把馬克思的思想教給學生；他的著作很有深度。他非常敏銳地揭露及解釋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固有的剝削及異化。他也讓我們知道，宗教及其他意識型態如何設法掩飾當代社會的巨大不平等，以及它們如何努力幫這些不合理的現象辯護。他的著作引領人們行動，並且追求各種值得努力的目標，這些目標將能造就一個更為公平及正義的社會。所以馬克思是一位重要的智識人物，他的著作儘管遭到濫用，還是有助於讓社會變得更好。³⁸ 因此，問題不在於該不該閱讀他的著作，而是如何閱讀，如何以我們的當代經驗來閱讀。問題不在於真正的馬克思是誰，而是哪一種馬克思對當代是有意義的。羅蒂提出兩項建議。首先，不應把《共產主義宣言》當成對歷史過程的真實描述，我們應將其解讀為期許更人性化之未來的崇高表達。我們不應把馬克思看成某個號稱擁有開啓我們歷史及命運大門之鑰的人，我們應該從其作品裡擷取出烏托邦要素及人道主義。其次，羅蒂認為邁向現代社會的轉型伴隨著將過去與現在視為斷裂的趨勢——不去想像（*imagine*）現在為何，也不想像過去曾經為何。這種對現代性的看法確實是美國實用主義反覆討論的論題，米德在其《十九世紀的思想運動及當代哲學》（*Movements of Though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Philosophy of the Present*）清楚表述該論題。羅蒂指出，就此觀點來看，《共產主義宣言》是一本處於轉型的著作。一方面，它代表新的希望哲學（*philosophy of hope*）。它是一個崇高典範，體現了未來並非緊閉而是由人們所創造，以及人們不能逃避創造更公義未來的責任。另一方面，

《共產主義宣言》也融合一些過時的歷史概念，彷彿未來積欠過去什麼，彷彿人們的施為在對抗歷史鐵律時無足輕重。³⁹

羅蒂對馬克思主義的批判，與其關於「美國左派」之可行議程的見解一致。羅蒂將二十世紀美國左派史分成兩階段：先是「改革派左派」(Reformist Left)，1960年代後則為「新左派」。前者指的是啓蒙自由主義者，例如杜威；後者是指受馬克思主義啓發的知識分子，例如萊特(C. Wright)及拉屈(Christopher Lasch)。⁴⁰ 鑑於羅蒂對馬克思主義多所保留，不令人意外地，他認同的是改革派左派。對羅蒂而言，杜威及該派其他成員代表包容，並且顯露出自由及民主價值，但大部分的新左派成員卻是馬克思主義者及教條主義者。新左派忽視了前輩所帶來的政治財富及知識財富，因而未能認識到美國文化的激進潛能。⁴¹ 相反的，新左派提倡一種自我厭憎的文化以及「盲目的自由主義」(knee-jerk liberalism)：美國被描繪成全世界不正義及不公平的源頭。羅蒂盡力讓別人覺得他沒有低估新左派的成就。他認為如果新左派不曾那麼有影響力，如果人們沒有像新左派那樣抗議與集結，那麼越戰將會持續更久。⁴² 新左派還有很多成就。但新左派的失敗在於忽視「杜威式實用主義參與式左派」(Deweyan, pragmatic participatory Left)的美國傳統，這解釋了為何新左派從未能吸引更多廣大的自由派選民。因此，完全不讓人意外地，新左派發展出「文化左派」，那是馬克思主義理論及後現代主義的奇怪混合體，「文化左派」大大充實了文學及文化研究科系。文化左派的成員援用一些法國理論家的著作，尤其是德希達及傅科，而且他們把

自己視為一股新的進步力量，一場即將到來的政治文化革命的先鋒隊。在現實中，文化左派根本不是政治活躍份子。他們使用不具任何社會及政治意義的高度自我指涉論述。他們的著作極為抽象，只在嚴格的學術脈絡中才具意義，而且終極而言，沒有政治願景，也缺乏希望。⁴³

和新左派相比，羅蒂更質疑文化左派，他提出了兩項批判。首先，新左派在政治上是積極的，但大部分當代文學及文化批判家卻僅僅是旁觀者。文化左派傾向於將社會世界加以「哥德化」(Gothicize)，因為他們訴諸超自然力量，那是人們無法辨識、抗拒或逃離的涵蓋一切的傅科式權力網絡。雖然對這些普遍存在的權力關係的信仰，危害了任何政治上的積極作為，並且將知識分子化約為旁觀者的角色，但文化左派卻將受德希達啟發的閱讀(readings)視為政治行為。然而，這些解構主義式閱讀——「問題化」或「質疑」「傳統概念與差異」——根本不是政治行為。任何某種複雜事務的實踐都包含內部緊張，但呈現這些緊張是無意義的，除非是嘗試解決它們。這些後現代主義式閱讀，真要說起來，只是文化左派無力本質的徵兆，袖手旁觀而不伸出援手，完全無法在政治領域中有效發揮作用。⁴⁴其次，羅蒂對這種智識產物的價值持非常保留的態度。他非常藐視這種研究：文學批判家老是以一種僵化的視角來閱讀文本，就只是為了說明其架構的適用性，其不良後果就是不斷重提同一套參照架構。⁴⁵不論這種視角是解構主義、酷兒理論、女性主義或傅科學派，詮釋者從不因詮釋之物感到意外或受到感動。詮釋行為變成一種儀式行為，

在此儀式中，文本不是靈感或新奇事物的泉源，而只是架構藉以再製的媒介。與這種憤世嫉俗的遊戲相反，羅蒂支持「無方法的批判」(unmethodical criticism)，這種批判「不把作者或文本當成重覆某一類型的樣本，而是用來改變習以為常的舊分類方式，或讓以往的舊故事發生新轉折的契機」。⁴⁶

5 評價

我們很難不贊同羅蒂在《成就我們的國家》(*Achieving our Country*)及相關著作中所表達的社會觀點及政治觀點。有誰會拒絕羅蒂「確保機會之平等及個人自由的合作共和國」的理想⁴⁷或他「對抗可避免的不幸」的懇求？⁴⁸然而，更仔細檢查會發現他的觀點難以令人滿意，即使對那些贊同新實用主義哲學的人而言也是如此。惠特曼(Whitman)對於美國社會的浪漫憧憬過於模糊，杜威所提供的政治平台也沒有特別清晰，而羅蒂似乎沒為這些含糊的政治議程增添太多東西。羅蒂並未澄清這些實用主義觀念何以能提供基礎，讓我們對社會進行批判性說明，他也沒有解釋為何要選用實用主義議程，而非彌爾及其他進步自由派(progressive liberals)的精緻理論。他未能闡明，一份替美國人設想的進步議程，為何必須只以美國智識傳統為基礎，以及這份議程為何需要表現出一種自覺的愛國觀點。在今日全球世界裡，發展一種滿懷狹隘民族議程的進步政治平台，似乎是過時的。羅

蒂認為我們需要自豪的態度，以成爲積極、有建樹的政治行動者，他或許是對的，而他主張對共同體的忠誠是個人自尊的必要前提，似乎也很合理。但對於該共同體爲何必須是民族，他依然含糊不清。

同樣有問題的是羅蒂的看法：新左派信奉馬克思主義是嚴重錯誤。當然，遺憾的是新左派中有些小團體沒有正視極權主義的危險，那是馬克思主義思想的非民主特質，但這只是少數人而已，整體而言，新左派對於馬克思哲學的著迷有深厚學術基礎。馬克思主義理論所提出具洞察力的經濟學與社會學理論，是迄今任何實用主義貢獻所不及的，而其爲政治行動所提供的智識結構及激發性能量都至關重要。確實，如果沒有杜威及米德的貢獻，哲學、教育科學、社會心理學及微觀社會學都會變得較爲貧乏，但他們對當代社會之運行的理論洞見都無法和馬克思相比。與精神分析結合後，新馬克思主義提供極具想像力及敏銳度的分析，這些都可見於馬庫色及弗洛姆的著作。他們的著作激勵了政治行動。這些觀念或許不再像剛出現時那般新奇或有說服力，但我們不應貶損它們的時代價值。羅蒂建議在一套新的後設敘述出現之前，應該用非理論的字彙——例如「貪婪」、「自利」、「仇恨」等概念——來取代馬克思主義的字彙，⁴⁹ 但很難看出來這麼做有什麼建設性。羅蒂對馬克思的認識很有限，他自己在《哲學與社會希望》（*Philosophy and Social Hope*）裡也這麼承認。⁵⁰ 〈失敗的預言，光榮的希望〉這篇論文是明顯例子，可說明羅蒂不幸地傾向於將馬克思的思想，化約爲概要性及預言性的《共產主義宣

言》。與波普一樣，羅蒂將馬克思全集貶損為歷史主義和極權主義的駭人同夥。與波普一樣，他嚴重低估馬克思主義的巨大深度及廣度，也沒有正確承認馬克思主義為分析社會（以及終極而言，為改變社會）提供了強大的架構。至少，波普是在極為緊張的政治社會脈絡裡，寫下那些對抗馬克思主義的政治小冊子。⁵¹而羅蒂則是在一個很不同的氛圍中（此時資本主義已大獲全勝），寫出這些對抗馬克思主義的爭論性作品，所以他的見解如此不細緻，就更加令人訝異。

儘管有這些不足之處，羅蒂的哲學還是有很多正面的部分。只要一些調整，他的新實用主義洞見就能成為踏腳石，以邁向豐碩的社會科學哲學議程。首先，他的新實用主義有助於指出「方法論自然主義」的限制。所謂方法論自然主義，我指的是某一特殊的科學哲學途徑，該途徑追尋構成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之基礎的方法論原則（或「發現之邏輯」）。各種不同的社會科學哲學均共享前述概念，包括涂爾幹的「科學理性主義」和波普的否證主義，以及近來的批判實在論浪潮。方法論自然主義者主要將精力放在揭露這種統一的方法論，並將之運用在社會領域的研究上。透過推理，他們或許會試著查明科學探究的本質（使其超越且有別於其他探究形式）；藉由研究自然科學史，他們或許會致力推論科學家採用的方法（讓科學家在經驗上獲致成功的方法）。或者，他們可能結合這兩種策略，並主張科學的本質也體現在自然科學的實踐裡。然而，面對巨大的歷史反證，還主張有某種能永遠確保科學成功的方法論準則，就變得越來越沒道理。實用主義

者（如羅蒂）可能正確主張：不存在「非歷史的後設字彙，能讓我們用以制訂關於理論抉擇的通則」，⁵² 由於到目前為止，任何揭發這種後設字彙的嘗試都如此不成功。⁵³ 這種明顯的不成功並不讓人意外——方法論自然主義者致力於棘手的平衡行動，正因為如此棘手，他們注定會失敗。如果準則過於嚴苛，危險在於很多證實為成功的科學活動並不遵循這些規則。如果準則過於含糊，就會變得難以評估它們何以能有其宣稱的正面效果。邏輯實證主義的準則是前者的例子，批判實在論視角屬於後者的例子。更重要的是，相同的通則構成不同學科的共同基礎（例如，古生物學與天文學有這麼多共同處？）是令人懷疑的，同樣的方法在不同時間點會帶來不同後果。下述堅持是毫無道理的：某個特定領域裡，至今一直相當成功的操作方法（*modus operandi*），在未來仍會有效。同樣令人費解的是，為何某一至今已證實獲得一些經驗成功的方法論策略，基於同一理由，就應該繼續沿用至未來。方法論自然主義者似乎將最佳策略與常保成功的策略混為一談。我們無法保證不存在其他更令人滿意的方法論策略。

第二，實用主義觀點的重大價值在於主張知識是一種行動，它就跟任何行動一樣，造成世界的改變。詹姆斯正確定義「實用主義方法……是改變現存實在之方法的指標（*indication*）」。⁵⁴ 實用主義觀點謹慎處理可能構成社會研究之基礎的認知旨趣。實用主義觀點正確指出方法論策略至少部分依賴於引導研究之目的，這就像尼采拒絕接受獨立於人類旨趣及需要的真理概念。⁵⁵ 要澄清此實用主義立場，可將它與另一種觀點並置，人們近來已將該

觀點視爲方法論自然主義的替代方案。受詮釋學哲學計畫、社會現象學或後期維根斯坦的影響，部分社會科學家（例如紀登斯）便提議，社會存有論（及其與自然界的差異）使社會科學需要獨特的詮釋方法。⁵⁶ 這些社會科學家認爲，社會與自然界不同，是由複雜的符號層所構成，而爲了解開這一切，研究者必須熟悉社會實踐所參與的語言遊戲及語意領域（semantic fields）。熟悉它們就是取得構成這些遊戲與領域的社會規則及假定的知識。這些社會科學家假定，社會研究的目的是運用能盡可能準確描繪社會實在的概念，而詮釋程序被視爲細緻的社會描繪學之根本。我在此不討論這種主張（如同這些社會學家所言）是否符合且蘊含在他們獲得啓發的哲學（如維根斯坦哲學）中（我不認爲如此）。我想說的反倒是，從新實用主義視角來看，這些反自然主義者犯了「存有論謬誤」：亦即，提及存有論的錯誤假設足以平息方法論爭論。從新實用主義的角度來看，存有論的斷言永不足以決定一切，如同方法論的抉擇至少部分依賴於研究者想要達成什麼。社會本身有某種內在特質，因而需要單一的探究方法，這種主張是錯誤的，因爲那無異於公然地荒謬斷言，單一的方法適用於所有認知旨趣。

當然，這不是說可將方法論路徑的抉擇，單純化約爲認知旨趣的問題。當羅蒂指出方法論問題無法以存有論爲基礎時，他似乎犯了「工具主義謬誤」。⁵⁷ 羅蒂，請見諒，各個實質領域之間的差異過大，以致於可能會發生這種情形：某一方法論能完成某一探究領域的目的，卻不適用於其他領域。下述情形也非不可

能：某一研究客體的本質讓我們無法達成某些目的。簡言之，雖然我們的目的在某種程度上會影響方法論的抉擇，但那依然是一種**有限**的選擇，因為我們研究客體的存有論會限制研究範圍及研究方式。例如，我們可用詮釋性理解來研究社會世界，但這種方法不適用於化石領域。羅蒂指出反例的企圖是種誤導，因為那有賴於一種彈性的詮釋方法概念。他將詮釋方法界定為一種整體主義方法，藉由這種方法，新客體經由與其他已熟悉客體相互比對而變得可以理解，⁵⁸ 但對結構主義或詮釋方法來說，這都過於含糊。例如，將韋伯的詮釋性理解的概念描述為只是建構「意義之網」，雖然不算是錯，卻不夠精確。為了解釋為何人們如此行動，韋伯藉由將目的及理由歸屬於人們的行動，創造出**特殊**的意義之網。對古生物學領域而言，這是不可能達成的目標，原因很簡單，化石無法像人們那樣將意義歸屬於其環境。至於羅蒂對詮釋學的其他拒斥，當然，他正確指出，被研究者的解釋在認識論上的優先性不應高於社會科學家的解釋，但泰勒及其他詮釋學家已正確回應，他們一開始就沒有那樣認定。他們討論的並非「主觀意義，即某人或某些人的屬性，而是互為主體的意義，那構成了個體在其中發現自我及行動的母體 (matrix)」。⁵⁹ 因此，羅蒂的批判是錯誤的，泰勒並沒有將個體活動的意義，等同於他們對這些活動的描述。

142

這把我帶向我的第三個（也是最後一個）論點。從實用主義的角度看來，自然主義者及反自然主義者有很多共同點，因為他們將許多指引社會研究的目標視為理所當然，或者不以為意。自

然主義者預設正當的社會研究以解釋及可能預測外在世界為目標，而前面談到的反自然主義者則假定社會探究以盡可能準確及完整反映社會為目標。兩者都未認真考慮其他可能構成社會研究基礎的認知旨趣，尤其他們都忽視自我知識（self-knowledge）可能是探究社會領域的正當目標。所謂自我知識，我指的是一種過程，藉此過程，研究不同生活方式——而非讓位給通往外部世界的直接（unmediated）管道——被視為重新澄清我們自身及我們所屬文化的機會。我心裡所想的接近於伽達瑪的效果歷史意識（*wirkungsgeschichtliches Bewusstsein*）概念，此概念位於其詮釋學計畫的核心且以旨趣為特點——重點不是歷史發生過什麼，而是過去如何能讓我們以不同方式表達自己。⁶⁰ 如同羅蒂將後分析哲學設想為具教化性並以教養形塑（*Bildung*）為導向，⁶¹ 自我指涉的知識形式將使人們能論述自身文化裡不曾受質疑的部分，能挑戰文化的深層信念，並能想像另類社會政治方案而非接受現行方案。雖然伽達瑪及羅蒂最初將自我知識視為一種哲學概念，但它已顯示自身為不同探究領域中成果豐碩的方法論策略——從文化人類學的批判轉向，到以系譜學做為歷史探究的方法。

自我指涉的知識這一概念，與《成就我們的國家》及《哲學及社會希望》中處理人文科學現狀的部分段落緊密相連，在這些段落裡，羅蒂揭穿通常在「理論」或「批判理論」旗幟下進行的貧乏而老套的學術研究。這些省思不僅與文學系有關，因為「理論」在社會學及其他社會科學也以相同方式遭到使用及誤用。就像目前一些國家那樣，研究經費的審核體系是羅蒂指出的問題源

頭之一，因為一開始研究者就被要求使用能「引導」或「影響」該研究的理論架構。「引導」或「影響」通常不幸地意指一種看待事物的偏狹眼光——解讀社會以強化研究本身的理論預設。研究者被鼓勵去使用受認可的架構，即連結知名理論家的大名。不論理論是拉岡式的或受紀登斯啟發，不論研究客體是當代法國電影或正在萎縮的福利國家，不言明的假定是，研究的成功取決於研究者最終如何證明其架構有多高的適用性。人文科學的研究應提高我們的想像力，開啓新未來，但這種「受理論啟發的研究」恰恰相反：它斷絕了新經驗。不論這種研究將自己表現得多叛逆或多前衛，在智識上終究極為保守——運用研究客體不是為了學習新事物，而是為了強化早已設定好的預設。

當羅蒂相信此僵局的合理解決之道或許在於實用主義，他是正確的，但當他主張該答案意味著要把理論全然拋棄時，他是大錯特錯。⁶² 就算我們真的想拋棄理論，也是辦不到的，因為就像羅蒂和其他實用主義者指出的，不論哪一種知識，我們的預設都是必要前提。我們最好對自己使用的理論保持警覺，而不是去排斥我們根本無法排斥之事：我們一直都運用著理論。對我而言，一種融貫的實用主義式回應是下述觀點：研究者的基本使命是一直充分保持思想開放，好讓他們從事的研究可影響其預設及預期。因此，衡量研究是否成功，其標準不在於證明一個理論能多緊密地「符合」經驗資料，即該理論的各種要素能多輕易地織入經驗世界裡的大量經驗。相反的，以不同角度看待事物、形成完型（*Gestalt*）轉換的能力才是成功的標誌。正如我先前指出的，

當尼采解釋其歷史系譜學方法之提案背後的原理時，他已預示了伽達瑪式觀點。尼采質疑史學同行：若收集的資料不能以某種方式影響現在，若它們無助於賦予我們精神，那麼從早到晚在檔案中工作有何意義？早於羅蒂對交談哲學及教化哲學的呼籲，⁶³ 系譜學面對過去，讓人們與當前的預設保持距離，幫助人們從異於現狀的角度設想未來。傅科恰當地稱此途徑為「現在的歷史」，因為面對不熟悉的過去被用來接近並侵蝕熟悉的現在。⁶⁴ 當羅蒂批判傅科的書寫「根據遠離當代社會問題的觀點」，⁶⁵ 他明顯未能理解現在的歷史與杜威式觀點（語言及知識而非再現的行為，讓人們能擴充人類可能性的範圍）之間的相似性。系譜學式史學完全符合羅蒂的格言：反再現主義的探究觀點應該「對與其他實際及可能的文化相遇開放，並讓開放（openness）成為其自我形象的核心」。⁶⁶ 依循「現在的歷史」的處理方式，幫助人們從自我脫離出來，恰恰能達成杜威式理想：擴大人們的潛力。

這段經歷實用主義及羅蒂作品的簡短旅程，讓我們知道實用主義的社會科學哲學提案可能是何模樣。它包含一種非常不同的思考社會研究的方式。此外，這意味著質疑下述假定的價值：這世上存在某種類似科學探究之本質的東西。我所提出的這種實用主義觀點，也意味著一種非再現的觀點：知識被視為一種對話（dialogue）。在最後一章，我將放下羅蒂，並且充分闡述實用主義提案。我將證明實用主義觀點不只是一種哲學概念，它已在各種形式的社會研究（特別是考古學、人類學及史學）中施行。這些應用已造成一些振奮人心的研究綱領。

6 延伸閱讀

羅蒂的傑作無疑是《哲學與自然之鏡》，但不熟悉分析哲學中一些爭論的讀者，很難閱讀該書的某些部分。我推薦該書較易理解的第三部，該部探討羅蒂以新視角處理哲學所帶來的後果。羅蒂在第七章〈從認識論到詮釋學〉(From Epistemology to Hermeneutics) 闡述他對孔恩科學哲學的看法，第八章〈無鏡的哲學〉(Philosophy without Mirrors) 則探討羅蒂的觀點和沙特及伽達瑪的觀點之關係。那些不熟悉羅蒂的著作或一般哲學的人，我建議從《哲學與社會希望》讀起，這是為廣泛讀者所寫的易讀文集。該文集的導論〈相對主義：發現與創造〉(Relativism: Finding and Making)，提供熟悉羅蒂部分觀念的極佳機會。接著，我建議閱讀《實用主義的後果》的〈導論：實用主義與哲學〉(Introduction: Pragmatism and Philosophy)；它提供了羅蒂哲學主要論題的完整綜述。在有關羅蒂的傑出文集中，瑪拉考斯基(Malachowski) 編的《閱讀羅蒂》(*Reading Rorty*) 及布藍頓(Brandon) 編的《羅蒂及其批判者》(*Rorty and his Critics*)，討論了該辯論的哲學面向。《閱讀羅蒂》的作者們幾乎僅關注《哲學與自然之鏡》及《實用主義的後果》，但《羅蒂及其批判者》則涵蓋了羅蒂大部分的著作。羅蒂對《羅蒂及其批判者》的每一章都寫了答辯，他同樣也回應費斯譚斯坦(Festenstein) 及湯普森(Thompson) 所編《羅蒂》(*Richard Rorty*) 裡的批判；《羅蒂》異於《羅蒂及其批判者》，該書作者們主要討論社會與政治

理論議題。羅蒂有關實用主義對科學哲學之意涵的觀點，可見於《哲學論文》(*Philosophical Papers*) 第一卷《客觀性、相對主義及真理》(*Objectivity, Relativism and Truth*) 中的〈沒有方法的實用主義〉(*Pragmatism without Method*)。同樣重要的是，他在《哲學與社會希望》中對孔恩的討論。至於羅蒂對於社會科學哲學的看法，可以讀他收錄在《實用主義的後果》裡的文章〈方法、社會科學、社會希望〉(*Method, Social Science, Social Hope*)。羅蒂在《客觀性、相對主義及真理》的〈文本與團塊〉(*Texts and Lumps*) 裡，對同一個論點提出了更為複雜的版本。讀者若想瞭解羅蒂對漸進改革議程的呼籲及其對馬克思主義的批判，我建議仔細琢磨《成就我們的國家》。《哲學與社會希望》中的〈失敗的預言，光榮的希望〉，最初與《成就我們的國家》發表於同一年，該文持續對馬克思主義進行批判，並且探討了馬克思主義與基督教的相似性。《哲學論文》第三卷《真理與進步》(*Truth and Progress*) 中的〈列寧主義的終結〉提出類似論點。《哲學論文》第二卷《論海德格及他者的文章》(*Essays on Heidegger and Others*) 中的〈哈伯瑪斯及李歐塔論後現代性〉(*Habermas and Lyotard on Postmodernity*) 部分段落也與社會科學哲學有關。

實用主義的社會科學哲學

1 實用主義觀點概述

146

實用主義哲學對於社會科學哲學的影響是有限的。當然，二十世紀的過程裡，實用主義對社會科學的開展產生了實質影響，在美國尤其如此。杜威的遺產在於發展一種進步、受實踐驅策的教育理論，而米德讓人記念的是打破笛卡兒式孤立、非社會的自我概念。兩者都成功貢獻於社會互動理論的建構，該理論在社會學、教育科學及社會心理學曾經很有影響力。¹ 我們也應承認，芝加哥學派曾深刻鑲嵌於美國實用主義，這包括後來的一批社會科學家及批判性註釋者，如米爾斯（C. Wright Mills）。² 最近，人們逐漸認識到實用主義社會科學不限於北美，而且實用主義與歐洲社會理論間富有成果的對話正在展開。³ 然而，這些例子只限於社會科學事業及社會理論；整體而言，學界對於實用主義的興趣，並沒有延伸到社會科學哲學。除了一些例外，社會科學哲

學家傾向忽視實用主義或懷有敵意。⁴ 雖然羅蒂、伯恩斯坦及其他人近來重新發現實用主義傳統，無疑深深影響了哲學及文學研究，⁵ 但這對社會科學哲學的影響相較而言非常微小。本章的重點在於補足這項真空，將本書的思路聚集起來，並指出實用主義（特別是其新近發展）必須為社會科學哲學提供什麼。這並不是說只有實用主義者才抱持我所推廣的觀點，一些採用詮釋學架構的哲學家也清楚表述了相同觀念。⁶ 我的論點僅僅是，實用主義提供了一個融貫而有吸引力的架構來表達這些理念。

147 讓我先澄清我將主張什麼及試著指出什麼。首先，我的建議與新近的實用主義作品相似，特別是羅蒂及伯恩斯坦的著作。我並未主張我的觀點必然符合舊實用主義世代所表達的觀點。雖然部分符合，部分不符合，但討論此議題已超出本章範圍。其次，我的論點受新實用主義**啓發**，而非源自新實用主義。以下的內容並非重構那些自稱為實用主義者所支持的觀點。然而，我的論述要旨與新實用主義的哲學觀點完全一致。

這裡要提出的核心觀念是什麼？構成我的實用主義社會科學哲學提案又是什麼？

(1) 科學以方法論多樣性為特徵

我遵循對基礎哲學計畫的實用主義質疑。皮爾斯、杜威、羅蒂及其他實用主義者曾對此觀點表達明確敵意：知識有固定、不可變更的基礎。這些實用主義者拒斥下述觀點：哲學洞見能開出

一條最終導向這些基礎的神秘道路。⁷ 然而，我的興趣不在此較廣泛的哲學辯論，而是基礎主義如何試著滲透當代科學哲學。這表現在持續嘗試揭露科學的「本質」或「邏輯」——據稱所有成功科學活動所共有的探究邏輯——而那正是我拒斥的基礎主義形式。追求科學的存有論及認識論的統一是維也納學派的特徵，證據可見於卡爾納普（Rudolph Carnap）、紐拉特（Otto Neurath）及莫里斯（Charles Morris）所編的數卷《統一科學的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of Unified Science*）。⁸ 存有論統一的觀念很快就遭到放棄，但否認主義及批判實在論進一步追尋方法論統一。雖然承認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的根本差異，但波普及巴斯卡都曾追尋這些探究領域在方法論上的共同點。⁹ 然而，自然科學的歷史已證明，任何這種重構都非常容易引起爭議。我們很難看出自然科學內的不同學科有什麼共同點，能讓我們合理地把它們看成屬於一個範疇，有著單一方法。除非以失去任何意義的高度層次來闡明探究邏輯，否則自然科學內的不同學科根據非常不同的程序來運作。例如，近來人們逐漸認知生物學並不符合物理學及化學的主要樣態模式，這異於對自然科學的新實證主義重構。¹⁰ 生物學的研究主題的本質，似乎不適用「現代科學的形上學」。

現代科學的形上學假定存在著受法則支配、決定論式且完全可理解的結構，而生物學的例子則讓我們面對相反的情形，或杜普雷（Dupré）創造的新詞「事物之失序」（the disorder of things）。¹¹ 生物複雜性遠超過我們的計算能力及認知能力，所以我們難以充分解釋生物世界。因此，不令人意外地，物理學家及化學家試著

揭露物理世界的底層結構，生物學家則以更實際、工具性的方式運作。¹² 若生物學是如此與眾不同，那麼科學的方法論統一此觀念就不可能成真。杜普雷的作品代表越來越多文獻質疑科學統一的假定。相信一致方法論之人錯誤地從這些研究程序適用的少數次學科（主要是物理學）來概括，這種情形變得越來越明顯。

還有另一個放棄追尋科學本質的理由：「中立的通則構成所有科學活動的基礎」這個信念，依靠一種選擇性及扭曲的科學觀點——把科學視為成熟且界線清晰的活動。過去二十年來，許多科學社會學作品已指出前述觀點有多不正確。近來，學界對於科學家的社會實踐越來越感興趣，這股興趣在所謂的「科學社會學強綱領」中達到高峰。¹³ 此強綱領有別於曼海姆的知識社會學。對曼海姆而言，社會學能解釋人文學科及社會科學，以及為何學者偏離了理性行動過程。¹⁴ 社會學家（如柯林斯〔Harry Collins〕及巴恩斯〔Barry Barnes〕）延伸了知識社會學的範圍，以致知識社會學也能解釋自然科學及數學裡的實踐。對他們而言，社會學能有效解釋科學的成功，也能有效解釋科學的失敗。隨著人們越來越對科學的社會重構感興趣，存在一種固定的科學概念（使科學有別於其他活動）此觀點受到了質疑。我們越仔細檢閱科學，科學與非科學的界線就變得越模糊。我們越是研究科學的實際操作情形，科學成果對我們來說就越有爭議。在《運作中的科學》（*Science in Action*）裡，拉圖爾（Bruno Latour）證明科學家如何運用各種工具或修辭手法來說服他人。我們馬上就曉得，運用「正確的科學方法」並不足以讓科學家成名。他們必須將成果發

表在正確的期刊上，而要做到這一點就必須用正確的格式書寫，即用同樣有爭議的參考文獻來支持自己的主張、進一步援引別人的文章，如此無止盡地持續下去。科學家在科學裡不只像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運用許多修辭；他們自己的經驗研究遠比新實證主義哲學家所承認的還要混亂。當研究成果最後以工整的文章出現在有名望的科學期刊時，它們看起來可能毫無爭議且深具權威，但導致「發現」的實際經驗研究的詳實民族誌，卻顯示這些發現可能是有問題或杜撰的。¹⁵ 費爾阿本德（Paul Feyerabend）用相同方式已證明，教會最初對伽利略（Galileo）的拒斥並非那麼不理性。教會的論點部分是科學的，部分是倫理的，但不論何者，在當時的各種假設背景下都是合理的。¹⁶ 我們或許可以反論這些假設是錯誤的，但重點是任何科學判斷都必須仰賴更為廣泛的預設（這些預設大部分無法在經驗上評估）。在那個時代裡，沒有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能質疑那些引導著科學研究的主流慣例。此外，伽利略當時所用的研究方式，現代教科書很難將之視為科學的：他堅持自己的理論而不顧反覆出現的否證，並且他運用「宣傳手法」及「心理技巧」來說服其讀者。¹⁷ 從那之後，他或許代表了征服偏見的科學、理性及真理的三位一體（那使他成為當代神話），但一份詳細的歷史研究卻顯示，不論依據何種科學標準，他都是違反這些規則的人。

149

科學缺乏方法論統一，不只與學科間的方法論差異有關。缺乏統一的情形也蔓延至各個學科內部。例如，科學史家（如孔恩及費爾阿本德）曾證明，在物理學裡，沒有通用方法論規則能引

導成功的科學研究。¹⁸ 確實存在一種模式，即科學革命的短暫爆發接續在常態科學的長時期 (*longue durée*) 之後；孔恩的著作特別爲人所知的就是，他崇高地描述的這幅循環圖像。然而，這個模式不應與單一方法的反覆使用相混淆。¹⁹ 每當新典範出現時，方法論規則便永遠改變，而且改變的幅度如此徹底，以致於能稱得上認識論斷裂。這也揭露出若不藉助社會學概念，若不參照社會實踐與共同旨趣之間的複雜互動，就不可能解釋這種斷裂。在缺乏通用規則（適用於所有典範）這層意義上，主張科學內不存在中立通則是正當的（除了極乏味且空洞的命題之外）。費爾阿本德也以同樣方式證明，在一個學科內，於某時期及脈絡下非常成功的特定探究邏輯，在別的時空脈絡下不見得會成功。新的制度環境及社會環境興起，可能會讓某個向來非常成功的研究策略變得不適用，同樣的，以往一直失敗的策略可能會突然間變爲成功。此外，關於工作中的科學家的詳盡研究，證明了科學研究的「在地性」(locality)：不同的文化、城市及實驗室以不同方式運作。就此而言，以史學家（如蓋森 [G. L. Geison]）爲首，人們對於不同「研究學派」之間的差異越來越感興趣。²⁰ 這類經驗證據指出，就算在各個學科之內，不必然存在某種起作用的單一方法。

150

(2) 社會科學從方法論多元主義獲益

從據稱的自然科學探究邏輯推論出社會研究的方法論準則是

有問題的。任何致力於此的努力，都有成爲幾項邏輯錯誤之犧牲品的風險。首先，有一種傾向是將構成社會研究之基礎的多重認知旨趣化約爲單一旨趣：可能導向預測的解釋。正如哈伯瑪斯曾指出的，將知識化約爲這種「經驗—分析的知識」，是一些支持實證主義認識論的作者所犯下的邏輯錯誤。²¹ 雖然我自己不見得支持哈伯瑪斯在《知識與認知旨趣》裡所主張的其他內容，但當他主張社會的獨特本質讓我們有可能追求其他認知目標時，他確實是正確的。「認知旨趣」這個概念，比科學哲學家經常提及的所謂理論選擇的判準還要根本。例如，當孔恩提到正確性、一致性、範圍、簡潔性、豐碩性做爲判準時，²² 他依然假定研究是爲了解釋外部世界，而這些判準指出該解釋有多好。社會研究的認知目標包括批判社會（這關係到自我解放或從過往的限制裡掙脫出來）、理解（這可將意義賦予文本或實踐），以及我將強調的自我理解。第二，將社會科學塞進只符合自然科學的方法論緊身衣的傾向更有問題。以自然科學爲榜樣的作法，是以下述假定爲基礎：所有的自然科學學科都有某種重要的共通處。正如我之前曾指出的，如果前述假定有問題，那麼方法論格言「社會科學應該仿效自然科學」就成爲令人費解的要求。第三，就像把各種自然科學歸類爲單一實體是沒道理的，把社會科學看成是統一的事業同樣有問題。我們可以輕易主張，從方法的角度來看，人口統計學和一些自然科學學科的共同處，多於和語言學的共同處。就算在各個學科之內，假定方法論統一也很危險，例如，人們已詳細指出，心理學其實有好幾種不同派別。²³ 在社會學的例子裡，缺

151 乏共識反而極具建設性。社會學的方法論統一程度不如當代經濟學，但這不必然是一種阻礙。那反而讓研究者持續清楚注意自身研究的基礎預設，且讓他們認知還有另類方案可採用。當代社會學的長處正在於能打破以往建立的假定，而且對既定議題不斷提出新視角。方法論選擇的多樣性培養一種自我認知感，那是值得追求的，我隨後就會處理此概念。

雖然實用主義另類提案與自然主義相對立，但其論點異於大部分詮釋學或詮釋途徑的論點。社會科學的詮釋學哲學家也反對自然主義，但他們未能挑戰自然主義假定「各個自然科學共用單一方法」。對自然主義的詮釋學批判主張，社會領域的本質排除了自然科學方法。社會科學的詮釋學哲學家主張，社會世界是獨特的，人們將意義賦予其環境且以此行事。社會領域是如此獨特，以致於自然科學所採用的方法根本不適用，或扭曲了典型的社會世界。我所提倡的實用主義觀點，質疑談論單一的科學方法是否有意義。一旦承認自然科學不像人們通常假定的那樣統一，斷言社會科學有別於自然科學就變得有問題。從此觀點來看，自然主義者與反自然主義者犯了類似錯誤：各自假定所有自然科學具有某種共同處。在解釋科學家的作為時，各自採用錯誤教材。

(3) 知識的旁觀者理論不適合社會研究

我無法同意下述觀點：社會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盡可能正確且完整地描繪社會世界。各種哲學家及社會理論家（如巴斯卡與紀

登斯) 認為社會研究就是去描述社會領域，而他們的立場與其對工具主義科學觀點的拒斥有關。工具主義者傾向於堅持預測力是科學的根本，巴斯卡及紀登斯則貶低此判準的重要性。巴斯卡主張預測力沒那麼重要，這是因為一般系統的開放性，社會系統尤其如此。²⁴ 紀登斯主張人們對社會的解釋及知識反饋至社會，這使社會變得難以預測。²⁵ 巴斯卡及紀登斯都堅持，研究應該以說明及描繪社會世界為目的，而不是沈迷於預測的誘惑。這兩位思想家均隱約地假定，以存有論為基礎的社會理論提供了必要的概念裝置，使得描繪社會成為可能。諷刺的是，他們符合杜威所描述的「知識的旁觀者理論」，此觀點把知識視為主要是（如果不完全是）再現外部世界的內在本質。²⁶ 在社會學的脈絡裡，魯爾 (James Rule) 提到「做為客觀描繪的理論」，這種觀點將理論視為反映外部世界。²⁷ 不令人意外地，紀登斯認為結構化理論主要與「存有論」議題有關：他為客觀主義及主觀主義的裂縫搭建橋樑，是為避免兩者各自的短處，以便建構出能更真實且廣泛地描繪社會實在的概念工具。²⁸ 於是，社會學家變成了自稱的社會繪圖師，致力於盡可能正確且完整地繪製社會圖像。這解釋了為何運用實在論及結構化理論的雷德會建議，社會學家應該要注意「研究圖像」(research map) 的各個面向，而且盡可能完整地繪製該圖。²⁹ 理解被研究主體所共享的詮釋程序，是忠實再現社會的先決條件。自然科學的方法忽略社會生活充滿意義的面向，因此，無法正確地描繪社會。例如，許多概念——像是反身性 (reflexivity)、概念依存 (concept-dependency) 或實作意識

(practical consciousness) —— 被引介來指出人們的定義及說明，在某種程度上，構成了他們所描述的內容。據說，實證主義途徑無法掌握這種「雙重詮釋」(double hermeneutic)，而且正因為實證主義途徑無法與外部世界同構 (isomorphic)，以致於這些途徑被視為具有無可救藥的缺陷。³⁰

這些旁觀者理論不具說服力。這些作者主張詮釋方法之必要性的理由，有助於解釋為何忠實描述永遠不可能達成。與蒯恩的「行動者的觀點」的概念一致，社會學家（如雷德）正確地假定人們運用共享的詮釋程序來理解自己的周遭世界。他們也有正當理由來主張，社會世界的前詮釋特質使研究者必須注意詮釋方法的價值。然而，實際上，社會學家（如雷德）未能承認研究者也具有類似的詮釋機制。雖然巴斯卡及紀登斯將社會世界視為前詮釋的，但那些依賴他們的人卻經常建議社會研究者拋棄自己的偏見，彷彿他們必須完全變形為「淺」(thin) 文化，才能真的接近被研究的「深」(thick) 文化。藉此，他們讓每個研究者擁有一種「置外於歷史」的神奇能力，這等於假定了蒯恩所謂的「上帝之眼的觀點」（從研究者自己的文化抽離），然而，被研究主體卻被描述為必須使用文化上的特殊架構才能了解世界。這個立場隱約假設一種奇怪的「存有論不對稱」，因為採用了兩個互不相容的存有論立場，一個用於研究者，另一個則用於被研究者。相反的，實用主義者把預設視為任何探究形式的必要前提。就此而言，他們認為研究者必須反思自己預設的本質。³¹

(4) 社會研究是一種交談

153

我的第四項主張更爲廣泛地影響社會理論。我質疑席得曼 (Steven Seidman) 及亞歷山大 (Jeffrey Alexander) 在社會科學中適切稱爲「基礎主義」(foundationalism) 之物。³² 在哲學中，基礎主義是指對一種認識論 (或其他根基) 的系統性追尋，這種認識論據稱能爲認知 (或倫理、美學) 主張提供基礎。較早的實用主義版本批判該意義上的基礎主義。和席得曼及亞歷山大一樣，我在更爲廣泛的意義上使用基礎主義。席得曼及亞歷山大指的是，二十世紀大部分時間裡，社會理論家看待自己學科的支配性方式。這些理論家認爲自己的任務，就是試著揭露無所不包的架構 (或社會的科學) 之不變基礎。基礎主義或許能在批判實在論中發現其最純粹的表現形式，但基礎主義還有許多其他樣態及形式，範圍從帕森斯的結構功能主義及紀登斯的結構化理論，到魯曼的系統理論及哈伯瑪斯的溝通行動理論。近年來，理性選擇理論 (或理性行動理論，某些人較喜歡這樣稱呼它) 也加入此行列。雖然理性選擇理論的部分預設明顯不同於先前那些理論綱領，但它共享了相同的基礎主義企圖。因此，基礎主義可以預設個體施爲或結構限制，在政治上可以採取保守或激進立場，可以是實證主義者或受詮釋學啓發。基礎主義的統一特質在於相信，理論爲強大的參照架構提供了客觀基礎，這種參照架構適用於不同的 (如果不是所有的) 背景、文化及時期。在社會科學哲學裡，基礎主義伴隨著不斷的分析性辯論，這些辯論涉及整體主義

與個體主義的優缺點、功能解釋與意向解釋，如此等等。這些哲學問題據說能平息各種基礎主義計畫之間的爭論。

這裡不適合提出詳細的哲學論證，來對抗社會科學及社會理論中的基礎主義。事實上，其他人已不畏艱難這麼做了。³³ 但實用主義者的迫切問題是，社會研究社群能從基礎主義計畫中獲得什麼。答案是獲益甚少。這裡不追問哪些計畫或理論較具說服力，而要指出基礎主義的結果之一是制度性分裂為不同學派，以及這些學派的固守本位及越趨嚴重的智識僵化。大部分研究者參照自己學派其他成員並在其基礎上發展；部分學派甚至擁有自己的期刊或書系。簡言之，對立陣營成員傾向不承認對方的立場。當他們這麼做時，他們運用了伯恩斯坦所謂「對立」或「對抗」的論證風格。³⁴ 在這種學術交流裡，對立學派的主張成為攻擊目標及批判對象，這是為了將之擊毀。對立學術陣營成員的觀點被表明為錯誤、不一致或不重要的。參與這種方式辯論的人不打算從別人的觀點學到什麼，也不用學術交流的機會來反思及質疑自己的部分預設。基礎主義者建造並捍衛智識堡壘，同時摧毀敵方建物。相反的，我建議一種超越基礎主義時代的運動，將學術交流視為伯恩斯坦所謂的「對話式相遇」。³⁵ 在對話式相遇裡，人們不會希望藉由利用別人的缺陷來幫自己加分；而是藉著以最強烈的方式理解他人來試著傾聽他人。他們強化別人的論證，好讓它們極為可靠，並且從中學習。因此，學術溝通變得更像一種良好交談——鼓勵參與者以不同方式思考。終極目標不是為了捍衛或精鍊某一特定體系，而是透過學術交談提高我們的想像力。

(5) 知識即行動

接著我主張將知識設想為一種行動（某種積極的行動），而非再現的事業。正如詹姆斯正確指出：「實用主義方法……是改變現存實在之方法的指標。」³⁶ 因此，知識與「認知旨趣」緊密相連；社會科學哲學應該反思構成社會研究之基礎的各種目標，並考察如何能達成這些目標。就此觀點而言，任何認知旨趣都無法先驗地高於其他認知旨趣。因此，徹底採用實用主義就是為了避免「存有論謬誤」——錯誤假定方法論問題可化約為存有論議題。³⁷ 為了對抗前述假定，我主張方法問題總是涉及目的問題，以及就此而言，方法的運用至少部分取決於研究者想達成什麼。參照社會的存有論永遠都不足以解決社會方法論議題；社會不具有某種本質，使我們非得採用某一特定方法。然而，這不是說方法論只是目的問題。確實，當羅蒂寫到方法論完全不能以存有論為基礎時，他似乎犯下這種「工具主義謬誤」。³⁸ 與羅蒂的看法相反，在一個探究領域裡，某種方法論路徑可能導向一個特殊目的，但在別的探究領域裡則不然。同樣有可能的是，一個特殊研究客體的本質完全排除達成一種特殊目標的可能性。再者，社會理論家或哲學家可能擅常且真能辨識出社會的一些存有論特質——這些存有論特質可能有助這種方法論限定（methodological qualifications）。簡言之，雖然方法論抉擇總是有限的，但對我們而言，辨識出加諸該抉擇的存有論限制並非不可行。

(6) 自我理解開啓另類方案

我建議我們應該慎重地將自我知識看成認知旨趣。這與以一種伽達瑪方式來設想理解的呼籲相結合。³⁹ 藉此，我想說的是，我們應該把理解視為一種相遇：首先，我們在相遇中依賴自己的文化預設以接近研究對象；其次，我們藉著相遇來表述及再表述相同的預設。「詮釋循環」概念指的是一種遞歸過程 (recursive process)，藉此過程，我們的預設既是相遇的前提，也受到相遇的影響。伽達瑪主要從存有論的角度來使用「理解」概念；我建議也把理解當成一種方法論裝置來使用。雖然理解或許總包含交談模型，但我主張積極進行對話 (dialogue) 將會讓我們受益良多。在倫理學及政治理論裡，運用對話概念已帶來豐碩的成果，這可見於麥金泰爾 (Alasdair MacIntyre) 具影響力的著作。⁴⁰ 對麥金泰爾及其他運用對話模型的人而言，追求普遍的正義理論是忽視這項事實：倫理立場座落於倫理傳統中。不應試著置外於傳統並取得一種中立的觀測點，對我們來說，重要的是承認自己觀點的文化特殊性，同時對其他傳統保持敏銳。透過有意識地努力對其他傳統保持開放，並且從它們身上學習，便能達到這種敏銳度。對話模型若要能運用在社會科學哲學，向其他文化學習的開放性及意願就非常關鍵。

詮釋循環概念為社會研究方法論帶來三項意義重大的影響。此遞歸概念的首要意涵在於它充分承認，人們擁有的世界觀不可能不以某種方式反映其旨趣及價值。正如實用主義者堅持，哲學

應該讓自己從尼采所說的「真實世界」(true world) 裡解放出來，詮釋循環概念指出理解只能發生於生活世界 (*Lebenswelt*) 或日常脈絡中。正如費許 (Stanley Fish) 曾令人信服地指出，相信我們能摒棄「詮釋社群」的力量並在某種程度上「回歸文本」是錯誤的，主張正確的詮釋方法能讓我們涉及「就在那裡的現實」(reality-out-there) 也有問題。詮釋循環概念的第二個結果是，由於理解的概念如此徹底偏離任何傳統的符合 (correspondence) 概念，那麼以何者最能反映外部世界為標準，來評判對社會實在的不同解釋，就變得有問題。然而，否認此衡量標準的恰當性，並不等於主張不存在任何標準。其中一項明顯的衡量標準，涉及一份研究能否以新觀點來看待研究對象——亦即，與現存共識相比，觀點必須是新穎的。詮釋循環概念的第三個結果是，「理解」緊密相連於「自我理解」：與新的社會背景相遇使我們重新描述及重新概念化我們自身、我們的文化及我們的環境。再一次地，與其他社會研究觀相比——例如，社會研究的首要目標是忠實描繪外部世界——我的提案變得清晰起來。受到羅蒂「教化」哲學提案的啟發，我的實用主義觀點提升了「自我指涉」的知識習得形式的重要性，在這些知識習得形式裡，個人學著從不同視角來領會自身、自己的文化及自己的預設，並將這種再詮釋與另類生活方式相互對照。⁴¹ 用另一種方式來說便是，自我指涉的知識嘗試表述並質疑，那些使得與差異相遇成為可能的相同預設。

156

羅蒂主要關注於哲學，我則認為社會科學（而不是哲學）在自我指涉的知識型裡扮演核心角色。在社會科學裡，與差異相遇

能以三種方式影響人們的自我知識。首先是「概念化效果」(conceptualizing effect)，與不同生活方式相遇可能讓人們清楚表述及概念化自己的文化。研究不同生活方式讓人們用語言表述自己的無意識預設，且清楚表述出人們迄今理解自身環境所運用的詮釋程序。第二是「解放效果」(emancipating effect)，與差異相遇可能讓人們質疑自己部分固有信念（關於他們自己的文化或一般的文化人造物）。例如，遭遇不同的背景可能讓人們區分偶然與必然、歷史特殊性與根本事物 (the essential)。由於人們通常傾向將他們視為理所當然的文化背景當成普遍經驗，認知到世事有不同形式可能會質疑或完全破壞此經驗。第三是「想像要素」(imaginative component)，面對差異可能讓人們設想另類的未來。人們的預期及想像力容易受其居住其中而視為理所當然的世界所形塑及限制，與不同背景相遇可能會使他們抽離自己的文化以探索新世界。這使人們有能力發展自己的想像力，因為他們變得能夠概念化非現時世界。

這些實用主義哲學提案不僅是哲學建構物而已；它們直接影響經驗研究。社會科學裡有越來越多研究採用這些方針。我將以三個不同學科的研究為例來闡明我的論點。這些實例說明有一個取自文化人類學，一個來自考古學，最後一個則來自史學（及歷史社會學）。這些例子能讓我證明我的實用主義觀點的適用性，並且指出它可能的理論陷阱和方法論陷阱，以及該如何避免。

2 文化人類學

社會及文化人類學的「批判轉向」概念首先引介於兩本書：馬庫斯（Marcus）及費雪（Fischer）的《作為文化批判的人類學》（*Anthropology as Cultural Critique*），以及克里夫（Clifford）及馬庫斯所編的文集《書寫文化》（*Writing Culture*）。部分人類學研究作品早於這場運動，例如，拉比諾（Paul Rabinow）的《摩洛哥田野調查的反思》（*Reflections of Fieldwork in Morocco*），⁴²但《作為文化批判的人類學》及《書寫文化》能總結並鞏固這場新運動。從那時起，人類學家進一步發展這些觀念，而這波新浪潮的傳播部分是透過一些新期刊，例如《文化人類學》（*Cultural Anthropology*）、《公共文化》（*Public Culture*）及《立場》（*Positions*）。此視角的核心是「實驗」（experimentation）的觀念（《作為文化批判的人類學》的副標題為「人文科學裡的實驗時光」），那指的是一段智識上的兼容並蓄時期。⁴³在這段「實驗時光」裡，沒有佔支配地位的理論或方法論導向，也沒有任何明顯的路線必須遵守。對於什麼構成人類學的研究主題，這段時光裡也不存在支配性觀點；人類學家漸漸意識到他們可以把自己的社會當成「異國」來研究。⁴⁴這段實驗時光讓人類學家探索各種方法、批判地反思迄今各種支配性典範，以及評估人類學的實踐本身。此批判轉向對方法論也抱持同樣的自由態度。真正的重點不在於方法論而是書寫（因此，書寫成為克里夫及馬庫斯所編文集的名稱）。人類學家使用各種不同的書寫風格。鑑於人們越來越

認知到知識的建構及爭辯的本質，書寫就不再只是方法議題。人類學對於書寫風格的關注，反映出人類學家注意到競爭的修辭技巧及語言技巧，即承認學術文類及文學文類基本上部分重疊。並無任何好理由可說明，傳統學術書寫形式的認識論優先性高於其他文類。⁴⁵

158

批判轉向試著探索人類學如何能挑戰常識，並且有助於重新評價我們的隱含預設。它也試著思索人類學在面對各種社會過程（像是殖民與全球化）時所扮演的角色。⁴⁶ 人類學總是試著處理這兩大議題，但批判轉向的擁護者則主張，這兩個目標必須根據新近的哲學發展來加以思索。其中一項發展是馬庫斯及費雪所謂的「代表的危機」（*crisis of representation*），這指的是缺乏支配性理論架構。⁴⁷ 某種能指導我們的研究的理論共識不復存在。因此，代表的危機恰恰與實驗的概念有關。批判轉向的擁護者不認為，代表的危機會阻礙建構成果豐富的人類學知識，而將缺乏支配性理論視為發展新的人類學研究方式的機會。代表的危機預示一個智識解放的時代，在這當中，人類學家不再固守準則，並運用人類學田野調查與被研究者發展一種對話關係。這解釋了為何人類學家重視民族誌及「民族誌真理……本質上是**部分的**——堅定的且不完整的」這項堅持。⁴⁸ 受伽達瑪詮釋學的影響，這種新的人類學研究方式探索了文化間溝通及交流的可能性。正如拉波特（*Rapport*）正確指出的，這種人類學是以奧克肖特（*Michael Oakeshott*）所謂的「交談」為榜樣。「正是多樣性——各種不同聲音以不同方言及風格來說話——『構成』交談。」⁴⁹ 就像奧克

肖特的交談概念，批判轉向尊重不同立場裡不同人的聲音，有些人是研究者，有些人是被研究者，有些人可能是學者，其他人是藝文人士。這些不同聲音之間沒有一種先驗的科層關係。⁵⁰

此批判轉向伴隨著以論述性比喻（知識做為「文化詩學」，做為各種聲音間的相互作用）來取代視覺性比喻（知識做為觀察的眼光）。⁵¹ 在此視角裡，研究不再是為了說明或解釋外部世界，而是把與差異相遇當成一個機會：首先，重新審視我們自身的部分預設；其次，反思在更廣泛的政治社會脈絡裡，人類學的立場在多大程度上影響了它所提出來的認知主張。⁵² 人類學對於身分（identity）及自我（selfhood）概念的研究，可做為第一個目標的例子。與完全不同的自我概念相遇，使我們能重新檢討自己視為理所當然的概念，澄清這些概念且瞭解它們不必然是普遍的。⁵³ 第二個目標是指人們越來越注意到，人類學如何與殖民主義史緊密環扣，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這仍影響今日的默會認識論假定。這兩個目標都與批判概念相結合，因為在這兩個案例裡，知識都是為了挑戰及質疑我們自身文化，包括人類學學科本身。⁵⁴ 兩個目標都符合新實用主義的教化觀念。對實在的系統性說明是以達到「普遍共量性」（universal commensurability）為目標，教化式說明則建議我們對新經驗抱持開放，同時絕不放棄交談。⁵⁵

自從初次引入批判轉向這個觀念，近二十年的時間已過去。從那時起，各種人類學研究在此新旗幟下紛紛進行。在這段時間裡，已發生許多社會變遷：例如，同質性的民族國家逐漸受到侵蝕，部分是因為人口學上的巨大變動，部分是因為超國家組織及

企業的增強。新型技術的興起及其對當代溝通模式的影響，則是其他的例子。批判轉向強調知識的對話本質，以及知識與我們自己社會的關連性。就此而言，人類學須面對這些新挑戰及議題，有些需要更仰賴學科整合研究，其他則挑戰了批判轉向的底層預設。⁵⁶ 例如，部分跨學科研究探索全球力量的在地影響，其所援引的洞見不只來自人類學，還有地理學、社會學及史學。然而，這些正在發生的變遷也影響了認識論層次。人類學只探索「他者」（做為相對同質又毋庸置疑的範疇）這種觀念現已不恰當。漸漸地，人類學家面對著已被許多人（記者、史學家、先前的人類學家，以及牽涉其中的人們）詮釋及再現的經驗實在。那些在批判轉向中工作的人，將這些再現視為研究的一部分（社會事實）。人們越來越認知到，任何社會實在都是多面向的，而且許多再現是同時並存的。⁵⁷ 這接著促成進一步討論反身性。例如，人們越來越感興趣於在多大程度上，人類學家的自傳不只影響他們所從事的田野調查類型，也影響他們所得出的結論。⁵⁸

簡言之，許多社會及文化人類學家近來選擇的方法論路徑，與我一直提倡的實用主義立場完全相符。對於基礎主義計畫的實用主義懷疑，在「文化詩學」的人類學裡找到其實踐上的明證，及其對聲音多樣性的尊重。當代人類學家不只傾向拒斥自然主義研究綱領（在二十世紀大部分時間裡支配著人類學），他們也質疑人類學能忠實地複製或再現陌生文化環境。他們認真看待任何人類學說明都受到多重旨趣及規範導向的束縛，並且他們從這一點推論出人類學家需保持警惕且準備自我批判。「對話式相遇」

的實用主義概念，掌握住批判轉向的深層核心觀念：人類學不該只對研究對象提出說明，而要進行最終可能強化我們想像力的交談。對話式相遇可能迫使我們去反思這門學科的預設，以及我們在其中找到自身的更廣泛文化星座（cultural constellation）。

160

3 考古學

爲了理解「後過程考古學」（post-processual archaeology）背後的基本原理，我們需要理解「過程考古學」計畫。過程考古學或有時稱爲「新考古學」，興起於 1960 及 1970 年代。它將自然科學的方法引進考古學，藉此來對抗文化史學及規範性考古學（normative archaeology）。這些新考古學家打破了其眼中的印象主義業餘論調（impressionist amateurism），那是前幾代考古學的特徵。他們認爲透過使用精密的統計技術和訊息以及系統理論，來發現與自然科學概括相似的法則般概括，考古學將能變得更科學。藉由利用韓培爾的演繹律則模型，這些新考古學家檢驗了許多中度理論（middle-range theories）——關於不同社會如何創造不同類型的物質文化。新考古學家認爲，中度理論能在抽象理論與資料之間取得恰當平衡；它們不會過於廣泛，也不會與經驗領域太過密切。終極而言，他們宣稱這些理論能解釋物質人造物如何讓人們適應自身環境。施爲（個體將意義賦予其環境，並且積極轉化及再生產各種事物）並不扮演重要角色。相反的，焦點是

各種物質人造物在功能上有多符合其所處的更廣泛系統。用科學的嚴謹來取代史學的人文主義具有明顯的好處。考古學不再是通往遙遠過去的高雅旅程；它收集我們現在關心之事的可靠資料。藉由揭露概括，新考古學能幫助我們控制現在的事物。⁵⁹

後過程考古學家則主張人們將意義賦予其環境：「觀念、信念及意義將自身置於人們與事物之間。」⁶⁰ 這些態度及意義讓考古學家難以發現那種新考古學認為能加以揭露的概括。相信檢驗不成問題是過於天真。任何觀察皆有賴於理論觀察，並且就其本身而論非常容易出錯。社會世界是「多義的」(polysemous)：任何社會行動及物質產品都可用完全不同的方式來詮釋。⁶¹ 後過程考古學希望復興它與史學的關聯性。其特徵是再度感興趣於文化的轉型、再生產及擴散的複雜機制。這意指特別關注各種意義建構的實踐，人們正是透過這些實踐促成了穩定及變遷。這項興趣與社會理論及批判理論之洞見的輸入緊密相關，包括馬克思主義、結構主義、詮釋學及批判理論。

161

後過程考古學特別注意過去與現在的關係。首先，後過程考古學強調，在確立過去的意義時，沒有所謂正確或錯誤的方法。當然，一些詮釋無疑會比其他詮釋更有價值，但考古學家經常得出不同結論，並沒有現成的中立通則能用來評判不同結論。這種不確定性的原因之一是觀察的負載理論本質，即觀察總是產生於一種理念架構或信念網絡的脈絡裡。⁶² 受這些考量的影響，考古學家公開出土文物以教育大眾，讓他們知道考古學知識的建構本質。⁶³ 後過程考古學研究者拒斥早期對於理論與事實的區分：對

於過去的重構不可避免地受現今觀點的束縛，此外，任何關於過去的考古學敘述都受到今日權力旨趣的束縛。因此，人們越來越感興趣的不只是複雜的權力機制及意識型態與人造物的關係，還有它們與考古學家工作的關係。⁶⁴

遺產 (heritage) 概念在當代社會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這項事實可能促成了考古學裡的反身性轉向。在遺產及保存過去成為文化地景之鮮明特質的時代裡，⁶⁵ 人們必然越來越認知到，任何對於過去的重構的認知脆弱性。「遺產運動」或許也激勵考古學家注意到，既得利益族群如何受惠於優勢敘述，即現在的權力鬥爭在多大程度上延伸至關於過去的宣稱。後過程考古學正是在此脈絡下批判傳統的博物館概念，這種概念讓參觀者變成被動的觀察者，並且藉由「不容置疑」的研究成果來展示特殊的故事情節。⁶⁶ 考古學已被迫去反思自己的部分假定，質疑自己的部分信念。由於面對著關於過去各種宣稱之認知有效性的漸增不確定性，以及意識到這些宣稱必然受到各種旨趣的「污染」，考古學家變得更願意批判地反思自己的工作，且重新檢視自己的預設。例如，西方的考古學敘述已受到本土考古學的挑戰，而受女性主義啟發的考古學家也質疑，西方的性別分工觀點在多大程度上被無意識地歸屬於其他社會。⁶⁷ 意識到知識的偶然性本質，意味著考古學必須重新檢視自己的智識產物。這把我帶到下一個要點。

後過程考古學家還以另一種方式來重新檢視過去與現在的連結：他們強調考古學能審慎地用來挑戰及批判現在，並且挑戰我們的固有假定。雖然後過程考古學家承認，任何考古學敘述無可

避免地連結且取決於現在的旨趣及意識型態，但他們也相信，考古學研究者能夠運用研究客體來與自己的文化假定保持距離。⁶⁸ 此視角構成了身分形成研究的基礎，該研究在女性主義後過程的旗幟下進行，其目標是挑戰一些至今仍制約著我們的二分法。⁶⁹ 同樣的，後殖民人類學可能指出被殖民社會的混合語及混種特質，藉此來質疑構成當前法律爭辯基礎的廣為人知的預設。⁷⁰ 我們必須注意先前論點的變化，即與其他觀點的對抗已迫使考古學家重新檢視自己的預設：過去如今被**有意地**用來質疑現在。因此，提利（Tilley）的格言：「考古學家到目前為止是在詮釋過去；他們**應該**試著改變考古學，使其服務現在。」⁷¹ 這解釋了為何後過程考古學家敵視任何對經驗主義考古學陣線的呼求，這不只是因為免於理論之觀察的超然概念（the notion of a safe haven）是虛幻的，也因為那將考古學專業（*métier*）化約成僅僅是一種發現事實的任務。考古學不只是記錄資料而已；考古學也關於創造性地運用資料以對抗現在。⁷² 這也解釋為何後過程考古學家批判新考古學未能承認過去的特殊性，只將過去化約為現在的反映。只要藉由彰顯過去與現在的斷裂性，便能成功地運用過去來挑戰現在。⁷³ 批判現在，可能在兩個層面上進行，一種是學科內部的，另一種是外部的。第一種批判指的是質疑考古學家自己所運用的理論架構的假定。第二種批判指的是質疑部分當代社會中的組織原則或範疇。⁷⁴ 後過程主義考古學家特別關心自己作品的社會意義。就此而言，他們最終對社會層次的興趣，更甚於對學科層次的興趣。

總之，許多當代考古學家採用的方法論路徑，與我提倡的實用主義議程相一致。過程考古學深深鑲嵌於自然主義議程，後過程考古學則試著超越自然主義。後過程考古學承認：人們將意義賦予其環境，而考古學家則接著理解這些意義建構活動（sense-making activities）。將意義賦予意義建構活動，並非「如其所是」地再現或反映社會，而是一種更具創造力的過程。雖然這些當代考古學家受到詮釋學及詮釋社會學的影響，但他們不只承認社會具有充滿意義的本質，而是走得更遠。他們採用一種實用主義立場，強調其探究方法如何能改變現在的意義星座。知識不再被視為某種被動的事物，而更像是行動：知識影響事物。與實用主義方法一樣，這些考古學家探索其學科如何能用來對抗及改變我們今日一些具支配性的觀點。

163

4 史學與社會科學

受到傅科重新發現尼采研究歷史的系譜學途徑的影響，⁷⁵ 許多當代史學家及社會學家採用系譜學方法且廣泛應用。這產生了各種精緻的歷史分析，像是對於「治理性」（governmentality）、現代的自我（selfhood）概念、處理貧窮的分析。⁷⁶ 與人類學的批判轉向及後過程考古學一樣，系譜學也以自我指涉的知識習得為目標。系譜學並非要接近我們不熟悉的過去，而是要清楚表述及闡明我們熟悉的現在。因此，過去成爲一種手段，用以接近現

在、根除傳統根基，以及挑戰連續性的假定。⁷⁷ 對於系譜學家而言，歷史研究沒有太多價值，除非它能充實「生命與行動」，除非它能幫助我們從自身的建構物解脫出來，並且看穿我們自己的禁錮：「知識不是用來理解；而是用來斬斷。」⁷⁸ 只有歷史對現在產生某種影響（破壞現在的根基，或從現在中開闢出道路），歷史才有意義。⁷⁹ 通往過去的系譜學旅程，能助長一種與現在的批判性距離。系譜學家證明了，我們的固有觀念（例如關於道德的觀念）或根深蒂固的實踐（例如懲罰），在歷史上都比我們所想像的更特殊。闡明這些預設或實踐在特殊時間點的歷史興起，讓我們能證明它們與特殊的歷史巧合或權力鬥爭的關係。這削弱了我們的傾向：將這些預設及實踐視為自然給定或必然進步的。尼采的系譜學與其對形上學式追求「起源」（*Ursprung*）的批判緊密相連。追尋起源就是嘗試恢復逝去的本質，重新找回那些「先於偶然及連續之外部世界而存在的不動形式」。⁸⁰ 在系譜學研究裡，沒有「永恆或本質的奧秘」，這些研究只會認為，這種本質並不存在，而且事物在剛形成時也沒有比較珍貴或純粹。⁸¹ 蓋依斯（Geuss）拿系譜學與家譜相比：家譜透過揭露連續而長期的繼承線（從而通往某個唯一且高貴的起源），來賦予個人、家庭或其他實體合法性，系譜學則揭露了多重而非單一的發展線。我們越深入過往，就越不容易看到起源。⁸² 系譜學與家譜的另一差異是系譜學家追尋斷裂性——這些斷裂在歷史各處出現，且讓極不同的思想與存在方式興起。尼采在此論及效果史（*wirkliche Historie*），它以破壞對連續性、普遍性及本質的預設為目標。⁸³

這些反思是理論性的，但它們對經驗研究產生了深遠影響。傅科的《規訓與懲罰》(*Discipline and Punish*) 有助於釐清系譜學與自我指涉知識的關係。該書針對現代性到來後人們如何設想及組織社會控制，提出一份歷史說明。傅科論證在十八世紀後期以前，懲罰是在大庭廣眾前公開展示恐怖的酷刑及死刑。⁸⁴ 就像犯罪被視為攻擊及挑戰王權，公開的酷刑同時強化及象徵君王力量。這種懲罰方式的目標是罪犯的身體——而非心靈或靈魂。這個體系的成效取決於其施加恐懼的能力。這個體系相當不同於我們現在的刑罰體系，但有其自己的邏輯；它是精緻的且內部融貫的。然而，到了十八世紀末，這種公開展示的社會 (*society of spectacle*) 陷入困境。漸漸地，即將被處決的罪犯開始公然發表談話對抗王權。死刑犯不會有什麼損失，且擁有一大群通常會同情他的聽眾。由於這會帶來可觀的騷亂，政策制訂者及知識分子開始思考新的社會控制方式。⁸⁵

在十八世紀，啓蒙哲人 (*philosophes*) 已從人道考量來批判舊體系，但最終興起的新體系與這些啓蒙哲人心裡所想的幾乎沒有共同處。十九世紀初期的功利主義改革，造就一種帶有新懲罰概念的「規訓」社會。規訓權力聚焦於對個體進行規律而有系統的訓練及監控。新的規訓體系包含了環形囚室、「科層監視」(*hierarchical observation*)、「規範化」(*normalization*) 及「檢查」(*examination*)。⁸⁶ 「全景敞視監獄」(*panopticon*) 體現了科層監視，那是一種特殊的空間機構，囚犯在裡面知道自己可能總是受到監看，但他們沒有一刻知道自己是否正被監控。這種監視體系

165

的基礎是「自我矯正」的觀念：由於知道自己總是被監看（卻不知道自己是否被監看或何時被監看），囚犯最終會監控自己。規範化是指一種刑罰度量體系，在其中行為受到獎賞或懲罰，取決於該行為是否遵守或逾越準則。漸漸地，囚犯被分成等級——根據他們有多符合整組標準。科層監視與規範化的結合導致「檢查」，「檢查」運用精密的歸檔及分類技術，而這些又依賴正興起的社會科學。十九世紀中葉，「監視的社會」已全然建立。很難再看到「公開展示的社會」。監禁取代了公開的酷刑及死刑。目標不再是個人的身體而是心靈及靈魂。焦點在於讓個體從良，將他們轉變為適當的公民。⁸⁷

對於《規訓與懲罰》的簡短介紹，有助於釐清傅科對系譜學的運用如何讓他能追求自我指涉的知識。首先，透過將過去與現在並置，系譜學侵蝕了現在。現在變得明顯，並且不再如人們曾想像的那般普遍。《規訓與懲罰》的第一章特別指出了這一點。傅科描述了兩者的強烈對比：一個是1757年達米安（Damien）的恐怖公開處決，另一個是十九世紀初監獄體制的嚴格作息時間表。這項並置揭露了兩種體制的假定。讀者瞭解到公開展示非常不同於今日的刑罰體系，而這項並置突顯出後者的假定。第二，傅科的系譜學方法削弱了那些對現在的解釋（將現在描繪為不可避免的，現在是過去的必然結果）。藉由指出現在的歷史軌道其實連結於「巧合的網絡」（network of contingencies），系譜學挑戰這些不可避免性的概念（notions of inevitability）：意外事件及非預期後果。例如，當面對這種歷史知識——對於新刑罰體系

的呼求，部分是出於舊體制非意圖的混亂及社會失序——我們變得更難以將現行體系視為歷史的神聖產物或必然的發展結果。第三，系譜學破壞了這些對現在形態的解釋（將現在描繪為連續進步的產物）。系譜學指出連續性及進步的假定是有問題的。過去無法被重建到一個連續的敘述裡，因為過去非常不同於現在。在系譜學裡，過去有自己的內部邏輯及解釋，而且不存在用以比較不同權力體系或體制的獨立衡量標準。例如，傅科闡釋公開展示的社會之內部邏輯，而且他指出現行刑罰體系不只是人道主義的進步，也是一種不同（儘管更細緻）的社會控制方式。第四，系譜學挑戰現在形態，因為它證明各種信仰體系、實踐及制度（無害的或高尚的）如何受到權力鬥爭的污染。傅科在《規訓與懲罰》的歷史之旅證明了，雖然社會科學滿口解放之詞，但在規訓社會的興起中卻扮演著重要角色。同樣的，不論其立意多良善，現行的「監禁制度」都與當代的規訓體制有所牽連。

5 一些最終的評述

166

各個例子（人類學、考古學及歷史社會學）顯示貫穿全書的核心論題的諸面向：我們必須更廣泛思考社會研究能帶來什麼。研究者傾向於將精力放在解釋、檢驗、預測或描繪外部世界。自我指涉的知識習得達成非常不同的目標。它不再追求正確而完整的再現，或者檢證、否證或預測。儘管大部分的社會研究想要忽

略主觀面向（因其阻礙了研究過程），但自我指涉的知識審慎地讓我們面對我們自己、我們的預設及實踐。我的實用主義提案探索我們的盲點，闡明平常隱蔽起來的問題。它讓我們面對新視角或新情節，讓我們從中感到新奇。它讓我們領略另類的社會政治未來，鼓勵我們概念化並經驗非現時世界。自我指涉的知識拓展我們的想像力。

這三個例子（人類學的批判轉向、後過程考古學及系譜史學）展現出一個沿著我的實用主義提案大綱之研究綱領的潛力。它們證明了自我指涉的知識習得形式，不只是一種理論建構物，也可以運用於實際研究，而且已經得到運用。它們指出此方法論觀點的廣泛適用性，即能運用於各種不同學科。然而，這些例子的意義不只如此。這些研究策略至今已用了幾十年，所以我們應該能從中學到實用主義方案可能涉及的新課題，以及如何處理這些議題。任何追尋自我指涉知識的研究者都該注意四個問題。它們分別是：增強的自我反身性的危險、他者的本質、相對主義的問題、知識與政治行動的關係。

第一個議題涉及增加的自我反身性的潛在危險。部分反身性人類學家及後過程考古學家受到批判，因其專注於各自學科而犧牲對研究主題的深入分析。這種斷言是真實的：他們的作品讀起來更像是後設理論論文，而非實際的研究報告。例如，隨著社會人類學的批判轉向，整個鐘擺已過於擺向對立面。一些批判者的不滿是有道理的。許多作品是關於該學科的認識論基礎，還有據稱涉及惡性社會政治發展的人類學共謀，其數量之大快超過整個

傳統人類學研究。當這些批判者主張社會人類學應該處理社會現象，而非社會現象的研究，他們是有道理的。然而，這些言過其實並沒有減弱批判轉向的重要性。首先，自我指涉的知識習得並非只關注學科的內部機制。這類知識還反思了研究者（可能也是讀者）所屬的更廣泛文化背景。這使得研究者能重新評價及評估自己的觀點。自我指涉的知識能對大量議題提供批判性評論，絕不限於跟學科有關的議題而已。第二，儘管許多批判指出自我指涉的知識習得之特殊用法的危險性，但這類知識讓自己適合其他（更具建設性的）用法。若能適當引導，自我指涉的知識形式與關於社會世界的知識性討論並不對立。相反的，這類反思幫助我們以嶄新、富想像力的方式，來重新評估外部領域。這種面對社會世界的開放性，正是自我指涉的知識所不可缺的。然而，這些批判指出追求自我指涉知識的研究者必須努力展現這種開放性。若不然，社會研究很容易陷入僵化的後設理論爭論。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他者」的地位，此議題在眾多學科裡激起熱烈爭論，從社會學及文化研究到史學及社會人類學。當代的人類學家、文化史學家及文學批判家都非常理直地警告：「他者」不應被視為先驗的同質或固定的實體。對「他者」之本質的關懷與一般社會研究緊密相連，而且此關懷在各種議題的爭論裡扮演重要角色，從性別到殖民及後殖民經驗。例如，拉岡式女性主義者的論點——女性經驗有別於男性經驗——已受到正確批判，因其忽略女性之間的經驗差異，或不加批判地運用「女性」範疇。將女人劃歸為統一的範疇變得非常困難，不只是因為各種經驗根

據階級及種族而有差異，並且「女性」有別於「男性」的概念已被證明為不穩定的及政治化的。⁸⁸ 薩依德 (Said) 及巴巴 (Homi Bhabha) 用類似的方式指出，西方對於他者的解釋（如對東方的解釋）相當程度「本質化」實際上是異質的實體。⁸⁹ 本質化一個特定範疇，即假定該範疇裡所有或大部分成員擁有某些相同特質（源自天生的特性）。對於薩依德而言，東方主義就是這種促進扭曲觀點（將「他者」視為一體單位）的論述。其危險就和「女性」的例子一樣，不公正地忽視該範疇內的各種經驗差異。就像前例的情形，如果研究包括與差異的審慎相遇，並且這些相遇是研究調查的關鍵部分，那麼問題就變得更加急迫。在這種傳統裡的研究者需要確定自己未將研究客體視為統一、無差異的實體。因此，追求自我指涉的知識習得與下述承諾攜手並進很重要：有規律地重新評估任何與如何設想「他者」有關的預設。

168

第三個議題涉及「這種研究流於相對主義」的指控。一些後過程考古學家及反身性人類學家主張，任何對於資料的重構都只是一種詮釋行為，是眾多敘述中的一種。當尼采呼籲「視角主義」(perspectivism) 時做出了相同建議，根據視角主義，任何歷史都可描繪成僅是一種源自 (from) 現在的歷史。⁹⁰ 對於尼采而言，「一件事實，一項工作 (a work)，以新的方式對每個時代及每種新人滔滔不絕。歷史總是講述新的真理。」⁹¹ 這些主張極為含糊；難怪它們被詮釋為相對主義。然而，我並不認為它們必須以冠上標籤的方式來詮釋。這種立場的力量在於，並不存在能判斷及比較各種敘述的中立通則；要在各種敘述之間做出選擇，只能

透過有經驗的研究者之間的公開對話。如果此立場意味著這種判斷一定無法達成，以及任何敘述都同樣有效（或是同樣沒說服力），那麼此立場是有問題的。後面這種立場不只違背常識及自相矛盾，也不相容於所謂自我指涉知識的解放效果。事實上，主張任何敘述同樣有效的立場，嚴重破壞我們質疑自身信念及假定（例如關於特定概念的固定性及普遍性）的能力。這種立場抵觸尼采道德系譜學的根本部分。但是，我前面所提倡的那種立場則不會與之抵觸。我提倡的立場只是承認，在同僚間進行公開交談前，不可能先設定好準則。這種立場與對自我之社會本質及任何探究形式之社群面向的實用主義式堅持完全一致，據此，「只有讓我們的假設屈服於公共的批判討論，我們才能知曉自己的主張裡哪個部分有效，哪個部分禁不起批判檢視」。⁹²

第四個問題也是最後一個問題，涉及與社會研究有關的倫理學。追求一種自我指涉的知識型，為研究者引發新的倫理問題及責任。這在傅科的「現在的歷史」的例子裡尤其明顯。在傳統史學觀點裡，首要目標是解釋過去，所以研究者沒有責任去建議人們如何在政治上行動。傅科式史學家承擔起這種責任。他們試圖動搖現在，所以他們身上的責任是指出接著要如何前進。⁹³ 傅科在回應這種兩難困境時，將自己定位為相對於「傳統知識分子」的「新知識分子」。傳統知識分子從高處說教並試著施加一種世界觀，而新知識分子只是提供工具，讓人們能與其視為理所當然的世界保持距離，而且以不同觀點看待世事。⁹⁴ 從我的實用主義視角來說，傅科的回應方式只具有部分的說服力。當傅科質疑將

批判建立在永恆根基上的嘗試，以及任何變遷皆帶來進步的觀念時，他的質疑是令人信服的。然而，一旦現在以傅科所企圖的方式被打亂時，問題依然存在，研究者有責任提出何事需要完成的準則。不讓人意外地，傅科在政治上是積極的；他努力嘗試改善法國刑罰體系。自我指涉的知識習得必須與投入研究者應做之事的堅毅承諾攜手並進。當然，此立場完全符合實用主義者的建議：知識不應反映外部世界而應改變世界。早期的實用主義者（包括米德及杜威）積極參與社會政策與社會干預，並且特別關心科學發現、倫理學及政治行動之間的互動關係。⁹⁵ 自我指涉的知識必須置於實用主義傳統的脈絡中，在此脈絡裡，追求知識的同時也必須承擔起改變世界的責任。

導論

1. 此傳統造就一些傑出文獻：例如，Doyal and Harris (1986), Fay (1996), Flew (1991), Hollis (1994), Kaufmann (1978), Martin and MacIntyre (1994), Papineau (1978), Pratt (1978), Ryan (1970) 及 Trigg (1985)。
2. 這類傑出的綜述可在下列文獻中找到：Kincaid (1996), May and Williams (1998), MacIntyre (1996), Rosenberg (1995) 及 Williams (2000)。部分作者聚焦並提倡單個理論架構：例如，Elster (1989), Bunge (1998), Jarvie (1986) 及 Phillips (2000)。
3. 例見，Gordon (1991)。從任何方面來看，他都無意讓自己的社會科學哲學史具有建設性：「我不相信科學史的知識能增進人們實踐科學的能力，我甚至更加質疑下述宣稱：如果科學家能密切關注哲學家經常處理的議題，將有助於當前的科學研究。我們還是可以大力建議人們去研究科學哲學及科學史，但這種建議出於不同理由：因為有助於人們理解現代西方文明。」(Gordon 1991, ix)
4. 如同 Manicas (1987), Outhwaite (1987) 及 Potter (2000) 的歷史重構與一種實在論的另類成果相結合，我的歷史重構則與實用主義提案相連接。
- 5 其他有趣的非自然主義的社會科學哲學提案，包括：Doyal and Harris (1986), Flyvbjerg (2001) 及 Taylor (1985)。
- 6 就此方面來說，我的實用主義提案支持社會科學哲學近來所關注的批判理論及隨其而來的認知旨趣概念。這些例子包括了 Bentz and Shapiro (1998, 146-59), Bohman (1991), Crotty (1998), Delanty and Strydom (2003, 207-76), Fay (1987, 1996), Flyvbjerg (2001) 及 Outhwaite (1987)。

第 1 章

- 1 Durkheim (1982a), 以下簡寫為 RSM。
- 2 Durkheim (1989), 以下簡寫為 S。
- 3 Durkheim (1984), 以下簡寫為 DL。
- 4 Durkheim (1978a), 以下簡寫為 CS。
- 5 Durkheim (1965b), 以下簡寫為 MSS。
- 6 Durkheim (1982c), 以下簡寫為 SSS。
- 7 例見 Halfpenny (1982), Keat and Urry (1982)。
- 8 RSM, pp. 33, 159。
- 9 Durkheim (1983, 1), 以下簡寫為 PS。
- 10 MSS, pp. 3-14, 50。
- 11 RSM, pp. 159-60。
- 12 Durkheim (1953, 59-62), 以下簡寫為 DMF。
- 13 涂爾幹與孔德之間的模糊關係, 例見 Gane (1997)。
- 14 CS, pp. 47-8。
- 15 CS, p. 48。
- 16 DL, pp. 13-14。
- 17 PS, pp. 89-90。
- 18 RSM, pp. 64ff., 108-9, 139-41; SSS, pp. 176-82。
- 19 S, p. 36。
- 20 Durkheim (1982d, 215)。
- 21 MMS, pp. 11-12。
- 22 S, pp. 148-51。
- 23 Durkheim (1982b, 170-2), 以下簡寫為 MCH。
- 24 MCH, pp. 172-4。
- 25 這主要是因為維也納學派的成員信奉原子論。
- 26 RSM, pp. 143-4。
- 27 Durkheim (1965c, 83)。

- 28 RSM, pp. 85-6 ◦
- 29 DL, p. xxvii ◦
- 30 RSM, p. 104 ◦
- 31 DL, pp. xxvii-xxviii ◦
- 32 CS, pp. 44-5 ◦
- 33 CS, pp. 45-8 ◦
- 34 CS, pp. 47-50 ◦
- 35 DL, pp. xxv-xxvi, 5-6; DMF, pp. 35-8; CS, pp. 66-8 ◦
- 36 SSS, pp. 175-80 ◦
- 37 PS, pp. 89-91; CS, pp. 50-4 ◦
- 38 SSS, pp. 180-4; CS, pp. 54-61 ◦
- 39 RSM, p. 75 ◦
- 40 CS, pp. 57-8 ◦
- 41 CS, p. 54 ◦
- 42 PS, pp. 1-2 ◦
- 43 PS, pp. 66-7 ◦
- 44 PS, pp. 66-8 ◦
- 45 PS, p. 68 ◦
- 46 SSS, pp. 192-6 ◦
- 47 SSS, pp. 196-7 ◦
- 48 SSS, pp. 197-9 ◦
- 49 SSS, pp. 202-6 ◦
- 50 S, p. 36 ◦
- 51 MSS, pp. 3-7 ◦
- 52 RSM, pp. 128-9, 259 ◦
- 53 RSM, pp. 125-7; DL, pp. 26-7, 39-41, 179-99 ◦
- 54 RSM, pp. 125-35 ◦
- 55 MSS, p. 3 ◦

- 56 CS, pp. 44-61 ◦
- 57 RSM, pp. 50, 59 ◦
- 58 RSM, p. 52 ◦
- 59 RSM, pp. 50-5 ◦
- 60 RSM, pp. 52-6 ◦
- 61 RSM, pp. 54-7 ◦
- 62 RSM, pp. 60-3 ◦
- 63 RSM, pp. 63-6 ◦
- 64 RSM, pp. 66-9 ◦
- 65 RSM, pp. 69ff ◦ 另見 S, pp. 37-8 ◦
- 66 例見 MSS, pp. 3-4 ◦
- 67 RSM, pp. 69-72 ◦
- 68 RSM, pp. 73-83 ◦
- 69 MSS, pp. 7-8, 17-18, 44-9 ◦
- 70 RSM, pp. 85-7 ◦
- 71 RSM, pp. 88-95; DL, p. xxvii ◦
- 72 RSM, pp. 94-7 ◦
- 73 RSM, pp. 108-18 ◦
- 74 DL, pp. 291-309 ◦
- 75 DL, pp. xxxi-lix ◦
- 76 MSS, pp. 40-4 ◦
- 77 RSM, pp. 119-25 ◦
- 78 DL, pp. 12-13 ◦
- 79 RSM, pp. 119-25 ◦
- 80 S, pp. 57-103, 123-42 ◦
- 81 RSM, pp. 125-35 ◦
- 82 MSS, pp. 36-49 ◦
- 83 RSM, pp. 135-44; DL, pp. 200-25 ◦

- 84 MSS, pp. 50-2 ◦
- 85 RSM, p. 150 ◦
- 86 S, pp. 146ff ◦
- 87 RSM, pp. 152-3 ◦
- 88 S, pp. 37-9 ◦
- 89 另見 S, p. 46 ◦
- 90 S, pp. 51-2 ◦
- 91 S, p. 42 ◦
- 92 S, p. 44 ◦
- 93 S, pp. 57, 81 ◦
- 94 S, pp. 77-81 ◦
- 95 S, pp. 82-93 ◦
- 96 S, pp. 94-103 ◦
- 97 S, pp. 104-9 ◦
- 98 S, pp. 109-22 ◦
- 99 S, pp. 123-37 ◦
- 100 S, pp. 137-40 ◦
- 101 S, pp. 137-42 ◦
- 102 S, pp. 152-70 ◦
- 103 S, pp. 171-208 ◦
- 104 S, pp. 197-216 ◦
- 105 S, p. 225 ◦
- 106 S, pp. 217-20 ◦
- 107 S, pp. 221-7 ◦
- 108 S, pp. 228-40 ◦
- 109 S, pp. 241-58 ◦
- 110 S, pp. 259-76 ◦
- 111 S, pp. 297ff ◦

- 112 DL, pp. 11-30 。
- 113 例如， DL, pp. 24ff 。
- 114 Filloux (1977) 。
- 115 DL, pp. 269-88 。
- 116 DL, pp. xxxi-lix 。
- 117 PS, pp. 89ff.; SSS, pp.178-82 。
- 118 Durkheim (1978b, 247-8); DL, pp. 291ff.; RSM, pp.143ff. 。
- 119 Durkheim (1982e, 246-7) 。
- 120 Nagel (1986) 。

第 2 章

- 1 Weber (1948, 134-6)，以下簡寫為 SV 。
- 2 SV, p. 135 。
- 3 SV, pp. 135-8, 150-1 。
- 4 Weber (1949b, 67-71)，以下簡寫為 OSS 。
- 5 OSS, pp.100ff. 。
- 6 Weber (1964, 102-7)，以下簡稱為 FCS 。
- 7 Weber (1975)，以下簡稱為 RK 。
- 8 OSS 。
- 9 Weber (1949c)，以下簡稱為 LCS 。
- 10 FCS 。
- 11 Weber (1949a)，以下簡稱為 MEN 。
- 12 OSS, p. 111 。
- 13 OSS, p. 72-9 。
- 14 OSS, p. 76 。
- 15 OSS, p. 82 。
- 16 Oakes (1975, 9ff.) 。
- 17 OSS, pp. 78-81; RK, pp. 63-4 。

- 18 OSS, pp. 91-3; RK, pp. 64-6 ◦
- 19 OSS, pp. 104-5 ◦
- 20 MEN, pp. 10-12 ◦
- 21 MEN, pp. 13-15 ◦
- 22 OSS, pp. 83-4 ◦
- 23 OSS, pp. 110-11 ◦
- 24 OSS, pp. 96-9 ◦
- 25 LCS, pp. 175-7 ◦
- 26 LCS, pp. 177ff. ◦
- 27 MEN, pp. 1-2; SV, pp. 134-56 ◦
- 28 OSS, pp. 51-52; MEN, pp. 18-25 ◦
- 29 MEN, pp. 27-39 ◦
- 30 MEN, pp. 18-19; SV, pp. 150-2 ◦
- 31 OSS, pp. 52-7 ◦
- 32 OSS, pp. 110-11; MEN, pp. 18-25; SV, pp. 152-6 ◦
- 33 MEN, pp. 19 ◦
- 34 OSS, pp. 105-7 ◦
- 35 OSS, pp. 76-80; RK, pp. 62-6 ◦
- 36 RK, p. 180 ◦
- 37 RK, pp. 164ff., 180ff. ◦
- 38 FCS, pp. 98-100 ◦
- 39 OSS, pp. 82-3, 92-3 ◦
- 40 FCS, p. 88 ◦
- 41 OSS, p. 90 ◦
- 42 Runciman (1972, 34-5) ◦
- 43 OSS, pp. 87-91 ◦
- 44 OSS, pp.91-3 ◦
- 45 OSS, p. 92 ◦

- 46 OSS, pp. 93-4 ◦
- 47 FCS, pp. 109-12 ◦
- 48 OSS, pp. 92-100, 106-10 ◦
- 49 OSS, pp. 106-7 ◦
- 50 OSS, pp. 100-3 ◦
- 51 Runciman (1972, 33-48) ◦
- 52 OSS, pp. 111 ◦
- 53 OSS, pp. 111 ◦
- 54 OSS, pp. 104-6 ◦
- 55 OSS, p. 112 ◦
- 56 FCS, p. 88 ◦
- 57 FCS, p. 88 ◦
- 58 FCS, p. 92 ◦
- 59 MEN, pp. 37-48; FCS, pp. 90-3, 109-12 ◦
- 60 MEN, p. 43 ◦
- 61 LCS, pp. 169-78 ◦
- 62 FCS, pp. 96-8 ◦
- 63 FCS, pp. 114-15 ◦
- 64 FCS, p. 112 ◦
- 65 FCS, pp. 113-14 ◦
- 66 FCS, pp. 115-88 ◦
- 67 FCS, pp. 115 ◦
- 68 FCS, pp. 115 ◦
- 69 FCS, pp. 116-18 ◦
- 70 FCS, pp. 118-19 ◦
- 71 FCS, pp. 118-19 ◦
- 72 FCS, pp. 119-20 ◦
- 73 Talcott Parsons 的英譯本 (Weber 1992 , 以下簡寫為 PE) 根據新版 ◦

- 74 PE, pp. 90-2 。
- 75 PE, pp. 27-31 。
- 76 PE, p. 71 。
- 77 PE, p. 17 。
- 78 PE, pp. 17-19 。
- 79 PE, pp. 19-27 。
- 80 PE, pp. 35-78 。
- 81 PE, pp. 35ff. 。
- 82 PE, p. 37 。
- 83 PE, pp. 56ff. 。
- 84 PE, pp. 98-128 。
- 85 PE, pp. 110-15 。
- 86 PE, pp. 120ff. 。
- 87 Durkheim (1982a, pp. 85-97; 1984, pp. 219-309) 。
- 88 MEN, pp. 18ff., 27ff 。
- 89 OSS, pp. 51-2; MEN, pp. 18ff 。
- 90 另見 Runciman (1972, 25) 。
- 91 Coleman (1990) 。
- 92 Ringer (1997, 163-7) 。

第3章

- 1 需注意到，雖然波普讓自己遠離自然主義，但他以不同方式使用自然主義一詞。他將自然主義與一種錯誤的科學歸納觀連在一起（參見 Popper 1976, 90-1）。
- 2 例見 Hayek (1994), Gombrich (1960), Gellner (1985, ch.1) 。
- 3 Popper (1991a)，以下簡寫為 CR 。
- 4 Popper (1991b, 1971a, 1971b)，以下簡寫為 PH, OS1, OS2 。
- 5 在此脈絡裡，例見 Hayek (1944) 及 Popper 的 'Utopia and Violence' (CR,

pp. 355-63)及'The History of our Time: An Optimist's View' (CR, pp 364-76)。

6 Popper (1934)。另見 PH, 137-8。

7 Popper (1992, 31-44)，以下簡寫為 UQ。

8 CR, pp. 33-9。

9 例見 CR, pp. 337ff。

10 關於 Hayek 與 Popper 的關係，參見 Simkin (1993, pp. 191-7)。

11 PH, pp. 14-16, 155-6; OS2, pp. 212-23。

12 Durkheim (1971), Durkheim and Mauss (1963)。

13 Scheler (1980, 67-186)。

14 UQ, p.89。

15 Popper (1959, 15-23)，以下簡寫為 LSD。

16 LSD, pp. 93-110。

17 LSD, pp. 27-30。

18 CR, pp. 42-59; Popper (1979, 1-31)，以下簡寫為 OK。

19 LSD, pp. 34-9。

20 LSD, pp. 32-4, 59-62。

21 CR, pp. 39-41。

22 LSD, p. 41。

23 LSD, pp. 78-92。

24 LSD, pp. 112-35。

25 LSD, pp. 136-45。

26 LSD, pp. 286-7。

27 LSD, pp. 240-8。

28 OK, p. 15。

29 OK, pp. 319-40。

30 CR, 231-7。

31 Kuhn (1970a)。

- 32 Kuhn (1970a, viii)。
- 33 Kuhn (1970a, 35-42)。
- 34 Kuhn (1970a, 52-76)。
- 35 Kuhn (1970a, 92-159)。
- 36 Kuhn (1970b)。
- 37 Popper (1970, 53-5)，以下簡寫為 NSD。
- 38 NSD, p. 55。
- 39 NSD, pp. 51-4。
- 40 Kuhn (1970a, 163-4)。
- 41 Kuhn (1970a, 111-35)。
- 42 Kuhn (1970a, 160-73, 205-7)。
- 43 NSD, p. 56。
- 44 NSD, pp. 56-8。
- 45 PH, pp. 93-7。
- 46 PH, pp. 136-43。
- 47 例如，Frydman (1982), Heiner (1983)。
- 48 PH, pp. 143-7; OS2, pp. 263-5。
- 49 OS2, pp. 259-69。
- 50 PH, pp. 147-52; OS2, pp. 265-9。
- 51 PH, p. 3。
- 52 PH, pp. 147-52; OS2, pp. 259-61。
- 53 CR, pp. 33-7。
- 54 OS2, pp. 100-10。
- 55 CR, pp. 336-9; OS2, pp. 85-7。
- 56 OS2, pp. 269-80。
- 57 CR, pp. 336-47。
- 58 CR, pp. 333-4。
- 59 PH, pp. 120-30。

- 60 CR, pp. 339-40 。
- 61 PH, pp. 55-8 。
- 62 PH, pp. 58-63 。
- 63 CR, pp. 343-5 。
- 64 PH, pp. 64-70 。
- 65 PH, pp. 83-93; pp. 355-63 。
- 66 CR, pp. 341-2; OS2, pp. 208-11 。
- 67 OS2, pp. 94-6 。
- 68 CR, pp. 341-2 。
- 69 PH, pp. 140-2 。
- 70 Popper (1983, 362-3) , 以下簡稱 RP 。
- 71 RP, pp. 360-5 。
- 72 PH, pp. 324-3; PH, pp. 60-3 。
- 73 PH, pp. 62-3 。
- 74 例見 Coleman (1990) 。 Baert (1998a) 及 Green and Shapiro (1994) 則提出批判 。
- 75 OS1; OS2; Habermas (1989, 1991a, 1991b, 1991c) 。
- 76 Kuhn (1970a, 1-51) 。
- 77 NSD 。
- 78 Kuhn (1970a, 160-73) 。
- 79 Feyerabend (1970) 。
- 80 有時，波普承認其他判準也很重要（例如，簡明性），但他的科學哲學未能讓這些判準扮演重要角色 。
- 81 Popper (1950a, 1950b, 1982) 。
- 82 PH, p. 62 。
- 83 PH, p. 62 。
- 84 Lakatos (1970) 。

第4章

- 1 Feyerabend (1975); Rorty (1980)。
- 2 Bhaskar (1998) 及 Giddens (1984)。關於兩者的比較，參見 New (1994) 及 Archer (1995)。
- 3 Harré (1960); Hesse (1961, 1963)。
- 4 Harré (2002a, 2002b); Harré and Varela (1996)。
- 5 Bhaskar (1978, 1998)。
- 6 Keat and Urry (1982)。
- 7 Archer (1995); Benton (1984); Layder (1990); Lawson (1997, 2003); Manicas (1980, 1987); Outhwaite (1987); Sayer (1992, 2000)。
- 8 Harré and Secord (1972); Will (1980, 1984)。
- 9 關於批判實在論與馬克思主義的關係，參見 Bhaskar (1986, 1993) 及 Collier (1989)。批判實在論與女性主義的關係，例見 New (1998)。批判實在論對於社會科學之解放本質的論證，參見 Sayer (1997) 及 Lacey (1997)，他們對此提出了較具分析性的說明。
- 10 Harré (1993); Jensen and Harré (1981)。
- 11 例見 Hodgson (1993); Reed and Harvey (1992); Harvey and Reed (1996); 及 Harvey (2002)。實在論與演化理論的關係，參見 Northover (1999)。
- 12 Bhaskar (1993, 1994, 2000)。
- 13 較為平衡的評論，參見 Hartwig (2001)。
- 14 在此脈絡裡，Lawson (2003, 22-7) 論證，主流經濟學的反實在論面向讓經濟學無法發展為成熟科學。
- 15 關於此議題的綜述，參見 Sayer (1997) 及 Lacey (1997)。
- 16 關於結構主義與實在論，參見 Nellhaus (1998)。Will (1980, 1984) 捍衛源自實在論視角的精神分析。
- 17 還有一些例外。例如，Kaul (2002) 主張批判實在論及後現代主義能進行富有成效的對話，同時 Mäki (1988a, 1988b) 及 Peter (2001) 企圖調和實在論的科學理論與 McClosley 的修辭學 (rhetoric) 概念。另見 O'Neill (1998) 及 Lewis (1996)。

- 18 例見 Viskovatoff (2002)。
- 19 Bhaskar (1978, 36ff.); Collier (1994, 76-85); Lawson (1997, 33-4)。
- 20 關於批判實在論著作裡的超驗論證，參見 Harvey (2002, 164-6)，他提出了一份令人信服的摘要。
- 21 Bhaskar (1978, 21ff.; 1998, 9-13); Collier (1994, 50ff.)。
- 22 Lawson (1997, 25)。
- 23 例見 Lawson (1997, 33-4)。
- 24 Dow (2001, 2002a, 2002b)。
- 25 關於休謨式觀點的摘要，參見 Harré and Madden (1975, 27-43)。
- 26 Harré and Madden (1975, 27ff.)。
- 27 Lawson (1997, 27-30)。
- 28 參見 Harré and Madden (1975, 44-53, 118-38)。
- 29 Bhaskar (1978, 50-1); Lawson (1997, 23)。
- 30 Collier (1994, 31-69)。
- 31 Bhaskar (1978, 12ff.)。
- 32 Bhaskar (1978, 43); Isaac (1990, 2-6)。
- 33 Bhaskar (1978, 118-26); Collier (1994, 31-69)。
- 34 Bhaskar (1978, 125-6, 136-7)。
- 35 Lawson (1997, 27-29)。
- 36 Lawson (1994; 1997, 30-2, 282-9)。
- 37 Collier (1994; 160-7)。
- 38 少部分批判實在論者較為質疑逆納法的效用。例見 Lee (2002)。
- 39 例見 Bhaskar (1998, 19); Lawson (1997, 213); 及 Runde (1998)。參見 Peacock (2000) 對於 Bhaskar 及 Lawson 的解釋力概念的批判。
- 40 Peacock (2000, 326-32)。
- 41 關於半規律，例見 Downward et al.(2002); Lawson (2003, 105-6); Pinkstone(2002); 及 Finch and McMaster (2002)。
- 42 Bhaskar (1998, 38ff.)。

- 43 Bhaskar (1998, 34-35)。
- 44 Bhaskar (1998, 39-40); Lewis (2000, 257-8)。
- 45 例如，Gray Potter (2000a) 拒斥 Jeffrey Alexander 對於 Bourdieu 的批判，因為 Alexander 未能瞭解 Bourdieu 間接支持了批判實在論對於結構與施為的說明，而 Joseph (2000) 主張 Gramsci 的霸權理論相容於社會行動的轉化模型，並且 Mark Peacock (1993) 捍衛一種對於 Friedrich Hayek 類似實在論的解讀。
- 46 例見 Giddens (1984)。關於 Bhaskar 與 Giddens 的比較，參見 New (1994) 及 Archer (1995)。
- 47 Lawson (1997, 178ff.)。批判實在論者對於默會知識概念的運用，參見 Faulkner (2002) 所提出的批判性評論。
- 48 Lewis (2000, 257-65)。
- 49 Giddens (1984)。
- 50 Jensen and Herré (1981); Harré (1981); 及 Bhaskar (1981)。
- 51 Hodgson (1993)。
- 52 Lawson (2003, 110-40)。
- 53 Carter (2000)。
- 54 Carter and New (2004)。
- 55 Fleetwood and Ackroyd (2004)。
- 56 Marsh et al. (1999)。
- 57 Marsh et al. (1999, 2-5)。
- 58 Marsh et al. (1999, 6-19)。
- 59 Marsh et al. (1999, 168-88)。
- 60 Marsh et al. (1999, 189-208)。
- 61 另見 Baert (1996; 1998a, 189-97)。
- 62 關於施為—結構之區別的討論，參見 Holmwood and Stewart (1991)。
- 63 Dewey (1930, 233ff.)。
- 64 另見 Dewey (1908, 53ff)。

第 5 章

- 1 Horkheimer (1972c)。
- 2 Adorno et al. (1950)。
- 3 Adorno (1976b, 118-20)，以下簡寫為 LSS。
- 4 Adorno (1992)，以下簡寫為 CI；Adorno and Horkheimer (1992, 120-67)，以下簡寫為 DE。
- 5 DE, pp. 3-80; Adorno (1976a)，以下簡寫為 SER；Horkheimer (1972a, 138-40)，以下簡寫為 LAM。
- 6 例見 LSS, pp. 120-2。
- 7 DE, pp. 3-80。
- 8 DE, pp. 3-42。
- 9 LAM, p. 138。
- 10 SER, pp. 68-9, 79-83。
- 11 SER, pp. 71-3, 83-4。
- 12 Blauner (1964)。
- 13 SER, p. 85。
- 14 LSS, pp. 116-20。
- 15 Horkheimer (1972b, 196-7)，以下簡寫為 TCT。
- 16 SER, pp. 69-70。
- 17 SER, p. 76。
- 18 LSS, pp. 112-18；另見 TCT, pp. 206-7。
- 19 TCT, pp. 204ff。
- 20 SER, pp. 77ff。
- 21 SER, pp. 72-3。
- 22 LSS, pp. 108ff。
- 23 SER, pp. 73-5。
- 24 TCT, pp. 231-2。
- 25 SER, pp. 74-7。

- 26 SER, p. 78 。
- 27 TCT, p. 232 。
- 28 TCT, pp. 188-91 。
- 29 SER, pp. 77-8; LSS, pp. 105-8 。
- 30 LSS, pp. 110-12; TCT, pp. 197ff. 。
- 31 TCT, pp. 208-9 。
- 32 Habermas (1989) 。
- 33 Habermas (1987) ，以下簡寫為 KHI 。
- 34 Habermas (1991a, 1991b) ，以下簡寫為 CA1, CA2 。
- 35 KHI, pp. 3-5, 71-90 。
- 36 KHI, pp. 91-186 。
- 37 KHI, pp. 306-8 。
- 38 KHI, pp. 308ff. 。
- 39 Durkheim (1989) 。
- 40 KHI, pp. 308-9 。
- 41 KHI, p. 309 。
- 42 KHI, pp. 309-10 。
- 43 KHI, pp. 310-11 。
- 44 KHI, pp. 214-300 。
- 45 Habermas (1970a, 1970b, CA1, CA2, 1991c [以下簡寫為 CES]) 。
- 46 CA1, pp. 286-328; CES, pp. 1-59 。
- 47 Habermas (1970a, 1970b) 。
- 48 另見 Calhoun (1995) 。

第 6 章

- 1 Rorty (1999, xxii) ，以下簡寫為 PSH 。
- 2 例如， Rorty (1989); PSH, pp. 131-47 。

- 3 例如，Williams (1990, 26)。
- 4 Joas (1985, 1993, 1996)。
- 5 Peirce (1934, 276-90)。
- 6 Lovejoy (1963, 1-29)。
- 7 Schiller (1907, 1-21)。
- 8 例如，Lewis and Smith (1980, 3-150)。
- 9 Rorty (1991, 63-77)，以下簡寫為 PP1。
- 10 Dewey (1930, 233ff.)。
- 11 Dewey (1908, 53ff.); PSH, pp. xxiiff., 47-71。
- 12 例見 Mead (1938, 16-18, 64-5, 88-96)。
- 13 另見 Dewey (1930); PSH, pp. xvi-xxxii。
- 14 例見 Rorty (1982, xiii-xlvii)，以下簡寫為 CP；Rorty(1980)，以下簡寫為 PMN; Bernstein (1991, 326ff.)。
- 15 James (1907, 46)。
- 16 CP, pp. 162ff.。
- 17 例見 CP, pp. 162ff.; PSH, pp. 23-46; Rorty (1998a, 1-97)，以下簡寫為 PP3。
- 18 James (1907, 48)。
- 19 PMN, pp. 315-22。
- 20 PP1, pp. 64-6。
- 21 PP1, pp. 66-8。
- 22 PP1, p. 68。
- 23 PSH, pp. 175-8。
- 24 PMN, pp. 322-33。
- 25 PMN, pp. 324-6。
- 26 PSH, pp. 178-80。
- 27 PSH, pp. 178-81。
- 28 PMN, pp. 322-3。

- 29 PP1, pp. 67-9; PMN, pp. 322-4 。
- 30 PSH, pp. 180-2 。
- 31 CP, pp. 195-6 。
- 32 CP, pp. 196-7 。
- 33 CP, pp. 197-8 。
- 34 CP, pp. 198-200 。
- 35 CP, pp. 200-3 。
- 36 PP3, pp. 228-46; PSH, pp. 201-9 。
- 37 PP3, pp. 228-43 。
- 38 PSH, pp. 201-7 。
- 39 PP3, pp. 239-43; PSH, pp. 208-9 。
- 40 Rorty (1998b, 1-72) ，以下簡寫為 AC 。
- 41 PP1, pp. 76-7 。
- 42 AC, pp. 65-8 。
- 43 AC, pp. 75-107 。
- 44 PP1, pp. 14-16; PSH, pp. 75-107 。
- 45 PSH, pp. 131-47 。
- 46 PSH, p. 145 。
- 47 AC, p. 8 。
- 48 PP3, p. 229 。
- 49 PP3, pp. 234-5 。
- 50 PSH, pp. 210-11 。
- 51 波普的《歷史主義的貧困》(1991b)最初為一系列文章，發表於1944年。《開放社會及其敵人》(1971a, 1971b)最初出版於1945 。
- 52 PP1, p. 48 。
- 53 PP1, pp. 67-9; PSH, pp. 175-89 。
- 54 James (1907, 45) 。
- 55 Rorty (1995, 1-6) ，以下簡寫為 PP2 。

56 Giddens (1976, 1984)。

57 CP, pp. 191-210。

58 CP, 198ff。

59 Taylor (1977)。

60 關於伽達瑪的 *wirkungsgeschichtliches Bewusstsein* 的討論，另見 PMN, pp. 359ff。

61 *Bildung* 這個概念，在此是當作「自我形塑」(self-formation) 使用。另見 PMN, pp. 315-94。

62 AC, p. 91。

63 PMN, pp. 357-94。

64 另見 Baert (1998a, 114-33; 1998b)。

65 PP2, p. 173。

66 PP1, p. 2。

第 7 章

1 例見 Dewey (1916, 1974) 及 Mead (1934, 1982)。若要概觀實用主義留給社會科學的知識遺產，例見 Denzin (1992, 1-20), Lewis (1976), Petras (1968), Rock (1979, 24-101) 及 Plummer (1991) 的一些文章。關於各種形式的象徵互動論的概述，特別參見 Blumer (1969), Denzin (1992), Charon (1979), Hewitt (1984), Plummer (1991), Rock (1979) 及 Wood (1982)。

2 關於實用主義與芝加哥學派的關係，例見 Bulmer (1984, 1-44), Fischer and Strauss (1979a, 1979b), Smith (1988, 59-65) 及 Mills (1966)。

3 Joas (1993) 已探索實用主義與歐洲社會科學之間的相互作用。另見 Baert and Turner (2004)。

4 Habermas (1987) 是少數例外之一，他的社會科學哲學運用了皮爾斯的洞見。一些學者對於實用主義抱持敵意，Bhaskar (1990) 是其中一例。

5 例如，Edmundson (1995), Kilian (1998) 及 Mitchell (1985)。

6 例見 Taylor (1985, 1-184)。近來詮釋學與實用主義在發展上的交會，例

- 見 Rorty (1980, 315-56)。伽達瑪的詮釋學也在 Bernstein 的實用主義裡扮演核心角色。例見 Bernstein (1991, 9ff., 24-5, 48ff.)。
- 7 例見 Peirce 的 *Collected Papers* (1934) 第五卷的各篇文章。
- 8 Neurath, Carnap and Morris (1955)。
- 9 比較 Popper (1991b, 130-43) 與 Bhaskar (1998, 1-24)；另見 Bernstein (1991, 326-7) 及 Rorty (1980, 315-22)。
- 10 例見 Dupré (1993) 及 Rosenberg (1994)。
- 11 Dupré (1993, 2)。
- 12 Rosenberg (1994)。
- 13 這種強綱領的例子有 Collins (1985, 1990), Collins and Kusch (1998), Barnes et al. (1996), Knorr-Cetina (1996), Latour (1987) 及 Latour and Woolgar (1979)。一份類似的研究綱領構成了 Shapin (1994) 及 Pickering (1995) 作品的基礎。
- 14 Mannheim (1997)。
- 15 Latour (1987, 63-100)。
- 16 Feyerabend (1988, 129-38)。
- 17 Feyerabend (1988, 67-109)。
- 18 Kuhn (1970a), Feyerabend (1988)。
- 19 另見 Rorty (1999, 175-82)。
- 20 Keller (1983), Galison (1987), Geison (1981, 1993)。
- 21 Habermas (1987)。
- 22 Kuhn (1977, 320-39)。
- 23 Danziger (1990), Kusch (1995, 1999)。
- 24 Bhaskar (1978, 119-26, 136-7); Collier (1994, 31-69)。
- 25 Giddens (1984, 334-47)。關於紀登斯的結構化理論的底層哲學立場的深度討論，參見 Doyal and Harris (1986)。
- 26 Dewey (1930, 233ff.)。
- 27 Rule (1997, 174-9)。
- 28 Giddens (1984, xxff.)。

- 29 Layder (1993)。
- 30 Giddens (1984, xxxv)。
- 31 比較 Bernstein (1991, 326-8)。
- 32 Seidman and Alexander (2001b)。
- 33 例見 Bernstein (1991)。
- 34 Bernstein (1991, 336-7)。
- 35 Bernstein (1991, 337-9)。
- 36 James (1907, 45)。
- 37 對此議題的實用主義立場較完整的說明，例見 Rorty (1982, 195-203; 1991, 78-92)。
- 38 Rorty (1982, 191-210)。
- 39 Gadamer (1975)。其他企圖融合美國實用主義與伽達瑪詮釋學的嘗試，例見 Bernstein (1986, 94-114)及 Rorty (1980)。
- 40 MacIntyre (1985, 1988)。
- 41 另見 Kögler (1996, 159-214)。
- 42 Rabinow (1977)。
- 43 Marcus and Fischer (1999a, x)。
- 44 Jackson (1987)。
- 45 Clifford (1986, 1-3)。
- 46 Marcus and Fischer (1999a, 1-6)。
- 47 Marcus and Fischer (1999a, 7-16)。
- 48 Clifford (1986, 7)。
- 49 Rapport (1997, 179)。
- 50 Rapport (1997, 177-180)。
- 51 Clifford (1986, 8-13)。
- 52 Marcus and Fischer (1999a, 17-44)。
- 53 Marcus and Fischer (1999a, 45-57); Bowman (1997)。
- 54 Marcus and Fischer (1999a, 137-64)。

- 55 Rapport (1997, 190-1)。
- 56 Marcus and Fischer (1999b)。
- 57 Marcus and Fischer (1999b, xviii-xx)。
- 58 Okely and Callaway (1992)。
- 59 關於新考古學的歷史，例見 Wylie (2002, 25-41)。
- 60 Hodder (1991, 3)。
- 61 Shanks and Hodder (1998, 75)。
- 62 Tilley (1998, 320-2)。
- 63 Potter and Leone (1987)。
- 64 Tilley (1998, 324-6)。
- 65 Lowenthal (1996)。
- 66 Tilley (1998, 322-4)。
- 67 Hodder (1991, 167-72)。
- 68 Hodder (1991, 180-1)。
- 69 Meskell (2001)。
- 70 Gosden (2001)。
- 71 Tilley (1998, 315)。**黑體字為筆者所加。**
- 72 Tilley (1998, 318-319)。
- 73 Tilley (1998, 316)。
- 74 Tilley (1998, 319)。
- 75 Nietzsche (1967, 1968, 1969); Foucault (1977a, 1980, 1981, 1987, 1990)。
- 76 例如，Burchell et al. (1991); Rose (1985, 1990, 1996, 1999); Procacci (1993)。
- 77 Foucault (1977b, 153-4)。
- 78 Foucault (1977b, 154)。
- 79 Nietzsche (1995)。
- 80 Foucault (1977b, 142)。

- 81 Foucault (1977b, 139-45)。
- 82 Geuss (1994, 274-7)。
- 83 Foucault (1977b, 152-7)。
- 84 Foucault (1977a, 3-69)。
- 85 Foucault (1997a, 57-69)。
- 86 Foucault (1997a, 135-69)。
- 87 Foucault (1997a, 135-84)。
- 88 例見 Riley (1988), Barrett and Phillips (1992), Butler and Scott (1992) 以及 Segal (1994, 1997)。
- 89 Said (1980); Bhabha (1994)。
- 90 Danto (1973)。
- 91 Nietzsche (1968, 511) (paragraph 974)。**黑體字為尼采所加。**
- 92 Bernstein (1991, 328)。
- 93 相關論點，參見 Fraser (1981)。
- 94 Foucault (1977a, 207-8)。
- 95 例見 Joas (1985, 121-44, 199-214)。

參考文獻

- Adorno, T. W. (1976a) 'Sociology and Empirical Research', in *The Positivist Dispute in German Sociology*, ed. T. W. Adorno et al. London: Heinemann, pp. 68-86 [originally in German, 1969;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SER].
- Adorno, T. W. (1976b) 'On the Logic of the Social Sciences', in *The Positivist Dispute in German Sociology*, ed. T. W. Adorno et al. London: Heinemann, pp. 105-22 [originally in German, 1969;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LSS].
- Adorno, T. W. (1992) *The Culture Industry: Selected Essays on Mass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originally in German;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CI].
- Adorno, T. W., and Horkheimer, M. (1992) *Dialectic of Enlightenment*. London: Verso [originally in German, 1944;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DE].
- Adorno, T. W., et al. (1950) *The 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 New York: Harper.
- Adorno, T. W., et al. (1976) *The Positivist Dispute in German Sociology*. London: Heinemann [originally in German, 1969].
- Alexander, J. (1982a) *Theoretical Logic in Sociology*, vol. 1: *Positivism, Presuppositions, and Current Controversie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Alexander, J. (1982b) *Theoretical Logic in Sociology*, vol. 2: *The Antinomies of Classical Thought: Marx and Durkhei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Alexander, J. (1982c) *Theoretical Logic in Sociology*, vol. 3: *The Classical Attempt at Theoretical Synthesis: Max Weber*.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Archer, M. (1995) *Realist Social Theory: The Morphogenetic Approa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aert, P. (1996) 'Realism as a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Economics: A Critical Evaluation',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20, pp. 513-22.
- Baert, P. (1998a) *Social Theor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Polity.
- Baert, P. (1998b) 'Foucault's History of the Present as Self-Referential Knowledge Acquisition', *Philosophy and Social; Criticism*, 24, pp. 111-26.
- Baert, P., and Turner, B. S. (2004) 'New Pragmatism and Old Europ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agmatist Philosophy and European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 *European Journal for Social Theory*, 7, pp. 267-74.
- Barnes, B., Bloor, D., and Henry, J. (1996) *Scientific Knowledge: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London: Athlone.
- Barrett, M., and Phillips, A. (eds) (1992) *Destabilizing Theory: Contemporary Feminist Debates*. Cambridge: Polity.
- Benton, T. (1984) *The Rise and Fall of Structural Marxism: Althusser and his Influence*. London: Macmillan.
- Bentz, V. M., and Shapiro, J. J. (1998) *Mindful Inquiry in Social Research*. London: Sage.
- Bernstein, R. J. (1986) *Philosophical Profiles: Essays in a Pragmatic Mode*.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Bernstein, R. J. (1991) *The New Constellation: The Ethical-Political Horizons of Modernity/Post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 Berthelot, J.-M. (1995) *1895 Durkheim: L'avènement de la sociologie scientifique*. Toulous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u Mirail.
- Bhabha, H. (1994)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New York: Routledge.
- Bhaskar, R. (1978) *A Realist Theory of Science*. 2nd edn, Brighton: Harvester [1st edn 1975].
- Bhaskar, R. (1981) 'The Consequences of Socio-Evolutionary Concepts for Naturalism in Sociology: Commentaries on Harré and Toulmin', in *The Philosophy of Evolution*, ed. U. J. Jensen and R. Harré. Brighton: Harvester, pp. 196-209.

- Bhaskar, R. (1986) *Scientific Realism and Human Emancipation*. London: Verso.
- Bhaskar, R. (1990) 'Rorty, Realism and the Idea of Freedom', in *Reading Rorty: Critical Responses to 'Philosophy and the Mirror of Nature' (and Beyond)*, ed. A. Malachowski. Oxford: Blackwell, pp. 198-232.
- Bhaskar, R. (1993) *Dialectic*. London: Verso.
- Bhaskar, R. (1994) *Plato Etc: The Problems of Philosophy and their Resolution*. London: Verso.
- Bhaskar, R. (1998) *The Possibility of Naturalism: A Philosophical Critique of the Contemporary Human Sciences*. 3rd edn, London: Routledge [1st edn 1979].
- Bhaskar, R. (2000) *From East to West: Odyssey of a Soul*. London: Routledge.
- Blauner, B. (1964) *Alienation and Freedom: The Factory Worker and his Indust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lumer, H. (1969)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New York: Prentice-Hall.
- Bohmann, J. (1991) *New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s: Problems of Indeterminacy*. Cambridge: Polity.
- Bowman, G. (1997) 'Identifying versus Identifying with the "Other": Reflections on the Siting of the Subject in Anthropological Discourse', in *After Writing Culture*, ed. A. James, J. Hockey and A. Dawson. London: Routledge, pp. 34-50.
- Brandom, Robert B. (ed.) (2000) *Rorty and his Critics*. Oxford: Blackwell.
- Bulmer, M. (1984) *The Chicago School of Sociology: Institutionalization, Diversity and the Rise of Sociological Research*.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unge, M. (1998) *Social Science under Debate: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Burchell, G., Gordon, D., and Miller, P. (eds) (1991)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Hemel Hempstead: Harvester Wheatsheaf.
- Butler, J., and Scott, J. (eds) (1992) *Feminists Theorise the Political*.

- London: Routledge.
- Calhoun, C. (1995) *Critical Social Theory; Culture, History, and the Challenge of Difference*. Oxford: Blackwell.
- Carter, B. (2000) *Realism and Racism: Concepts of Race in Sociological Research*. London: Routledge.
- Carter, B., and New, C. (eds) (2004) *Making Realism Work: Realist Social Theory and Empirical Research*. London: Routledge.
- Cartwright, N. (1983) *How the Laws of Physics Li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Charon, J. M. (1979)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An Introduction, an Interpretation, an Integra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Chazel, F. (1975) *Durkheim: les rè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 Paris: Hatier.
- Clifford, J. (1986) 'Introduction: Partial Truths', in *Writing Culture: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Ethnography*, ed. J. Clifford and G. E. Marcu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1-26.
- Clifford, J., and Marcus, G. E. (eds) (1986) *Writing Culture: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Ethnograph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oleman, J. (1990)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ollier, A. (1989) *Scientific Realism and Socialist Thought*. Hemel Hempstead: Harvester Wheatsheaf.
- Collier, A. (1994) *Critical Realism: An Introduction to Roy Bhaskar's Philosophy*. London: Verso.
- Collier, A. (1996) *Socialist Reasoning: An Inquiry in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Scientific Socialism*. London: Pluto Press.
- Collins, H. (1985) *Changing Order: Replication and Induction in Scientific Practice*. London: Sage.
- Collins, H. (1990) *Artificial Experts: Social Knowledge and Intelligent Machine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Collins, H., and Kusch, M. (1998) *The Shape of Actions: What Humans and*

- Machines Can Do*.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Collins, R. (1986) *Weberian Sociologic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oke, M. (1994) *Language and Reason: A Study of Habermas' Pragmatic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Cornforth, M. (1977) *The Open Philosophy and the Open Society: A Reply to Sir Karl Popper's Refutations of Marxism*. 2nd edn,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st edn 1968].
- Crotty, M. (1998) *The Foundations of Social Research*. London: Sage.
- Cuin, C.-H. (ed.) (1997) *Durkheim d'un siècle à l'autre; lectures actuelles des 'Rè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Currie, G., and Musgrave, A. (eds) (1985) *Popper and the Human Sciences*.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 Danto, A. (1973) 'Nietzsche's Perspectivism', in *Nietzsche: A Collection of Critical Essays*, ed. R. C. Solomon. Notre Dame, I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pp. 29-57.
- Danziger, K. (1990) *Constructing the Subject: Historical Origins of Psychological Resear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e Marchie, N. (ed.) (1988) *The Popperian Legacy in Econom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elanty, G., and Strydom, P. (eds) (2003) *Philosophies of Social Sciences: The Classic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 Maidenhead: Open University Press.
- Denzin, N. (1992)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and Cultural Studies: The Politics of Interpretation*. Oxford: Blackwell.
- Dewey, J. (1908) 'Does Reality Possess Practical Character?', in *Essays, Philosophical and Psychological, in Honor of William James, Professor in Harvard University, by his Colleagues at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pp. 51-80.
- Dewey, J. (1916)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Dewey, J. (1930) *The Quest for Certainty: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Knowledge and Action*. London: Allen & Unwin.

Dewey, J. (1974) *John Dewey on Education: Selected Writing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Dow, S. C. (2001) 'Hume: A Reassessment', in *Knowledge, Division of Labour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ed. R. Scazzieri, P. L. Porta and A. S. Skinner. Aldershot: Elgar.

Dow, S. C. (2002a) 'Historical Reference: Hume and Critical Realism',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26, pp. 683-95.

Dow, S. C. (2002b) 'Interpretation: The Case of David Hume',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34, pp. 339-420.

Downward, P., Finch, J. H., and Ramsay, J. (2002) 'Critical Realism, Empirical Methods and Inference: A Critical Discussion',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26, pp. 481-500.

Doyal, L., and Harris, R. (1986) *Empiricism, Explanation and Rationalit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Dupré, J. (1993) *The Disorder of Things: Metaphysical Foundations of the Disunity of Scien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urkheim, E. (1953) 'The Determination of Moral Facts', in *Sociology and Philosophy*. London: Cohen & West [originally in French, 1906;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DMF].

Durkheim, E. (1963) *Primitive Classification*. London: Cohen & West [originally in French, 1903].

Durkheim, E. (1965a) *Montesquieu and Rousseau: Forerunners of Sociology*.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originally in French, 1953].

Durkheim, E. (1965b) 'Montesquieu's Contribution to the Rise of Social Science', in *Montesquieu and Rousseau: Forerunners of Sociology*.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pp. 1-64 [originally in French, 1892;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MSS].

- Durkheim, E. (1965c) 'Rousseau's Social Contract', in *Montesquieu and Rousseau: Forerunners of Sociology*.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pp. 65-143.
- Durkheim, E. (1971)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Religious Life*. London: Allen & Unwin [originally in French, 1912].
- Durkheim, E. (1978a) 'Course in Sociology: Opening Lecture', in *Emile Durkheim on Institutional Analysis*, ed. M. Traugot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43-70 [originally in French, 1888;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CS].
- Durkheim, E. (1978b) 'Divorce by Mutual Consent', in *Emile Durkheim on Institutional Analysis*, ed. M. Traugot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240-52 [originally in French, 1906].
- Durkheim, E. (1982a)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in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and Selected Texts on Sociology and its Method*. London: Macmillan, pp. 31-163 [originally in French, 1895;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RSM].
- Durkheim, E. (1982b) 'Marxism and Sociology: The 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 in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and Selected Texts on Sociology and its Method*. London: Macmillan, pp. 167-74 [originally in French, 1897;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MCH].
- Durkheim, E. (1982c) 'Sociolog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in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and Selected Texts on Sociology and its Method*. London: Macmillan, pp. 175-208 [originally in French, 1903;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SSS].
- Durkheim, E. (1982d) 'Debate on Explanation in History and Sociology', in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and Selected Texts on Sociology and its Method*. London: Macmillan, pp. 211-28 [originally in French, 1908].
- Durkheim, E. (1982e) 'The Method of Sociology',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and Selected Texts on Sociology and its Method*. London: Macmillan, pp. 245-7 [originally in French, 1908].
- Durkheim, E. (1983) *Pragmatism and Soci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ly in French, 1955;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PS].

- Durkheim, E. (1984) *The Division of Labour in Society*. London: Macmillan [originally in French, 1893;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DL].
- Durkheim, E. (1989) *Suicide: A Study in Sociology*. London: Routledge [originally in French, 1897;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S].
- Durkheim, E., and Mauss, M. (1963) *Primitive Classific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originally in French, 1903].
- Edmundson, M. (1995) *Literature Against Philosophy, Plato to Derrida: A Defence of Poet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lster, J. (1989) *Nuts and Bolt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aulkner, P. (2002) 'Some Problems with the Conception of the Human Subject in Critical Realism',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26, pp. 739-51.
- Fay, B. (1987) *Critical Social Science: Liberation and its Limit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Fay, B. (1996)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A Multicultural Approach*. Oxford: Blackwell.
- Festenstein, M., and Thompson, S. (eds) (2001) *Richard Rorty: Critical Dialogues*. Cambridge: Polity.
- Feyerabend, P. (1975) *Against Method: Outline of an Anarchistic Theory of Knowledge*. London: Humanities Press.
- Feyerabend, P. (1988) *Against Method*. Rev. edn, London: Verso.
- Filloux, J.-C. (1977) *Durkheim et le socialisme*. Paris: Droz.
- Finch, J. H., and McMaster, R. (2002) 'On Categorical Variables and Non-Parametric Statistical Inference in the Pursuit of Causal Explanations',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26, pp. 753-72.
- Fischer B. M and Strauss A. L. (1979a) 'George Herbert Mead and the Chicago Tradition of Sociology (Part 1)', *Symbolic Interaction*, 2, 1, pp 9-25.
- Fischer B. M and Strauss, A. L. (1979b) 'George Herbert Mead and the Chicago Tradition of Sociology (Part 2)', *Symbolic Interaction*, 2, 2, pp 9-20.
- Fleetwood, S., and Ackroyd, S. (eds) (2004) *Critical Realist Applications in*

- Organisation and Management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 Flew, A. (1991) *Thinking about Social Thinking*. 2nd edn, London: Harper.
- Flyvbjerg B. (2001) *Making Social Science Matter: Why Social Inquiry Fails and How it Can Succeed Aga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oucault, M (1977a)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London: Allen Lane.
- Foucault, M. (1977b) 'Nietzsche, Genealogy, History', in *Language, Counter-Memory, Practic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p 139-64.
- Foucault, M (1980) *Power/Knowledge*. Hemel Hempstead: Harvester Press.
- Foucault, M (1981)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1: *An Introduction*. London: Penguin.
- Foucault, M. (1987)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2: *The Use of Pleasure*. London: Penguin.
- Foucault, M. (1990)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3: *Care of the Self*. London: Penguin.
- Fraser N. (1981) 'Foucault on Modern Power: Empirical Insights and Normative Confusions', *Praxis International*, 1, pp. 272-87.
- Frydman, R. (1982) 'Towards an Understanding of Market Processes: Individual Expectations, Learning and Convergence to Rational Expectations Equilibrium',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2, pp. 652-68.
- Gadamer, H.-G. (1975) *Truth and Method*. London: Sheed & Ward.
- Galison, P. (1987) *How Experiments E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ane, M. (1997) 'Durkheim contre Comte dans Les Règles', in *Durkheim d'un siècle à l'autre: lectures actuelles des 'Rè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 ed. C. -H. Cuin. Franc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Geison, G. L. (1981) 'Scientific Change, Emerging Specialities, and Research Schools', *History of Science*, 19, pp. 20-40.
- Geison, G. L., and Holmes, F. L. (eds) (1993) *Research Schools: Historical Reappraisals*, *Osiris*, 2nd ser, 8 [special issue].
- Gellner, E. (1985) *Relativism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euss, R. (1981) *The Idea of a Critic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euss, R. (1994) 'Nietzsche and Genealogy', *Europe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 pp. 274-92.
- Giddens, A. (1976)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London: Hutchinson.
- Giddens, A.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Cambridge: Polity.
- Gombrich, E. H. (1960) *Art and Illusion: A Study in the Psychology of Pictorial Representation*. London: Phaidon.
- Gordon, S. (1991) *Th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London: Routledge.
- Gosden, C. (2001) 'Postcolonial Archaeology: Issues of Culture, Identity, and Knowledge', in *Archaeological Theory Today*, ed. I. Hodder. Cambridge: Polity, pp. 241-61.
- Green, D. P., and Shapiro, I. (1994) *Pathologies of Rational Choice Theory: A Critique of Applications in Political Science*.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abermas, J. (1970a) 'On Systematically Distorted Communication', *Inquiry*, 13, pp. 205-18.
- Habermas, J. (1970b) 'Towards a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Inquiry* 13, pp. 360-75.
- Habermas, J. (1987) *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s*. 2nd edn, Cambridge: Polity [originally in German, 1968; 1st English edn, 1972;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KHI].
- Habermas, J. (1989)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originally in German, 1962].
- Habermas, J. (1991a)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1: *Reason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originally in German, 1981;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CA1].
- Habermas, J. (1991b)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2:

- Lifeworld and System: A Critique of Functionalist Reason*. Cambridge: Polity [originally in German, 1981;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CA2].
- Habermas, J. (1991c) *Communic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originally in German, 1976;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CES].
- Hacohen, M. H. (2000) *Karl Popper: The Formative Years, 1902-1945: Politics and Philosophy in Interwar Vien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lfpenny, P. (1982) *Positivism and Sociology: Explaining Social Life*. London: Allan & Unwin.
- Harré, R. (1960)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ogic of the Sciences*. London: Macmillan.
- Harré, R. (1981) 'The Evolutionary Analogy in Social Explanation', in *The Philosophy of Evolution*, ed. U. J. Jensen and R. Harré. Brighton: Harvester, pp. 161-75.
- Harré, R. (1993) *Social Being*. 2nd edn, Oxford: Blackwell.
- Harré, R. (2002a) 'Social Reality and the Myth of Social Structure',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5, pp. 124-33.
- Harré, R. (2002b) 'Tilting at Windmills: Sociological Commonplaces and Miscellaneous Ontological Fallacies',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5, pp. 143-8.
- Harré, R., and Madden, E. H. (1975) *Causal Powers*. Oxford: Blackwell.
- Harré, R., and Secord, P. (1972) *The Explanation of Social Behaviour*. Oxford: Blackwell.
- Harré, R., and Varela, C. R. (1996) 'Conflicting Varieties of Realism: Causal Powers and the Problems of Social Structure',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26, pp. 312-25.
- Hartwig, M. (2001) 'New Left, New Age, New Paradigm? Roy Bhaskar's From East to West',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31, pp. 139-66.
- Harvey, D. L. (2002) 'Agency and Community: A Critical Realist Paradigm',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32, pp. 163-94.

Harvey, D. L., and Reed, M. (1996) 'Social Science as the Study of Complex Systems', in *Chaos Theory in the Social Sciences; Foundations and Applications*, ed. L. D. Kiel and E. Elliott.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pp 295-325.

Hayek, F. (1944) *Road to Serfdo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Heiner, R. (1983) 'The Origins of Predictable Behaviour',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3, pp. 560-95.

Held, D. (1980)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eory: Horkheimer to Habermas*. London: Hutchins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endry, J. (1997) 'Who is Representing Whom? Gardens, Theme Parks and the Anthropologist in Japan', in *After Writing Culture*, ed. A. James, J. Hockey and A. Dawson. London: Routledge, pp. 194-207.

Hesse, M. B. (1961) *Forces and Fields*. London: Nelson.

Hesse, M. B. (1963) *Models and Analogies in Science*. London: Sheed & Ward.

Hewitt, J. P. (1984) *Self and Society: A Symbolic Interactionist Social Psychology*. Boston: Allyn & Bacon.

Hirst, Q. (1975) *Durkheim, Bernard and Epistemolog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Hodder, I. (1991) *Reading the Past*. 2nd ed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st edn, 1986].

Hodder, I. (ed.) (2001) *Archaeological Theory Today*. Cambridge: Polity.

Hodgson, G. (1993) *Economics and Evolution: Bringing Life Back into Economics*. Cambridge: Polity.

Hollis, M. (1994) *The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olmwood, J., and Stewart, A. (1991) *Explanation and Social Theory*. Basingstoke: Macmillan.

Horkheimer, M. (1972a) 'The Latest Attack on Metaphysics', in *Critical Theory: Selected Essays*. New York: Seabury Press, pp. 132-87 [originally in German, 1968;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LAM].

- Horkheimer, M. (1972b) 'Traditional and Critical Theory', in *Critical Theory: Selected Essays*. New York: Seabury Press, pp. 188-243 [originally in German, 1968;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TCT].
- Horkheimer, M. (1972c) 'Die gegenwärtige Lage der Sozialphilosophie und die Aufgaben eines Instituts für Sozialforschung', in *Sozialphilosophische Studien*. Frankfurt am Main: Athenäum Taschenbuch [originally publ 1931].
- Isaac, J. C. (1990) 'Realism and Reality: Some Realistic Reconsiderations',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20, pp. 1-32.
- Jackson, A. (ed.) (1987) *Anthropology at Home*. London: Tavistock.
- James, A., Hockey, J., and Dawson, A. (eds) (1997) *After Writing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 James, W. (1907) *Pragmatism: A New Name for Some Old Ways of Thinking*.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 Jarvie, I. C. (1986) *Thinking about Society: Theory and Practice*. Dordrecht: Reidel.
- Jay, M. (1996) *The Dialectical Imagination: A History of the Frankfurt School and the Institute of Social Research, 1923-1950*. Berkeley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Jensen, U. J., and Harre, R. (eds.) (1981) *The Philosophy of Evolution*. Brighton: Harvester.
- Joas, H. (1985) *G. H. Mead: A Contemporary Re-examination of his Thought*. Cambridge: Polity.
- Joas, H. (1993) *Pragmatism and Social The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Joas, H. (1996) *The Creativity of Ac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Joseph, J. (2000) 'A Realist Theory of Hegemony',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30, pp. 179-202.
- Kaufmann, F. (1978)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Atlantic Highlands, NJ: Humanities Press.
- Kaul, N. (2002) 'A Critical "Post" to Critical Realism',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26, pp. 709-26.

- Keat, R., and Urry, J. (1982) *Social Theory as Science*. 2nd edn, London: Routledge. [1st edn, 1975].
- Keller, E. F. (1983) *A Feeling for the Organism: The Life and Work of Barbara McClintock*. San Francisco: W. H. Freeman.
- Kilian, M. (1998) *Modern and Postmodern Strategies: Gaming and the Question of Morality: Adorno, Rorty, Lyotard and Enzberger*. New York: Peter Lang.
- Kincaid, H. (1996)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norr-Cetina, K. D. (1996) *The Manufacture of Knowledge: An Essay on the Constructivist and Contextual Nature of Science*. Oxford: Pergamon.
- Kögler, H. H. (1996) *The Power of Dialogue: Critical Hermeneutics after Gadamer and Foucault*.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Kuhn, T. (1970a)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2nd ed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st edn, 1962].
- Kuhn, T. (1970b) 'Logic of Discovery or Psychology of Research', in *Criticism and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ed. 1. Lakatos and A. Musgra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23.
- Kuhn, T. (1977) *The Essential Tension: Selected Studies in Scientific Tradition and Chang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usch, M. (1995) *Psychologism: A Case Study in the Sociology of Philosophical Knowledge*. London: Routledge.
- Kusch, M. (1999) *Psychological Knowledge: A Social History and Philosophy*. London: Routledge.
- Lacey, H. (1997) 'Neutrality in the Social Sciences: On Bhaskar's Argument for an Essential Emancipatory Impulse in Social Sciences',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27, pp. 213-42.
- Lakatos, I. (1970) 'Falsification and the Methodolog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mes', in *Criticism and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ed. 1. Lakatos and A. Musgra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91-196.
- Lakatos, I., and Musgrave, A. (eds) (1970) *Criticism and the Growth of*

- Knowled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tour, B. (1987) *Science in Action*.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 Latour, B., and Woolgar, D. (1979) *Laboratory Life: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Scientific Facts*. London: Sage.
- Lawson, T. (1994) 'A Realist Theory for Economics', in *New Directions in Economic Methodology*, ed. R. E. Backhouse. London: Routledge, pp. 257-85.
- Lawson, T. (1997) *Economics and Reality*. London: Routledge.
- Lawson, T. (2003) *Reorienting Economics*. London: Routledge.
- Layder, D. (1990) *The Realist Image in Social Science*. London: Macmillan.
- Layder, D. (1993) *New Strategies in Social Research*. Cambridge: Polity.
- Lee, F. S. (2002) 'Theory Creation and the Methodological Foundation of Post Keynesian Economics',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26, pp. 789-804.
- Lewis, J. (1976) 'The Classical American Pragmatists as Forerunners to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Sociological Quarterly*, 17, pp. 347-59.
- Lewis, J., and Smith, R. (1980) *American Sociology and Pragmatism: Mead, Chicago Sociology and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ewis, P. (1996) 'Metaphor and Critical Realism', *Review of Social Economy*, 54, pp. 487-506.
- Lewis, P. (2000) 'The Problem of Social Structure',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30, pp. 249-68.
- Lovejoy, A. (1963) *The Thirteen Pragmatism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Lowenthal, D. (1996) *Possessed by the Past: The Heritage Crusade and the Spoils of History*. New York: Free Press.
- Lukes, S. (1973) *Emile Durkheim, his Life and Work: A Historical and Critical Study*. London: Allen Lane.
- Lynch, M. (1993) *Scientific Practice and Ordinary A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cIntyre, A. (1985) *After Virtue: A Study in Moral Social Theory*. London: Duckworth.
- MacIntyre, A. (1988) *Whose Justice? Which Rationality?* Notre Dame, IN: Notre Dame University Press.
- McIntyre, L. C. (1996) *Laws and Explanation in the Social Sciences: Defending a Science of Human Behavior*.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Mäki, U. (1988a) 'How to Combine Realism in the Methodology of Economics', *Economics and Philosophy*, 4, 1, pp. 89-109.
- Mäki, U. (1988b) 'Realism, Economics, and Rhetoric: A Rejoinder to McClosley', *Economics and Philosophy*, 4, 1, pp. 167-9.
- Malachowski, A. (ed.) (1990) *Reading Rorty*. Oxford: Blackwell.
- Manicas, P. (1980) 'On the Concept of Social Structure',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10, pp. 65-83.
- Manicas, P. T. (1987) *A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Oxford: Blackwell.
- Mannheim, K. (1997) *Ideology and Utopia*. London: Routledge.
- Marcus, G. E., and Fischer, M. J. (1999a) *Anthropology as Cultural Critique*. 2nd ed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st edn, 1986].
- Marcus, G. E. and Fischer, M. J. (1999b) 'Introduction to the Second Edition', in *Anthropology as Cultural Critiqu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xv-xxxiv.
- Marsh, D., et al. (1999) *Postwar British Politics in Perspective*. Cambridge: Polity.
- Martin, M., and McIntyre, L. C. (eds) (1994)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May, T., and Williams, M. (eds) (1998) *Knowing the Social World*.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Mead, G. H. (1934) *Mind, Self and Societ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Social Behavioris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ead, G. H. (1938) *Philosophy of the Ac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ead, G. H. (1982) *The Individual and the Social Self*.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eskell, L. (2001) 'Archaeologies of Identity', in *Archaeological Theory Today*, ed. I. Hodder. Cambridge: Polity, pp. 187-213.
- Mills, C. W. (1966) *Sociology and Pragmatism: The Higher Learning in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itchell, W. J. (1985) *Against Theory: Literary Studies and the New Pragmatis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Nagel, T. (1986) *The View from Nowhe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Nellhaus, T. (1998) 'Signs, Social Ontology, and Critical Realism',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28, pp. 1-24.
- Neurath, O., Carnap, R., and Morris, C. (eds) (1955)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Unified Scie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New, C. (1994) 'Structure, Agency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24, pp. 187-206.
- New, C. (1998) 'Realism, Deconstruction and the Feminist Standpoint',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28, pp. 349-72.
- Nietzsche, F. (1967) *Beyond Good and Evil: Prelude to a Philosophy of the Future*. London: Allen & Unwin [originally in German, 1886].
- Nietzsche, F. (1968) *The Will to Power*.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originally in German, notes written 1883-8, pubd 1901].
- Nietzsche, F. (1969) *On the Genealogy of Moral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originally in German, 1887].
- Nietzsche, F. (1995) 'On the Utility and Liability of History for Life', in *The Complete Works of Friedrich Nietzsche*, ed. E. Behler.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83-167 [originally in German, 1884].
- Northover, P. (1999) 'Evolutionary Growth Theory and Forms of Realism',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22, pp. 33-63.
- O'Hear, A. (1992) *Karl Popper*. London: Routledge.
- O'Neill, J. (1998) 'Rhetoric, Science and Philosophy',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28, pp. 205-25.
- Oakes, G. (1975) 'Introductory Essay', in *M. Weber, Roscher and Knies: The Logical Problems of Historical Economics*. New York: Free Press, pp. 1-49.

- Okely, J., and Callaway, H. (1992) *Anthropology and Autobiography*. London: Routledge.
- Outhwaite, W. (1987) *New Philosophies of Social Science: Realism, Hermeneutics and Critical Theory*. Basingstoke: Macmillan.
- Outhwaite, W. (1994) *Habermas: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Cambridge: Polity.
- Papineau, D. (1978) *For Science in the Social Sciences*. London: Macmillan.
- Parsons, T. (1964) 'Introduction', in M. Weber,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pp. 1-86.
- Peacock, M. (1993) 'Hayek, Realism and Spontaneous Order',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23, pp. 249-64.
- Peacock, M. (2000) 'Explaining Theory Choice',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30, pp. 319-39.
- Peirce, C. S. (1934) *Collected Papers*, vol. 5: *Pragmatism and Pragmaticism*, ed. C. Hartshorne and P. Weis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eter, F. (2001) 'Rhetoric versus Realism in Economic Methodology: A Critical Assessment of Recent Contributions',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25 pp. 571-89.
- Petras, J. W. (1968) 'John Dewey and the Rise of Interactionism in American Social Theory',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2, pp. 132-42.
- Pettegrew, J. (ed.) (2000) *A Pragmatist's Progress? Richard Rorty and American Intellectual History*.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 Phillips, D. C. (2000) *The Expanded Social Scientist's Bestiary: A Guide to Fabled Threats to, and Defenses of, Naturalistic Social Science*. London: Rowman & Littlefield.
- Pickering, A. (1995) *The Mangle of Practice: Time, Agency and Scie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inkstone, B. (2002) 'Persistent Demi-regs and Robust Tendencies: Critical Realism and the Singer-Prebisch Thesis',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26, pp. 561-83.
- Plummer, K. (ed.) (1991) *Symbofic Interactionism*. Aldershot: Elgar.

- Popper, K. (1934) *Logik der Forschung*. Vienna: Julius Springer.
- Popper, K. (1950a) 'Indeterminism in Quantum Physics and in Classical Physics, Part 1',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1, pp. 117-33.
- Popper, K. (1950b) 'Indeterminism in Quantum Physics and in Classical Physics, Part 2',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1, pp. 173-95.
- Popper, K. (1959)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London: Hutchinson [originally in German, 1934;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LSD].
- Popper, K. (1970) 'Normal Science and its Dangers', in *Criticism and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ed. I. Lakatos and A. Musgra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51-8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NSD].
- Popper, K. (1971a)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vol. 1: *The Spell of Plato*.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ly pubd 1945;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OS1].
- Popper, K. (1971b)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vol. 2: *The High Tide of Prophecy: Hegel, Marx, and the Aftermath*.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ly pubd 1945;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OS2L].
- Popper, K. (1976) 'The Logic of the Social Sciences', in *The Positivist Dispute in German Sociology*, ed. T. W. Adorno et al. London: Heinemann, pp. 87-104.
- Popper, K. (1979) *Objective Knowledge: An Evolutionary Approac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OK].
- Popper, K. (1982) *Postscript to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vol. 2: *The Open Universe: An Argument for Indeterminism*. London: Hutchinson.
- Popper, K. (1983) 'The Rationality Principle', in *A Pocket Popper*, ed. D. Miller. London: Fontana, pp. 357-65 [originally in French, 1967;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RP].
- Popper, K. (1990) *A World of Propensities*. Bristol: Thoemmes.
- Popper, K. (1991a) *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s*. London: Routledge [originally pubd 1963;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CR].

- Popper, K. (1991b) *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London: Routledge [originally pubd 1957;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PH].
- Popper, K. (1992) *Unended Quest: An Intellectual Autobiography*. London: Routledge [originally pubd 1974 as *Autobiography of Kari Popper*,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UQ].
- Popper, K. (1998) *The Open Universe: An Argument for Indeterminism*. London: Hutchinson.
- Potter, G. (2000a) 'For Bourdieu, Against Alexander: Reality and Reduction',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30, pp. 229-46.
- Potter, G. (2000b) *The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New Perspectives*. New York: Prentice-Hall.
- Potter, P. B., and Leone, M. P. (1987) 'Archaeology in Public in Annapolis: The Four Seasons, Six Sites, Seven Tours and 32,000 Visitors', *American Archaeologist*, 6, pp. 51-61.
- Pratt, V. (1978) *The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London: Methuen.
- Procacci, G. (1993) *Gouverner la misere: la question sociale en France 1789-1848*. Paris: Seuil.
- Rabinow, P. (1977) *Reflections on Fieldwork in Morocco*.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Rapport, N. (1997) 'Edifying Anthropology: Culture as Conversation: Representation as Conversation', in *After Writing Culture*, ed. A. James, J. Hockey and A. Dawson. London: Routledge, pp. 177-93.
- Reed, M., and Harvey, D. L. (1992) 'The New Science and the Old: Complexity and Realism in the Social Sciences', *Journal of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22, pp. 353-80.
- Riley, D. (1988) *Am I that Name?* Basingstoke: Macmillan.
- Ringer, F. (1997) *Max Weber's Methodology: The Unification of the Cultural and Social Scienc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ock, P. (1979) *The Making of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Aldershot: Elgar.
- Rorty, R. (ed.) (1967) *The Linguistic Turn: Recent Essays in Philosophical Metho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Rorty, R. (1980) *Philosophy and the Mirror of Nature*. Oxford: Blackwell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PMN].
- Rorty, R. (1982) *Consequences of Pragmatism*. New York: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CP].
- Rorty, R. (1989) *Contingency, Irony, and Solidar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orty, R. (1991) *Philosophical Papers*, vol. 1: *Objectivity, Relativism, and Tru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PP1].
- Rorty, R. (1995) *Philosophical Papers*, vol. 2: *Essays on Heidegger and Othe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PP2].
- Rorty, R. (1998a) *Philosophical Papers*, vol. 3: *Truth and Progres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PP3].
- Rorty, R. (1998b) *Achieving our Count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AC].
- Rorty, R. (1999) *Philosophy and Social Hope*. Harmondsworth: Penguin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PSH].
- Rose, N. (1985) *The Psychological Complex: Psychology,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England 1869-1939*.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Rose, N. (1990) *Governing the Soul: The Shaping of the Private Self*. London: Routledge.
- Rose, N. (1996) *Inventing our Selves: Psychology, Power and Personhoo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ose, N. (1999) *Powers of Freedom: Reframing Political Thou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osenberg, A. (1994) *Instrumental Biology or the Disunity of Scie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Rosenberg, A. (1995)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Rule, J. (1987) *Theory and Progress in Social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unciman, W. G. (1972) *A Critique of Max Weber's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unde, J. (1998) 'Assessing Causal Explanations', *Oxford Economic Papers*, 50, pp.151-72.
- Ryan, A. (1970) *The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s*. London: Macmillan.
- Said, E. W. (1980) *Orientalis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Sayer, A. (1992) *Method in Social Science*. 2nd edn, London: Routledge [1st edn, 1984].
- Sayer, A. (1997) 'Critical Realism and the Limits to Critical Social Sciences',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27, pp. 473-88.
- Sayer, A. (2000) *Realism and Social Science*. London: Sage.
- Scheler, M. (1980) *Problems of a Sociology of Knowledg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originally in German, 1926].
- Schiller, F. C. S. (1907) *Studies in Humanism*. London: Macmillan.
- Segal, L. (1994) *Straight Sex: The Politics of Pleasure*. London: Virago.
- Segal, L. (1997) *Slow Motion: Changing Masculinities, Changing Men*. 2nd edn, London: Virago [1st edn, 1990].
- Seidman, S., and Alexander, J. C. (2001) 'Introduction', in *The New Social Theory Reader*. London: Routledge, pp. 1-26.
- Shanks, M., and Hodder, I. (1998) 'Processual, Postprocessual and Interpretative Archaeologies', in *Reader in Archaeological Theory*, ed. D. S. Whitley. London: Routledge, pp. 69-98.
- Shapin, S. (1994) *A Social History of Truth: Civility and Science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imkin, C. (1993) *Popper's Views on Natural and Social Science*. New York: Brill.
- Smith, D. (1988) *The Chicago School: A Liberal Critique of Capitalism*. Basingstoke: Macmillan Education.
- Solomon, R. C. (ed.) *Nietzsche: A Collection of Critical Essays*. Notre Dame, I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 Taylor, C. (1977) 'Interpretation and the Sciences of Man', in *Understanding and Social Inquiry*, ed. F. R. Dallmayr and T. A. McCarthy. Notre Dame, I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 Taylor, C. (1985) *Philosophy and the Human Sciences: Philosophical Papers*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illey, C. (1998) 'Archaeology as Socio-Political Action in the Present', in *Reader in Archaeological Theory*, ed. D. S. Whitley. London: Routledge, pp. 315-30.
- Trigg, R. (1985) *Understanding Social Science: A Philosophical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al Sciences*. Oxford: Blackwell.
- Turner, S. (1986) *The Search for a Methodology of Social Science: Durkheim, Weber and the Nineteenth-Century Problem of Cause, Probability and Action*. Dordrecht: Reidel.
- Viskovatoff, A. (2002) 'Critical Realism and Kantian Transcendental Arguments',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26, pp. 697-708.
- Webb, K. (1995) *An Introduction to Problems in the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s*. London: Pinter.
- Weber, M. (1922)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Tübingen: J. C. B. Mohr.
- Weber, M. (1948) 'Science as Vocation', in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ed. and trans. H. H. Gerth and C. W. Mills. London: Routledge, pp. 129-56 [originally in German, 1919;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SV].
- Weber, M. (1949a) 'The Meaning of "Ethical Neutrality" in Sociology and Economics', in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pp. 1-47 [originally in German, 1917;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MEN].
- Weber, M. (1949b) 'Objectivity in Social Science and Social Policy', in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pp. 49-112 [originally in German, 1904;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OSS].
- Weber, M. (1949c) 'Critical Studies in the Logic of the Cultural Sciences', in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pp. 113-88 [originally in German, 1905;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LCS].
- Weber, M. (1964) 'The Fundamental Concepts in Sociology', in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pp. 87-157 [originally in German, 1913;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FCS].

Weber, M. (1975) *Roscher and Knies: The Logical Problems of Historical Economics*. New York: Free Press [originally in German, 1903-6;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RK].

Weber, M. (1978) *Max Weber: Selections in Translation*, ed. W. G. Runcim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eber, M. (1992)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London: Routledge [originally in German, 1904-5; referred to in notes as PE].

Whitley, D. S. (ed.) (1998) *Reader in Archaeological Theory*. London: Routledge

Will, D. (1980) 'Psychoanalysis as a Human Science', *British Journal of Medical Psychology*, 53, pp. 201-11.

Will, D. (1984) 'The Progeny of Positivism: The Maudsley School and Anti-Psychiatry',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1, 1.

Williams, B. (1990) 'Auto-da-Fé: Consequences of Pragmatism', in *Reading Rorty: Critical Responses to 'Philosophy and the Mirror of Nature' (and Beyond)*, ed. A. Malachowski. Oxford: Blackwell, pp. 26-37.

Williams, M. (2000) *Science and Social Science*. London: Routledge.

Wood, J. T. (1982) *Human Communication: A Symbolic Interactionist Perspectiv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Wylie, A. (2002) *Thinking from Things: Essays in the Philosophy of Archae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條目後的頁碼係原著頁碼
檢索時請查正文頁邊數碼

- a priori* thinking 110 先驗思維
- academic exchange 153-4, 168 學術交流
- academic specialization 37-8, 48 學術專業化
- Ackroyd, S. 99 艾克洛德
- Adler, A. 6 阿德勒
- Adlerians, Popper's view 74 阿德勒學派，波普的觀點
- Adorno, T. 7, 106-7, 108-12, 114, 115, 116, 125 阿多諾
- affectual action 50, 51 情感行動
- agency-structure relation 施為—結構關係
- critical realism 97, 99-101, 104 批判實在論
- critical theory 112-13 批判理論
- pragmatism 153 實用主義
- alcoholism thesis, suicide 29 酗酒量論題，自殺
- Alexander, J. 153 亞歷山大
- alienation 111, 112 異化
- altruistic suicide 30, 31 利他型自殺
- American Left 137 美國左派
- American pragmatism 104-5, 146 美國實用主義
- critical theory and 115-16, 117 批判理論和美國實用主義
- Rorty 126-31, 138-9 羅蒂
- analytical philosophy 127, 129-30 分析哲學
- anomic suicide 30, 32 失序型自殺
- anomie 12, 32 失序
- anthropology 157-60, 166-7, 168 人類學
- anti-naturalism 反實在論
- critical realism and 96 批判實在論和反實在論
- the ontological fallacy 141 存有論謬誤
- pragmatism and 151 實用主義和反實在論
- Rorty 134, 142 羅蒂
- see also Methodenstreit* 另見方法論戰
- archaeology 160-3, 166, 168 考古學
- Archer, M. 88, 97 亞契兒
- atomism 16, 87, 108 原子論

- Austin, J. L.** 117 奧斯汀
- authoritarianism** 威權主義
- critical theory** 108 批判理論
- utopian thinking and** 77, 81 烏托邦思維和威權主義
- see also totalitarianism* 另見極權主義
- Barnes, B.** 148 巴恩斯
- Bergson, H.** 128 柏格森
- Bernstein, R. J.** 128, 146, 153, 154 伯恩斯坦
- Bhabha, H.** 167 巴巴
- Bhaskar, R.** 88, 89-90, 91, 95-7, 98, 102-4, 105 巴斯卡
- pragmatism** 151, 152 實用主義
- biology** 147-8 生物學
- Durkheim's naturalism and** 12, 16, 20 涂爾幹的自然主義和生物學
- pragmatism and** 147-8 實用主義和生物學
- British politics** 98-101 英國政治
- Calvinism** 53-5, 58 喀爾文教派
- capitalism** 資本主義
- critical theory** 109, 112, 115-16 批判理論
- Rorty's pragmatism** 羅蒂的實用主義
- Weber's analysis** 51-5, 58, 109 韋伯的分析
- Carnap, R.** 65-6, 68, 147 卡爾納普
- Carter, B.** 99 卡特
- cartography model of research** 4, 104, 141, 152 研究的繪圖模式
- Cartwright, N.** 89, 105 卡萊特
- Catholics** 30, 52-3 天主教徒
- chemistry** 130, 147-8 化學
- Chicago School** 146 芝加哥學派
- Clifford, J.** 157 克里夫
- climatic factors, suicide** 29-30 氣候因素，自殺
- closed societies** 81 封閉社會
- closed systems** 71-2, 92, 93, 94 封閉系統
- cognitive interests** 認知旨趣
- critical theory** 117-20, 123, 150 批判理論
- pragmatism and** 140-1, 142, 150, 154 實用主義和認知旨趣
- Weber's methodology and** 58 韋伯的方法論和認知旨趣
- cognitive validity, Popper** 81-2 認知有效性，波普
- Collier, A.** 89, 105 寇里爾
- Collins, H.** 148 柯林斯
- colonization** 157-8 殖民
- communicative action** 117, 120-5 溝通行動
-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80-1, 117, 121, 123-4 溝通理性
- comparative method, Durkheim** 27 比較方法，涂爾幹

- competence, Habermas's notion** 121 能力，哈伯瑪斯的概念
- Comte, A.** 孔德
- critical theory and** 110, 112 批判理論和孔德
- Durkheim and** 11, 13, 14-15, 16, 19, 20, 23, 34 涂爾幹和孔德
- conceptualizing effect, knowledge** 156 概念化效果，知識
- consciousness, philosophy of** 120 意識，意識哲學
- Conservative Party** 100, 101 保守黨
- conspiracy theory of society** 77, 78 社會的陰謀理論
- 'cosmic' factors, suicide** 29-30 「宇宙」因素，自殺
- crisis of representation** 158 代表的危機
- critical rationalism** 80-5, 87, 88 批判理性主義
- critical realism** 6-7, 87-105 批判實在論
- British politics** 98-101 英國政治
- causality** 91-2, 96, 102-3 因果關係
- contributions to social theory** 96-101 批判實在論對於社會理論的貢獻
- creativity** 94-6 創造性
- critical theory and** 110 批判理論和批判實在論
- evaluation** 101-5 評論
- falsificationism and** 85, 87, 95-6, 102 否證主義和批判實在論
- positivism and** 6, 87, 89, 96, 99-102 實證主義和批判實在論
- pragmatism and** 104-5, 151-2 實用主義和批判實在論
- realism of** 90-2 批判實在論之實在論
- reality and** 90-1, 92-4 實體和批判實在論
- structuralism and** 6-7 結構主義和批判實在論
- critical social science** 118, 119-20, 123 批判的社會科學
- critical theory** 106-25 批判理論
- early Frankfurt School** 106-16, 117, 120-1, 125 早期法蘭克福學派
- Habermas** 7, 107, 116-25, 150 哈伯瑪斯
- positivism and** 7, 107, 108-16, 117-18 實證主義和批判理論
- pragmatism and** 107, 115-16, 117-18, 120-5, 150 實用主義和批判理論
- critical turn in anthropology** 157-60, 166-7 人類學裡的批判轉向
- cultural anthropology** 157-60, 166-7, 168 文化人類學
- Cultural Left** 137-8 文化左派
- cultural studies** 137-8 文化研究
- culture industry** 108, 113, 115 文化工業
- Davidson, D.** 127 戴維森
- Dawkins, R.** 98 道金斯

- deconstructionism** 138 解構主義
- deductive method, Popper** 66-7 演繹方法，波普
- demi-regularities** 96, 103 半規律
- Derrida, J.** 137, 138 德希達
- determinism** 96-7, 103-4, 107-8 決定論
- Dewey, J.** 杜威
- foundationalism and** 147 基礎主義和杜威
- legacy in education** 146 杜威在教育領域的遺產
- Rorty's pragmatism and** 126, 127, 129, 135, 137, 139 羅蒂的實用主義和杜威
- spectator theory of knowledge** 104, 129, 151-2 知識的旁觀者理論
- dialogical encounter** 154, 155, 158, 159-60 對話式相遇
- disciplinary society** 164-5 規訓社會
- discontinuity thesis** 70-1, 100 斷裂論題
- division of labour** 10, 11, 12, 25 分工
- Dupré, J.** 148 杜普雷
- Durkheim, E., naturalism** 4-5, 10-36 涂爾幹，自然主義
- critical realism and** 103 批判實在論和涂爾幹
- critical theory and** 112-13, 115 批判理論和涂爾幹
- evaluation** 32-6, 55-6 評論
- historical context** 11-12 歷史脈絡
- methodological writings** 10, 12-13, 27-9, 34-5, 36 方法論作品
- positivism and** 3, 13-21, 34, 115 實證主義和涂爾幹
- pragmatism and** 128 實用主義和涂爾幹
- social facts** 23-7, 34-5, 112-13 社會事實
- sociological method** 21-32, 55-6 社會學方法
- Durkheim, E., naturalism** *cont'd*
- sociology of knowledge** 65 知識社會學
- suicide study** 27-32, 35, 118 自殺研究
- Weber compared** 5, 35-6 韋伯和涂爾幹比較
- Eastern philosophy** 89 東方哲學
- economics** 經濟學
- critical realism and** 89, 98, 100 批判實在論和經濟學
- critical theory** 108 批判理論
- falsificationism and** 64, 65, 84 否證主義和經濟學
- see also* political economy 另見政治經濟學
- edification** 117-18, 158-9 教化
- efficient cause** 25-6 動力因
- egoistic suicide** 30-1, 32 利己型自殺
- elective affinity** 53 選擇性親近
- Elster, J.** 39 埃爾斯特
- emancipatory effect, knowledge** 156 解

- 放效果，知識
- empathetic understanding** 46 設身處地的理解
- empirical-analytical knowledge** 118-19, 123, 150 經驗分析的知識
- empirical differences, pragmatism** 130 經驗差別，實用主義
- empiricism** 經驗主義
- critical realism and** 90-1 批判實在論和經驗主義
- critical theory and** 109, 112, 115-16 批判理論和經驗主義
- Enlightenment tradition** 116-17, 121, 123-4 啓蒙傳統
- epistemology-hermeneutics relation** 131 認識論—詮釋學的關係
- ethics in social research** 168-9 社會研究裡的倫理學
- evolutionary analogies, critical realism** 98, 100 演化論類比，批判實在論
- existential knowledge** 44-5, 56-7 存在性知識
- experimental moment** 157 實驗運動
- explanatory power** 95, 102 解釋力
- fact-value distinction** 17 事實—價值的區分
- see also value-neutrality* 另見價值中立
- falsificationism** 6, 61-86 否證主義
- critical realism and** 85, 87, 95-6, 102 批判實在論和否證主義
- degrees of falsifiability** 67-8 可否證性的程度
- evaluation** 80-5 評論
- historicism and** 63-4, 73-6 歷史主義和否證主義
- making social science scientific** 71-4 否證主義使社會科學變得科學
-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6, 64, 77-80 方法論個體主義
- Popper's views on science** 65-8 波普的科學觀點
- Popper's writings** 63-4, 65, 85 波普的作品
- Popper-Kuhn controversy** 68-71 波普—孔恩的爭辯
- utopianism and** 63-4, 74, 76-7, 81 烏托邦主義和否證主義
- fascism** 63, 108 法西斯主義
- fatalistic suicide** 30 宿命型自殺
- feminism** 89, 167 女性主義
- Feyerabend, P.** 149 費爾阿本德
- Fischer, M. J.** 157, 158 費雪
- Fish, S.** 155 費許
- Fleetwood, S.** 99 佛利伍德
- Foucault, M.** 137-8, 144, 164-5, 168-9 傅科
- foundationalism** 147, 153-4, 159 基礎主義
- frameworks, Kuhn-Popper controversy** 71 架構，孔恩—波普的爭辯

Frankfurt School 法蘭克福學派

early 106-16, 117, 120-1, 125 早期法蘭克福學派

second generation 7, 107, 116-25 第二代法蘭克福學派

Freudians, Popper's view 74, 82 佛洛伊德學派，波普的觀點

see also psychoanalysis 另見精神分析

Fromm, E. 106, 139 弗洛姆

Fukuyama, F. 136 福山

functional specialization 37-8, 48 功能專業化

functionalism 115-16 功能主義

Gadamer, H.-G. 104, 126, 142, 155 伽達瑪

Galileo 149 伽利略

genealogical history 143-4, 163-5, 166, 系譜史學

Geuss, R. 163-4 蓋依斯

Giddens, A. 4, 7, 97-8, 141, 151, 152 紀登斯

globalization 157-8 全球化

Grünberg, C. 106 葛倫伯

Habermas, J. 哈伯瑪斯

critical theory 7, 107, 116-25 批判理論

falsificationism compared 80-1

pragmatism 117-18, 120-5, 128, 150

Harré, R. 88, 89, 98, 105 哈瑞

Harvey, D. 89 哈維

Hegel, G. 117, 118, 120 黑格爾

heredity factors, suicide 29 遺傳因素，自殺

heritage, archaeology and 161 遺產，考古學和遺產

hermeneutic circle 155-6 詮釋學循環

hermeneutics 詮釋學

critical theory and 119, 120, 123 批判理論和詮釋學

pragmatism and 151, 155-6 實用主義和詮釋學

Rorty 131, 134-5, 141-2 羅蒂

Weber's method and 41-4, 45 韋伯的方法和詮釋學

Hesse, M. 88, 105 海絲

historical-hermeneutic knowledge 118, 119, 123 歷史詮釋的知識

historical materialism 38-9, 51-2, 74 歷史唯物主義

historicism, Popper and 63-4, 73-6 歷史主義，波普和歷史主義

history 史學

critical realism and 88, 99-101 批判實在論和史學

Durkheim's naturalism and 15-16, 21 涂爾幹的自然主義和史學

ethics 168-9 倫理學

falsificationism 63-4, 68-70, 72-6 否認主義

- Foucauldian** 164-5, 168-9 傅科式史學
genealogical 143-4, 163-5, 166 系譜學史學
Kuhn-Popper controversy 68-70 孔恩—波普的爭辯
pragmatism 135-6, 143-4, 163-5, 166, 168-9 實用主義
Weber 37, 38-9, 40, 41-6, 47-8, 51-5, 58, 韋伯
- Hodgson, G.** 89, 98 哈吉森
- holism** 整體主義
critical theory 108 批判理論
Durkheim 16 涂爾幹
Kuhn-Popper controversy 70-1 孔恩—波普的爭辯
Popper's criticisms 64 波普的批判
Weber's criticisms 39-40 韋伯的批判
- Honneth, A.** 107 霍尼斯
- Horkheimer, M.** 7, 106-7, 108, 110, 115, 116, 125 霍克海默
- Hume, D.** 66, 90, 91-2, 102 休謨
- ideal speech situation** 122-3 理想言談情境
ideal types 46-8, 52 理念型
idealism, critical realism and 90-1 觀念論，批判實在論和觀念論
imaginative component, knowledge 156 想像要素，知識
imitation thesis, suicide 30 模仿論題，自殺
- inductivism** 62, 66-7, 81-2 歸納主義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50 工具理性
critical theory and 108, 109-10, 112, 116-17 批判理論和工具理性
instrumental value 116 工具價值
interdisciplinarity 108 跨學科性
interpretative method, Weber 5, 37-59 詮釋方法，韋伯
critical realism and 103 批判實在論和詮釋方法
critical theory and 109, 111 批判理論和詮釋方法
Durkheim compared 5, 35-6 涂爾幹和詮釋方法比較
evaluation 55-9 評論
ideal types 46-8, 52 理念型
Methodenstreit 41-6 方法論戰
Popper compared 58-9 波普和詮釋方法比較
pragmatism and 128, 141-2, 152, 155, 156 實用主義和詮釋方法
the Protestant ethic 51-5, 58, 109 基督新教倫理
Rorty and 141-2 羅蒂和詮釋方法
social action 48-51 社會行動
- intransitive objects of knowledge** 91 知識之不可及客體
intuition 45-6, 72 直覺
irrationalism 70-1 非理性主義

James, W. 126, 127, 128, 130, 140, 154

詹姆斯

Kant, I. 90, 120 康德

Keat, R. 88, 105 基特

knowledge 4, 8-9 知識

critical realism 102, 104 批判實在論

falsificationism 65, 66-7 否證主義

as form of action 154-5 知識作為一種行動

Habermas's classification 118-20 哈伯瑪斯的分類

intransitive objects of 91 知識之不可及客體

Mannheim's sociology of 65, 148 曼海姆的知識社會學

non-representational view 104 非再現的觀點

pragmatism 147, 148, 150, 151-2, 154-7, 166-9 實用主義

archaeology 163, 166 考古學

cultural anthropology 158-9, 166-7, 168 文化人類學

Rorty 129, 140-1, 142-4 羅蒂

self-referential 4, 8-9, 124, 142-3, 155-7, 163, 164-5, 166-9 自我指涉的知識

spectator theory of 104, 126, 129, 151-2 知識的旁觀者理論

transitive objects of 91 知識之可及

客體

Weber's interpretative method 41, 44-5, 56-7 韋伯的詮釋方法

Kuhn, T. 68-71, 87, 132-3, 149, 150 孔恩

Labour Party 100 工黨

language 117, 118, 120, 121-2, 123 語言

Latour, B. 148 拉圖爾

Lawson, T. 88, 95, 97, 98, 105 勞森

Layder, D. 88, 152 雷德

liberal democracy 自由民主

critical realism and 100-1 批判實在論和自由民主

critical theory and 117 批判理論和自由民主

Popper 63 波普

Rorty's pragmatism and 137 羅蒂的實用主義和自由民主

linguistic turn, Habermas 120 語言學轉向，哈伯瑪斯

literary studies 127, 137, 138 文學研究

logic of the situation 78 情境的邏輯

logical positivism 7 邏輯實證主義

critical realism and 87, 88, 101-2 批判實在論和邏輯實證主義

Popper's view 66-7, 68 波普的觀點

pragmatism and 128 實用主義和邏輯實證主義

MacIntyre, A. 155 麥金泰爾

- Manicas, P.** 88, 105 馬尼克斯
- Mannheim, K.** 65, 148 曼海姆
- Marcus, G. E.** 157, 158 馬庫斯
- Marcuse, H.** 106, 139 馬庫色
- Marsh, D.** 99-101 馬爾許
- Marxism** 馬克思主義
- critical realism and** 88, 89, 90 批判實在論和馬克思主義
 - critical theory and** 106, 107-8, 117, 118 批判理論和馬克思主義
 - the Cultural Left** 137-8 文化左派
 - Durkheim's naturalism and** 16, 17 涂爾幹的自然主義和馬克思主義
 - Popper's views** 63-4, 74-6, 78, 139 波普的觀點
 - Rorty's critique** 135-7, 139 羅蒂的批判
 - Weber's criticism** 38-40, 51-2, 56-7 韋伯的批判
- materialism, historical** 38-9, 51-2, 74 唯物主義，歷史唯物主義
- materialist monism** 19, 107-8 唯物主義一元論
- Mead, G. H.** 117, 127, 128, 129, 135, 136, 139, 146 米德
- means-end rationality** 手段目的理性
- see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另見工具理性
- metaphysical dualism** 18-19 形上學二元論
- metaphysics, Durkheim and** 34 形上學，涂爾幹和形上學
- Methodenstreit** 方法論戰
- Rorty's view** 134, 142 羅蒂的觀點
 - Weber's commentaries** 41-6 韋伯的評論
-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方法論個體主義
- critical theory** 108 批判理論
 - Popper** 6, 64, 77-80 波普
 - Weber** 39-40, 57-8 韋伯
- methodological naturalism** 11, 61-2, 139-40, 141 方法論自然主義
- methodological pluralism** 150-1 方法論多元主義
- methodological unity** 147-50 方法論統一
- modernity** 現代性
- critical theory and** 116-17, 121, 123-4 批判理論和現代性
 - Rorty's pragmatism** 136-7 羅蒂的實用主義
 - social control** 164-5 社會控制
- monistic materialism** 19, 107-8 一元論馬克思主義
- 'myth of the framework'** 71 「架構的迷思」
- myth of the scientific method** 131-5 科學方法的迷思
- naïve collectivism** 77-8 天真的集體主義
- naturalism** 3-4, 8 自然主義

- critical realism and 87-8, 96** 批判實在論和自然主義
- Durkheim 4-5, 10-36** 涂爾幹
- critical realism and 103** 批判實在論和涂爾幹
- evaluation 32-6, 55-6** 評論
- historical context 11-12** 歷史脈絡
- methodological writings 10, 12-13, 27-9, 34-5, 36** 方法論作品
- positivism and 3, 13-21, 34** 實證主義和涂爾幹
- sociological method 21-32, 55-6** 社會學方法
-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65** 知識社會學
- suicide study 27-32, 35** 自殺研究
- Weber compared 5, 35-6** 韋伯和涂爾幹比較
- methodological 11, 61-2, 139-40, 141** 方法論自然主義
- Popper 79-80** 波普
- pragmatism and 151** 實用主義和自然主義
- Rorty 134, 142** 羅蒂
- see also Methodenstreit* 另見方法論戰
- New, C. 99.** 紐
- new (processual) archaeology 160, 162** 新(過程)考古學
- New Labour 100** 新工黨
- New Left 137, 139** 新左派
- Newtonian physics 12** 牛頓物理學
- Nietzsche, F. 128, 143, 163, 164, 168** 尼采
- nomological knowledge 41, 45, 118-19** 律則的知識
- normal science 69-70** 常態科學
- normative knowledge 44, 56-7** 規範性知識
- Oakeshott, M. 158** 奧克肖特
- objectivity 客觀性**
- Popper's view 73** 波普的觀點
- sociology of knowledge 65** 知識社會學
- Weber's position 39, 41-4, 57** 韋伯的立場
- see also value-neutrality* 另見價值中立
- ontological fallacy 141, 154** 存有論謬誤
- open societies 81** 開放社會
- open systems 71-2, 82-3, 93-4, 96, 102-3** 開放體系
- opinion research 111, 113** 意見研究
- organicism 109** 有機主義
- Orientalism, the 'other' 167** 東方主義, 「他者」
- 'other', the, status of 167-8** 「他者」, 「他者」的地位
- Outhwaite, W. 88, 105** 奧斯懷特
- paradigms 69, 70-1** 典範
- Parsons, T. 103** 帕森斯
- partial regularities 96, 103** 部分規律
- Peirce, C. 117, 118, 127, 128, 147** 皮爾斯

- penal system 164-5** 刑罰體系
- perceptions 111, 112** 知覺
- perspectivism 168** 視角主義
- phenomenalism 15, 110** 現象主義
- philosophy of consciousness 120** 意識
哲學
- philosophy-sociology difference 18-19**
哲學—社會學的區分
- Physics 物理學**
- Durkheim's naturalism and 12** 涂爾
 幹的自然主義和物理學
- falsificationism and 63** 否證主義和
 物理學
- pragmatism and 147-8, 149** 實用主義
 和物理學
- piecemeal engineering 76, 77** 漸進工程
- political action, pragmatism and 168-9**
政治行動，實用主義和政治行動
- political economy 政治經濟學**
- Durkheim's naturalism 21, 24** 涂爾幹
 的自然主義
- Rorty's pragmatism 136** 羅蒂的實用
 主義
- Weber's analysis 51-5, 58, 109** 韋伯
 的分析
- see also economics; Marxism** 另見經
 濟學；馬克思主義
- politics 政治**
- British 98-101** 英國
- critical theory 112** 批判理論
- the Cultural Left 137-8** 文化左派
- the New Left 137, 139** 新左派
- Rorty's pragmatism 137-9** 羅蒂的實
 用主義
- see also liberal democracy; Marxism**
 另見自由民主；馬克思主義
- Popper, K. 5-6** 波普
- Adorno's exchange with 111-12** 阿多
 諾與波普的交流
- falsificationism 6, 61-86** 否證主義
- controversy with Kuhn 68-71** 否證
 主義與孔恩的爭辯
- critical realism and 85, 87, 95-6, 102**
 批判實在論和否證主義
- degrees of falsifiability 67-8** 可否證
 性的程度
- evaluation 80-5** 評論
- historicism 63-4, 73-6** 歷史主義
- making social science scientific 71-
 4** 否證主義讓社會科學變得科學
-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6, 64,
 77-80** 方法論個體主義
- utopianism 63-4, 74 76-7 81** 烏托邦
 主義
- views on science 65-8** 否證主義的
 科學觀
- writings 63-4, 65, 85** 作品
- influence of 62-3** 否證主義的影響
- Rorty and 136, 139** 羅蒂和否證主義
- Weber compared 58-9** 韋伯和否證主

- 義比較
- positivism 實證主義**
- critical realism and 6, 87, 89, 96, 99-102**
批判實在論和實證主義
- critical theory and 7, 107, 108-16, 117-18** 批判理論和實證主義
- Durkheim 3, 13-21, 34, 115** 涂爾幹
- see also logical positivism* 另見邏輯實證主義
- postmodernism 90, 137-8** 後現代主義
- post-positivism 127** 後實證主義
- post-processual archaeology 160-3, 166, 168** 後過程考古學
- poststructuralism 89** 後結構主義
- power, critical social science 118, 119-20**
123 權力，批判的社會科學
- power relations, Cultural Left 137-8** 權力關係，文化左派
- practical efficacy of research 41, 44-5**
研究的實踐效力
- pragmatism 3-4, 146-69** 實用主義
- academic conversation 153-4** 學術交談
- archaeology 160-3, 166, 168** 考古學
- critical realism and 104-5** 批判實在論和實用主義
- critical theory and 107, 115-16, 117-18, 120-5** 批判理論和實用主義
- cultural anthropology 157-60, 166-7, 168** 文化人類學
- Durkheim's naturalism and 20-1, 35**
涂爾幹的自然主義和實用主義
- ethics 168-9** 倫理學
- pragmatism *cont 'd***
- foundationalism and 147, 153-4, 159**
基礎主義和實用主義
- Habermas 117-18, 120-5, 128, 150** 哈伯瑪斯
- history 135-6, 143-4, 163-5, 166, 168-9** 史學
- knowledge as action 154-5** 知識作為行動
- methodological pluralism 150-1** 方法論多元主義
- methodological unity 147-50** 方法論統一
- outline of 146-7** 實用主義概述
- Rorty 7-8, 125, 126-45, 154** 羅蒂
- self-knowledge 4, 8-9, 124, 142-3, 155-7, 163, 164-5, 166-9** 自我知識
- self-reflexivity 166-7** 自我反身性
- spectator theory of knowledge 126, 129, 151-2** 知識的旁觀者理論
- status of the 'other' 167-8** 「他者」的地位
- Weber's method and 58** 韋伯的方法和實用主義
- predestination doctrine 53-4, 55** 預選說
- prediction 預測**
- critical realism and 94** 批判實在論和預測

- critical theory and 119** 批判理論和預測
- Popper's view 75-6, 83** 波普的觀點
- pragmatism 151-2** 實用主義
- processual (new) archaeology 160, 162**
過程（新）考古學
- prophecies 75-6, 83** 預言
- Protestantism 30, 51-5, 58, 109** 基督新教
- psychoanalysis** 精神分析
- critical realism and 89, 90** 批判實在論
和精神分析
- as critical social science 120** 精神分析
作為批判的社會科學
- falsificationism and 63, 74, 82** 否證主
義和精神分析
- psychology** 心理學
- critical realism and 88, 89** 批判實在
論和心理學
- Durkheim's naturalism and 22-3, 26** 涂
爾幹的自然主義和心理學
- public sphere 117** 公共領域
- punishment 164-5** 懲罰
- Putnam, H. 127, 130, 132** 普特南
- quantitative analysis 113, 115** 量化分析
- Quine, W. 127, 129-30, 131-2, 152** 蒯恩
- Rabinow, P. 157** 拉比諾
- race factors, suicide 29** 種族因素，自殺
- Rapport, N. 158** 拉波特
- rational action theory** 理性行動理論
see rational choice theory 另見理
性選擇理論
- rational capitalism 52-5, 58, 109** 理性
資本主義
- rational choice theory 80, 153** 理性選
擇理論
- rationalism, Durkheim 3, 11, 13-15, 19**
理性主義，涂爾幹
- rationality** 理性
- communicative 80-1, 117, 121, 123-4**
溝通理性
- instrumental 50, 108, 109-10, 112,**
116-17 工具理性
- rationality principle 79, 84-5** 理性原則
- realism** 實在論
- in critical realism 90-2** 批判實在論
裡的實在論
- Durkheim's naturalism and 19-20** 涂
爾幹的自然主義和實在論
- pragmatism and 151-2** 實用主義和
實在論
- reality, stratified notion of 92-4** 實在的
層級化概念
- reasons as causes, Weber 57-8** 理由作為
原因，韋伯
- reductionism 96** 化約論
- reflection', Habermas 120** 「反思」，哈
伯瑪斯
- reflexive anthropology 166, 168** 反身人

- 類學
- Reformist Left** 137 改革派左派
- regularity theory of causality** 91-2, 96, 102-3 因果關係的規律性理論
- relativism** 168 相對主義
- critical realism and** 87, 89 批判實在論和相對主義
- Kuhn-Popper controversy** 70-1 孔恩一波普的爭辯
- religion** 宗教
- Durkheim** 30-1, 118 涂爾幹
- Rorty's pragmatism** 136 羅蒂的實用主義
- Weber** 51-5, 58, 109 韋伯
- Renan, E.** 14, 15 雷南
- retroduction** 94-5 逆納法
- Rorty, R., pragmatism** 7-8, 125, 126-45, 146, 147 羅蒂，實用主義
- American** 126-31, 138-9 美國
- the Cultural Left** 137-8 文化左派
- evaluation** 138-44 評論
- and knowledge as action** 154 羅蒂與知識作為行動
- Marxism and** 135-7 馬克思主義和羅蒂
- myth of the scientific method** 131-5 科學方法的迷思
- the New Left** 137, 139 新左派
- writings** 126, 131, 135, 138, 139, 142-3, 144-5 作品
- Rousseau, J.-J.** 16 盧梭
- Rule, J.** 152 魯爾
- Said, E. W.** 167 薩依德
- salvation anxiety** 54, 55, 58 救贖焦慮
- Scheler, M.** 65 席勒
- scientific method, myth of** 131-5 科學方法的迷思
- Searle, J.** 117 瑟爾
- Secord, P.** 89 西科德
- Seidman, S.** 153 席得曼
- self-edification** 117-18 自我教化
- self-emancipation** 120, 123 自我解放
- self-knowledge** 4, 8-9, 124, 142-3, 155-7, 163, 164-5, 166-9 自我知識
- self-referential knowledge** 自我指涉的知識 *see self-knowledge* 見自我知識
- self-reflexivity** 166-7 自我反身性
- self-understanding** 124 自我理解
- see also self-knowledge* 另見自我知識
- situational logic** 78 情境邏輯
- social action** 社會行動
- transformational model** 97, 98 轉化模型
- Weber** 48-51 韋伯
- social cartography** 4, 104, 141, 152 社會繪圖
- social control** 164-5 社會控制
- social engineering, Popper** 76-7 社會工程，波普

- see also utopianism* 另見烏托邦主義
- social facts** 23-7, 34-5, 112-13 社會事實
- social integration** 30-1, 118 社會整合
- social relationship** 51 社會關係
- social theory** 社會理論
- critical realism and** 96-101 批判實在論和社會理論
- pragmatism and** 146 實用主義和社會理論
- sociological method, Durkheim** 21-32, 55-6 社會學方法，涂爾幹
- sociology of knowledge** 65, 148 知識社會學
- sociology-philosophy difference** 18-19 社會學—哲學的區分
- specialization** 37-8, 48 專業化
- spectacle, society of** 164, 165 公開展示的社會
- spectator theory of knowledge** 104, 126, 129, 151-2 知識的旁觀者理論
- speech act theory** 117, 121-2 語言行為理論
- Spencer, H.** 13, 19, 24 斯賓塞
- statistical analysis** 113, 115 統計分析
- strong programme of sociology of science** 148 科學社會學強綱領
- structuralism** 6-7, 127 結構主義
- structuration theory** 4, 7, 97-8, 152 結構化理論
- structure-agency relation** 結構—施為的關係
- critical realism** 97, 99-101, 104 批判實在論
- critical theory** 112-13 批判理論
- pragmatism** 153 實用主義
- subjectivism, Durkheim** 34-5 主觀主義，涂爾幹
- substantive rationality** 109 實質理性
- successionist (regularity) view of causality** 91-2, 96, 102-3 因果關係的接續主義（規律性）觀點
- suicide** 27-32, 35, 118 自殺
- surveillance, society of** 165 監視的社會
- Taine, H.** 14, 15 泰納
- tautomerous, the** 130 互變異構體
- Taylor, C.** 135, 142 泰勒
- Thatcherism** 99, 100 柴契爾主義
- theory-inspired research** 143 受理論啓發的研究
- Tilley, C.** 162 提利
- totalitarianism** 極權主義
- critical theory and** 109 批判理論和極權主義
- Rorty's pragmatism** 136, 139 羅蒂的實用主義
- see also authoritarianism* 另見威權主義
- traditional action** 50-1 傳統行動
- transcendental idealism** 90-1 超驗觀念論
- transcendental inquiry** 129-30 超驗探究

transformational model of social action

97, 98 社會行動的轉化模型

transitive objects of knowledge 91 知識

之可及客體

truth, pragmatism 130-1 真理，實用主義

truthlikeness 68 似真性

Urry, J. 88, 105 厄瑞

utilitarianism 164-5 效用主義

utopianism 烏托邦主義

Durkheim's response 17 涂爾幹的回應

Popper's response 63-4, 74, 76-7, 81 波普的回應

Rorty's pragmatism and 136-7 羅蒂的實用主義和烏托邦主義

validity claims, Habermas 121-3 效力

宣稱，哈伯瑪斯

value-neutrality 價值中立

critical theory 106, 111-12 批判理論

Durkheim 17, 24-5, 34-5, 55-6 涂爾幹

Rorty 134 羅蒂

Weber 39, 41-5, 51-2, 55-7, 58 韋伯

value-rationality 50 價值理性

verifiability-falsifiability asymmetry 66-

7 可檢證性—可否證性的不對稱

verisimilitude, degree of 68 逼真度

Vienna Circle 65-6, 147 維也納學派

voluntarism 96-7, 103-4 唯意志論

Weber, M., interpretative method 5, 37-

59 韋伯，詮釋方法

critical realism and 103 批判實在論和韋伯

critical theory and 109, 111 批判理論和韋伯

Durkheim compared 5, 35-6 涂爾幹和韋伯比較

evaluation 55-9 評論

ideal types 46-8, 52 理念型

the *Methodenstreit* 41-6 方法論戰

Popper compared 58-9 波普和韋伯比較

pragmatism and 128 實用主義和韋伯

the Protestant ethic 51-5, 58, 109 基督新教倫理

Rorty and 141-2 羅蒂和韋伯

social action 48-51 社會行動

writings 40-1, 51-5, 58, 59 作品

Will, D. 89 威爾

Winch, P. 96 溫區

woman, as the 'other' 167 女性作為「他者」

work, empirical-analytical knowledge

118-19 勞動，經驗分析的知識

work ethic 51-5, 58, 109 工作倫理

writing styles 157 書寫風格

zero method 78-9 歸零法